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Zhengzhou Suda Industry Machinery Service Co., Ltd.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规划工业五街交汇处路西)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致投资者的声明

一、公司上市的目的

通过上市，公司将提升在行业内的知名度与影响力、通过募投项目的建设进一步加强自身的竞争优势，有助于公司实现自身的发展战略。

1、提升行业知名度与影响力，进而提升市场占有率。目前，在公司主要开展经营的煤机后市场中，第三方专业服务商大多服务能力较弱，多以地方性小规模为主，服务品类较为单一，技术水平相对落后，行业集中度很低。如公司完成发行上市，将能够显著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与影响力，进而帮助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有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经营。

2、加强自身的竞争优势。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募投项目实施后，将能够提升公司产能、扩大服务范围、提升技术实力，并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最终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与资金实力。

公司在上市的过程中，不断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完成发行上市后，将继续以高质量上市公司的标准要求自身，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回报意识，与投资者共谋发展、共享成果。

二、公司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1、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锡元、贾建国及李优生三人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支配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50.98%的股份，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包括郑煤机、琪韵投资、扬中徐工。

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非独立董事中，李锡元提名 3 人，外部股东郑煤机提名 1 人。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合理，能够有效执行现代企业制度。

2、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确立并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并在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履行相应职责，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三、公司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1、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1）扩大再制造暨后市场服务能力项目（包括郑州航空港区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航空港区煤炭机械再制造暨后市场服务建设项目、郑州速达鄂尔多斯煤炭机械再制造暨后市场服务建设项目）、（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3）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本次融资的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其中扩大再制造暨后市场服务能力项目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新增产能。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在扩大公司煤炭机械再制造与后市场服务的能力的同时，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的战略方向，使公司不断提升创新创造水平，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帮助客户聚焦主业、持续提升经营效率。

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1、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完善业务体系，在日常经营中已经形成了成熟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2021年至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2,224.69万元、107,625.91万元、125,335.11万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0,208.47万元、10,491.68万元、16,232.86万元，均保持稳定增长。

综上，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具备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主要分为业务发展规划、技术发展规划、资本发展规划。其中，业务发展规划主要包括：（1）对于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通过公司灵活的备品配件供应模式，能有效减少客户的死库存，为客户减少库存资金占用。公司计划制定营销战略地图，开拓新市场，提高老客户市场占有率。（2）对于维修与再制造业务，公司计划提升维修与再制造服务的质量和扩张维修中心布局，主导建立行业标准，扩大产能以缩短整个维修与再制造的周期，管理高效，生产精益，进一步提升维修与再制造业务的市场占有率。（3）对于专业化总包服务，公司将继续完善服务团队，持续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服务。（4）对于二手设备租售业务，公司计划完善专业共享平台，挖掘闲置资产拥有者和闲置资产受让者的通道，在公司备品配件供应管理、维修与再制造及专业化总包服务等后市场服务产品的协同下，为供需双方实现效益最大化。（5）对于流体连接件业务，公司计划继续拓展工程机械、农机等非煤行业，不断完善产业链，从而进一步深入走向工程机械等其他工业机械后市场服务领域。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锡元

2024年8月21日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1,900 万股
股东公开发售股数	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32.00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24 年 8 月 23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7,6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4 年 8 月 21 日

目录

致投资者的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5
目录.....	6
第一节 释义.....	11
一、普通术语	11
二、专业术语	13
第二节 概览.....	16
一、重大事项提示	16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	17
三、本次发行概况	1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9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21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	22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盈利预测信息.....	23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5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6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6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7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8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28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7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37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6
四、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47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6
六、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基本情况	68
七、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具体情况	68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刑事犯罪及重大违法行为情况	69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69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74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80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81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内发生变动情况	82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82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83
十六、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85
十七、发行人员工情况	85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90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演变情况	90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13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情况	133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41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53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171
七、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185
八、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190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194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95
一、财务报表	195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20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5
四、主要会计估计和会计政策	205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26
六、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227
七、财务指标	229
八、经营成果分析	230
九、资产质量分析	300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28
十一、报告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	340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41
十三、盈利预测	341
十四、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分析	342
十五、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盈利预测 信息	345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48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48
二、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350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355
四、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357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61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情况	361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	361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361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363
五、独立性情况	363
六、同业竞争情况	367

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369
八、关联交易	373
九、关联交易的原因、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395
十、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396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97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97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397
三、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397
四、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397
五、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的内容、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398
六、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以及规划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	399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400
一、重大合同	400
二、对外担保情况	403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	403
第十一节 声明	406
第十二节 附件	416
一、备查文件	416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416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416
附件 1：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417
附件 2：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424
附件 3：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432
附件 4：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438

附件 5：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441
附件 6：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442
附件 7：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45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一、普通术语

简称		释义
速达股份、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郑州速达煤炭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主体
速达有限	指	郑州煤机速达配件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身
赛福流体	指	郑州赛福流体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武汉福莱德	指	武汉福莱德流体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鄂尔多斯速达	指	鄂尔多斯市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空港速达	指	郑州航空港区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长治速达	指	长治市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持有其55%股权，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朔州速达	指	朔州市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持有其60%股权，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包头分公司	指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大柳塔分公司	指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大柳塔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已注销）
新疆分公司	指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智能工作面	指	郑州煤机智能工作面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28%股权，为发行人联营企业
郑煤机	指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琪韵投资	指	上海琪韵投资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扬中徐工	指	扬中市徐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徐工股权	指	徐州徐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泓羿投资	指	泓羿投资管理（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鸿鹄	指	新余鸿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前海新农	指	深圳市前海新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君润恒惠	指	宁波君润恒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长兴臻信	指	长兴臻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管持股平台
霍尔果斯蓝杉	指	霍尔果斯蓝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股东
上海嘉诺液压	指	上海嘉诺液压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简称		释义
上海嘉诺流体	指	上海嘉诺流体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上海嘉诺密封	指	上海嘉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广州嘉诺密封	指	广州嘉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常州杜尔博	指	常州杜尔博流体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方
上海嘉诺	指	上海嘉诺液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嘉诺流体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嘉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嘉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常州杜尔博流体技术有限公司等 5 家上海嘉诺相关的关联方的统称，系组织管理概念而非法律实体
迈诺密封	指	上海迈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国家能源集团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能 E 购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电商采购平台
中国神华	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神华神东分公司、神东分公司	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宁煤集团	指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陕煤集团	指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晋能控股集团	指	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伊泰	指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工业	指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郑煤机综机公司、综机公司	指	郑州煤机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恒达智控	指	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郑州煤机液压电控有限公司”
郑煤机长壁公司	指	郑州煤机长壁机械有限公司
郑煤机新疆公司	指	郑煤机潞安新疆机械有限公司
郑煤机铸锻公司	指	郑州煤机铸锻有限公司
郑煤机物资公司	指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物资供销有限公司
郑煤机格林公司	指	郑州煤机格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郑煤机智鼎公司	指	郑煤机智鼎液压有限公司
郑煤机保理公司	指	郑煤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华源投资	指	郑州华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徐工机械	指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东扬中徐工
徐工基础	指	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工液压件	指	徐州徐工液压件有限公司
徐工物资	指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航空港区再制造项目	指	郑州航空港区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航空港区煤炭机械再制造暨后市场服务建设项目

简称		释义
速达鄂尔多斯再制造项目	指	郑州速达鄂尔多斯煤炭机械再制造暨后市场服务建设项目
港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指	郑州航空港区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及办公楼建设项目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质检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会计准则	指	国家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后续陆续颁布和修订的各项具体准则
股东大会	指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行为，即公开发行新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
招股说明书	指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二、专业术语

简称		释义
流体连接件	指	煤矿机械、工程机械等机械设备液压管路系统中的软管总成、硬管总成及其相关附件

简称		释义
煤矿机械	指	为实现煤矿开采作业任务而开发生产的一系列机械。按照煤矿开采的顺序，主要分为勘探设备、综合采掘设备、提升设备、洗选设备、煤炭安全设备和其他设备，以及露天矿设备等
煤炭综采设备	指	煤炭综合采掘设备，包括掘进机、采煤机、刮板输送机及液压支架，合称“三机一架”
工作面	指	进行采煤作业的场所，随着采掘进度而移动
支架/液压支架	指	用于综采工作面顶板的支护和控制及工作面设备的推移行走，能可靠而有效地支撑和控制工作面的顶板，隔离采空区，防止矸石进入回采工作面和推进刮板输送机
千斤顶	指	一种液压系统执行件，其通过两个封闭腔内的液体进与出，实现伸与缩的动作
立柱	指	实际为千斤顶的一种，其具有伸缩功能，由于其在液压支架中起主要支撑作用才称之为立柱，主要分为单伸缩和双伸缩两种
油缸/液压油缸	指	实际为千斤顶的一种，具有伸缩功能，在液压支架中一般起到推移等作用
活塞杆	指	一种刚性的圆状直杆件，一端与活塞相连，一端与外部件铰接，是千斤顶执行伸缩往复运动的活动主体
导向套	指	一种刚性盘套件，其内外均有密封槽，组装在千斤顶上起端面封堵及活塞杆导向作用
胶管/软管	指	由内胶层、增强层以及外胶层组成的可屈绕的管
胶管/软管总成	指	两端装配有金属接头的胶管/软管。
接头	指	通过扣压或挤压方式，永久性地装配到胶管/软管两端的金属连接件
电液控	指	一种以电信号为指令控制液压系统中执行元件运动的操纵方式
液压阀	指	一种液压系统中用于控制执行元件动作及动作顺序的控制元件
结构件	指	推杆、掩护梁、顶梁、伸缩梁、尾梁、前梁、护帮板、侧护板、底座等形成液压支架主要结构的部件
直属件	指	液压支架整体组装时才会用到的一系列金属铰接及固定件，主要包括销轴、各种型卡等
铸锻件	指	直接采用铸造或锻造工艺生产出来的金属工件
盾构机	指	一种使用盾构法的隧道掘进机。盾构的施工法是掘进机在掘进的同时构建（铺设）隧道之“盾”（指支撑性管片）
内壁熔铜	指	一种缸筒内壁处理的方法，用于缸筒再制造，主要实现尺寸恢复和防腐性提升
激光熔覆	指	一种表面改性技术。它通过在基材表面添加熔覆材料，并利用高能密度的激光束使之与基材表面薄层一起熔凝的方法，在基层表面形成与其为冶金结合的添料熔覆层，可实现尺寸恢复和工件表面性能提升
电镀	指	利用电解原理在某些金属表面上镀上一薄层其它金属或合金的过程，是利用电解作用使金属或其它材料制件的表面附着一层金属膜的工艺从而起到防止金属氧化（如锈蚀），提高耐磨性、导电性、反光性、抗腐蚀性（硫酸铜等）及增进美观等作用

简称		释义
喷丸	指	一种表面强化工艺，即使用丸粒轰击工件表面并植入残余压应力，提升工件疲劳强度的冷加工工艺
冷弧合金熔覆	指	一种低温无飞溅的新型冷金属过渡表面处理工艺，在基层表面形成与其为冶金结合的添料熔覆层，可实现尺寸恢复和工件表面性能提升
点检	指	按照一定的标准、一定周期、对设备规定的部位进行检查，以便早期发现设备故障隐患，及时加以修理调整，使设备保持其规定功能的设备管理方法
综采	指	煤矿综合机械化采煤的简称，一般指机械化率达到 95% 以上的开采方式
采煤机	指	在长壁采煤工作面，一种把煤从煤体上破落下来（破煤）并装入工作面输送机（装煤）的采煤机械
掘进机	指	一种用于平直地面开凿巷道的机器
刮板输送机	指	一种采用刮板链牵引，在槽内运送散料的输送机
压架实验	指	一种以液压支架国标要求为标准，对液压支架进行强度、稳定性和寿命次数等性能检测的试验方法
特种设备	指	用于特定场所、环境或危险性较大的专用设备
MES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即生产执行系统
SAP	指	Systems Applications and Products in Data Processing，即企业资源管理软件系统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第二节 概览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 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1、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一）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2、客户合作稳定性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一）、1、客户合作稳定性风险”。

3、大客户采购波动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一）、2、大客户采购波动风险”。

4、与股东郑煤机未来业务合作稳定性的风险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一）、3、与股东郑煤机未来业务合作稳定性的风险”。

(二) 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 2、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和“附件 3：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

（三）滚存利润的分配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 1、（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关于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的内容、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六、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以及规划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

（五）业绩下滑情形相关承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及李锡元控制的公司股东新余鸿鹄、长兴臻信，已对业绩下滑情形作出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 2：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十）业绩下滑情形相关承诺”。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有限公司：2009年7月7日 股份公司：2014年12月26日
注册资本	5,7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锡元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规划工业五街交汇处路西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规划工业五街交汇处路西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	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
行业分类	C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无	
（三）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发行 1,9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本次拟发行 1,9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7,6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32.00 元/股		
发行市盈率	15.05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23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4.81 元/股（按照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8.03 元/股（按照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2.84 元/股（按照 2023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2.13 元/股（按照 2023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78 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预测净利润（如有）	不适用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对象	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		

	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60,800.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2,571.23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计算)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郑州航空港区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航空港区煤炭机械再制造暨后市场服务建设项目
	郑州速达鄂尔多斯煤炭机械再制造暨后市场服务建设项目
	郑州航空港区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及办公楼建设项目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p>本次发行费用共为 8,228.77 万元，其中承销和保荐费用 5,650.00 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1,169.81 万元，律师费用 789.81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51.89 万元，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67.27 万元</p> <p>注：本次发行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若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 0.025%。</p>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如有)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如有)	无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如有)	无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4 年 8 月 22 日
网上申购日期	2024 年 8 月 23 日
缴款日期	2024 年 8 月 27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机械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的专业化服务公司，致力于为工业客户提供优质的机械设备综合后市场服务。业务目前主要围绕煤炭综采设备液压支架开展，为煤炭生产企业提供维修与再制造、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二手设备租售等综合后市场服务，并为机械设备生产商提供流体连接件产品。公司服务或产品涉足煤炭综采设备和工程机械两个领域，具有快速、专业、高效、

综合性强等特点，各个业务之间相互协同，互为补充。

公司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分为五大类：维修与再制造、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专业化总包服务、二手设备租售和流体连接件，具体介绍如下：

序号	服务/产品名称	服务/产品描述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3年度)
1	维修与再制造	通过专业的技术、工艺与设备，对废旧综采设备进行维修或再制造，使其性能不亚于新设备的服务	37.10%
2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	通过库存管理、需求预测等为煤炭企业综采设备的日常运行以及维修提供一站式备品配件供应	31.20%
3	专业化总包服务	该服务相当于备品配件供应管理和维修与再制造等业务的综合。为客户提供日常维护保养、配件供应、维修与再制造，以采煤量等工作量服务费方式结算的总包服务	6.80%
4	二手设备租售	该业务依托于公司的维修与再制造能力，承租或购买二手设备，视客户需求维修技改，再将其销售或出租给客户	7.59%
5	流体连接件	向煤炭综采设备和工程机械设备生产商提供液压管路系统中的软管、硬管总成，同时为公司后市场相关服务提供流体连接件	17.30%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精准的市场定位，不断完善服务产品，帮助客户聚焦主业，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较大的煤炭综采设备后市场专业服务商，服务产品全、服务网络广，目前已覆盖内蒙古、陕西、山西、河南、新疆等主要煤炭生产区域，与中国神华神东分公司、宁煤集团、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陕煤集团、中铁工业等大型国有企业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外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千斤顶类、阀及电液控类、结构件、直属件以及毛管等产品，重要供应商有济源市丰泽特钢实业有限公司、郑煤机、徐州舜威矿山机械有限公司、泰安海力克机械有限公司、青岛橡六胶管有限公司、恒宇集团液压流体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天津华宁电子有限公司、河南永隆机械配件有限公司等。

公司的主要产品与服务包括维修与再制造、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专业化总包服务、二手设备租售和流体连接件。维修与再制造业务采用项目制管理，根据项目预算成本、公司产能安排、市场开拓等因素与客户签订合同后按照技术协议对设备实施维修与再制造，通常工期为 2-3 个月；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

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集约化供应模式，对于常用产品或寄售清单内的产品，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或寄售库最低安全库存数进行提前采购备货；专业化总包服务期内，公司负责目标设备的日常备品配件更换以及点检维修，并在目标设备损耗较大时，负责对其进行升井大修，以保证其正常使用；二手设备租售业务同样采用项目制进行管理，通过需求匹配为出租/出售方和租赁/购买方寻找最合适的交易方，视双方需求情况提供维修等交易优化服务，以使得租售的标的设备与新工作面能够适配。流体连接件业务以毛管、硬管和扣头和原材料，将其加工成流体连接件总成，并向煤矿机械、工程机械主机生产厂商供应。

公司对于各业务均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其中维修与再制造、备品配件供应管理及专业化总包业务由营销事业部承担主要的销售活动职能，二手设备租售业务由易装备事业部自行负责开拓，流体连接件业务由赛福流体经营自设销售部负责开拓。报告期内，公司的重要客户有国家能源集团、陕煤集团、郑煤机、中铁工业、内蒙古伊泰等。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二）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三）行业竞争情况

我国煤矿机械后市场服务行业，竞争主体众多，但都存在规模小、服务区域窄、品种单一等特点，除速达股份外，目前能够提供全品类的后市场综合服务商极少，行业内其他服务规模较大的企业主要在备品配件供应或维修与再制造与公司形成竞争。

公司是国内规模较大的煤矿机械设备后市场服务专业提供商。成立以来，通过准确的市场定位，业务规模保持快速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22 亿元、10.76 亿元和 12.53 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1.02 亿元、1.05 亿元和 1.62 亿元。该营收和净利润规模处于煤矿机械后市场服务行业的领先水平。

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情况”。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一）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自成立以来，基于自身的战略方向和技术水平，始终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变化不断完善业务体系，在日常经营中已经形成了成熟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共同组成了适合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的业务模式。作为工业服务企业，公司的业务模式从下游销售出发，根据客户痛点开展业务，制定生产或服务计划，并依此打造优质的上游供应链。

（二）经营业绩稳定、规模大

公司是国内规模较大的煤炭综采设备后市场服务专业提供商。成立以来，通过准确的市场定位，业务规模保持快速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22 亿元、10.76 亿元和 12.53 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1.02 亿元、1.05 亿元和 1.62 亿元。公司营收和净利润规模较为稳定，处于煤炭综采设备后市场服务行业的领先水平。

（三）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依托于优质供应链、成熟技术团队、多中心的生产服务网络和多角度多层次的营销活动，不断创新商业模式、完善业务结构，提高技术水平，形成了走在行业前列的服务能力。

公司依靠规模化的优质供应链、过硬的服务能力和领先的服务意识，获得了下游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大型客户认可，积累了较好口碑，形成了一定的品牌效应。公司目前已经与陕煤集团签订了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并分别与国家能源集团旗下的神东分公司、国能 E 购平台签订了长期框架协议。

因此，公司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4）322 号《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以下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均摘自合并报表）：

项目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资产总额（万元）	165,784.62	154,974.21	150,020.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4,426.01	68,078.78	60,525.71

项目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96	43.07	42.45
营业收入（万元）	125,335.11	107,625.91	82,224.69
净利润（万元）	16,239.29	10,491.68	10,208.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232.86	10,491.68	10,208.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163.69	10,322.57	10,095.49
基本每股收益（元）	2.85	1.84	1.79
稀释每股收益（元）	2.85	1.84	1.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29	16.38	18.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567.49	3,851.62	4,012.66
现金分红（万元）	-	-	3,021.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0	1.01	0.86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盈利预测信息

（一）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4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4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4〕9905 号），发表了如下意见：“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速达股份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模式、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2024 年 1-6 月业绩情况

发行人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与上年末/上年同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3年12月末	变动比率
资产总计	169,255.40	165,784.62	2.09%
负债总计	74,805.61	79,452.18	-5.85%
所有者权益	94,449.78	86,332.44	9.40%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1-6月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56,982.86	59,374.93	-4.03%
营业利润	9,787.12	8,954.89	9.29%
利润总额	9,439.14	8,923.31	5.78%
净利润	7,896.05	6,769.39	16.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90.88	6,769.39	16.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73.33	6,735.56	2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3.05	7,993.04	-19.64%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较于 2023 年同期分别增长-4.03%和 16.57%。2024 年上半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小幅下降，主要系维修与再制造业务收入下降所致。发行人子公司鄂尔多斯速达因安全生产事故停产近 2 个月时间，对发行人维修与再制造业务的开展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2024 年上半年，发行人归母净利润增长，主要原因是：①信用减值损失的影响。2024 年 1-6 月，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发行人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的计提少于去年同期；②所得税费用的影响。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子公司空港速达仍适用于 25%的企业所得税（2023 年全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而 2024 年 1-6 月空港速达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导致 2024 年 1-6 月所得税费用相比去年同期减少较多。

（三）2024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

2024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0.5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00
债务重组损益	-2.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7.15
小计	-309.70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27.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2.45

如上表所示，2024年1-6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为-282.45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58%。

（四）2024年1-9月经营情况预计

结合公司已实现的经营业绩、目前的订单情况、经营状况以及市场环境，公司2024年1-9月经营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4,000.00-92,000.00	84,443.49	-0.53%-8.95%
净利润	9,800.00-10,600.00	9,795.11	0.05%-8.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00.00-10,600.00	9,793.82	0.06%-8.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00.00-10,700.00	9,763.70	1.40%-9.59%

注：上述财务数据系公司初步测算，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4〕322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为36,581.75万元，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16,163.69万元，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23,431.77万元，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为315,185.71万元，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

因此，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3.1.2 条第一款规定“境内企业申请在本所上市，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一）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轻重缓急分别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施主体
一、扩大再制造暨后市场服务能力项目				
1	郑州航空港区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航空港区煤炭机械再制造暨后市场服务建设项目	52,392.00	35,518.29	空港速达
2	郑州速达鄂尔多斯煤炭机械再制造暨后市场服务建设项目	16,600.00	9,224.66	鄂尔多斯速达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	郑州航空港区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及办公楼建设项目	10,524.00	6,578.58	空港速达
三、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	15,000.00	-
合计		79,516.00	66,321.54	-

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大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用自筹资金补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公司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仍坚持以差异化服务——“快速、专业、优质”为核

心，将通过先进的管理机制和高效的组织能力，结合公司体系化、品质化、平台化、集中化的发展方向，稳健经营，充分发挥核心竞争力，不断创新服务产品、促进工业制造业服务化，从而达到推动工业经济运行效率提升、经济增长与结构优化，助力中国制造业的高质量发展。

有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相关内容。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为煤炭开采企业提供煤炭综采设备后市场服务。下游煤炭开采企业的存量综采设备的使用情况和新增综采设备的投资将直接影响其对后市场服务的需求。而煤炭开采企业存量综采设备的使用率和新增综采设备的投资计划会受到下游煤炭行业运行情况的影响。因此，下游煤炭行业的运行情况将间接影响煤炭开采企业对综采设备后市场服务的需求。此外，下游煤炭行业的运行情况直接影响煤炭开采企业的经营效益，因此也会间接影响下游煤炭开采企业对公司的回款情况。

自 2013 年以来，受煤炭产能过剩的影响，我国煤炭产量和价格持续下跌，2016 年煤炭产量跌至 34.1 亿吨。为改善供需格局，抑制煤价下跌，2016 年以来国家及地方出台了一系列煤炭行业去产能政策，淘汰过剩落后产能，随着煤炭供给侧改革的推进，煤炭行业的供需平衡关系得到有效改善，煤炭价格逐步上涨，全国煤炭产量 2019 年至 2023 年分别达到 38.5 亿吨、39.0 亿吨、41.3 亿吨、45.6 亿吨、47.1 亿吨，下游煤炭行业的运行情况逐步开始好转。

2021 年 10 月，国务院印发《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将会对煤炭行业产生重大影响。如未来党中央、国务院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进一步出台有关节能减排的政策，都将进一步对公司下游煤炭行业产生影响。如未来下游煤炭企业减少对后市场服务的采购，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面临下滑的风险并影响公司的回款进度。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021 年 3 月，发改委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的意见》中提出：“发展面向制造业的研发、制造、交付、维护等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制造业链条延伸和价值增值。鼓励专业服务机构积极参与制造业品牌建设和市场推广，加强品牌和营销管理服务，提升制造业品牌效应和市场竞争能力。”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工业化进程的加速、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行业市场环境的逐步成熟，专业化、社会化的第三方机械设备工业服务提供商将会逐年增加。新的竞争者或者新的服务模式的出现将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服务价格下滑，不利于公司未来继续扩大市场份额或业绩增长。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客户合作稳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能源集团下属公司（包括中国神华、宁煤集团等）、陕煤集团等大型煤炭生产企业。

2021年至2023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68.98%、73.86%和64.37%。其中，公司对国家能源集团下属公司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30.94%、38.23%和29.37%，客户集中度较高。

如未来公司因服务能力、技术水平迭代落后使得产品或服务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导致上述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因下游煤炭行业、机械设备行业需求发生变化，导致其经营业绩出现大幅下滑，将影响到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并由此导致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的风险。

2、大客户采购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能源集团下属公司（包括中国神华、宁煤集团等）、陕煤集团等大型煤炭生产企业。

2021年至2023年，公司对神东分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3,629.69万元、8,539.20万元和13,734.89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41%、7.93%和10.96%。其中，公司2021年向神东分公司销售的金额较低，系因部分销售通过“国能E购”线上平台进行，通过国能E购平台间接对神东分公司的销售收入

为 5,343.68 万元。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向陕煤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主要提供备品配件供应管理服务、维修与再制造服务，实现收入 10,993.26 万元、12,149.28 万元和 13,140.97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3.38%、11.30%和 10.48%。

神东分公司、陕煤集团等大客户基于自身业务开展情况、库存管理需求等因素制定各年度采购计划，各年之间可能存在一定波动。如该等大客户在某一年的采购需求大幅减少，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与股东郑煤机未来业务合作稳定性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郑煤机持有公司 19.82%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郑煤机作为国内领先的液压支架研发、生产、销售企业，具有较为显著的行业地位。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结构与组织架构，能够独立面向市场开展业务，对股东郑煤机不存在重大依赖。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根据实际需求，仍存在向郑煤机关联采购、关联销售等业务关联的情况。

如未来公司与郑煤机的合作稳定性出现波动，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开拓与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2,224.69 万元、107,625.91 万元和 125,335.1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095.49 万元、10,322.57 万元和 16,163.69 万元。总体呈稳定上升的趋势。

2023 年发行人净利润增幅较大，主要系郭家湾专业化项目发生合同变更、布尔台专业化项目服务期结束一次性冲回结余维修成本，合计增加发行人当年度毛利 4,125.84 万元所致。前述事项具有一定的偶然性，如剔除以上两个专业化项目的影响，发行人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122,993.52 万元（测算数），同比增长 14.28%；归母净利润为 13,260.41 万元（测算数），同比增长 26.39%。

目前公司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经营模式、公司营销及管理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但若未来出现下游市场需求萎缩、行业竞争加剧、重要客户流失、经营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或公司出现不能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优势、市场开拓能力不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实施不达预期等情形，将会导致公司出现业绩下滑的风险。

5、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千斤顶、液压阀、结构件、直属件等金属制品和胶管、密封等橡胶制品。原材料价格与钢材价格、橡胶价格的变动存在一定的正相关性。

钢材、橡胶等价格的波动增加了公司经营的不确定性，若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上升，公司无法在短时间内将原材料价格上升的成本转移至下游客户，将会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降低，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安全生产相关风险

公司在开展维修与再制造业务过程中，多道工序涉及使用大型设备。因此，公司生产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如果未来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或者公司员工在生产过程中操作不当，则存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速达曾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2024年1月，鄂尔多斯速达一名员工在操作天车时未能严格遵守公司操作规程，造成自身死亡。根据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应急管理局出具的专项说明，本次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如未来发行人或分子公司再次因安全生产相关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专业化总包业务持续开展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2013年起，发行人开始向神东分公司提供专业化总包服务，并于2013年、2014年和2017年相继签订了石圪台、布尔台和补连塔三个专业化总包服务合同，并成立了专门的专业化服务部门以现场驻点的形式对神东分公司三套液压支架进行服务，保障其正常生产运行。专业化总包业务收入以对应的液压支架工作面产煤量为基础，按月进行结算。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布尔台专业化项目已执行完毕，石圪台专业化项目、补连塔专业化项目剩余服务年限分别为1.7年和3.2年，短期内该业务的持续性

仍较强，有利于保障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2021 年以来，公司分别与榆林神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青龙寺煤矿分公司（合同额 2,793 万元）、国能榆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郭家湾煤矿分公司（合同额 1.20 亿元）签署了新的专业化总包业务合同。2023 年 3 月，公司独立中标神东分公司新的 5 个工作面专业化总包服务项目（合同额 5.02 亿元），除 1 个工作面服务周期为 4 年外，其余 4 个工作面服务周期为 5 年。2023 年 4 月，公司与神东分公司签署合同，其中 4 个项目已于 2023 年开始实施并实现收入。若发行人未来无法持续获取新的专业化总包服务合同，则该业务可能面临开展前景不确定的风险。

8、公司拓展非液压支架业务不达预期的风险

煤炭综采设备“三机一架”包括采煤机、掘进机、刮板输送机和液压支架。报告期内，公司服务主要围绕于液压支架展开。公司依靠多年服务液压支架的经验，计划拓宽服务机械设备品类，将采煤机、掘进机和刮板输送机纳入服务范围。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获得了由中国机电装备维修与改造技术协会矿用设备分会颁发的滚筒式采煤机检修资质证、掘进机检修资质证、刮板输送机检修资质证，并已经开展了“三机”的维修与再制造业务。

除煤炭综采设备领域外，公司计划将工程机械设备领域作为下一步业务拓展的重点之一。我国工程机械后市场空间较煤炭综采设备后市场更大，该市场还处于起步阶段，目前没有形成稳定的市场格局。公司以盾构机、掘进机为切入点，正积极开拓工程机械设备后市场服务业务。

公司拓展煤机“三机”业务和工程机械业务尚未在技术能力、服务能力、客户关系等方面形成明显的优势，存在业务拓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9、报告期内股东郑煤机子公司与公司曾存在业务竞争带来的经营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郑煤机持有公司 19.82%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并通过股东大会提名一名董事和一名监事参与公司治理，但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报告期内，其下属子公司综机公司从事的业务包括液压支架维修，与公司存在业务竞争的情形。

2021 年 9 月，郑煤机党委会、经理层办公会作出决议，综机公司不再承接

新的维修业务。截至 2022 年 5 月末，综机公司原有维修业务全部履行完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综机公司与公司已不存在业务竞争的情形。

报告期内，综机公司与公司存在业务竞争的情形并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该情况现已消除。但如未来郑煤机或其他关联方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竞争力及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10、技术更新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获得 88 项专利，其中包括 8 项发明专利。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合计为 3,795.56 万元，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持续进行投入。如未来公司因技术更新不及时、研发投入不足，导致技术无法满足市场及客户的需求，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11、主要经营场所尚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的风险

公司位于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房产权属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目前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如后续公司无法取得前述房产权属证书，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12、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子公司赛福流体、空港速达均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后续公司相关子公司未能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 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21 年末至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金额分别为 30,606.19 万元、39,995.92 万元和 46,961.95 万元。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金额可能保持在较高水平，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给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压力。未来如果公司客户的资信状况发生变化或公司收款不力，导致付款延迟，可能存在部分货款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现金流入，会对公司资产质量

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客户丧失付款能力，发生坏账损失，公司存在盈利下降的风险。

2、毛利率波动风险

2021年至2023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7.65%、24.03%和27.36%，总体保持稳定。如未来下游煤炭行业出现较大波动，对公司各项工业机械后市场服务或产品的需求出现较大变化，公司各产品的毛利率可能会出现波动；或公司服务或产品的结构发生较大变动，可能会对公司综合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郑煤机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采购零部件以及租赁厂房。2021年至2023年，公司向郑煤机及其下属子公司采购零部件等经营性关联采购的金额分别为5,950.12万元、5,773.27万元和11,640.15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41%、8.89%和14.18%；向郑煤机及其下属子公司关联销售的金额分别为13,846.22万元、18,605.90万元和22,976.0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84%、17.29%和18.33%。

尽管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规定，但公司仍可能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4、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建设期内及建设完成后短时间内项目收益不明显。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存货管理风险

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构成，因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存货呈现增长趋势。2021年末至2023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金额分别为28,567.00万元、21,122.60万元和24,714.66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74%、20.71%和21.27%。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金额预计将会进一步上升。若公司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的管理，有可能因产品更新换代而发生滞销，从而导致存货产生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神东分公司等客户的配件供应管理业务存在采用寄售模式的情况。即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将液压支架日常使用的配件运送至客户指定的仓库，由客户对寄售仓库进行管理，每月以客户实际领用货物量的对账清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公司已与客户约定了寄售模式的管理机制和保管、灭失等风险的承担机制，但若双方对保管责任的界定不一致或者遇到不可抗力导致的风险，公司库存商品将面临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开展二手设备租售业务的过程中，为能够更快地满足客户需求，进行了一定的备货。虽然公司采购的为价格合理、通用性较强、使用频率较高的二手设备，但如未来由于技术进步、市场偏好发生变更等原因，可能对公司备货的二手设备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导致二手设备存货面临减值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及治理规则，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通过三会制度的建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同时，公司建立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建立了规范的内部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机构，能够杜绝资金占用等不规范行为的发生，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运行，并能有效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出现大幅增长，且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的人员、原材料采购、销售规模将迅速扩大，客户和服务领域将更加广泛，技术创新要求将进一步加快，公司现有的管理架构和流程可能无法完全适应规模扩张带来的变化。如果公司的资源配置和管理体系无法及时进行调整或相关调整不能完全满足规模扩张后对管理制度的要求，存在因公司

治理及内部控制不完善、有效性不足，从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3、实际控制人风险

本次发行前，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合计控制公司 50.98%的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该三人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公司经营，虽然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公司重大事件的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且已经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及补充协议，从协议上也能约束三人在重大决策之前须达成一致意见以共同实施对公司控制的目的，但如果该三人在重大事项上无法快速达成一致意见，则会影响公司的运营效率。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未来发展战略联系紧密。公司对募投项目经过谨慎的可行性研究和论证，募投项目本身具有良好的技术基础和市场前景。但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及后期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由于市场需求变化、产业政策调整、环保政策变化、技术更新、人才短缺等因素，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完成或按预期产生收益。因此，存在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或出现其他经营风险。

2、折旧摊销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2021年末至2023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32,860.36万元、36,979.32万元和35,976.60万元，占公司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1.90%、23.86%和21.70%。截至2021年11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时，拟使用募集资金进一步投入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25,454.54万元，导致后续每年的折旧摊销金额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增加。

公司在募投项目的效益分析中已考虑了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盈利的影响，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或市场需求出现重大变化造成募投项目不能按预期产生收益，公司存在因实施募投项目产生大量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从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ngzhou Suda Industry Machinery Service Co., Ltd.
注册资本	5,7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锡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6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规划工业五街交汇处路西
邮政编码	451163
电话	0371-67682221
传真	0371-8653237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u-da.cn/
电子邮箱	service@su-da.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	谢立智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联系方式	0371-67682221-8011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背景及情况

公司主要创始人李锡元，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职于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原机械工业部广州机床研究所）；1998 年 6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上海嘉诺总经理，该公司主要为机械工业企业提供流体配件供应服务，在创立速达有限之前，李锡元已经在机械服务行业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经营经验。

鉴于当时煤炭行业的高速发展以及自己在机械服务行业积累的经验，李锡元判断煤炭机械后市场服务领域未来将有广阔的前景，故有意向煤炭机械服务行业发展。郑煤机作为我国规模最大的煤矿综采装备液压支架技术研发、制造

企业，其管理层也非常看好煤炭机械后市场服务领域未来的广阔前景，但同时深知制造企业和服务企业基因的本质差异，其若开拓煤炭机械后市场服务，交由其体系外的主体来运作更有利于新设公司的运营管理和成长。故双方达成一致，欲一同开拓煤炭机械后市场服务。

郑煤机在发行人设立之初就定位于战略股东，不参与具体经营管理，为了协助李锡元将机械服务行业的丰富经营经验向煤炭机械服务行业成功过渡，双方商议再引入两名郑煤机员工贾建国和李优生作为创始人。贾建国具有丰富的煤炭机械市场运营经验，可助力于新设主体的营销供应体系建设，李优生具有丰富的煤炭机械维修和技术服务经验，可助力于新设主体的产品和服务能力提升。

公司前身为郑州煤机速达配件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7 日，由李锡元、郑煤机、贾建国和李优生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2009 年 6 月 25 日，河南德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德普验字[2009]第 06-05 号《验资报告》，确认速达有限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2009 年 7 月 7 日，速达有限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为 4101980000045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速达有限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锡元	400.00	40.00
2	郑煤机	400.00	40.00
3	贾建国	150.00	15.00
4	李优生	50.00	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4 年 9 月 15 日，速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速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郑州速达煤炭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设立郑州速达煤炭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4）6357 号《审计报告》，速达有限以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扣除现金分红

3,000 万元后的净资产值 123,738,296.41 元为基数，按 2.4748: 1 的比例折合为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折股溢价 73,738,296.41 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坤元评报（2014）331 号《郑州煤机速达配件服务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速达有限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61,828,996.98 元。

2014 年 9 月 2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00 号），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14 年 9 月 26 日，各股东的出资已足额到位。

2014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5872 号《关于对郑州速达煤炭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基准日净资产追溯重述处理及影响的专项审计说明》，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调整后的净资产为 161,146,628.22 元，扣除现金分红 3,000 万元后的净资产值为 131,146,628.22 元，其中 50,000,000 元折为股本，其余 81,146,628.22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调整未对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或股本产生影响。

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计调整对公司改制净资产影响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速达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锡元	1,715.00	30.09
2	郑煤机	1,700.00	29.82
3	琪韵投资	750.00	13.16
4	贾建国	637.50	11.18
5	新余鸿鹄	284.70	4.99
6	李优生	212.50	3.73
7	君润恒惠	78.40	1.38
8	长兴臻信	56.60	0.9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9	刘润平	51.67	0.91
10	谢立智	51.67	0.91
11	刘欣扬	51.67	0.91
12	霍尔果斯蓝杉	50.00	0.88
13	刘继涛	16.00	0.28
14	栗靖	15.00	0.26
15	董小波	15.00	0.26
16	杨烽	6.50	0.11
17	郭元先	2.90	0.05
18	前海新农	1.50	0.03
19	曹水水	1.00	0.02
20	李维华	1.00	0.02
21	王卫	0.30	0.01
22	丁小林	0.30	0.01
23	郭田	0.30	0.01
24	尹俊杰	0.20	0.0035
25	霍锦连	0.20	0.0035
26	孙柏荣	0.10	0.0018
	合计	5,700.00	100.00

1、2021年12月，股份转让

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2021年12月郑煤机与扬中徐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郑煤机将其持有的公司570万股股份转让给扬中徐工。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格以中天华资评报字[2021]第10892号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以速达股份截至2021年6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94,800万元为基准，确定转让速达股份10%股份（570万股）的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9,480万元，并加上发行人向扬中徐工2021年度现金分红的45%（若有）。

本次股份转让后，速达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锡元	1,715.00	30.09
2	郑煤机	1,130.00	19.82
3	琪韵投资	750.00	13.1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4	贾建国	637.50	11.18
5	扬中徐工	570.00	10.00
6	新余鸿鹄	284.70	4.99
7	李优生	212.50	3.73
8	君润恒惠[注 1]	78.40	1.38
9	长兴臻信	56.60	0.99
10	刘润平	51.67	0.91
11	谢立智	51.67	0.91
12	刘欣扬	51.67	0.91
13	霍尔果斯蓝杉	50.00	0.88
14	刘继涛	16.00	0.28
15	栗靖	15.00	0.26
16	董小波	15.00	0.26
17	杨烽	6.50	0.11
18	郭元先	2.90	0.05
19	前海新农	1.50	0.03
20	曹水水	1.00	0.02
21	李维华	1.00	0.02
22	王卫	0.30	0.01
23	丁小林	0.30	0.01
24	郭田[注 2]	0.30	0.01
25	尹俊杰	0.20	0.0035
26	霍锦连	0.20	0.0035
27	孙柏荣	0.10	0.0018
合计		5,700.00	100.00

注 1：君润恒惠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编码为 SCL881。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君润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02018；

注 2：公司原股东郭田去世。根据 2023 年 7 月 18 日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豫 0102 民初 6473 号”《民事调解书》，郭田原持有的公司 0.30 万股股份由其配偶李淑英继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1、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情况

201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015年7月27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郑州速达煤炭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4570号），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5年8月13日，公司股票以协议转让方式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速达股份”，股份代码为“833293”，挂牌时公司总股本为5,000万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综上，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已经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股转系统同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

2、公司在股转系统停摘牌情况

2018年1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议案。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发行人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发行人股票自2018年1月24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发行人已于2018年1月2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此后，发行人分别于2018年2月8日、2018年3月1日、2018年3月14日、2018年3月2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2018-010、2018-011、2018-015）。

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1月29日，速达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

2018年3月27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郑州速达煤炭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994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4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综上，发行人股票终止挂牌申请已获股转系统同意，并已在股转系统网站公开披露相关信息，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未因停摘牌事项受到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发行人停摘牌程序合法、合规。

3、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合法合规情况

（1）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自2015年8月13日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在挂牌期间对对外投资、关联交易、股票发行、董监高人员变动、会计政策变更等重大事项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信息披露规范化水平逐步提高。

（2）发行人股份交易情况

2015年12月28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郑州速达煤炭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等议案。公司以每股3.5元的价格向李锡元等6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以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6名做市商发行400万股股票，募集资金1,400万元。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400万股。

2016年1月20日，股转系统向速达股份出具《关于郑州速达煤炭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93号），确认速达股份的股票发行备案，速达股份本次股票发行400万股。

2015年7月27日，发行人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郑州

速达煤炭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4570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其后，发行人股东按照协议转让规则进行股票交易，并依规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015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交易方式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议案。2016年2月24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679号），同意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26日起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2017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挂牌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2017年11月28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同意股票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816号），同意公司股票于2017年11月30日起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协议转让方式。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公司股票转让方式自2018年1月15日起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挂牌后，发行人经过增资以及多次股份转让，股权交易均系相关股东通过股转系统依法自由进行并按规定在登记公司进行了股份变动登记。发行人的股权交易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共召开了9次股东大会、11次董事会。根据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规定的范围内进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或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措施、纪

律处分的情形。

5、挂牌期间新增 5%以上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挂牌期间不存在新增持股 5%以上的股东。

6、发行人股东适格性

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具备股东适格性。

(五)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具体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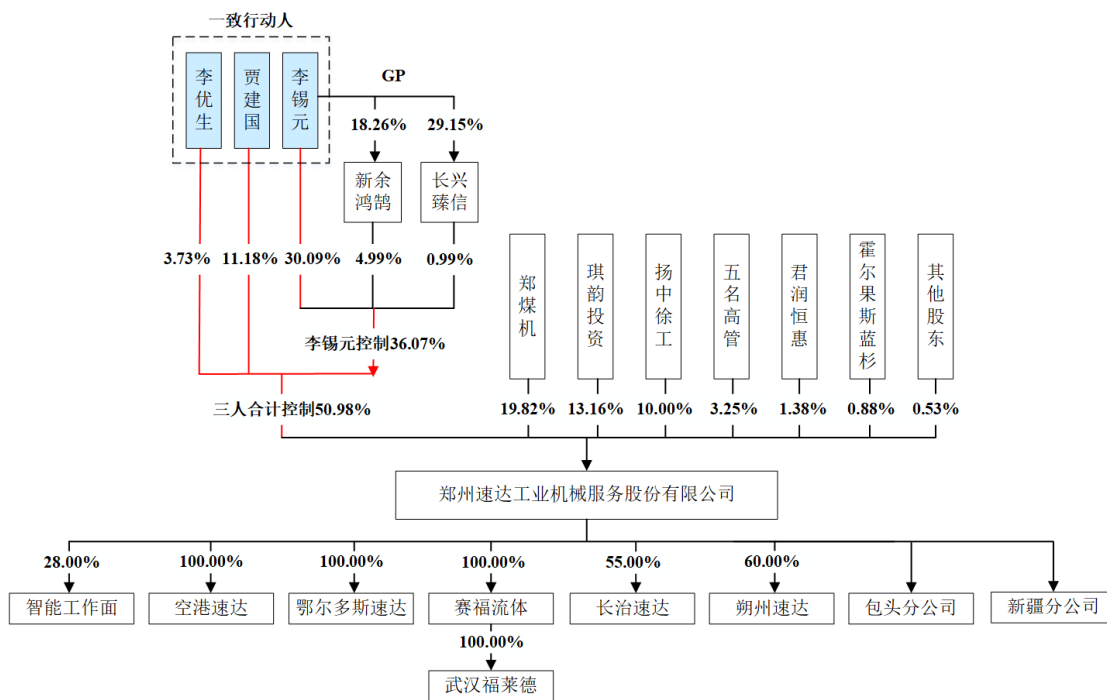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增资/ 股权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背景原因
2012/06	速达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176.4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琪韵投资认缴	5.84 元/注册资本	定价依据系河南龙源智博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以 2011 年 10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速达有限经评估后的价值确定	速达有限因生产经营需要注资，原股东一致协商同意引入外部股东琪韵投资
2014/12	速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 1,176.47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	-	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系由全体股东按照速达有限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完成增资	速达有限拟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03	速达股份定向增发，新增股份由李锡元等高管骨干人员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证券公司认购，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400 万元	3.50 元/股	定价依据系参考速达股份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 3.28 元/股，并与认购对象协商后确定	高管骨干人员持股可以增强核心团队的稳定性，而引入证券公司股东可以增强市场对于公司的认可度
2018/04- 2018/06	赵全明、荆明、周平等九名新三板时期通过协议转让、做市转让等方式入股速达股份的外部股东，在速达股份	赵全明 4.30 元/股；荆明 5.32 元/股；周平 5.99 元/股；张世畧、瞿春芳、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	股权转让的定价系转让双方协商后确定的，各转让方之间的议价能力不同，股权	新余鸿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收购新三板时期股东的股份以实施股权激励

	于新三板摘牌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新余鸿鹄	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 1 号量化投资基金、深圳市森得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99 元/股；黄应强、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润养老润生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 元/股	转让定价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2018/10	速达股份注册资本由 5,400 万元增加至 5,51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新余鸿鹄认缴	10.00 元/股	定价依据系参考速达股份新三板摘牌后，新余鸿鹄收购外部股东时的最高定价	新余鸿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以实施股权激励
2019/06	速达股份注册资本由 5,400 万元增加至 5,7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中 78.4 万元由君润恒惠认购；56.6 万元由长兴臻信认购；50 万元由霍尔果斯蓝杉认购	13.00 元/股	定价依据系参考速达股份 2018 年的净利润，按照 6 至 7 倍 PE 值经各方协商确定	君润恒惠、霍尔果斯蓝杉系外部股东，引入外部股东可以解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长兴臻信系发行人的高管及核心人员持股平台，认缴新增资本以实施股权激励
2021/12	郑煤机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 股份转让给扬中徐工	16.63 元/股	定价依据系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速达股份经评估后的价值作为参考，并最终协商确定	扬中徐工作为产业投资人有助于发行人工程机械后市场领域业务的拓展；同时可以进一步降低郑煤机的影响力

注：不包含发行人于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协议转让/做市转让方式入股的股东。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为一致行动人；五名高管分别为刘润平、谢立智、刘欣扬、栗靖、董小波；新余鸿鹄为员工持股平台，长兴臻信为董事高管持股平台。

四、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6 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及 2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设立目的
1	赛福流体	直接持股 100.00	2014/12/19	液压流体连接件的设计、生产、安装和销售	聚焦流体连接件的业务发展，以流体连接件为载体拓展非煤炭行业生产性服务市场
2	武汉福莱德	间接持股 100.00	2016/06/17	液压流体连接件的设计、生产、安装和销售	拓宽流体连接件的市场和区域
3	鄂尔多斯速达	直接持股 100.00	2018/06/01	从事备件供应管理、维修与再制造等业务	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单位之一，目的为提升对区域性客户的反应速度和服务能力，降低成本
4	空港速达	直接持股	2019/07/17	从事维修与再	为发行人募投项目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设立目的
		100.00		制造、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专业化总包服务、二手设备租赁买卖等业务	的实施单位之一，全面扩大产能、提升工艺水平、提升设计和研发能力，提升工业服务能力
5	长治速达	直接控股 55.00	2023/05/26	从事备品配件供应管理、维修与再制造等业务	提升对区域性客户的反应速度和服务能力，降低成本，主要服务山西省长治和晋城地区客户
6	朔州速达	直接控股 60.00	2023/08/22	从事备品配件供应管理、维修与再制造、流体连接件和易装备等业务	提升对区域性客户的反应速度和服务能力，降低成本，主要服务山西省朔州和吕梁地区客户
7	智能工作面	直接参股 28.00	2018/12/20	采煤机制造	拓宽综采装备（“三机一架”）的市场服务能力
8	包头分公司	-	2013/01/14	维修与再制造业务，主要以立柱、千斤顶类产品维修为主	提升对区域性客户的反应速度和服务能力，降低成本，主要服务内蒙古、陕北地区客户
9	大柳塔分公司[注]	-	2015/07/30	维修与再制造，主要以支架拆解、组装及结构件维修为主	提升对区域性客户的反应速度和服务能力，降低成本，主要服务陕北、内蒙古地区客户
10	新疆分公司	-	2017/07/13	维修与再制造	提升对区域性客户的反应速度和服务能力，降低成本，主要服务新疆地区客户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曾设有大柳塔分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注销。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赛福流体

公司名称	郑州赛福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规划工业五街交汇处路西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规划工业五街交汇处路西	
主营业务情况	液压流体连接件的设计、生产、安装和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聚焦流体连接件的业务发展，以流体连接件为载体拓展非煤炭行业生产性服务市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速达股份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末/2023年度
	总资产（万元）	20,841.96
	净资产（万元）	8,065.83
	营业收入（万元）	24,023.60
	净利润（万元）	1,551.73
	审计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4年12月1日，速达股份董事会决定设立郑州赛福流体技术有限公司。2014年12月19日，赛福流体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为410198000053679的《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金为1,000万元。

赛福流体自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2、武汉福莱德

公司名称	武汉福莱德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17日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江汉经济开发区0601地块智慧大厦328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荆州区九阳工业园荆李路南侧1栋11号4间
主营业务情况	液压流体连接件的设计、生产、安装和销售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拓宽流体连接件的市场和区域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赛福流体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末/2023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17.55
	净资产（万元）	311.36
	营业收入（万元）	1.39
	净利润（万元）	-495.25
	审计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 2016 年 6 月，武汉福莱德设立

2016 年 6 月 17 日，刘玮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武汉福莱德流体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刘玮持股比例 100%。

2016 年 6 月 17 日，武汉福莱德在武汉市江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3MA4KMXKT7L 的《营业执照》，武汉福莱德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玮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 2016 年 12 月，武汉福莱德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为拓展业务发展范围，开拓非煤机市场，赛福流体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完成了对武汉福莱德的投资，以现金 504 万元对其进行增资，同时刘玮对武汉福莱德增资 196 万元。本轮增资后，武汉福莱德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800 万元，赛福流体持有武汉福莱德 63%股份，获得其控股权。

2016 年 12 月 22 日，武汉福莱德在武汉市江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武汉福莱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赛福流体	504.00	63.00
2	刘玮	296.00	37.00
合计		800.00	100.00

(3) 2019年5月，武汉福莱德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5月29日，刘玮与赛福流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刘玮将其持有的武汉福莱德37%股权作价304.71万元转让给赛福流体，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赛福流体持有武汉福莱德100%股权。

2019年5月30日，武汉福莱德在武汉市江汉区行政审批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武汉福莱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赛福流体	800.00	100.00
	合计	800.00	100.00

武汉福莱德自本次变更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3、鄂尔多斯速达

公司名称	鄂尔多斯市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1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鄂尔多斯江苏工业园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鄂尔多斯江苏工业园区	
主营业务情况	从事备件供应管理、维修与再制造等业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单位之一，目的为提升对区域性客户的反应速度和服务能力，降低成本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速达股份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末/2023年度
	总资产（万元）	13,618.35
	净资产（万元）	8,059.58
	营业收入（万元）	24,346.30
	净利润（万元）	996.31
	审计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8年4月30日，速达股份股东大会决定设立鄂尔多斯市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6月1日，鄂尔多斯速达在伊金霍洛旗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627MA0PWKXL0U的

《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金为 5,000 万元。

鄂尔多斯速达自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4、空港速达

公司名称	郑州航空港区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7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规划工业五街交汇处路西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规划工业五街交汇处路西	
主营业务情况	从事维修与再制造、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专业化总包服务、二手设备租赁买卖等业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单位之一，全面扩大产能、提升工艺水平、提升设计和研发能力，提升工业服务能力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速达股份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末/2023 年度
	总资产（万元）	79,257.66
	净资产（万元）	26,377.01
	营业收入（万元）	112,587.75
	净利润（万元）	11,389.61
	审计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19 年 5 月 14 日，速达股份股东大会决定设立郑州航空港区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 17 日，空港速达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746UMXQ 的《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金为 10,000 万元。

空港速达自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5、长治速达

公司名称	长治市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5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西省长治市长子经济技术开发区鹿谷大街 26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西省长治市长子经济技术开发区鹿谷大街 268 号	
主营业务情况	从事备品配件供应管理、维修与再制造等业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提升对区域性客户的反应速度和服务能力，降低成本，主要服务山西省长治和晋城地区客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速达股份	55.00
	山西深泰科技有限公司	45.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末/2023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106.76
	净资产（万元）	2,013.50
	营业收入（万元）	98.51
	净利润（万元）	13.50
	审计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22 年 5 月 7 日，速达股份董事会决定设立长治市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 年 5 月 26 日，长治速达在长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494MACKYHRQ36 的《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金为 2,000 万元。

长治速达自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6、朔州速达

公司名称	朔州市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8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西省朔州市怀仁市云中街道石井村南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西省朔州市怀仁市云中街道石井村南	
主营业务情况	从事备品配件供应管理、维修与再制造、流体连接件和易装备等业务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提升对区域性客户的反应速度和服务能力，降低成本，主要服务山西省朔州和吕梁地区客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速达股份	60.00
	上海锦玕贸易有限公司	4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末/2023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501.25

	净资产（万元）	2,500.89
	营业收入（万元）	0.00
	净利润（万元）	0.89
	审计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022年5月7日，速达股份董事会决定设立朔州市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8月22日，朔州速达在怀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624MACUJHE3X8的《营业执照》，设立时注册资金为2,500万元。

朔州速达自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参股公司为智能工作面，其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郑州煤机智能工作面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南四路92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南四路92号	
主营业务情况	采煤机制造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的定位	拓宽综采装备（“三机一架”）的市场服务能力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速达股份	28.00
	郑煤机	28.00
	王义强	26.00
	张文琦	18.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末/2023年度
	总资产（万元）	40,728.73
	净资产（万元）	14,240.52
	营业收入（万元）	22,557.09
	净利润（万元）	1,042.58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自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智能工作面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智能工作面是一家致力高端采煤机国产化及煤矿智能工作面综采控制系统解决方案为一体的企业。

速达股份目前主要从事煤矿综采设备之一液压支架的后市场服务，未来公司服务产品将向全套煤矿综采设备的后市场及非煤设备的工业领域拓展，参股智能工作面，将会为公司未来向全套煤矿综采设备后市场领域拓展打下基础。郑煤机目前具备液压支架与刮板机的生产能力，也拥有液压支架的控制系统的研发与制造能力，参股智能工作面，可满足其综采设备成套化及为客户提供智能无人综采工作面的需求。基于此，发行人与郑煤机、自然人王义强、张文琦合资设立智能工作面。

（三）发行人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包头分公司

公司名称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910616019189
经营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卜尔汉图金属深加工园区经四路与纬二路西南角办公楼101
负责人	栗靖
经营范围	煤矿、工程、隧道施工专用机械配件销售；煤矿、工程、隧道施工专用机械设备生产、维修、维护（凭资质证经营）；煤矿设备的租赁与销售；煤矿成套设备技术服务；液压软管总成扣压安装；液压软管、接头及其他液压元件的销售；流体连接安全防护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流体连接安全防护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大柳塔分公司（已于2022年7月13日注销）

公司名称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大柳塔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2135227067XX
经营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大柳塔镇王渠工业园开发区
负责人	栗靖
经营范围	煤矿、工程、隧道施工专用机械配件销售；煤矿、工程、隧道施工专用机械设备生产、维修、维护；煤矿设备的租赁与销售；煤

	矿成套设备技术服务；液压软管总成扣压安装；液压软管、接头及其他液压元件的销售；流体连接安全防护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流体连接安全防护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3、新疆分公司

公司名称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1MA77J8C08R
经营地址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榆树沟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榆树沟镇区工业园区丘192栋W-1号）
负责人	栗靖
经营范围	煤矿、工程、隧道施工专用机械配件销售；煤矿、工程、隧道施工专用机械设备生产、维修、维护；煤矿设备的租赁与销售；煤矿成套设备技术服务；液压软管总成扣压安装；液压软管、接头及其他液压元件的销售；流体连接安全防护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流体连接安全防护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为速达股份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郑煤机从未将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一直作为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公司自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三人于2014年9月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以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三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2014年，发行人为筹划新三板挂牌，需要对公司的控制权归属进行梳理，要在法律形式上对公司的控制权进行确认。2009年设立至2014年期间，李锡元、贾建国和李优生三人具体负责并主导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作为公司战略股东的郑煤机、财务投资者琪韵投资均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故李锡元、贾建国和李优生三人作为公司内部经营管理者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发行人实

施共同控制。

上述三人的基本情况及简历如下：

(1) 李锡元

李锡元，男，汉族，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53010219730825XXXX，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青桐路，无境外居留权，EMBA硕士。1996年7月至1998年6月任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原机械工业部广州机床研究所）技术员；1998年6月至2009年8月任上海嘉诺总经理。2009年参与设立速达有限，2009年9月至2014年9月任速达有限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21年4月任速达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速达股份董事长。

(2) 贾建国

贾建国，男，汉族，195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41010219500816XXXX，住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岗坡路，无境外居留权，本科。1975年至1993年历任郑州煤矿机械厂一分厂工人、车间调度、车间副主任、副厂长、厂长；1993年至2000年历任郑州煤矿机械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党委书记；2000年至2002年11月任郑州煤矿机械厂调研员；2002年11月至2008年12月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研员；2008年12月至2009年任郑煤机调研员。2009年参与设立速达有限，2009年至2014年9月任速达有限董事兼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6年2月任速达股份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速达股份董事。

(3) 李优生

李优生，男，汉族，195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41010219541223XXXX，住所：河南省郑州市经开区远大理想城，无境外居留权，本科。1973年至2002年11月历任郑州煤矿机械厂安装分厂班组长、工段长、调度长、厂长助理、副厂长；2002年11月至2008年12月历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装分厂副厂长、厂长；2008年12月至2009年7月历任郑煤机市场部副部长、售后服务处处长。2009年参与设立速达有限，2009年7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速达有限副总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速达股份副总经理。

2、认定依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锡元、贾建国及李优生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9%、11.18%及 3.73%股份；李锡元通过担任新余鸿鹄和长兴臻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间接控制发行人 4.99%和 0.99%的股份；李锡元、贾建国及李优生三人通过直接持股和间接支配的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50.98%的股份。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三人认定为速达股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如下：

(1) 股份和表决权角度

①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锡元、贾建国及李优生三人合计直接、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在发行人股东中一直位列第一，对公司构成了共同控制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锡元、贾建国及李优生三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股本发生变化的期间	李锡元			贾建国	李优生	三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通过新余鸿鹄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	通过长兴臻信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2014/12-2016/03	34.00%	-	-	12.75%	4.25%	51.00%
2016/03-2018/04	31.76%	-	-	11.81%	3.94%	47.51%
2018/04-2018/10	31.76%	3.14%	-	11.81%	3.94%	50.65%
2018/10-2019/06	31.10%	5.16%	-	11.56%	3.85%	51.67%
2019/06 至今	30.09%	4.99%	0.99%	11.18%	3.73%	50.98%

2014 年 9 月 15 日，主要实际控制人李锡元与贾建国、李优生两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三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根据达成的一致意见投票表决；若各方对待表决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贾建国和李优生同意无条件与李锡元保持一致意见，并以此意见为准行使相应的股东权利。2019 年 11 月 15 日，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三人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原《一致行动协议》中的违约责任金 5 万元提高到 100 万元，且约定该补充协议

以及原协议的其他内容均不可被撤销，进一步加强了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性。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主要实际控制人李锡元直接持股和间接支配表决权的比例合计超过 30%，一直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过变化。自 2014 年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以来，李锡元与贾建国、李优生三人一直密切合作，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以及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意见保持一致，不存在意见不一致情形。

②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实际控制人李锡元在股份和表决权方面，与第二大股东郑煤机保持较大差距，且差距逐年拉大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主要实际控制人李锡元、第二大股东郑煤机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及控制表决权如下：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股本发生变化的期间	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支配的表决权比例			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以及一致行动协议支配的表决权比例		
	李锡元	郑煤机	差异	李锡元	郑煤机	差异
2014/12-2016/03	34.00%	34.00%	-	51.00%	34.00%	17.00%
2016/03-2018/04	31.76%	31.48%	0.28%	47.51%	31.48%	16.03%
2018/04-2018/10	34.90%	31.48%	3.42%	50.65%	31.48%	19.17%
2018/10-2019/06	36.26%	30.83%	5.43%	51.67%	30.83%	20.84%
2019/06-2021/12	36.07%	29.82%	6.25%	50.98%	29.82%	21.16%
2021/12 至今	36.07%	19.82%	16.25%	50.98%	19.82%	31.16%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主要实际控制人李锡元一直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且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单独直接和间接支配的表决权比例逐年上升。公司第二大股东郑煤机的持股比例逐年下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主要实际控制人李锡元单独直接和间接支配的表决权比例为 36.07%，与贾建国、李优生一起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50.98%，分别超出郑煤机 16.25 个百分点和 31.16 个百分点。

③郑煤机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将公司定位于参股公司，从未纳入其合并报表

自公司成立以来，郑煤机一直定位于公司战略股东，从未有意谋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未将公司纳入其公司合并报表。在其对外公告的年度报告中，一直将速达股份定位为其重要参股公司。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郑煤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逐年下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郑煤机持股比例下降至 19.82%。

（2）董事会角度

①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主要实际控制人李锡元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

自 2014 年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李锡元、贾建国及李优生三人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担任职务	李锡元	贾建国	李优生
董事长	2014/09 至今	-	-
董事	2014/09 至今	2014/09 至今	-
总经理	2014/09 至 2021/04	-	-
副总经理	-	2014/09-2016/02	2014/09-2016/02

注：自 2021 年 4 月起，公司总经理职位由原常务副总经理刘润平接任。

②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同实际控制人担任及其提名的董事席位占半数以上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成员的组成情况如下：

时间	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提名的董事人员情况
2014/09-2018/04	董事会成员 5 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担任及提名的董事 3 人，郑煤机提名 2 人
2018/04 至今	董事会成员 6 人，其中独立董事为 2 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担任及提名的董事 3 人，郑煤机提名 1 人，2 名独立董事由李锡元提名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提名的董事席位占半数以上，共同实际控制人能控制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

（3）经营决策角度

主要实际控制人李锡元带领的高管团队一直负责公司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贾建国和李优生曾在郑煤机担任过高管和中层干部，两人于 2009 年发行人设立后即加入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贾建国主要负责供应链采购业务的开拓，为发行人早期逐步建立独立、完善的供应链体系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李优生主要负责客户服务部以及维修相关的工作，对发行人早期通过客户运维服务快速接触客户及生产维修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两人于 2016 年 2 月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正式退休。2016 年 2 月后，全部高管由公司内部培养或者外聘，与郑煤机

无关。

公司高管全部由时任总经理李锡元或刘润平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聘任，郑煤机一直将速达股份视为其参股公司，自速达股份设立以来，郑煤机仅通过对速达股份派驻董事、监事行使其职责，不参与公司具体经营管理。

(4) 各股东对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确认

2020年6月11日，除新三板交易进来的股东外，各股东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进行了确认。2022年3月16日，报告期内新增股东扬中徐工出具《关于不谋求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声明》，确认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三人共同控制公司，前述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认为：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三人认定为速达股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符合速达股份历史和目前实际经营情况。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三)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煤机	1,130.00	19.82
2	琪韵投资	750.00	13.16
3	扬中徐工	570.00	10.00
	合计	2,450.00	42.98

1、郑煤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郑煤机持有发行人 1,13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19.82%。郑煤机为 A 股和 H 股上市公司，A 股股票代码为 601717，H 股股票代码为 00564。其主营业务为煤炭综合采掘机械装备及其零部件、汽车

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11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170033534A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股本总额	178,140.90万元	
注册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九大街167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九大街167号	
主营业务	煤炭综合采掘机械装备及其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与服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发行人向郑煤机提供了生产液压支架所需的零部件（流体连接件），同时发行人向郑煤机采购维修、维护液压支架及开展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专业化总包服务所需的零部件	
股东构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股东名称/姓名 （前十大股东）	持股比例 （%）
	泓羿投资管理（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6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2.39
	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7
	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3.6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5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6
	YITAI GROUP（HONG KONG）CO LIMITED	1.26
	蒋仕波	1.0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1.00

注：数据来源于郑煤机2023年年度报告。

2、琪韵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琪韵投资持有发行人75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13.16%，琪韵投资于2012年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琪韵投资主要从事对外投资及咨询业务，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琪韵投资管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	2012年3月2日
认缴出资额	1,050.00万元
实缴出资额	1,05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松隐小康路 34 号 3 楼 13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松隐小康路 34 号 3 楼 13 室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品牌管理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礼仪服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无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王宏德	33.40
	刘成全	33.30
	张文浩	33.30
	合计	100.00

3、扬中徐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扬中徐工持有发行人 57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10%，扬中徐工于 2021 年通过受让郑煤机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扬中徐工主要从事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其实际控制人为徐工机械（000425.SZ）。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扬中市徐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10 月 15 日	
认缴出资额	50,1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45,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镇江市扬中市三茅街道春柳北路 382-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镇江市扬中市三茅街道春柳北路 382-5 号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无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徐州徐工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84
	扬中市鑫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6
	徐州徐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20
	合计	100.00

扬中徐工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编码为 SJF388。管理人徐州徐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9932。

徐州徐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徐州徐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4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徐州市云龙区绿地缤纷城三号塔楼 508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徐州市云龙区绿地缤纷城三号塔楼 508 室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无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0.00
	徐州坤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徐州坤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合计	100.00

扬中徐工系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的股东，扬中徐工与郑煤机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扬中徐工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扬中徐工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贾建国、李优生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李锡元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新余鸿鹄、长兴臻信。新余鸿鹄、长兴臻信系发行人股东，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实际经营业务。

2019 年 8 月前，李锡元曾控制迈诺密封，迈诺密封主要从事橡胶及塑料密封件的生产及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锡元不再控制迈诺密封。

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新余鸿鹄	李锡元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长兴臻信	李锡元控制的其他企业
迈诺密封	李锡元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1、新余鸿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余鸿鹄持有发行人 284.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4.99%。新余鸿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实际经营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余鸿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2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3MA37Q8WC4Q	
认缴出资额	284.7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284.7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锡元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及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服务、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会展服务、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末/2023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188.99
	净资产（万元）	2,188.99
	净利润（万元）	-0.44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余鸿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李锡元	52.00	18.26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2	刘润平	10.00	3.51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3	谢立智	10.00	3.51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	刘欣扬	10.00	3.51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5	栗靖	10.00	3.51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6	董小波	10.00	3.51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7	韩春	10.00	3.51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8	王金龙	10.00	3.51	有限合伙人	高级大客户经理
9	李付明	10.00	3.51	有限合伙人	高级大客户经理
10	管平安	10.00	3.51	有限合伙人	易装备事业部总经理
11	周锋	7.00	2.46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
12	胡磊	7.00	2.46	有限合伙人	再制造事业部项目经理
13	姜红	7.00	2.46	有限合伙人	监事、备件事业部总经理
14	李新智	7.00	2.46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经理
15	罗小苗	7.00	2.46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经理
16	臧帮斌	7.00	2.46	有限合伙人	客户服务部东南区域经理
17	张丽强	7.00	2.46	有限合伙人	新疆工厂经理
18	赵宁	7.00	2.46	有限合伙人	赛福流体总经理
19	李勇超	7.00	2.46	有限合伙人	大客户经理
20	屈锦卫	7.00	2.46	有限合伙人	易装备事业部技术质量部经理
21	付慧琪	6.00	2.11	有限合伙人	大客户经理
22	黄泉清	6.00	2.11	有限合伙人	技术研发部经理
23	孙建博	5.00	1.76	有限合伙人	赛福流体常务副总经理
24	宋飞祥	4.00	1.40	有限合伙人	鄂尔多斯工厂经理
25	许富裕	4.00	1.40	有限合伙人	专业化服务现场运营部经理
26	刘矿辉	4.00	1.40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经理
27	孙雷雷	4.00	1.40	有限合伙人	客户服务部服务中心经理
28	赵志勇	4.00	1.40	有限合伙人	备件事业部副总经理
29	姬中磊	4.00	1.40	有限合伙人	赛福流体生产运营部车间主任
30	张松江	4.00	1.40	有限合伙人	再制造事业部副总经理
31	邓恩	4.00	1.40	有限合伙人	再制造生产部经理
32	马春香	4.00	1.40	有限合伙人	助销部经理
33	郭凯	4.00	1.40	有限合伙人	安环动力部经理
34	杜小兵	4.00	1.40	有限合伙人	再制造工艺部经理
35	薛朝军	3.00	1.05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华中大区销售经理
36	付三锤	3.00	1.05	有限合伙人	备件事业部质量部主管
37	杨海波	2.00	0.70	有限合伙人	赛福流体技术研发部经理
38	陈特	1.70	0.60	有限合伙人	大客户经理
39	王友超	1.00	0.35	有限合伙人	再制造郑州工厂综合工区主任
40	李亚男	1.00	0.35	有限合伙人	易装备销售部北部区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合计		284.70	100.00	-	-

2、长兴臻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长兴臻信持有发行人 56.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0.99%。长兴臻信系发行人的董事高管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经营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兴臻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6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B6ULU41	
认缴出资额	735.8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735.8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A 座 15 层 1513-4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A 座 15 层 1513-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锡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图文设计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 年末/2023 年度
	总资产（万元）	739.27
	净资产（万元）	739.27
	净利润（万元）	0.03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长兴臻信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李锡元	214.50	29.15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
2	刘润平	130.00	17.67	有限合伙人	董事、总经理
3	谢立智	130.00	17.67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4	刘欣扬	130.00	17.67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5	栗靖	65.65	8.92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6	董小波	65.65	8.92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类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合计	735.80	100.00	-	-

3、迈诺密封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迈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9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677580471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桂桥路 2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金桥出口加工区金沪路 1218 弄 8-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旭	
经营范围	橡胶及塑料密封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橡胶、塑料密封件、机械设备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
	李锡元	70.00
	雷元芳	30.00
	合计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2019 年上半年)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6 月
	总资产 (万元)	442.30
	净资产 (万元)	333.04
	净利润 (万元)	4.38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迈诺密封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橡胶及塑料密封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橡胶、塑料密封件、机械设备的销售。报告期内李锡元曾持有该公司 70% 的股权。2019 年 8 月 21 日，李锡元将其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上海嘉诺密封（雷元芳控制的企业）后，不再对迈诺密封进行控制。

六、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七、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情形。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刑事犯罪及重大违法行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本次发行及公开发售的股份，以及本次发行及公开发售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5,7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1,9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以发行 1,900 万股测算，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李锡元	1,715.00	30.09	1,715.00	22.57
郑煤机	1,130.00	19.82	1,130.00	14.87
琪韵投资	750.00	13.16	750.00	9.87
贾建国	637.50	11.18	637.50	8.39
扬中徐工	570.00	10.00	570.00	7.50
新余鸿鹄	284.70	4.99	284.70	3.75
李优生	212.50	3.73	212.50	2.80
君润恒惠	78.40	1.38	78.40	1.03
长兴臻信	56.60	0.99	56.60	0.74
刘润平	51.67	0.91	51.67	0.68
谢立智	51.67	0.91	51.67	0.68

股东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刘欣扬	51.67	0.91	51.67	0.68
霍尔果斯蓝杉	50.00	0.88	50.00	0.66
刘继涛	16.00	0.28	16.00	0.21
栗靖	15.00	0.26	15.00	0.20
董小波	15.00	0.26	15.00	0.20
杨泽	6.50	0.11	6.50	0.09
郭元先	2.90	0.05	2.90	0.04
前海新农	1.50	0.03	1.50	0.02
曹水水	1.00	0.02	1.00	0.01
李维华	1.00	0.02	1.00	0.01
王卫	0.30	0.01	0.30	0.0039
丁小林	0.30	0.01	0.30	0.0039
李淑英	0.30	0.01	0.30	0.0039
尹俊杰	0.20	0.0035	0.20	0.0026
霍锦连	0.20	0.0035	0.20	0.0026
孙柏荣	0.10	0.0018	0.10	0.0013
二、本次发行流通股	-	-	1,900.00	25.00
合计	5,700.00	100.00	7,6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锡元	1,715.00	30.09
2	郑煤机	1,130.00	19.82
3	琪韵投资	750.00	13.16
4	贾建国	637.50	11.18
5	扬中徐工	570.00	10.00
6	新余鸿鹄	284.70	4.99
7	李优生	212.50	3.73
8	君润恒惠	78.40	1.38
9	长兴臻信	56.60	0.99
10	刘润平	51.67	0.9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0	谢立智	51.67	0.91
10	刘欣扬	51.67	0.91
合计		5,589.71	98.07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担任发行人职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李锡元	1,715.00	30.09	董事长
2	贾建国	637.50	11.18	董事
3	李优生	212.50	3.73	无
4	刘润平	51.67	0.91	董事、总经理
5	谢立智	51.67	0.91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	刘欣扬	51.67	0.91	副总经理
7	刘继涛	16.00	0.28	易装备事业部销售部 北部区销售工程师
8	栗靖	15.00	0.26	副总经理
9	董小波	15.00	0.26	副总经理
10	杨泽	6.50	0.11	无

（四）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主体或外资主体持股的情况。

（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应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存在通过股份转让新增股东的情况，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转让方	股份受让方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比例（%）	转让对价
-------	-------	----------	---------	------

郑煤机	扬中徐工	570.00	10.00	9,480 万元并加上发行人向扬中徐工 2021 年度现金分红的 45%（若有）
-----	------	--------	-------	--

扬中徐工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五、（三）、3、扬中徐工”。

2、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1）2021 年 12 月 15 日，郑煤机与扬中徐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郑煤机持有速达股份 10%股份转让给扬中徐工。本次股份转让交易系基于徐工机械认可发行人在机械装备后市场服务领域的的能力，有意通过产业布局方式入股发行人，希望与发行人未来可以在工程机械后市场领域共同发展。郑煤机与发行人亦认为徐工机械与发行人具有业务战略协同效应，作为新股东可有利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故各方推动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

（2）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格以中天华资评报字[2021]第 10892 号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以速达股份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94,800 万元为基准，确定转让速达股份 10%股份（570 万股）的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 9,480 万元，并加上发行人向扬中徐工 2021 年度现金分红的 45%（若有）。

扬中徐工系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的股东，扬中徐工与郑煤机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扬中徐工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扬中徐工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1、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1）李锡元等 6 名自然人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通过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新余鸿鹄、董事高管持股平台长兴臻信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持股数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直接持股数 (万股)	间接持股数 (万股)	间接持股平台	平台性质
1	李锡元	1,715.00	52.00	新余鸿鹄	有限合伙
			16.50	长兴臻信	有限合伙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直接持股数 (万股)	间接持股数 (万股)	间接持股平台	平台性质
2	刘润平	51.67	10.00	新余鸿鹄	有限合伙
			10.00	长兴臻信	有限合伙
3	谢立智	51.67	10.00	新余鸿鹄	有限合伙
			10.00	长兴臻信	有限合伙
4	刘欣扬	51.67	10.00	新余鸿鹄	有限合伙
			10.00	长兴臻信	有限合伙
5	栗靖	15.00	10.00	新余鸿鹄	有限合伙
			5.05	长兴臻信	有限合伙
6	董小波	15.00	10.00	新余鸿鹄	有限合伙
			5.05	长兴臻信	有限合伙

李锡元为新余鸿鹄、长兴臻信的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新余鸿鹄、长兴臻信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李优生持有郑煤机 11.2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01%。

(3) 2021 年 1 月郑煤机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混改完成后，扬中徐工持有郑煤机第一大股东泓羿投资 1.5% 合伙份额，其关联方上海经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泓羿投资 23.41% 合伙份额。

(4) 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三人于 2014 年 9 月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三人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

除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2、上述关联股东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锡元	1,715.00	30.09
2	郑煤机	1,130.00	19.82
3	扬中徐工	570.00	10.00
4	新余鸿鹄	284.70	4.99
5	李优生	212.50	3.73
6	长兴臻信	56.60	0.99
7	刘润平	51.67	0.91
8	谢立智	51.67	0.9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9	刘欣扬	51.67	0.91
10	栗靖	15.00	0.26
11	董小波	15.00	0.26
合计		4,153.81	72.87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会成员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提名人	选聘情况	公司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1	李锡元	李锡元	由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由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董事长	2024/04/29-2027/04/28
2	贾建国	贾建国	由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董事	2024/04/29-2027/04/28
3	张易辰	郑煤机	由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	董事	2024/04/29-2027/04/28
4	刘润平	李锡元	由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由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总经理	董事、总经理	2024/04/29-2027/04/28
5	何池	李锡元	由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2024/04/29-2027/04/28
6	孙自愿	李锡元	由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2024/04/29-2027/04/28

上述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1、李锡元先生，197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EMBA 硕士。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原机械工业部广州机床研究所）技术员；1998 年 6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上海嘉诺总经理。2009

年参与设立速达有限，2009年9月至2014年9月任速达有限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21年4月任速达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速达股份董事长。

2、贾建国先生，195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1975年至1993年历任郑州煤矿机械厂一分厂工人、车间调度、车间副主任、副厂长、厂长；1993年至2000年历任郑州煤矿机械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党委书记；2000年至2002年11月任郑州煤矿机械厂调研员；2002年11月至2008年12月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研员；2008年12月至2009年任郑煤机调研员。2009年参与设立速达有限，2009年至2014年9月任速达有限董事兼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6年2月任速达股份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速达股份董事。

3、张易辰先生，198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2009年7月至今历任郑煤机办公室秘书和资本运营部工作人员、办公室主任助理、战略发展部部长助理、战略发展部副部长、战略发展部部长、董事会秘书；2016年8月至2018年2月，兼任郑煤机办公室副主任；2018年2月至2021年3月，任郑煤机监事。2016年3月至2024年4月任速达股份监事会主席；2024年4月至今任速达股份董事。

4、刘润平先生，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2001年7月至2002年6月任江苏小天鹅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代表；2002年6月至2003年7月任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2003年7月至2013年3月历任上海嘉诺密封销售工程师、办事处主任、销售经理、分公司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4年9月，任速达有限副总经理兼胶管事业部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21年4月历任速达股份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速达股份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速达股份总经理。

5、何池先生，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博士。1996年8月至1999年9月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2年4月至2005年7月任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区域运营经理；2005年7月至2008年9月任景瑞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08年9月至2010年9月任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0年9月至2013年2月任南京海峡

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2月至2016年1月任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事业部总经理助理；2016年1月至2023年10月任堂堂加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23年10月至今任上海昭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速达股份独立董事。

6、孙自愿先生，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2004年7月至2022年3月历任中国矿业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财务与会计研究所副所长、会计学系副主任兼党支部书记。现任中国矿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财务管理系统工程博士点学科负责人；2022年6月至今，任江苏睢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5月至今任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4月至今任速达股份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通过民主方式推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提名人	选聘情况	公司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1	李新智	职工代表大会	由2024年4月29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由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由2024年4月29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4/04/29-2027/04/28
2	祝愿	郑煤机	由2024年4月29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	监事	2024/04/29-2027/04/28
3	姜红	李锡元	由2024年4月29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	监事	2024/04/29-2027/04/28

上述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1、李新智先生，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2003年6月至2010年5月任河南中裕燃气控股有限公司煤层气事业部行政人事部经理；2011年4月至2014年3月任郑州东风李尔泰新汽车座椅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4年3月至2014年9月任速达有限人力资源部经理；2014年9

月至今任速达股份人力资源部经理兼职工代表监事；2024年4月至今任速达股份监事会主席。

2、祝愿女士，199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18年7月至2024年1月，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与投资部副部长；2023年12月至今任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4月至今任速达股份监事。

3、姜红女士，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2007年7月至2011年2月，历任青岛汇达创业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商务部专员、商务部经理。2011年3月至2014年12月，历任速达有限销售助理、胶管事业部助销主管；2014年12月至2017年6月，历任郑州赛福流体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助理主管、采购主管；2017年6月至今，历任速达股份规划部经理、备品配件事业部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任速达股份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共五名，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1	刘润平	总经理	2024/04/29-2027/04/28
2	谢立智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4/04/29-2027/04/28
3	刘欣扬	副总经理	2024/04/29-2027/04/28
4	栗靖	副总经理	2024/04/29-2027/04/28
5	董小波	副总经理	2024/04/29-2027/04/28

上述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刘润平先生，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的相关介绍。

2、谢立智先生，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1993年10月至1995年9月任职于郑州市黄河饭店；1997年8月至2002年7月任职于河南飞翔大酒店有限公司（原河南民航大酒店）财务部；2004年12月至2009年8月任河南立信兴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9年8月至2014年9月历任速达有限财务经理、总经理助

理、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速达股份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3、刘欣扬先生，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课程研修班结业。2003年至2004年担任上海热带风暴水上乐园项目经理；2004年至2009年任上海嘉诺流体区域销售经理。2009年11月至2014年9月历任速达有限销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速达股份副总经理。

4、栗靖先生，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2008年8月至2009年12月历任郑煤机下料分厂车间工人。2010年1月至2014年9月历任速达有限售后服务工程师、办事处主任、维修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2014年9月至今历任速达股份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5、董小波先生，198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2009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郑煤机装配车间工人。2010年1月至2014年9月历任速达有限售后服务工程师、首席服务工程师、客户服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14年9月至今历任速达股份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四）其他核心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核心人员。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本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李锡元	董事长	新余鸿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长兴臻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董事高管持股平台
		郑州航空港区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郑州煤机智能工作面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持股 28% 的参股公司
贾建国	董事	郑州市金水区汇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河南兰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公司董事在外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张易辰	董事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郑州康凝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在外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索恩格汽车电动系统有限公司	监事	郑煤机控股子公司
		郑州正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在外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郑州贤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在外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郑州君之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在外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郑州君之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在外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何池	独立董事	上海昭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在外任副总经理的公司
孙自愿	独立董事	中国矿业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财务管理系统工程博士学位学科负责人	无关联关系
		江苏睢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江苏省精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刘润平	董事、总经理	郑州赛福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福莱德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鄂尔多斯市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朔州市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公司控股子公司
		长治市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公司控股子公司
李新智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郑州航空港区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祝愿	监事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发展与投资部副部长、监事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谢立智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郑州赛福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鄂尔多斯市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福莱德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郑州煤机智能工作面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持股 28%的参股公司
		郑州航空港区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公司全资子公司
		长治市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子公司
栗靖	副总经理	鄂尔多斯市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朔州市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
		长治市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聘任合同；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

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诸如借款、向其提供担保等其他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自相关协议签署以来，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遵守相关承诺，迄今未发生违反合同义务、责任或承诺的情形。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数 (万股)	间接持股数 (万股)	间接持股平台	合计持股比例 (%)
1	李锡元	董事长	1,715.00	52.00	新余鸿鹄	31.29
				16.50	长兴臻信	
2	贾建国	董事	637.50	-	-	11.18
3	刘润平	董事、总经理	51.67	10.00	新余鸿鹄	1.26
				10.00	长兴臻信	
4	谢立智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1.67	10.00	新余鸿鹄	1.26
				10.00	长兴臻信	
5	刘欣扬	副总经理	51.67	10.00	新余鸿鹄	1.26
				10.00	长兴臻信	
6	栗靖	副总经理	15.00	10.00	新余鸿鹄	0.53
				5.05	长兴臻信	
7	董小波	副总经理	15.00	10.00	新余鸿鹄	0.53
				5.05	长兴臻信	
8	姜红	监事、备件事业部总经理	-	7.00	新余鸿鹄	0.12
9	李新智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	-	7.00	新余鸿鹄	0.12

注：新余鸿鹄持有发行人 4.99% 股份，长兴臻信持有发行人 0.99% 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内发生变动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内发生变动情况、原因及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人员组成	变动原因
(一) 董事			
1	2021 年初	李锡元、贾建国、张海斌、刘润平、经纬、李云	无变动
2	2024/04/29	李锡元、贾建国、张易辰、刘润平、何池、孙自愿	原董事任期届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
(二) 监事			
3	2021 年初	张易辰、姜红、李新智	无变动
4	2024/04/29	李新智、祝愿、姜红	原监事任期届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
(三) 高级管理人员			
5	2021 年初	李锡元、刘欣扬、刘润平、谢立智	-
6	2021/04/19	刘润平、谢立智、刘欣扬、栗靖、董小波	1、李锡元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一职，新增内部培养刘润平为总经理； 2、根据总经理的提名，新增内部培养董小波和栗靖为副总经理
(四) 其他核心人员			
7	2021 年初	栗靖、董小波	-
8	2021/04/12	无	原核心人员栗靖、董小波经总经理提名为公司副总经理，不再任核心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未发生变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原董事、监事任期届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且李锡元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未造成影响。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业

务相关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员工持股平台新余鸿鹄、董事高管持股平台长兴臻信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李锡元	董事长	上海嘉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42.29	5.75
2	贾建国	董事	郑州市金水区汇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300.00	13.00
			苏州华泽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289.62	5.67
3	张易辰	董事	郑州贤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1.30
			郑州贤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67	2.33
			郑州贤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83	2.18
			郑州正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51	51.00
			郑州康凝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60	60.00
			郑州贤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	2.79
			郑州君之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60	60.00
			郑州君之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60	60.00
4	何池	独立董事	上海昭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00	35.00
			上海京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	6.40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上述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薪酬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情况

1、薪酬构成和确定依据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奖金组成，基本工资按各自所在岗位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标

准和制度领取，绩效工资与个人履职情况挂钩，奖金与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个人履职情况挂钩。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任期内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为固定津贴，每年 8 万元。

2、履行的程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均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董事薪酬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薪酬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薪酬总额	1,269.09	660.35	888.49
利润总额	20,394.83	14,041.33	13,505.88
占比	6.22%	4.70%	6.5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获得收入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在本公司的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注 2] (万元)	是否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领薪
1	李锡元	董事长	249.98	是
2	贾建国	董事	-	否
3	张海斌[注 3]	董事	-	否
4	刘润平	董事、总经理	253.24	是
5	李云	独立董事[注 1]	8.00	否
6	经纬	独立董事[注 1]	8.00	否
7	张易辰[注 3]	监事会主席	-	否
8	姜红	监事	48.53	是
9	李新智[注 4]	职工代表监事	44.11	是

序号	姓名	职务	税前薪酬[注 2] (万元)	是否在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领薪
10	谢立智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76.73	是
11	刘欣扬	副总经理	167.84	是
12	栗靖	副总经理	154.72	是
13	董小波	副总经理	157.94	是
合计			1,269.09	-

注 1：独立董事李云、经纬每年度领取津贴 8 万元（税前），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已变更为何池、孙自愿；

注 2：税前薪酬包含个人基本工资、年终奖和高管中期激励部分，均按照计提数披露；

注 3：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已变更为张易辰，张易辰不再担任原监事会主席一职；

注 4：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在本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社会保险保障。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六、发行人正在执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十七、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职员工为 806 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员工人数（人）	806	691	649

（二）员工专业结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专业构成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601	74.57%

专业构成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销售人员	68	8.44%
研发人员	61	7.57%
管理人员	54	6.70%
财务人员	22	2.73%
合计	806	100%

（三）发行人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根据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公司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员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缴纳人数	比例	缴纳人数	比例	缴纳人数	比例
养老保险	797	98.88%	691	100.00%	621	95.69%
医疗保险	798	99.01%	700	101.30%	619	95.38%
失业保险	797	98.88%	691	100.00%	617	95.07%
工伤保险	797	98.88%	692	100.14%	618	95.22%
生育保险	797	98.88%	700	101.30%	619	95.38%
住房公积金	798	99.01%	690	99.86%	621	95.69%

2、报告期内，公司为绝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

社会保险人数差异原因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差异人数	8	-9	28
退休返聘（a）	0	0	0
新员工入职或在试用期内、正在办理交接或转移手续的（b）	12	14	37
离职仍缴纳（c）	4	23	9

社会保险人数差异原因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合计 (a+b-c)	8	-9	28

(2) 住房公积金

公积金人数差异原因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差异人数	8	1	28
退休返聘 (a)	0	0	0
新员工入职或在试用期内、正在办理交接或转移手续的 (b)	8	7	30
离职仍缴纳 (c)	0	6	2
合计 (a+b-c)	8	1	28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出具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 3、（五）、2、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四) 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发行人根据自身战略定位，参考外部对于薪酬市场水平，结合发展实际，逐步建立较为完善的全面薪酬管理体系。针对不同管理层面工作性质，合理安排薪酬结构的固浮比；结合不同业务序列工作性质，制订对应的价值分配和绩效评价方案；依据公司任职资格体系框架，建立与之对应的不同等级整体薪酬架构体系；结合不同激励项目的特点，构建全面薪酬管理体系，包含工资、奖励、补助、节日实物福利、员工结婚补助，以及直系亲属丧葬补助、员工健康政策和教育发展等；对于新员工薪资核定，依据不同评价结果，参照《公司不同业务序列薪酬架构表》，分别通过面试评价核定和试用期转正评价核定方式执行。

(五) 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服务相关的支出。

1、各级别员工平均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级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高层管理人员	196.08	86.98	133.75
2	中层管理人员	34.20	24.46	35.46
3	其他人员	16.54	15.23	14.27

注 1：公司各级别员工平均薪酬=各级别薪酬总额/各级别年度有效人力，下同；

注 2：月度有效人力=Σ人员当月（实际出勤天数+带薪调休天数+加班抵调休天数）/对应人员任职岗位月度标准出勤天数；年度有效人力=Σ月度有效人力/12，下同。

报告期内，高层管理人员薪酬变化趋势较大系根据《公司高管中期绩效考核奖励管理办法》计提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金随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变化较大所致。2023 年度公司整体业绩有较大提升，使得高管激励及年终奖计提数增长较多。中层管理人员薪酬变化主要系由于 2021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业绩完成较好，当年度奖金大幅提升所致。

除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外，公司其他员工的年度平均薪酬水平呈现平稳上升趋势，未出现较大的波动。一方面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业绩逐年上升，公司薪酬总额和平均薪酬稳步增长，另一方面系公司为提高公司薪酬的市场竞争力，增强员工获得感，员工薪酬水平逐步提升。

2、各类岗位员工平均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生产人员	15.72	14.18	13.80
2	销售人员	28.32	22.39	27.59
3	研发人员	18.68	16.00	13.86
4	管理人员	42.15	30.90	44.60

报告期内，除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外，公司各岗位人员平均薪酬呈现稳定的增长趋势，与报告期内公司业绩逐年上升的趋势基本一致。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系由于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重点考核业绩完成情况，根据实际业绩各年度奖金存在较大差异所致。2021 年度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当年销售收入及合同订单金额均上升，当年度奖金大幅度提升；2022 年制定的合同订单金额目标较高，但 2022 年度受外部环境影响，业务员业

务开展受到约束，合同订单金额超额完成较少，导致奖金下降。2023 年度公司整体业绩完成较好，当年度奖金有较大幅度提升。

（六）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按发行人主要主体与同地区平均工资水平列示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地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人数	人均薪酬	人数	人均薪酬	人数	人均薪酬
发行人各地区平均薪酬	郑州市	609	20.93	517	17.31	478	18.77
	武汉市	1	16.39	1	12.47	1	12.85
	鄂尔多斯市	114	15.59	84	16.27	59	16.32
	昌吉市	36	15.51	41	14.61	36	15.54
	包头市	46	16.17	48	14.22	75	14.14
当地平均工资	郑州市	-	未公布	-	9.72	-	9.64
	武汉市	-	未公布	-	10.33	-	9.85
	鄂尔多斯市市	-	未公布	-	11.85	-	10.83
	昌吉市	-	未公布	-	10.18	-	9.42
	包头市	-	未公布	-	10.17	-	9.08

注 1：郑州、武汉当地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鄂尔多斯当地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鄂尔多斯市统计局，昌吉当地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包头当地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包头市统计局；2023 年度的数据未公布；

注 2：人数为各地期末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平均薪酬均高于当地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整体效益良好，员工薪酬与公司业绩相关。为有效激励并吸引优秀人才，公司为员工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工资及奖金、补贴等待遇。

（七）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未来薪酬制度的主体框架将延续目前的薪酬制度，根据经营发展情况、人才市场供需情况、当地政府的相关工资政策规定等因素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并根据公司的业绩实现情况为各岗位员工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和福利。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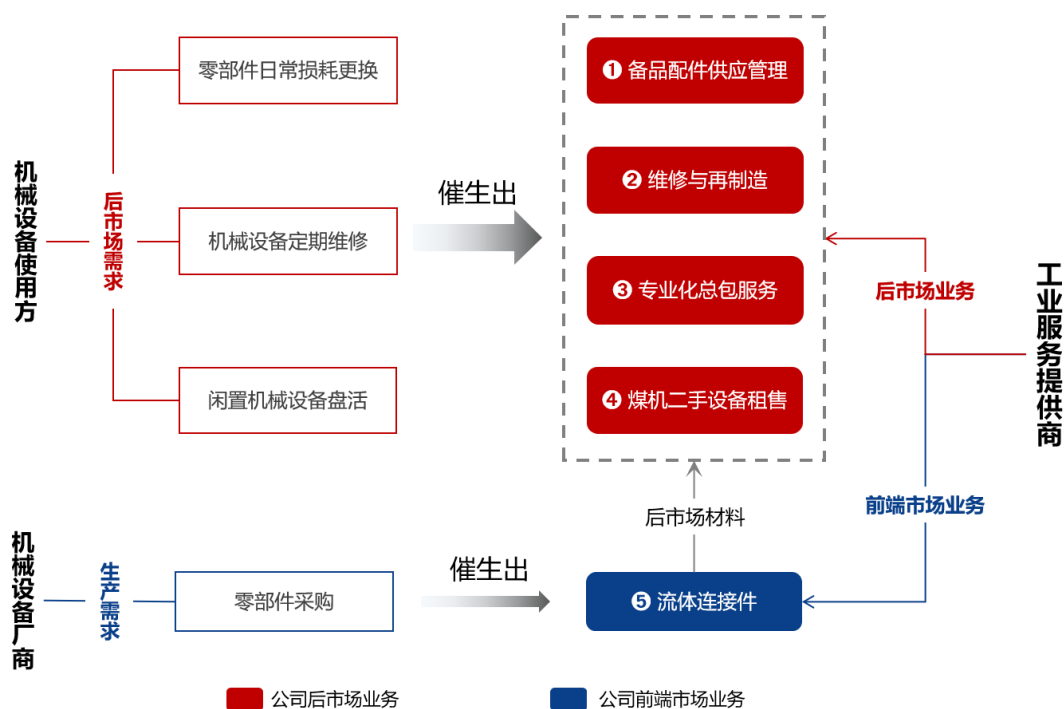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演变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机械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的专业化服务公司，致力于为工业客户提供优质的机械设备综合后市场服务。公司业务目前主要围绕煤炭综采设备液压支架开展，为煤炭生产企业提供维修与再制造、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二手设备租售等综合后市场服务，并为机械设备生产商提供流体连接件产品。公司服务或产品涉足煤炭综采设备和工程机械两个领域，具有快速、专业、高效、综合性强等特点，各个业务之间相互协同，互为补充。

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精准的市场定位，不断完善服务产品，帮助客户聚焦主业，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较大的煤炭综采设备后市场专业服务商，服务产品全、服务网络广，目前已覆盖内蒙古、陕西、山西、河南、新疆等主要煤炭生产区域，与中国神华神东分公司、宁煤集团、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陕煤集团、中铁工业等大型国有企业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

1、经营业务结构



公司向机械设备使用方（如煤炭生产企业）提供综合后市场服务，并向机械设备厂商供应流体连接件产品。其中煤炭综合机械化采掘设备（综采设备）后市场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服务对象主要为煤炭生产企业。

综采是当今全球领域内最为先进的，也是目前我国大部分大型煤炭生产企业采用的采煤技术。综采设备对于安全生产至关重要，但较为恶劣的井下工作环境以及高频率机械开采使得综采设备具有定期维修、专项故障维修排除和日常配件更换的需求。另外我国煤矿机械设备闲置较为普遍，盘活需求大。这些需求催生了一个专业化的后市场服务行业，包含了维修与再制造、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专业化总包服务以及二手设备租售等服务品类。其中维修与再制造和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为公司基础性业务，专业化总包服务和二手设备租售是由基础业务衍生而出的，专业化总包服务综合了维修与再制造和备品配件供应管理等业务，二手设备租售则需以维修与再制造能力为基础。

2、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分为五大类：维修与再制造、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专业化总包服务、二手设备租售和流体连接件，具体介绍如下：

序号	服务/产品名称	服务/产品描述
1	维修与再制造	通过专业的技术、工艺与设备，对废旧综采设备进行维修或再制造，使其性能不亚于新设备的服务
2	后市场服务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	通过库存管理、需求预测等为煤炭企业综采设备的日常运行以及维修提供一站式备品配件供应
3	专业化总包服务	该服务相当于备品配件供应管理和维修与再制造等业务的综合。为客户提供日常维护保养、配件供应、维修与再制造，以采煤量等工作量服务费方式结算的总包服务
4	二手设备租售	该业务依托于公司的维修与再制造能力，承租或购买二手设备，视客户需求维修技改，再将其销售或出租给客户
5	流体连接件	向煤炭综采设备和工程机械设备生产商提供液压管路系统中的软管、硬管总成，同时为公司后市场相关服务提供流体连接件

公司业务目前主要围绕煤炭综采设备“三机一架”中价值占比最高的液压支架开展，该设备在综采工作面中与采煤机、掘进机、刮板输送机等设备配合使用，利用液压动力原理起到支护工作面的作用。

(1) 维修与再制造

公司的维修与再制造业务目前以煤矿用液压支架的维修与再制造为主，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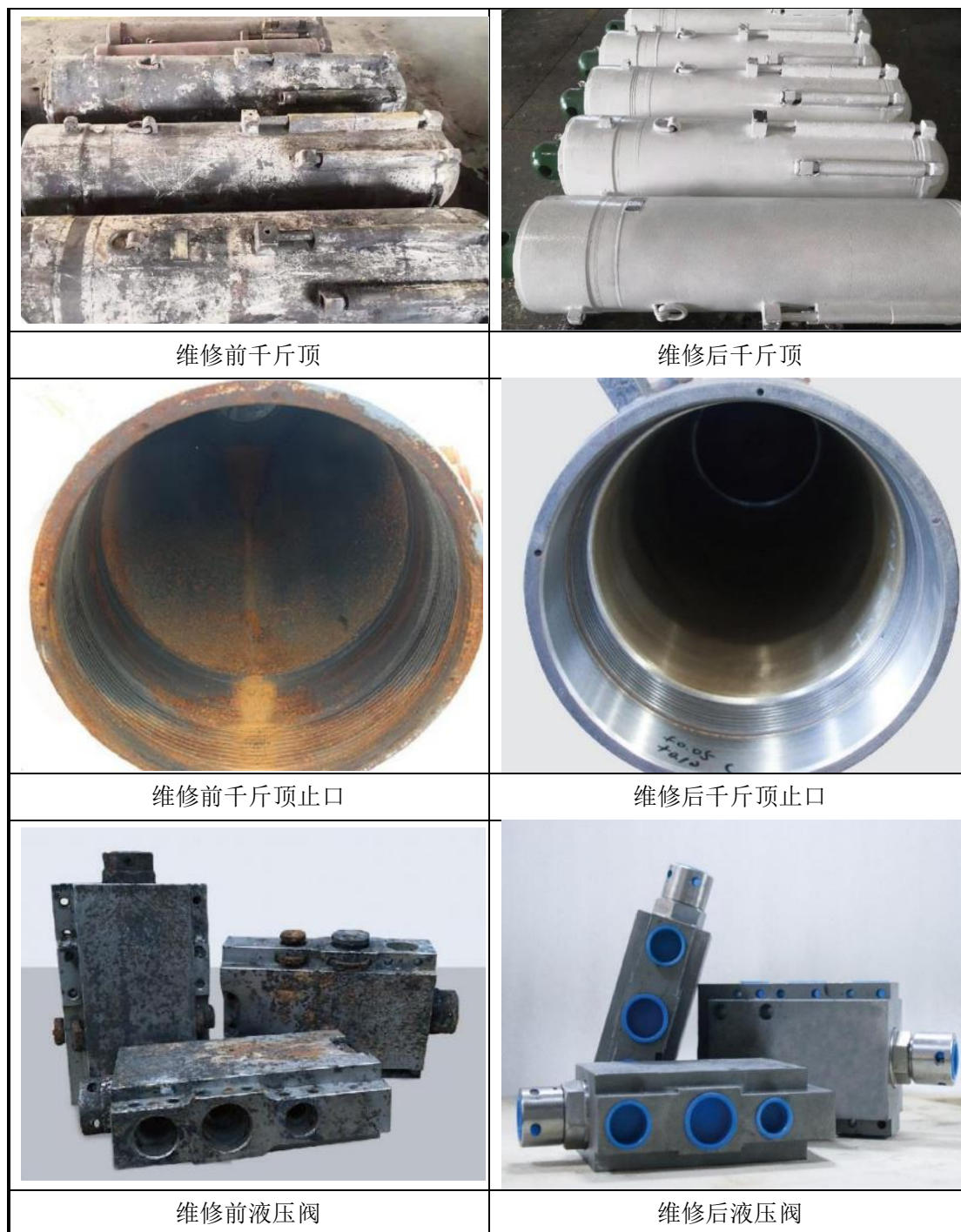
过性能失效判断、寿命评估、修复鉴定等分析，对破旧液压支架进行高技术修复和改造，使液压机械尺寸、形状和性能接近新液压支架水平，甚至某些性能上不亚于新设备。它不是对需维修设备的简单维修和零配件更换，而是更为关注和提升关键零配件使用性能的再制造修复技术。

从维修对象来看，维修与再制造业务可分为液压支架的维修再制造、千斤顶的维修与再制造及其他维修。其中液压支架的维修与再制造根据设备使用时间、运行状况、设备状态及客户需求等不同，可以按程度分为大修、项修和检修三类。通常一台液压支架的使用周期在 8-10 年，在使用周期内一般需要日常维护检修、3-4 次的项修和 2-3 次的大修，目前公司的维修与再制造业务以液压支架的大修业务为主。

标准要求	大修	项修	检修
拆卸分解程度	全部拆卸分解	针对检查部位，部分拆卸分解	无
修复范围和程度	维修基准件，更换或修复主要件，大型件及所有不合格的零件	根据维修项目，对维修部件进行修复，更换不合格的零件	对传动系统、控制系统进行点检维护和损坏零部件更换
精度要求	按大维修精度及通用技术标准查验收	按预定要求验收	正常标准
表面修饰要求	抛光、打光、喷漆、手柄等零件重新电镀防腐	补漆或不进行	不进行

公司对液压支架的维修与再制造的范围包括千斤顶表面处理、结构件维修、外观修复、电液控阀修复等各个方面，通过维修后液压支架各项指标接近或达到新液压支架水平。具体案例如下表所示：





(2)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

①服务内容

公司的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是为煤炭生产企业供应煤炭综采设备日常运行、维护以及维修中所需的各类备品配件的集约化供应服务。煤炭综采设备与普通机械设备不同，受到工作环境自然禀赋差异的影响较大。不同工作面的煤层高度、矿井深度、井下粉尘浓度和设计开采年限等都各不相同，因此配置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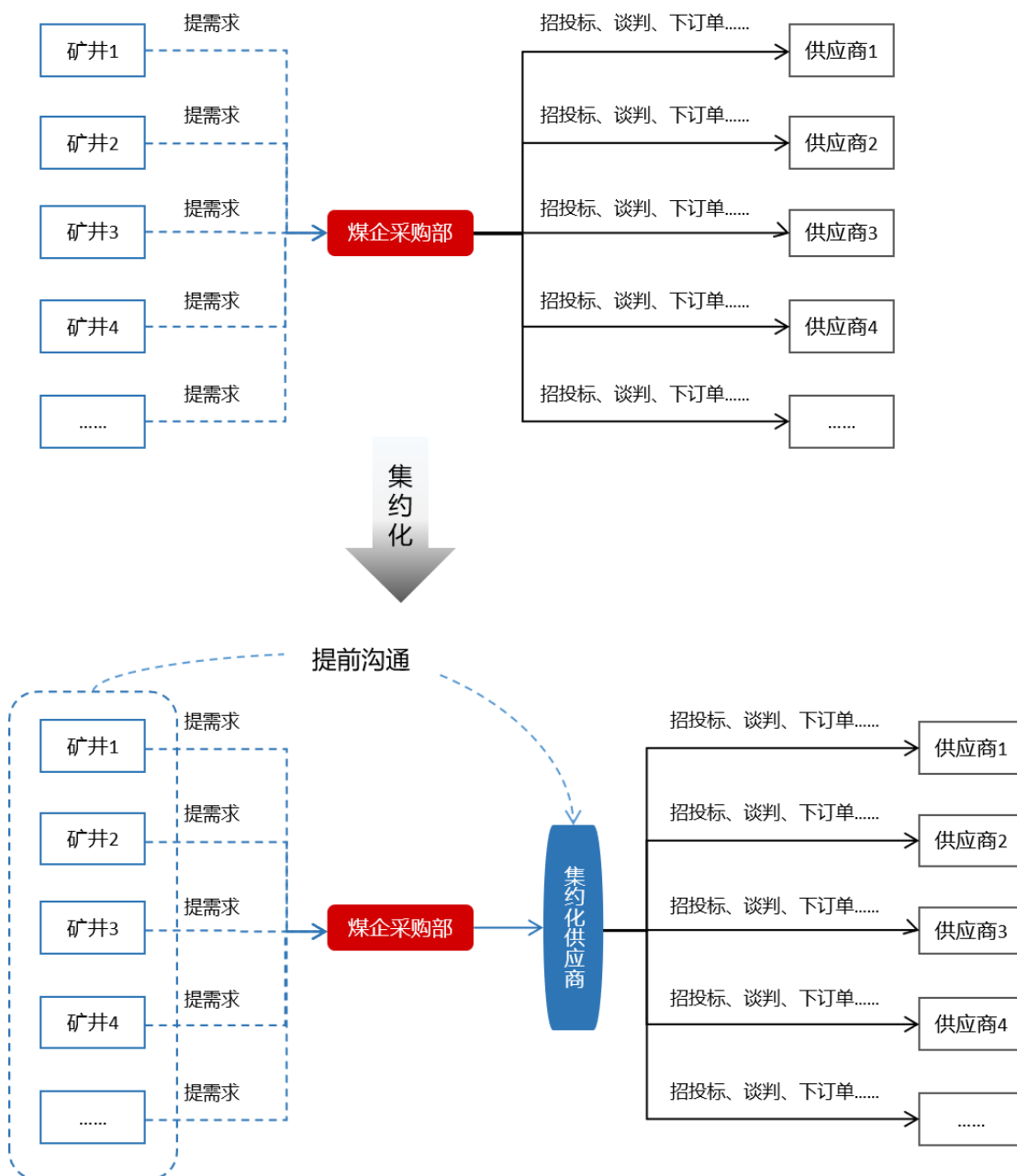
用的液压支架以及其配套零部件时大多需要专业的选型能力。鉴于综采设备非标准化这一特征，公司的备品配件供应管理服务从客户需求环节到供应商生产环节参与程度都较深，具有高综合性、强专业性和一站式的特点。

②服务价值

公司的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是高度综合性的集约化采购体系，与普通的备品配件生产商相比，最大的特点是量大、品种全、服务意识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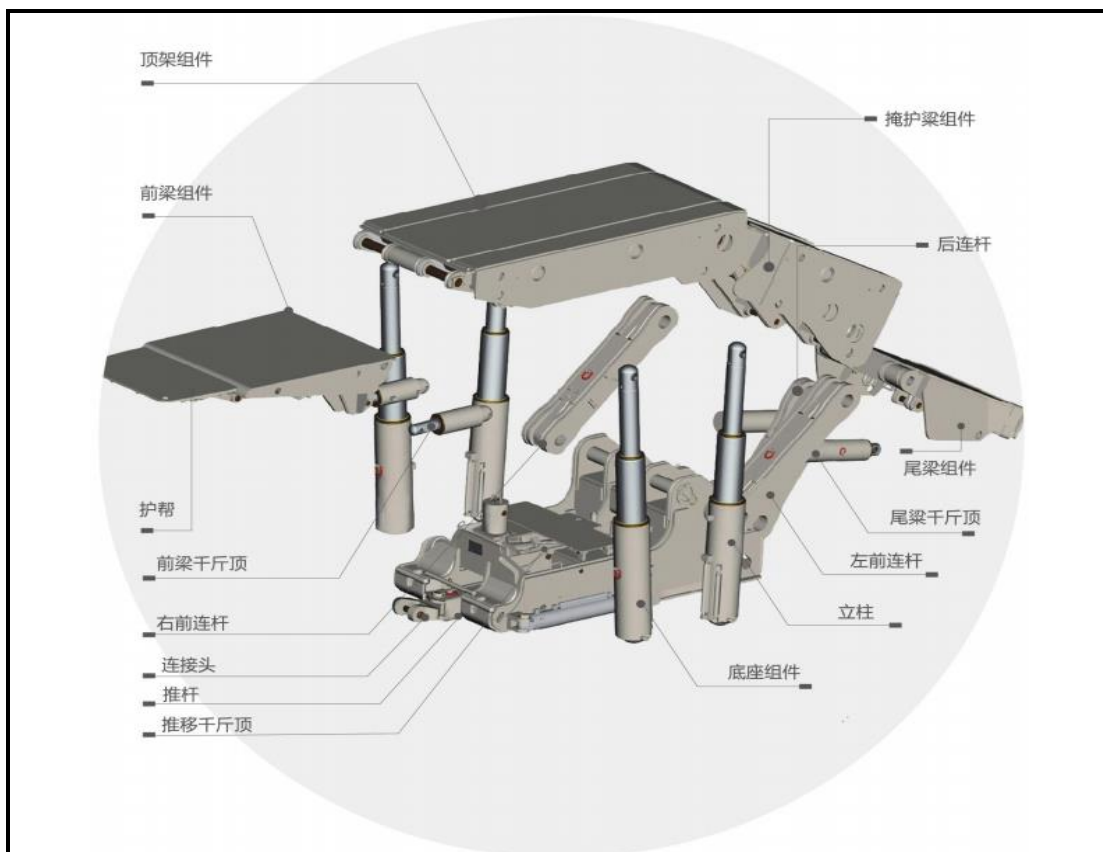
由于综采设备所涉及到的备品配件品类繁杂、型号众多，若煤企采购部门直接与各单一品类生产厂商对接，需要分别进行供应商筛查、询价、招标以及谈判等程序，将会耗费巨大的人力和成本，尤其是在决策程序更长的大型国有煤炭企业。通过集约化采购，煤炭企业自身的备品配件采购部门只需要对接公司一家综合性的集约化供应商，便可一站式采购约近 3 万种不同型号品类的备品配件，基本能够覆盖一套综采设备的全部配件更换需求。

在服务过程中，公司通过规模采购优势、需求预测和技术选型，能够协助客户理清需求计划，摆脱专业繁琐的选型流程，大幅减少与各类备品配件供应商的重复沟通，并能够依靠三级库存体系保证备品配件的供应及时可靠，是综合性的一站式备品配件供应解决方案。



③服务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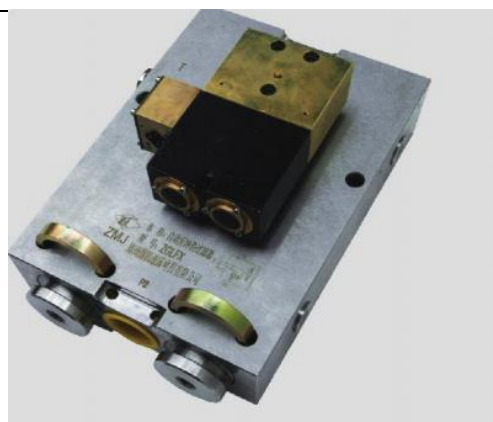
公司能够及时准确地提供多达近 3 万种不同规格型号的液压支架备品配件，主要有千斤顶、阀及电液控、结构件、直属件和标准件等：



矿用放顶式液压支架



千斤顶



阀



直属件



标准件

（3）专业化总包服务

公司在煤炭企业主辅分离的大趋势下，推出了专业化总包服务。这是一种针对液压机械使用全寿命周期管理的综合型解决方案，在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专业化总包服务期限内，公司专业化服务人员在客户矿井现场对目标设备进行日常巡检维护，并通过备品配件供应管理和维修与再制造等服务保证目标设备的正常使用，客户则只需要根据每月实际出煤量、约定的采煤量或掘进米数等工作量费用支付服务费。

公司有一支 80 多人的专业化服务队伍，常驻客户矿井现场，参与客户的日常生产协作过程，保障客户的液压支架设备能安全可靠生产。依托于领先的维修与再制造技术、完备的备品配件供应体系和成熟的二手设备租售业务，公司在已有的新设备全生命周期专业化总包业务之外，已开拓了专业化总包服务与二手设备租售相结合的订单。

（4）二手设备租售

①服务内容

二手设备租售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二手煤矿机械设备的买卖、租赁等服务，公司为此搭建了“易装备”专业二手设备调配平台，通过线上平台与线下服务相结合高效盘活闲置资产。

②服务价值

我国煤矿二手设备租售业务目前还处于起步阶段，未来市场潜力很大。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2013-2022 年十年间，我国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固定资产投资额超过 3.8 万亿元人民币，煤矿机械设备总投资约占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20%，可见煤矿机械设备存量市场巨大。然而我国煤矿机械设备闲置是非常普遍的现象，主要由三个原因导致：

A、非标准和专业化原因。由于矿井下结构复杂多样，综采设备的尺寸、型号等难以标准化，工作面之间的综采设备很难直接通用，这就导致二手综采设备交易不仅面临信息不对称难题，还面临专业技术难题，二手租售的从业人员须是懂技术且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才。

B、地质条件因素。一般液压支架的使用寿命能达到 8-10 年，但由于储量有限及煤层厚度等地质条件原因，部分煤矿工作面开采时间较短，设备的实际使用年限为 3-5 年，之后处于闲置状态，因此产生了购买/租赁二手设备的需求。

C、维修技改难题。闲置的二手设备大多已经运行了 3-5 年，大部分存在不同程度的损坏，若要继续服务于其他矿井，维修技改必不可少。因此较强的维修与再制造能力也是从事煤机二手设备租售业务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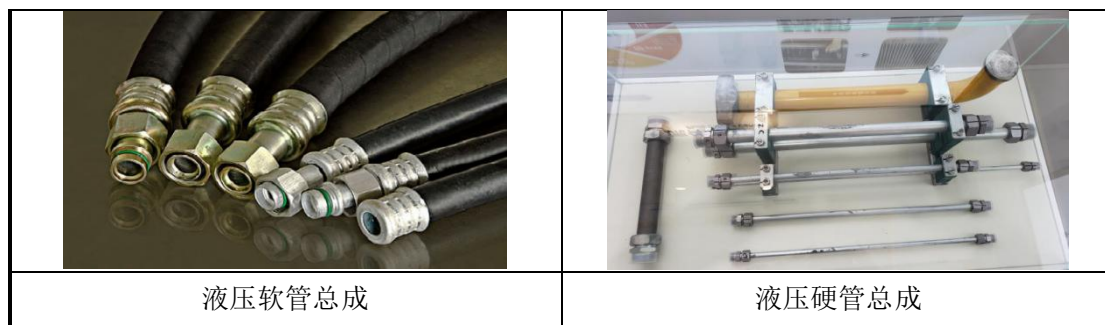
公司二手设备租售业务与其他二手设备交易平台相比，核心竞争力在于其依托于公司强大的线下服务能力。公司的维修与再制造业务、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以及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是二手设备租售业务的基础。正是这些业务产品的技术和客户信息优势，让“易装备”在高效及时地匹配供需信息的同时，有能力对二手设备进行高质量的维修技改，并跟进满足后续的配件需求，有效提高二手设备的使用价值，为企业提供二手设备的买卖、租赁等服务，从而实现资源整合与共享，提高供需双方企业的设备经济效益。

（5）流体连接件

流体连接件是用于连接和传输流体介质的管道，主要包括软管、硬管和接头等。由于流体连接件品种繁多、型号复杂，机械设备主机厂自行生产容易受到库存、质量、成本、规模等问题的困扰，专业的流体连接件供应商拥有技术优势和物流管理优势，能够帮助客户聚焦主业，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的流体连接件业务是向煤炭综采设备生产商、工程机械设备生产商供应机械设备液压管路系统中的软管、硬管总成，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郑州赛福流体技术有限公司和武汉福莱德流体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分为对外销售和内部使用两部分。其中对外销售是为煤炭综采设备制造企业和工程机械设备制造企业提供高质量的软、硬管总成供应管理服务，帮助客户实现该类产品的零库存，聚焦主业，降低综合成本；内部使用是为公司维修与再制造、备品配件供应管理等后市场服务提供软管总成和硬管总成。





3、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均由工业生产企业需求催生而来，涵盖煤矿机械和工程机械两个领域的后市场和前端市场。按照产品或服务种类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服务/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维修与再制造	46,367.74	37.10%	38,820.05	36.17%	25,789.77	31.53%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	38,999.51	31.20%	43,813.84	40.82%	29,605.92	36.19%
专业化总包服务	8,504.50	6.80%	5,483.90	5.11%	7,023.30	8.59%
二手设备租售	9,488.43	7.59%	4,530.43	4.22%	9,591.04	11.72%
流体连接件	21,622.62	17.30%	14,685.57	13.68%	9,790.09	11.97%
合计	124,982.79	100.00%	107,333.79	100.00%	81,800.12	100.00%

按照应用领域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领域	市场划分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煤矿机械	前端市场	13,184.76	10.55%	9,919.39	9.24%	6,099.28	7.46%
	后市场	101,007.16	80.82%	92,268.60	85.96%	71,610.40	87.54%
工程机械	前端市场	8,437.86	6.75%	4,766.18	4.44%	3,690.81	4.51%
	后市场	2,353.00	1.88%	379.63	0.35%	399.63	0.49%
合计		124,982.79	100.00%	107,333.79	100.00%	81,800.1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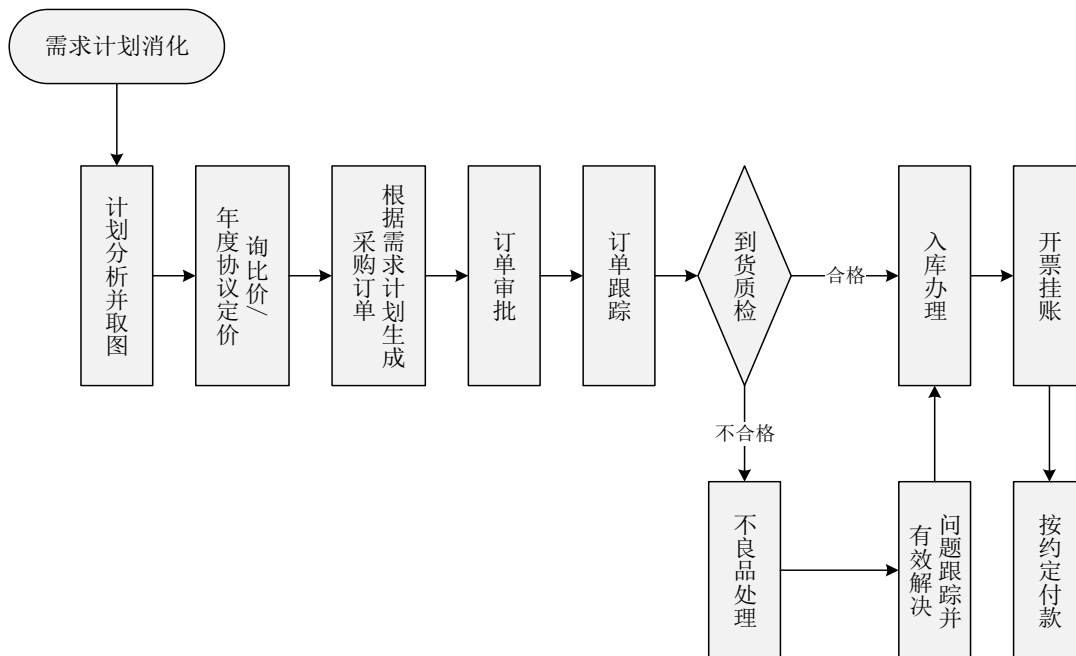
(二) 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服务中所需要采购的主要产品为液压油缸、电液控阀、结构件、直属

件、胶管、金属扣头等。同时业务扩展较快，部分工序产能不足，为了满足客户的工期需求，对于部分非核心的维修工序，向第三方采购加工维修服务，或采用委托加工方式进行。

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



为保证产品及服务质量稳定可靠，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从产品设计起即从各个维度对供应商进行甄选，并在选定后维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对供应商进行培养，通过可靠的付款和规模化的采购，能够获得市场中相对较低的采购价格。

2、生产或服务模式

(1) 各业务的生产或服务组织模式

①维修与再制造

公司的维修与再制造业务采用项目制管理，收入与成本按项目核算。在承接维修项目前，维修与再制造事业部将根据标的设备的规格型号、使用年限、成新度、锈蚀度、客户对工艺和时效性要求等多个因素的影响，测算该项目的成本；在预算成本的基础上，参考公司产能安排、招投标或商务报价策略、市场开拓等多个因素向客户进行报价。双方签订合同及技术协议后，按照技术协议对设备实施维修与再制造，通常工期为 2-3 个月。

目前公司在郑州、鄂尔多斯、包头以及新疆昌吉设有四个维修中心，这些维修中心贴近我国主要的产煤矿区。其中郑州、鄂尔多斯维修中心具备相对完整的维修与再制造能力，包括支架拆解、组装，千斤顶、阀、结构件的维修和装配能力；包头维修中心具备立柱、千斤顶维修能力，主要为鄂尔多斯维修中心的订单进行配套服务。公司会在产能不足或工期紧张的情况下将部分维修工序委外加工，包括支架拆解/组装、电镀、激光熔覆、阀维修、结构件维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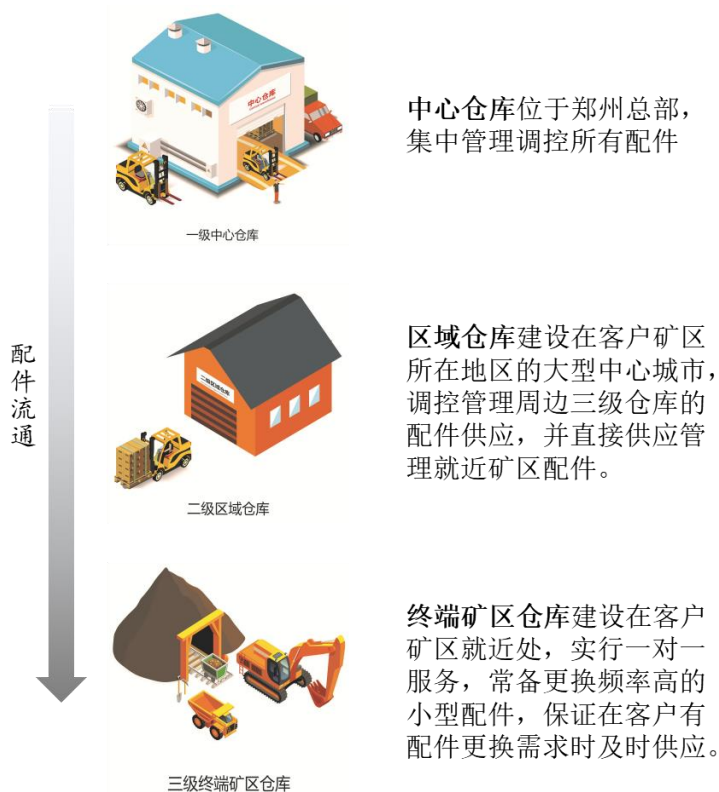
②备品配件供应管理

公司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由备品配件事业部开展，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集约化供应模式，对于常用产品或寄售清单内的产品，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或寄售库最低安全库存数进行提前采购备货。公司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在销售、采购两端参与程度都较深，具体组织模式如下：

在销售端，发行人向下游延伸程度高，会在早期即参与到客户的需求计划制作中。销售部通过日常拜访，能够在第一时间知晓客户需求所在，由助销人员汇总信息后，分析判断客户可能产生的备品配件需求。将销售活动前置的营销方式能够带给客户更好的服务体验，既可以帮助客户理清需求，又可以及早获得客户需要的配件数量、规格、材质等关键信息。获得业务订单后，合同约定中如有不在双方历史交易中的非通用型产品，公司技术队伍将前往进行井下测绘。

在采购端，公司向上游延伸的程度也较高。助销部根据技术人员制作的图纸后将根据合同约定内容下达工单，由采购部门负责根据工单选择工期、技术、用材都对于该笔订单较为合适的供应商下采购订单并通知其排产。目前，公司已经与各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久稳固的合作关系，并在液压支架备品配件选型生产上与供应商达成了高效的沟通模式。

公司还建设了三级库存管理体系，以确保与客户签订备品配件供应合同后能够快速、及时向客户供应综采设备的备品配件，保障其生产经营及维修计划的顺利实施：



③专业化总包服务

在与客户签订的专业化总包服务期限内，公司专业化服务人员长驻在客户矿井现场，对目标设备进行日常巡检维护。在服务期内，公司负责目标设备的日常备品配件更换以及点检维修，并在目标设备损耗较大时，负责对其进行升井大修，以保证其正常使用。

④二手设备租售

公司二手设备租售业务由“易装备”事业部开展，通过需求匹配为二手设备的出租/出售方和租赁/购买方寻找最合适的交易方，或根据市场需求判断先行备货。并视双方需求情况提供维修等交易优化服务，以使得租售的标的设备与新工作面能够适配。二手设备租售同样采用项目制进行管理，收入与成本按项目核算。

⑤流体连接件

公司的流体连接件业务以毛管、硬管和扣头和原材料，将其加工成流体连接件总成，并向煤矿机械、工程机械主机生产厂商供应。该业务由公司子公司

赛福流体和武汉福莱德组织实施，与后市场服务不同，该项业务属于前端市场的备品配件生产业务，非标准特征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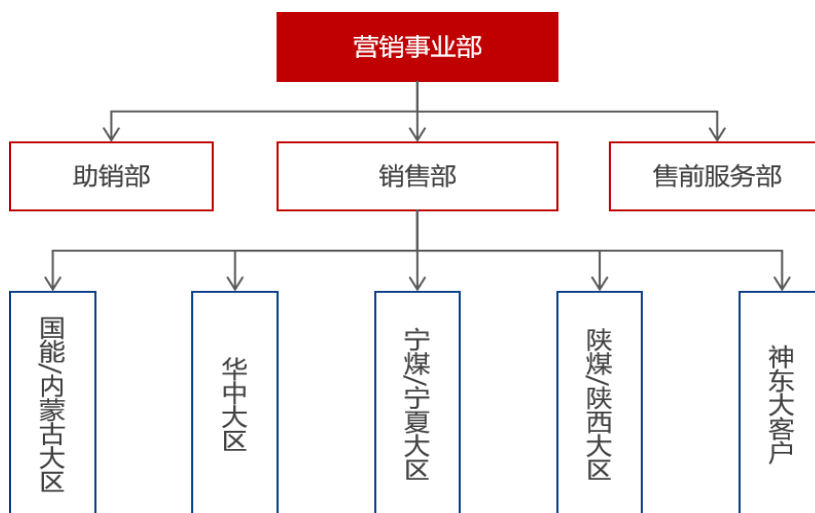
(2) 现场客户服务

在上述五项主要业务以外，公司为更好服务客户，增强客户粘性，设立了客户服务部，下设东南、西北两个服务区域，向提供支架维修服务的客户、使用郑煤机新支架的客户以及不属于上述情况的其他重要或具有服务价值的客户提供现场运维服务。

客户服务部现场运维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新支架安装调试、巡矿和应急服务。其中新支架安装调试包含交付、培训、评估服务；巡矿属于例行工作，主要是检查记录设备运行损耗情况；应急服务具有偶发性，工作量根据实际情况而定。公司客户服务部能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第一时间为客户排忧解难。客户服务部的工作，有利于与客户关系的维护，也有利于公司品牌形象的建立，为后续销售工作的开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3、销售模式

公司对于各业务均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其中维修与再制造、备品配件供应管理及专业化总包业务由营销事业部承担主要的销售活动职能，二手设备租售业务由易装备事业部自行负责开拓，流体连接件业务由赛福流体经营自设销售部负责开拓。营销事业部的组织架构如下：



公司的销售区域划分与我国主要煤矿地域分布的特征一致，分为国能/内蒙

古、华中、宁煤/宁夏、陕煤/陕西和神东大客户五个大区，销售部在每个大区按片区划分设置几个区域经理，采用销售总监-区域经理-销售工程师的三级管理模式。销售人员每周、每月都会对目标客户的跟踪情况进行总结，并对下一阶段客户拜访制定计划。

助销部的主要职能是协助销售部进行销售活动，包括订单管理、转化采购需求和销售数据统计等，对于公司的工期安排、采购计划和销售支持都具有重要意义。

4、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基于自身的战略方向和技术水平，始终根据下游客户需求变化不断完善业务体系，在日常经营中已经形成了成熟的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共同组成了适合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的业务模式。作为工业服务企业，公司的业务模式从下游销售出发，根据客户痛点开展业务，制定生产或服务计划，并依此打造优质的上游供应链。

公司经营模式受上游行业集中度、下游市场需求波动、行业技术发展水平以及客户对服务水平、产品质量和业务创新要求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和主要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以服务客户为宗旨，积极开拓下游市场，同时严格执行并优化企业内部管理的制度建设。目前公司的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均已较为完善且标准化、系统化，能够帮助公司在高效服务客户需求的同时保证流程完整可靠，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公司预计在可预期的未来，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之前，主要发起人和实际控制人李锡元基于在汽车和工程机械工业服务领域的丰富工作经验，在全面调研国内煤矿机械市场、后市场发展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趋势的前提下，选择了煤炭综采设备中使用量最大的液压支架的后市场服务作为切入点，并选择了液压支架行业的龙头企业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合作伙伴介入该领域。

自 2009 年设立以来，随着客户需求的逐渐多样化，公司的服务品类和内容不断丰富，目前，公司已经形成维修与再制造、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专业化总包服务、二手租售、流体连接件五大相互协同的完整产品服务体系，具体演变历程如下：



2009 年，公司成立之初，煤机后市场刚刚起步，国内煤炭开采机械化率尚有待提高。针对煤炭企业较为简单的煤机设备零部件日常更换需求和维修需求，公司先后开始提供备品配件供应管理和维修与再制造服务。在实践中，发行人逐步建立和完善液压支架维修标准和工艺、质量体系，并独立开发备品配件的供应链；

2012 年，恰逢煤炭行业景气度下行，针对机械设备主机厂为提高生产效率，聚焦主业而产生的配套配件采购需求，公司选择开始经营通用于各类机械设备的“血管”（流体连接件）的生产销售业务。流体连接件属于煤机设备的备品配件之一，同时也是工程机械等其他机械设备的必备零部件之一，公司将业务范围在煤机领域拓宽的同时，也尝试通过流体连接件切入工程机械领域；

2013 年，针对下游煤炭行业进入下行周期，煤炭企业生产经营管理逐渐精细化，公司与郑煤机一道与神东分公司进行业内首创的专业化总包服务谈判，由此开始开展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总包服务业务，将备品配件供应管理和维修与再制造这两种基础的后市场服务相结合，开发了设备专业化总包服务，通过根

据客户产量进行变动收费的模式，进一步帮助客户主辅分离，降低成本风险；

2017年，在维修与再制造、备品配件供应管理等业务的技术和客户资源积累基础上，针对部分煤炭企业工作面采掘结束后设备闲置，部分煤炭企业希望降低设备采购成本的问题，公司成立了“易装备”事业部，并搭建了网上信息平台，专营二手设备租售业务，就此形成了五大协同产品服务体系。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张，不断积累品牌价值，业务范围已经覆盖全国主要产煤区域，建立了独立的客户接触渠道，完善了自身的采购供应体系。

（四）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1、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中最核心的维修与再制造业务、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主要代表性业务指标情况如下：

主要业务	业务指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维修与再制造	液压支架维修销量（架）	4,257	3,106	2,529
	收入（万元）	46,367.74	38,820.05	25,789.77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	收入（万元）	38,999.51	43,813.84	29,605.92

近年来，煤炭短缺形势下的保供优先政策使得煤炭行业产能产量和设备使用率都有所提高，客户设备维修、备件更换等需求有所提高。报告期内，公司液压支架维修销量逐年上升，其中 2023 年维修架数增长较多。维修与再制造、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两项核心业务收入都规模较大且业绩稳中有升。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化总包服务业务拓展情况良好，累计新开拓了八个专业化项目。2023 年 3 月，公司独立中标神东分公司新的 5 个工作面专业化总包服务项目（合同额 5.02 亿元），该些项目中活鸡兔项目、榆家梁项目等四个项目已于 2023 年产生收入。

2、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属于服务于机械设备后市场的制造服务业，服务品类完善且互相协同，其中维修与再制造业务主要涉及技术的研发与使用。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核心技术自研创新，在行业已有的电镀、激光熔覆

等技术手段的基础上开发了冷弧合金熔覆、内壁熔铜相结合的增材修复技术等核心技术，参与上游长期合作战略供应商质量把关，并通过下游向主要客户推广新技术培养其使用粘性。经过生产经营中的不断优化改进，目前公司已经为上述核心技术建设了完整成熟的产业化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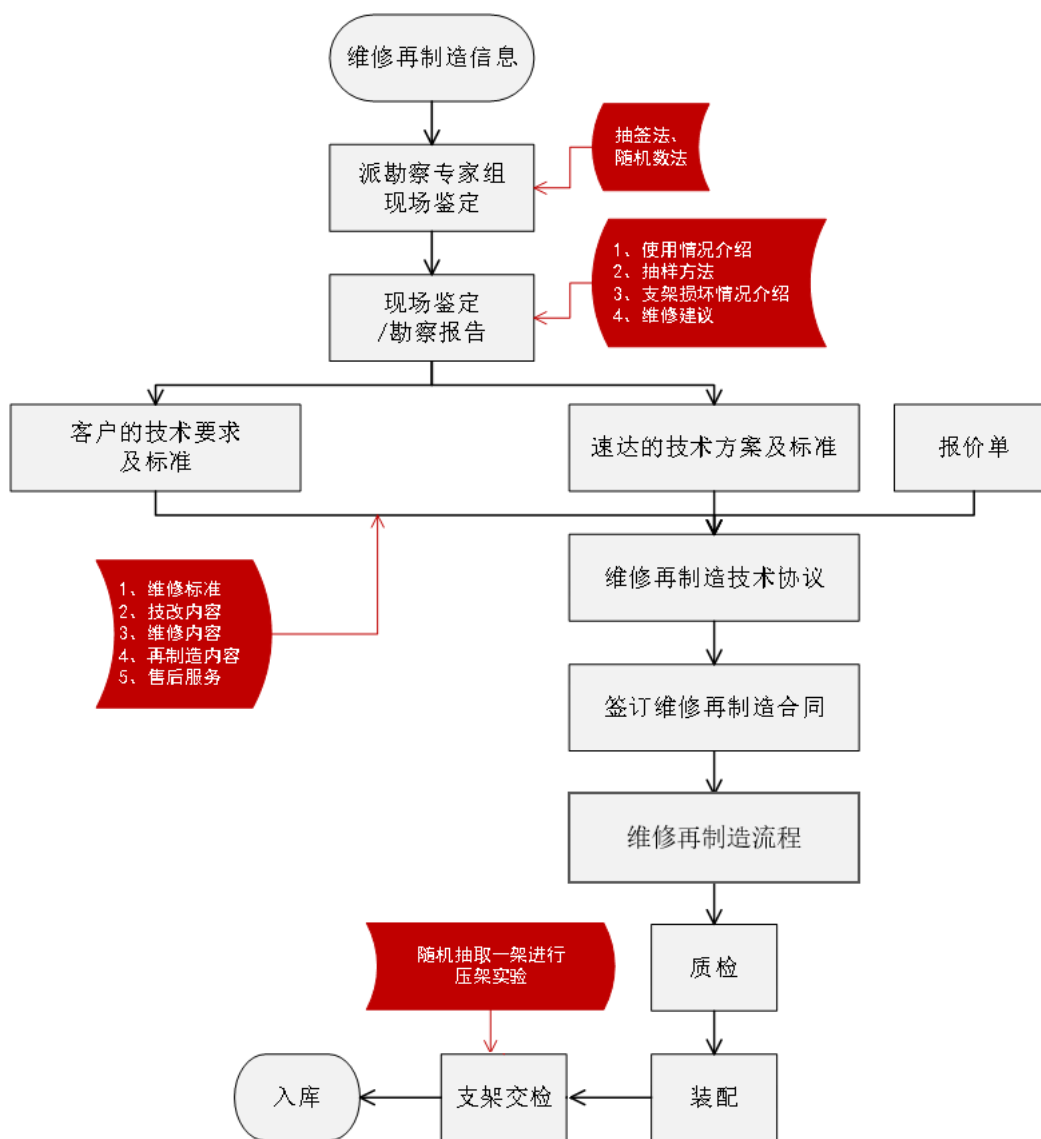
公司核心技术水平、技术内容、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等详见本节之“七、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五）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工艺流程图

1、维修与再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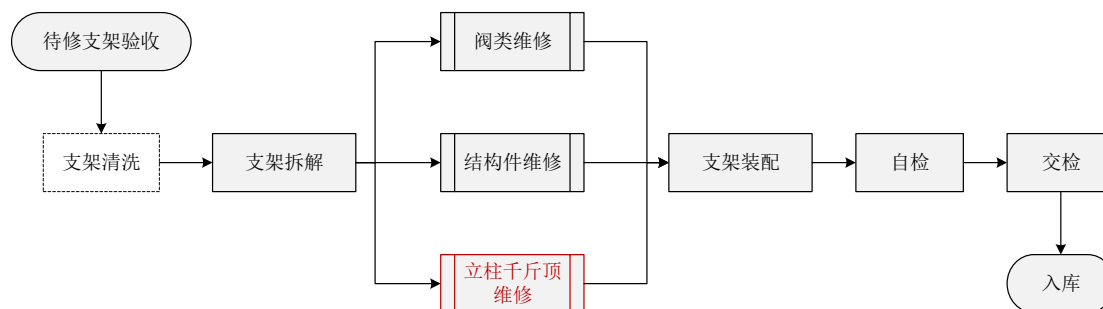
（1）维修与再制造业务总流程

公司的维修与再制造业务以液压支架的大修业务为主。液压支架大修业务需要甲乙双方签订大修协议，制定详细的维修方案和技术标准，采购所需的零部件，依据维修方案对液压设备进行维修与再制造。总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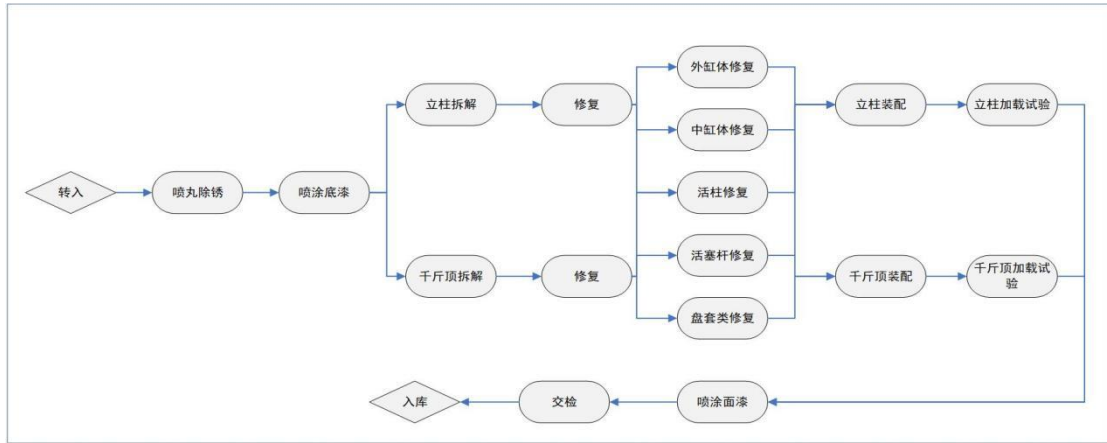


(2) 维修与再制造过程的流程图

具体而言，液压支架的维修与再制造过程是先将液压支架清洗拆解，再将各个组件分别进行修复，最后重新装配的过程，工艺流程如下：



其中修复的核心部分为立柱千斤顶，它也是液压支架发挥支护功能的关键所在，其修复工艺（亦是公司千斤顶类维修合同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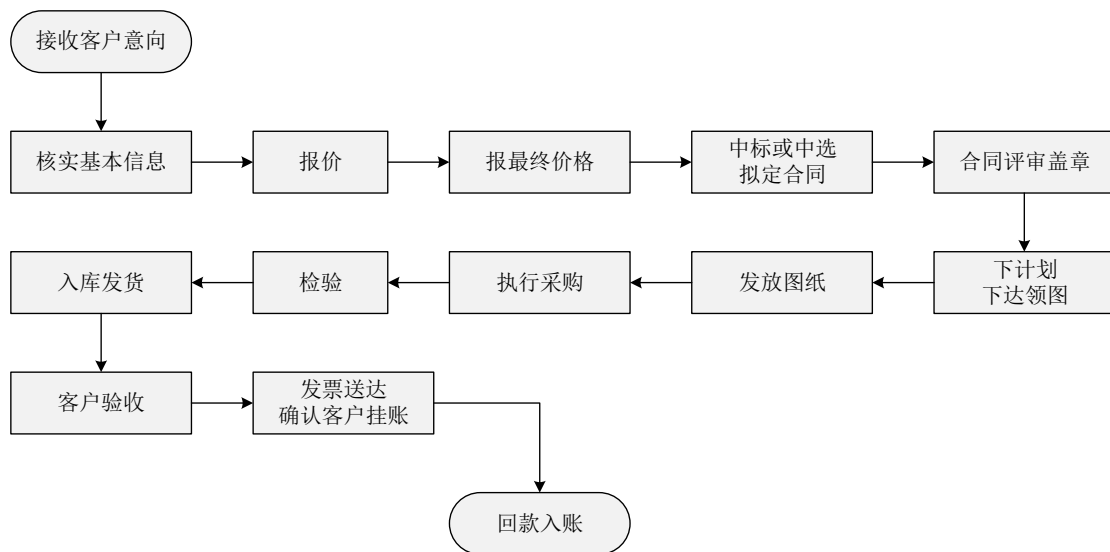


除此之外，大修项目也可能包含智能化技术改造的内容，由客户提供或由公司采购电液控制系统，并在大修组装中将其加装至成套支架中。

2、备品配件供应管理

目前公司向客户供应备品配件的方式主要分为日常销售、寄售和平台销售三种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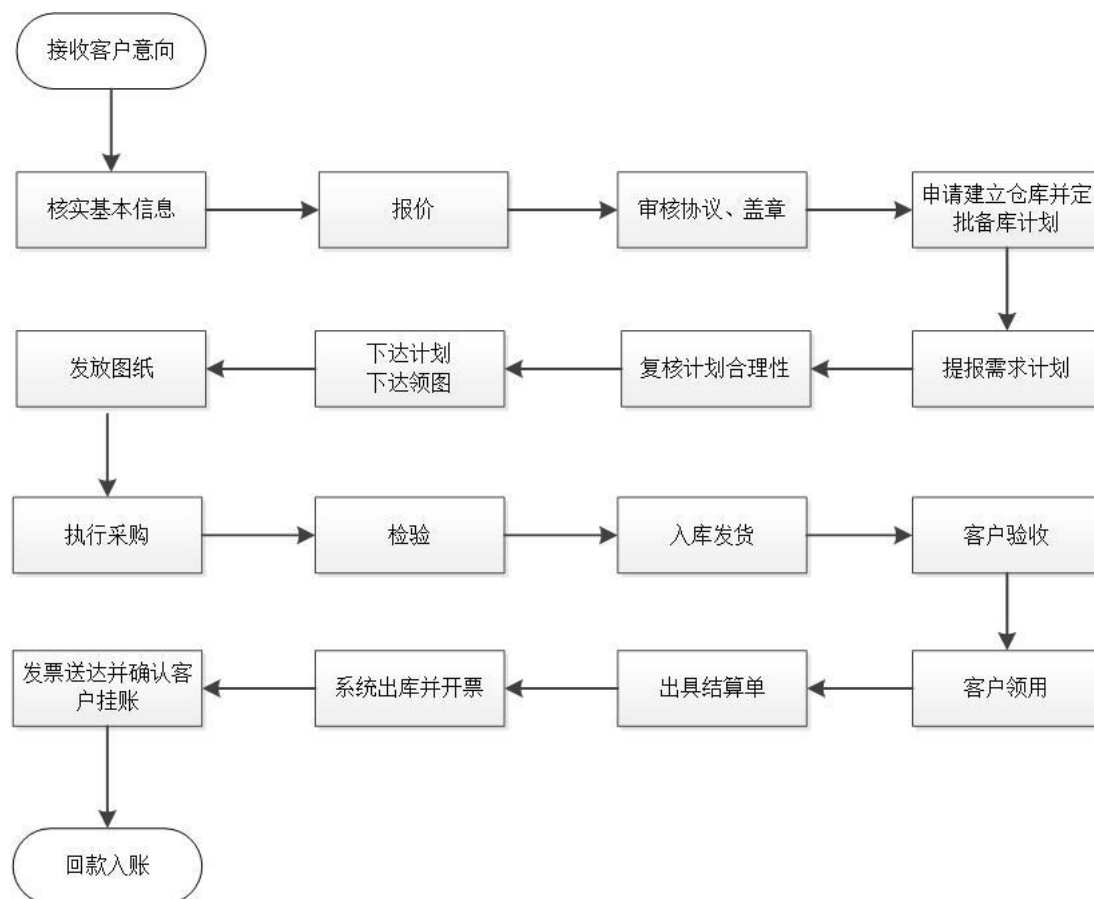
(1) 日常销售包括客户的单次采购和长期框架协议下的采购，客户有备品配件采购需求时，会与公司签订单次合同或长期框架协议。单次采购时，客户会确认备品配件的种类、价格、数量、总价；长期框架协议下约定货物的种类、单价，采购时客户每次会下达采购的种类、数量等信息，根据长期框架协议进行结算。其服务流程如下：



(2) 寄售模式是将备品配件先发运存放于客户仓库或公司专设仓库，由客户管理或公司自行管理，客户根据需求自行领用或由公司及时向客户派送，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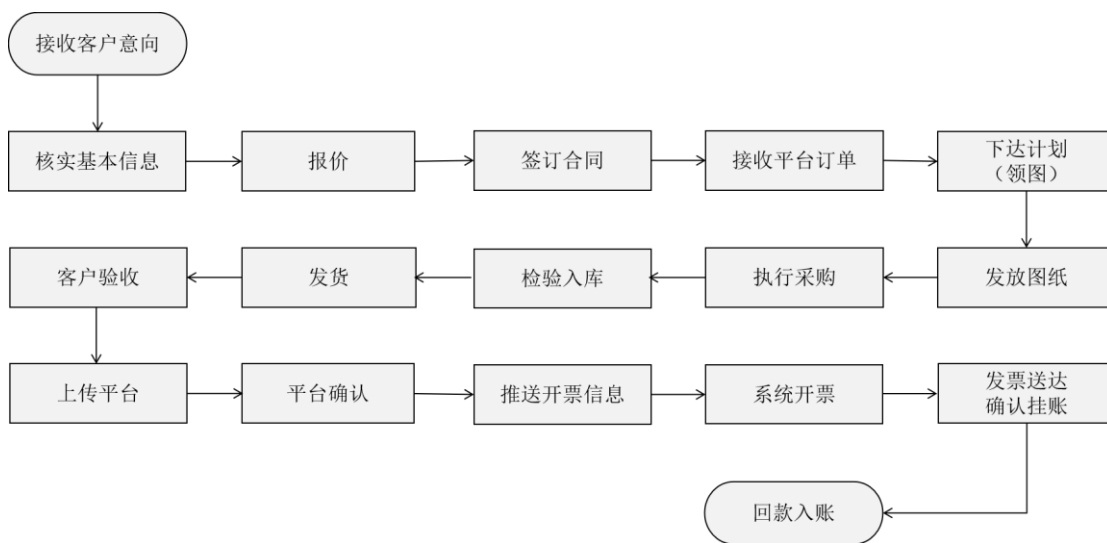
期结算的一种的商品买卖模式。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寄售协议会约定相关备品配件价格和最低储备比例，公司通过沟通、巡矿等提前了解客户潜在的备品配件更换需求，负责保证寄售库中配件足量，由客户自行取用，并每月对账结算。

寄售模式能够减轻客户的资金负担，降低客户的仓储建设及管理成本，提高配件供应的灵活性和时效性并减少死库存。寄售模式最大化缩短了备品配件供应速度，具有高灵活性的特点。服务流程如下：



(3) 平台模式是指公司在客户的网上采购商城进行销售。随着我国淘汰落后产能的能源政策推进，煤炭行业集中度提高，大型国有煤炭集团也逐步将物资采购环节集中至集团层面，搭建起服务于各下属单位的网上商城。如国家能源集团的“国能 E 购”、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的“陕煤物资商城”和山东能源集团的“山能国贸”等。公司目前已经和国能 E 购商城确立了战略合作关系，2021 年开始，国能体系中的大部分子单位开始通过该平台进行物资采购，如神东分公司、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等客户 2021 年起均开始通过 E 购平台采购公司提供的备品配件。集团网上物资平台将成为大型国有煤炭集团的主流采购模式，因此平台模式也将成为公司备品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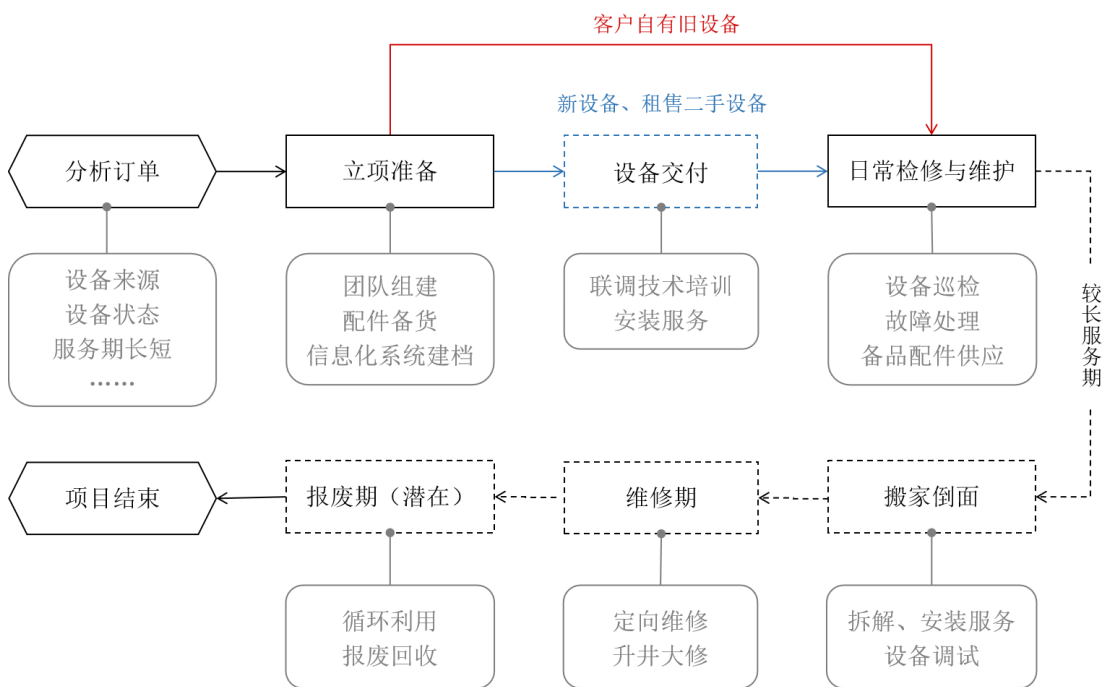
供应管理业务开展的主要模式之一。服务流程如下：



3、专业化总包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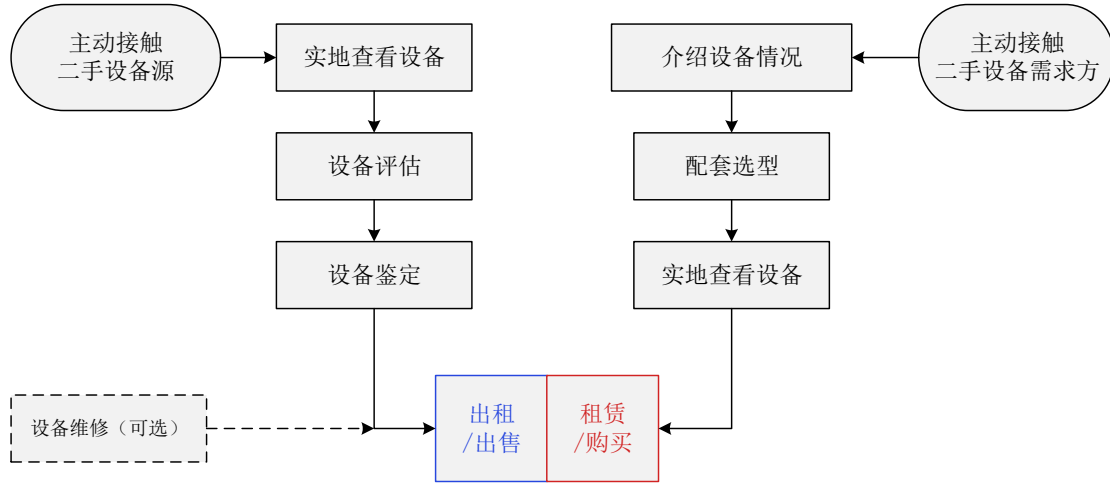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专业化总包服务是为客户的机械设备提供的专业化技术服务，包括设备的日常巡检、故障处理和备品配件供应等。对于新设备和由公司提供的二手设备，还包括联调技术培训、安装等设备交付服务；对于服务期较长的项目，还可能包括搬家倒面、设备项修、设备大修和报废回收等服务。

专业化总包服务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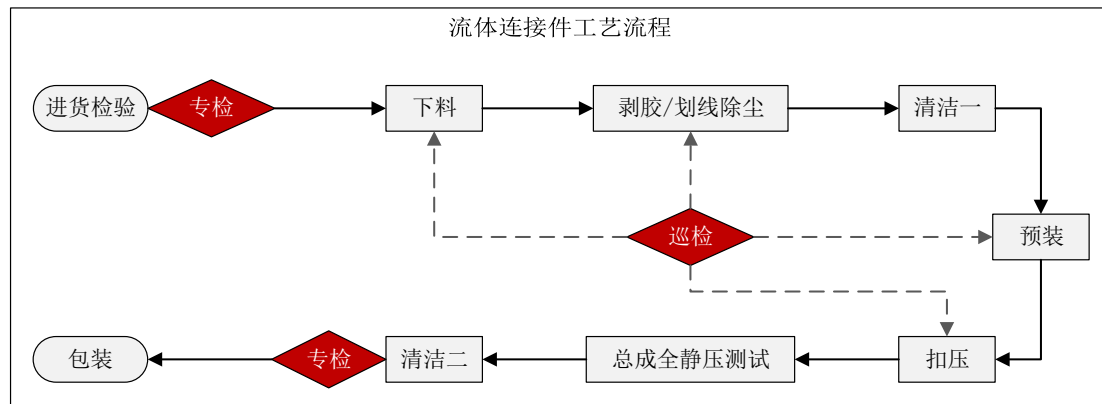
4、二手设备租售

公司为二手设备的出租/出售方和租赁/购买方寻找最合适的交易方，并提供维修等交易优化服务，帮助二手设备出租/出售方回笼资金，处理冗余设备，并帮助机械设备需求方节省成本，达到与新设备接近的使用效果，服务流程如下：



5、流体连接件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流体连接件，主要是为煤矿机械设备生产商及工程机械设备生产商提供的软管总成，其工艺流程如下：



(六) 主要产品和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目前主要围绕煤炭综采设备液压支架开展，为煤炭生产企业提供维修与再制造、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二手设备租售等综合后市场服务，并为机械设备生产商提供流体连接件产品，属于服务于机械设备后市场的制造服务业或称生产性服务业。

发改委等 13 部委 2021 年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推动制造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指出，制造服务业是面向制造业的生产性服务业，是提升制造业

产品竞争力和综合实力、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力争在 2025 年重点领域制造服务业专业化、标准化、品牌化、数字化、国际化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形成一批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制造服务业集聚区和示范企业。优化制造业供给质量作为六个主要发展方向之一，鼓励发展面向制造业的研发、制造、交付、维护等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制造业链条延伸和价值增值。

国务院 2014 年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强调生产性服务业具有专业性强、创新活跃、产业融合度高、带动作用显著等特点，是全球产业竞争的战略制高点。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是向结构调整要动力、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的重大措施，既可以有效激发内需潜力、带动扩大社会就业、持续改善人民生活，也有利于引领产业向价值链高端提升。推进农业生产和工业制造现代化作为重要导向之一，鼓励发展技术支持和设备监理、保养、维修、改造、备品备件等专业化服务，提高设备运行质量。

根据上述产业政策及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作为设备保养、维修、改造、备品备件等面向制造业的专业化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及国家经济发展战略方向。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依据

公司所处行业为机械设备工业服务行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共同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下的“C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下的“C4330 专用设备修理”；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生产性服务业分类（2019）》，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04 机械设备修理和售后服务”下的“1041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机械设备工业服务行业，目前主要围绕煤炭综采设备后

市场服务于煤炭生产企业。公司所处行业的监管体制为国家进行宏观指导及监察、各级政府部门执行具体监管、行业协会实施自律约束下的市场竞争体制。行业主管部门主要为发改委、工信部、国家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监局等，行业自律性组织主要为中国机电装备维修与改造技术协会、中国设备管理协会、中国煤矿机械工业协会、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等，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协会主要职责如下表所示：

序号	部门或组织	主要相关职责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 负责相关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的管理与规划等； (2) 拟定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 (3) 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对煤炭工业等进行宏观的指导和管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1) 制定我国工业服务业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 (2) 制定专项行动指南； (3) 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
3	国家应急管理部	组织编制国家应急总体预案和规划，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推动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
4	国家矿山安监局	拟订矿山安全生产（含地质勘探，下同）方面的政策、规划、标准，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部门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工作等。
5	中国机电装备维修与改造技术协会	(1) 研究收集、整理分析和发布矿用设备应用与维修等领域有关信息，跟踪了解相关领域的国内市场动态和技术发展，为政府、企业、会员提供相关信息和服务； (2) 在矿用设备应用与维修领域，组织企业间的信息与技术交流； (3) 在矿用设备应用与维修领域组织资质评定，开展推优与品牌建设工作，促进相关领域整体社会技术水平提高
6	中国设备管理协会	(1) 积极推行现代设备管理，不断提高设备综合效率，组织交流推广设备管理的经验、研究成果和设备维修、设备改造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2) 为企业提供设备管理和维修方面的咨询、服务，搭建合作交流平台； (3) 组织开展设备管理和维修队伍、科技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帮助会员企业增强自身综合素质，增强创新能力，改善经营管理
7	中国煤矿机械工业协会	(1) 根据政府部门要求，负责煤机行业基础资料调查、收集、整理和技术经济指标统计工作； (2) 参与制修改煤机行业有关产品的技术、质量等标准，并组织推进标准的贯彻实施； (3) 承担煤矿专用机电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发放、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煤机产品的质量监督工作，对主要煤矿专用设备、煤矿安全仪器及关键零件的定点生产提出建议
8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1) 与国外同行业协会和企业建立联系，并为我国企业引进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开展国际技术合作和交流；

	(2) 从规划、信息、统计、展览、产品开发、市场、组织结构调整、用户服务、质量、咨询、价格等方面为工程机械行业相关企业服务，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产品质量
--	--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

发文时间	文件名	发文单位	主要相关内容
2020年	《煤矿安全改造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应急管理部、国家煤矿监局	为适应煤矿安全生产形势变化，落实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等工作要求，扎实推进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夯实煤矿安全生产基础，提升煤炭工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制定的办法。
201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2016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是为了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煤炭资源，规范煤炭生产、经营活动，促进和保障煤炭行业的发展，制定的法律
2014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是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的法律
2013年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2013修订）》	国务院	是为了保障煤矿安全，规范煤矿安全监察工作，保护煤矿职工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制定的条例。
200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是为了发展矿业，加强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当前和长远的需要，根据宪法制定的法律。

(2) 主要行业政策

发文时间	文件名	发文单位	主要相关内容
2024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促进废旧装备再制造。推进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文化办公设备等传统领域再制造产业发展，探索在盾构机、航空发动机、工业机器人等新领域有序开展高端装备再制造。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再制造共性关键技术
2021年	《煤矿智能化建设指南（2021年版）》	国家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对于晋陕蒙等大型煤炭基地的生产煤矿，应全面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对于中东部矿区等建设基础较薄弱的生产煤矿，重点进行基础信息系统、机械化+智能化的采掘系统、重大安全隐患的智能预警系统、智能安全监测系统建设，.....对于云贵基地的煤矿，应尽快实施智能化改造，重点进行危险、繁重岗位机器人替代，提升矿井本质安全水平

发文时间	文件名	发文单位	主要相关内容
2021年	《关于加快推动制造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发改委等13部委	发展面向制造业的研发、制造、交付、维护等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制造业链条延伸和价值增值
2020年	《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部委	①到2021年，建成多种类型、不同模式的智能化示范煤矿； ②到2025年，大型煤矿和灾害严重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 ③到2035年，各类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
2016年	《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	质检总局等	发展技术支持和设备监理、保养、维修、改造、备品备件等专业化服务
2014年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①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相对滞后、水平不高、结构不合理等问题突出，亟待加快发展 ②发展技术支持和设备监理、保养、维修、改造、备品备件等专业化服务，提高设备运行质量 ③大力发展专业维护维修服务，加快技术研发与应用，促进维护维修服务业务和服务模式创新，鼓励开展设备监理、维护、修理和运行等全生命周期服务。积极发展专业化、社会化的第三方维护维修服务，支持具备条件的工业企业内设机构向专业维护维修公司转变

3、重要行业相关政策对发行人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与能源相关的国家政策密集发布，其中有对行业格局产生深远影响的长期政策，也有短期内对相关主体作出详细要求的具体政策，这些国家政策与行业趋势对公司的未来发展环境具有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双碳计划政策及其影响

2020年我国首次提出2030年前碳达峰、2060年前碳中和目标。“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是党和国家基于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责任担当而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实现双碳目标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而能源领域的供给侧产能结构优化和科技创新是实现这一长期目标的重要手段。

近年来，国家层面出台推进达成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相关政策主要有：

序号	政策	出台部门	主要内容	重要性
1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中共 中央、 国务院	到2030年，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到2060年，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和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全面建立，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80%以上	是碳达峰碳中和这项重大工作进行系统谋划、总体部署。这是双碳工作的总体部署和顶层设计，属于“1+N”政策中的“1”
2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务院	提出了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升能源利用效率、降低二氧化碳排放水平等方面主要目标，重点提出了“碳达峰十大行动”	是“N”中为首的政策文件，有关部门和单位将根据方案部署制定能源等各领域以及具体行业的碳达峰实施方案，各地区也将按照方案要求制定本地区碳达峰行动方案
3	《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	国家 发展 改革 委	提出完善能耗双控指标管理，将能耗强度降低作为约束性指标，合理设置能源消费总量指标，实行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和激励目标双目标管理	在能源耗用强度、总量控制方面作为总领性方案
4	能源技术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年）	国家 发展 改革 委、 国家 能源 局	为能源相关技术创新创造良好环境，对煤炭无害化开采、非常规油气和深层、深海油气开发、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等十五个方面的能源技术创新规划发展路线	明确了今后一段时期我国能源技术创新的工作重点、主攻方向以及重点创新行动的时间表和路线图

我国的能源禀赋特征是富煤、贫油、少气，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短期内难以根本改变。然而自双碳计划提出以来，存在部分地区忽略基本国情，对高耗能项目搞“一刀切”关停的情况，没有兼顾到能源和发展的协调，与新发展理念背道而驰。此后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国家发改委新闻发布会中都对运动式“减碳”提出了纠正，并强调需要稳中求进，统筹发展和安全的关系，充分考虑能源结构、产业结构等基本国情。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政府工作报告也提出推动能源革命需要确保能源供应，立足资源禀赋，坚持先立后破、通盘谋划。

综合相关政策及有关部门表态，双碳计划对于煤炭行业的发展态势主要具有两方面的影响：

一是在结构上将引导行业格局的变革，以国有大型综合能源集团为核心提高行业集中度，淘汰落后产能，并推动煤炭抑制平价机制的建立成熟。

煤质差、规模小的煤矿开采效率较低，产煤的燃烧效率也较低，因此是能

源减排关停的主要落后产能；而煤质优、规模大的国有煤企作为高效能源开采的支柱，在政策导向下逐步进行并购整合，吸收区域内产能，产生了若干跨矿区、跨基地的大型煤炭集团，目前仍在集中化的趋势之中。国有大型煤矿为主的行业格局也将使得煤炭产量、价格更加稳定，行业发展从长期视角将更具有可持续性。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于 2022 年 3 月发布的《2021 煤炭行业发展年度报告》对我国煤炭集约开发的优化布局进行了回顾：“煤炭生产重心加快向晋陕蒙新地区集中、向优势企业集中……截至 2021 年底，全国煤矿数量减少至 4500 处以内，年产 120 万吨以上煤矿产量占全国的 85%左右”“由政府 and 煤炭上下游行业企业共同推动形成的中长期合同制度和‘基础价+浮动价’的定价机制成为共识，发挥了维护煤炭经济平稳运行的‘压舱石’作用”。

二是在技术上，将推动传统煤炭企业向高科技方向转型。为达到高效、绿色、清洁，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煤企将越来越多采取洁净加工、高效洁净燃烧等清洁煤技术，以及井下无人无害的智能化综合采掘技术。其中清洁煤技术将减少煤加工、使用环节的碳排放；煤矿智能化改造将实现井下无人化，开采无害化，采掘高效化，在淘汰低效产能的同时做好能源保供。

因此，“双碳计划”对于煤炭行业影响重大，在行业格局上，促进了落后产能的淘汰；在技术上，推动了煤炭清洁利用和煤矿智能化等技术的发展。

(2) 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政策及其影响

为推动落后产能退出，整合优质产能，国家在近年发布了多个强调能源供给侧改革的重要政策。

序号	政策	出台时间	出台部门	提出任务规划
1	《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6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有序推进陕北、神东、黄陇、新疆大型煤炭基地建设
2	《全国矿产资源规划》	2016 年	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和商务部	限制东部、控制中部和东北、优化西部地区煤炭资源开发，推进神东、陕北等大型煤炭基地绿色化开采和改造。……鼓励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和资源整合，培育大型煤炭企业集团

序号	政策	出台时间	出台部门	提出任务规划
3	《关于进一步推进煤炭企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的意见》	2018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社部等12部门	通过兼并重组，实现煤炭企业平均规模明显扩大，中低水平煤矿数量明显减少，……到2020年底，争取在全国形成若干个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亿吨级特大型煤炭企业集团，发展和培育一批现代化煤炭企业集团
4	煤炭工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	2022年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内蒙古东部（东北）、云贵基地：稳定规模、安全生产，区域保障；冀中、鲁西、河南、两淮基地：控制规模，提升水平，基本保障；晋北、晋中、晋东、神东、陕北、黄陇基地：控制节奏，高产高效，兜底保障。控制煤炭总产能，建设一批大型智能化煤矿，提高基地长期稳定供应能力
5	《内蒙古煤炭工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2年	内蒙古能源局	稳定蒙东地区煤炭产能，在鄂尔多斯新建一批现代化大型煤矿，120万吨/年及以上煤矿产能占比达到92%……严格新建和改扩建煤矿准入标准，新建井工煤矿原则上产能不低于300万吨/年，改扩建煤矿改扩建后产能不低于120万吨/年

可以看出，在2021-2025年期间，国家对煤炭行业的政策规划依然是以淘汰落后产能，提高优质产能比重为导向。对于开采条件好的蒙东地区尽量稳定产能，对于鄂尔多斯地区甚至会新建一批大型煤矿，同时限制非重点煤区，关停小型煤矿。未来煤炭行业集中度将显著提升，以晋陕蒙地区为核心形成多个大型煤炭集团，承担国家经济发展主要的煤炭供应职责，在其他地区降产能的同时，上述三省核心矿区需要适当新增产能以稳定煤炭供应。

公司服务的煤炭企业客户以大型国有能源集团为主，除机械设备生产商郑煤机和中铁工业外，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均为主要产区在晋陕蒙地区的大型煤炭企业，其中国家能源集团、陕煤集团既是公司2021年前两名煤企客户，又是2017年以来国家推进重点煤炭产区大型煤炭集团整合的两家标志性国有企业，其行业战略重要性很高。行业格局的改善将促进煤炭长协合同比例的提高以及平抑煤价机制的更好执行，煤炭价格波动减少，行业将从大起大落向平稳发展转变。

因此，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核心产区整合重组的相关政策将会有利于公司主要客户群体稳定发展，将为公司发展提供良好稳定的政策环境。

（3）煤矿智能化政策的影响

为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动能源技术改革，近年多个能源领域重要政策中都强调了智能化改革的大趋势，具体如下：

序号	政策	出台时间	出台部门	提出任务规划
1	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2016-2030年）	2016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提升煤炭开发效率和智能化水平，研发高效建井和快速掘进、智能化工作面、特殊煤层高回收率开采……重点煤矿区基本实现工作面无人化，全国采煤机械化程度达到95%以上
2	《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0年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部委	推进大型煤机装备、煤矿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应用
3	煤炭工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	2022年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依靠科技进步，构建数字经济与煤炭经济的深度融合，为我国煤炭智能化生产、专业化服务、定制化营销、集群化建设、绿色低碳发展和煤炭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以煤炭安全智能化开采和清洁高效集约化利用为主攻方向，……推动智能化成套装备与关键零部件、工业软件研发；推进煤炭行业两化深度融合，促进行业向人才技术密集型转变

此外，《煤矿智能化建设指南（2021）》中对于煤矿中不同机械设备的智能化都作了详细的技术要求，其中对于液压支架主要要求在于远程控制、自动化、姿态感知等智能化控制功能的实现。

对于煤矿智能化建设，行业政策目前的主要着眼点在于机械化率的提高和设备远程操控、自动感知、工作面联动等功能的实现，并推动煤炭行业技术革新，向人才密集型转变。机械化率的提高将会带来更大的煤炭综采设备采购、保养和报废处置需求；远程操控、自动感知等智能化功能的实现目前主要依靠电液控制系统（包括其中的传感器、阀组等）来实现。对于目前在用的非智能化液压支架来说，则需要对其手动控制的阀组进行技术改造，将电液控制系统连接至每台支架并代替手动阀组。这将带来更多的设备技术改造需求，和更专业、复杂的维修养护需求乃至更丰富的备品配件品类需求。在智能化政策的大趋势下，公司近年来承接的设备大修项目需求越来越多与智能化技术改造相结合，单个项目规模明显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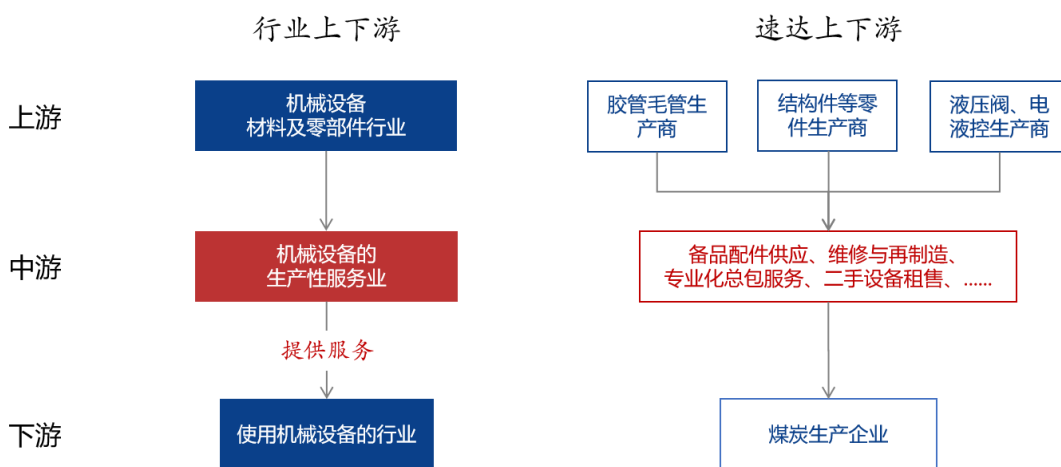
因此，煤矿智能化政策将会使得煤炭行业技术进步，提升采煤机械化率和工作面智能化率。公司将获得更高的下游市场渗透率，主要业务也将有更强的

服务深度。

(三) 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目前主要提供煤炭综采设备后市场服务，2023 年占公司总业务比重为 80.82%，因此煤炭综采设备后市场服务行业的发展前景是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前景的重要因素。

煤炭综采设备后市场服务行业的上游是机械设备材料及零部件行业，主要向机械设备后市场服务商提供原材料和零配件；下游是煤炭采掘行业，参与主体以大型的煤炭生产企业为主。产业链构成如下：



1、煤炭综采设备相关后市场行业发展历程

综合机械化采掘（综采）是指采煤工作面破煤、装煤、运煤、支护和处理采空区全部实现机械化的采煤工艺，是当今全球领域内最为先进的采煤技术，它使采煤作业的机械化程度达到最大化，从而大幅度提高了煤矿产量。综采设备对于安全生产的作用至关重要，而恶劣的井下环境以及高频率的开采操作使得其有大量的维修养护需求；此外，我国煤炭综采设备闲置情况非常普遍，盘活需求巨大，上述需求逐步催生了一个专业化的煤机后市场服务行业。

煤炭综采设备专指工作面设备即“三机一架”——采煤机、掘进机、刮板输送机 and 液压支架：

	
<p>采煤机</p>	<p>掘进机</p>
	
<p>刮板输送机</p>	<p>放顶式液压支架（一套）</p>

一个综采工作面采煤作业时通常需要一台采煤机、一台刮板输送机以及一套液压支架，其中一套液压支架通常有 130-150 台左右。掘进机通过对煤岩破碎、装运并自走前进来开辟工作面，此后采煤机从工作面一端至另一端割煤、落煤，由刮板输送机运出。同时，随着采煤机向前牵引，液压支架紧跟移动，以随时支护。



煤矿井下潮湿阴暗，空气中充斥着粉尘水汽，恶劣的使用环境使得综采设备投产过程中故障不可避免地时常发生，若设备故障得不到有效解决，将严重威胁到井下安全和正常生产运营，从而衍生出大量的配件采购和设备维修需求，

另外由于非标准、专业化、维修技改难等原因，我国煤矿机械设备闲置非常普遍，闲置设备盘活需求巨大。因此，煤矿生产企业大量的配件采购和设备维修以及闲置设备盘活等需求逐步催生了一个专业化的后市场服务行业。

总体上，我国煤炭综采设备后市场服务行业的发展历程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2009年以前是孕育阶段。此阶段机械化率由低到高，煤炭综采设备在我国逐渐普及，煤炭企业的综采设备后市场需求主要集中在设备简单维修及备件采购，煤企通常自建设备维修中心及配件中心仓库，提前自采并储备配件以解决这一时期的后市场服务需求，但存在井下设备使用部门的设备保障需求与后市场服务解决方案脱节的问题。随着这种矛盾加剧，煤矿周边的小型维修厂和跨区域的专业维修公司开始出现，但服务能力较弱，煤炭综采设备基本依靠煤企自身进行简单的维护，以更换零部件为主。

2009-2016年是起步与调整阶段。此阶段得益于煤炭市场的繁荣发展，煤矿机械后市场的市场潜力明显，社会资本大量投入，煤炭企业和主机厂商也通过参股方式进入市场，行业开始起步。煤炭行业进入下行调整周期后，随着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主辅分离推进，煤炭企业开始选择将大修、技改等专业环节交给外部后市场服务商。随着市场空间的扩大和服务品类的增加，行业内开始出现服务区域辐射全国、技术水平较高、服务意识完善的专业化综合后市场服务商。

2016年至今是行业调整后开始步入新成长的阶段。2016年煤炭行业谷底之后逐渐复苏，煤炭生产企业开始更加理性地进行经营决策，对于后市场的要求开始求精求专。近年，煤矿智能化成为新趋势，智能化系统已经逐步成为煤矿机械中重要的一部分，旧设备的智能化技术改造通常与设备大修结合进行，多由专业的第三方后市场服务商实施，智能化技术改造以及适应智能化煤机系统成为了后市场服务商的新挑战。这一阶段，煤矿机械后市场服务同时面临着机遇与挑战，具有较强实力、技术过硬的综合性服务公司获得了较大的发展，并将跟随行业智能化趋势开发出更大的市场空间。

2、煤炭综采设备后市场行业的发展现状及特点

目前我国煤炭综采设备后市场的服务主体以煤矿企业自服务和专业后市场

服务商为主，行业已经形成与汽车后市场行业相似的维修养护、配件供应、二手交易等几大子行业。随着第三方服务主体竞争力加强和积极探索，融资租赁等服务品类也已经出现，未来可能会出现如汽车后市场中更多细分的子行业，从而为煤矿机械设备后市场服务提供更为广阔的空间。

煤机后市场服务对于提高下游煤炭生产效率，保障安全生产以及减少资源浪费具有积极意义，属综合性的生产性服务业，是实体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行业有以下几个特点：

（1）基于万亿煤炭产值的煤机后市场空间大

煤矿井下潮湿阴暗，空气中充斥着粉尘水汽，恶劣的使用环境使得综采设备投产过程中故障时常发生，若设备故障得不到有效解决，将严重威胁到井下安全和正常生产运营。综采设备运转中通常有两种原因引发故障，一种是备件需更换，此类故障易于解决，及时更换即可；另一种是设备需维修，设备维修需对工艺、技术等均有要求，通常一台液压支架的使用周期在 8-10 年，在使用周期内一般需要日常维护检修、3-4 次的项修和 2-3 次的大修。另外，由于非标准、专业化、维修技改难等原因，我国煤矿机械设备闲置非常普遍，闲置设备盘活需求巨大。因此，煤矿生产企业大量的维修、养护带来的配件采购和设备维修以及闲置设备盘活等需求逐步催生了一个专业化的后市场服务行业。

2023 年度，我国煤炭市场产量达 47.10 亿吨，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50 万亿元。依托于这个巨大的万亿级市场，煤矿机械存量市场达到千亿级别。根据中国机电装备维修与改造技术协会矿用设备分会整理发表的行业研究报告，按照 2018 年我国原煤产量及大型煤矿产量占比计算，仅统计维修及配件支出（不包含二手设备租售市场），每年煤机综采设备后市场空间达 200 多亿元人民币；若按照 2023 年我国原煤产量及大型煤矿产量占比计算，目前每年煤炭综采设备后市场需求达 300 亿元左右，如果包含闲置设备盘活市场，行业空间更大。

（2）煤企自服务占比高，第三方后市场服务商市场集中度低

基于煤炭产值的万亿级市场，我国煤机综采设备后市场空间较大，但该市场煤企自服务占比较高，以维修市场为例，目前煤企自身相关主体维修的比例

高达 60%，对外市场化维修比例则只有 40%。这主要是由于随着煤炭综采设备在我国逐渐普及，相关后市场需求逐步增大，相关主机厂无法快速响应市场需求，而第三方专业服务商的培育需要时间，严重影响了煤矿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和效率，因此煤矿企业自身相关主体纷纷成立机修厂自己解决日益扩大的后市场需求。

目前第三方专业服务商大多服务能力较弱，行业集中度很低，多以地方性小规模为主，服务品类较为单一，技术水平相对落后，缺少辐射范围广的综合性服务商，难以满足煤炭生产企业的相应需求。但综采设备的维修养护等后市场需求又对于矿井作业的安全性至关重要，很多国有大型煤炭企业目前仍保留了自有机修队或机修厂，市场化程度不高，煤企自服务模式依然是行业主流。

（3）市场主要竞争主体是非主机厂背景公司

煤炭机械后市场与汽车后市场存在很多相似之处，但也存在一个重要的区别：汽车后市场客户主要是个人，售后服务需求会更多依赖原厂的 4S 店，而煤炭机械后市场客户主要是大型的煤炭集团，后市场服务需求会更理性和专业。

普通个人消费者由于自身专业知识有限，不具备对售后服务质量的辨别能力，因此往往借助原厂家品牌来选择售后服务，以保证服务质量。而煤炭机械后市场面临的下游客户主要为神东分公司、宁煤集团、内蒙古伊泰、陕煤集团等国内大型煤矿企业，该类客户拥有自己的机修队、设备选型与研究的团队，具备很强的专业知识，对后市场服务质量的辨别能力很强，属“专家型”客户，客户选择后市场服务提供商主要依据服务效率、质量、价格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并不会局限于依赖主机厂家。

主机厂的优势主要在于“小批次、大批量、低频率”的研发制造方面，而后市场服务则要求“多批次、小批量、高频率”，管理体制上的优势区别使得主机厂的服务意识、响应效率等方面天然与市场对服务商的要求存在差异。由于后市场服务中技术并非唯一的决定性因素，除主机厂商外，社会资本也有进入市场的机会，因而第三方服务主体纷纷成立并提供后市场相关服务，成为了该行业的主要竞争参与者。

从目前煤炭机械后市场行业竞争主体来看，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主体众多，按类型划分，竞争主体可分为：专业后市场服务提供商、兼营后市场服务

的配件生产企业、兼营后市场服务的主机厂商等三类，竞争主体大都不具备主机厂背景，主机厂只有平煤机、北煤机等少数几家，并未成为主要竞争主体，市场占比很低。

如鄂尔多斯市巨鼎煤矿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内蒙古天隆煤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航天天盛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丰隆高科液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神拓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等竞争对手均不具有主机厂背景。

3、煤炭综采设备后市场行业发展前景

我国煤矿机械后市场的服务主体目前以煤矿企业自服务和专业后市场服务商为主，未来行业的发展趋势将更有利于专业后市场服务提供商，影响本行业的发展前景的主要有利因素如下：

（1）专业化服务模式的主流化

2023 年度，我国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3.50 万亿元，依托于这个巨大的万亿级市场，仅煤炭综采设备维修及配件支出（不包含二手设备租售市场）每年达 300 多亿元人民币，煤矿机械后市场具有广阔空间。目前煤机后市场中煤企自服务占比较高，在市场需求和产业政策的联合推动下，专业服务模式未来将成为煤机后市场的主流模式，煤企自服务占比将逐步下降，这将给专业服务提供商释放较为可观的市场空间。

现阶段煤炭企业自服务模式在设备维修领域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第三方服务商目前整体上规模小、服务能力弱，难以保证煤炭企业需求。但煤企自服务部门往往都是煤矿企业的成本中心，对自身经营效率、成本等方面都有所影响，不利于其聚焦主业。随着市场竞争加剧，第三方专业服务商将进一步加强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在效率和成本上的优势也会逐步凸显，市场占有率也将随之上升。

近年来，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成为国企改革中的最大热点，整体上仍将朝纵深方向持续推进。煤炭企业客户多为大型国有企业，国企改革的众多举措将促使国有煤炭企业剥离一些辅助性的产业或业务环节，转向社会采购，进一步聚焦主业，提高生产经营效率。这一改革趋势将加速改变目前煤矿机械后市场

服务行业格局，从自服务逐步转向专业服务商采购。

（2）行业集中度的逐步提升

在我国煤矿机械后市场服务行业中，目前除煤炭企业自服务主体外，还有数量众多的外部第三方服务主体，这些外部服务主体大都呈现规模小、服务品种单一、服务区域窄、技术能力差等特点，随着煤矿机械后市场服务行业的深化发展，设备智能化的趋势、下游煤矿企业的客户集中度提升、综合服务商的规模优势和协同优势等将促使行业集中度会进一步上升，具有较强实力、技术过硬的综合性服务公司将获得了更大的发展空间。

设备智能化的趋势促使行业集中度的提升。近年来，美国、日本、欧盟等主要能源大国均出台了一系列针对能源科技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将“科学与能源”确立为第一战略主题，提出了能源保障、环境、经济效益和安全并举的方针。我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能源生产国和消费国，能源供应能力显著增强，科技已经成为了能源未来发展的决定性因素，煤矿的智能化改造也成为了我国能源改革的重要任务之一。2020年，国家发改委等八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延伸智能煤机制造产业链。2021年，国家能源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印发了《煤矿智能化建设指南（2021年版）》，提出智能化煤矿应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建设思路。随着设备本身也逐步智能化，煤矿机械产业链将会更多与服务相结合，以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总包服务为方向。后市场服务行业也相对应地向智能化、综合化、服务化发展，这不仅会新增大量现存设备的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拓宽后市场的发展空间，也给后市场服务商提出了挑战，为具有较强实力、技术过硬的综合性服务公司提供更大的发展机遇，许多较小规模的区域性外部服务提供商会因无法满足日益高标准的需求纷纷关停调整，行业集中度提升的趋势明显。

下游煤矿企业的客户集中度提升，将为具有较强实力、技术过硬的综合性服务公司提供更多的市场机会。在供给侧改革大趋势下，我国能源政策频推，大力支持煤炭开采行业大型化、集约化、智能化，鼓励组建亿吨级的特大型煤炭集团；淘汰落后产能，对规模小、开采水平低的民营煤矿采取关停、整改、合并等措施。近年来，大型国有煤炭集团陆续合并：2017年，中国国电集团和神华集团正式挂牌合并为国家能源集团；2020年，山东能源集团和兖矿集团合

并，保留山东能源集团名称；同年，山西省同煤集团、晋煤集团、晋能集团、潞安集团、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相关资产和改革后的中国（太原）煤炭交易中心合并为晋能控股集团；此外，陕西省、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等主要能源供给区域近年均着力于在全省层面的煤炭企业合并，形成若干大规模的集约化煤炭集团，减少落后产能。从长期来看，受益于供给侧改革，淘汰落后产能等因素影响，煤炭行业的参与主体集中度将大幅提高，新的行业格局下的发展态势将使得煤矿企业客户更加重视设备的安全和可靠性，对后市场产品和服务的品质管控要求更高，采购将平台化和集约化，这将有利于具有较强实力、技术过硬的综合性服务公司，迫使小规模区域性服务提供商逐步退出市场。

规模优势和协同优势将促使规模较大的服务商与规模较小的区域性服务商在效率和成本方面的差距进一步加大，规模较大的服务商将获得更高的市场份额。我国煤矿机械后市场服务行业竞争主体虽然众多，但大都是提供单品类、区域性服务商，目前跟速达股份一样能够提供全品类的后市场综合服务的提供商还几乎没有。速达股份的业务围绕煤矿机械全寿命周期开展，产品的服务范围涵盖了煤矿机械的多个阶段，主要包括备品配件供应管理服务、维修与再制造、专业化总包服务、易装备业务。规模较大的服务商完整的服务产品体系可以满足不同时期煤炭企业的生产经营需求，不仅可形成规模优势，服务品类互为依托，协同发展，还具有较强的业务协同优势，这将使得其在成本和效率上更具竞争优势，形成强者恒强的竞争局面，推动行业集中度的提升。

（3）后市场服务品种的丰富及渗透率的提高

目前我国煤矿机械后市场虽然已经形成与汽车后市场行业相似的维修养护、配件供应等几大子行业，但二手交易、专业化总包服务等新服务品类尚未成熟，后市场服务对煤矿行业的整体渗透率依然偏低。随着行业的发展，二手机械设备的租售业务的快速发展、专业化总包服务的兴起、设备智能化趋势，致使后市场服务渗透率上升，市场空间扩大。

二手机械设备的租售业务的快速发展将带动后市场渗透率的上升。近年来，越来越多的煤企开始思考生产效率和经营成本的问题，既需要提高机械化程度和作业的安全性，又要面临购置新的煤矿机械设备成本高企的问题，这种尴尬局面催生了煤矿机械市场有了更加丰富细化的后市场服务需求，比如二手设备

的买卖、租赁、置换、回购。这些新的服务品类将带动煤矿机械后市场的进一步发展。我国煤矿二手设备租售业务目前还处于起步阶段，未来市场潜力很大。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2013-2022年十年间，我国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固定资产投资额超过3.8万亿元人民币，煤矿机械设备总投资约占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20%，可见煤矿机械设备存量市场巨大。

在煤炭企业主辅分离的大趋势下，专业化总包服务是未来煤机后市场服务的重要趋势，能更深层次地解决客户需求，进一步提升后市场服务行业渗透率。煤炭企业在煤矿开采经营中，对于机械设备的管理过去是偏粗放的，往往存在及时性、稳定性和冗余成本等问题，专业化总包服务是一种综采设备使用全寿命周期管理的综合型解决方案，将日常点检维护、备品配件供应管理和维修与再制造服务相结合，根据每月实际出煤量和采煤量等工作量费用计算服务费用，与客户生产效益挂钩。通过专业化总包服务，帮助客户减少设备管理的人员、消除库存资金占用及呆滞库存积压等，提高了设备运行的稳定性和降低全寿命周期内的综合使用成本，让客户实现“聚焦主业，持续提升生产经营效率”的目标。

煤机设备的智能化趋势促使后市场服务行业空间扩大。2020年2月25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应急部、煤监局等8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对我国煤炭机械设备智能化提出发展目标：①到2021年，建成多种类型、不同模式的智能化示范煤矿；②到2025年，大型煤矿和灾害严重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③到2035年，各类煤矿基本实现智能化。根据这一目标，未来5-10年，不仅大量现存煤炭机械设备将面临智能化技术改造需求，新增煤炭机械设备的智能化带来总价值量的上升，相关的后市场服务附加值也会相应提升，后市场服务行业空间将进一步拓宽。

4、工程机械领域发展前景

工程机械指土石方施工工程、路面建设与养护、流动式起重装卸作业和各种建筑工程等所必需的机械装备，包括挖掘机、铲土运输机械、工程起重机、掘进机和盾构机等，是基建固定资产投资的重要内容。除煤机后市场行业外，公司已涉足工程机械领域的前端市场及后市场，开拓了中铁工业、徐工集团等工程机械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机械领域收入分别为4,090.44万元、

5,145.81 万元和 10,790.8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00%、4.79%和 8.63%。

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的市场规模近年持续扩大，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年报统计，全行业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5,964 亿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6,681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7,751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9,065 亿元，多种主要机械品类产销量也创历史新高。在未来促投资稳经济的预期下，我国基建需求的稳步上升还将带动工程机械行业前端市场的增长。

目前，我国工程机械后市场领域主要有制造商和代理商、零部件供应商、小型配件店和修理厂三类参与主体，它们之间有合作也有竞争，形成了目前国内工程机械后市场的核心生态圈。从后市场来看，售后维修、二手机交易、租赁等业务潜力巨大。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资料，以挖掘机市场为例，在生命周期中的后市场维修和配件潜力与新设备价格之比几乎达到 1:1，当前工程机械维修和配件的后市场空间已达上千亿规模，二手设备和租赁市场更是达到了万亿规模。

（四）进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要壁垒

1、品牌壁垒

煤矿机械设备后市场服务行业的主要服务对象为大型国有煤炭生产企业，在选择合作方时对企业提供解决方案的安全性、适用性、经济性、可靠性和稳定性等多个方面都有严格的审核程序，对供应商的资质有较高要求。例如国家能源投资集团实施优质供应商短名单管理模式，规模小、实力弱、经验不足的服务商将难以获得竞争机会。

我国大型煤矿的区域较为集中，煤矿机械设备后市场服务企业的品牌口碑效应比较明显。实力较强、专业度有保障的市场主体在当地获得较好口碑后，客源将更加稳定，一般会进行长期合作，从而对没有口碑积累的新进入者构成一定的市场进入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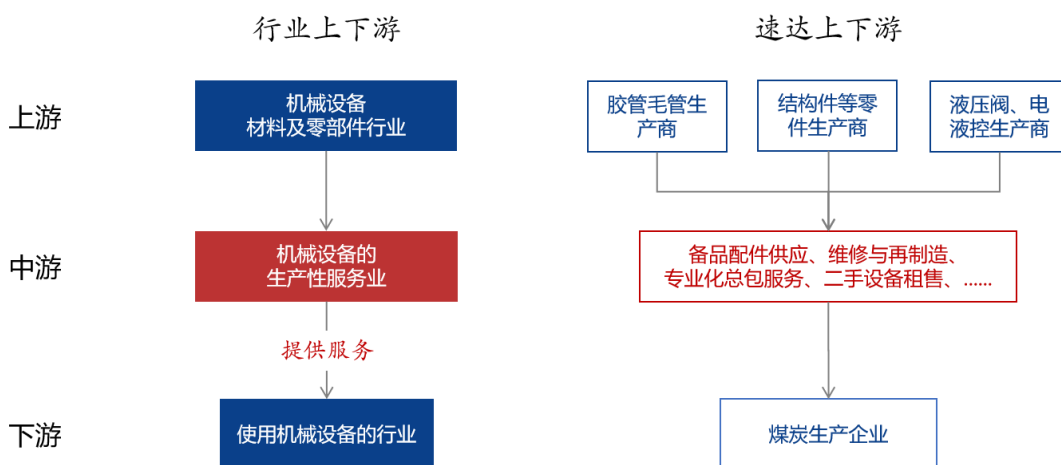
2、人才与技术壁垒

煤矿机械设备后市场服务要求企业具备完善的机械设备拆解、喷丸、涂装、千斤顶修复、电液控测试等维修与再制造工艺，还有井下测绘、3D 设计、损耗

判断等配件供应管理技术，以及完善先进的质量检测技术和新工艺的研发能力。人才与技术是工业服务行业的关键驱动因素，领先的人才梯队能够保证服务质量和技术的领先性。市场新进入者受制于规模较小和技术起步较晚，对于人才的吸引也存在劣势，竞争相对处于劣势。

(五) 发行人所处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 and 作用、与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

煤炭综采设备后市场服务行业的上游主要是机械设备材料及零部件行业，向后市场服务商提供原材料和零配件；下游主要是煤炭生产行业，其采掘工作需要设备后市场服务为保障，以大型的煤炭生产企业为主体。产业链构成如下：



煤炭综采设备后市场服务商主要向上游零部件厂商采购品类繁多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将其进行资源调配整合，通过维修与再制造技术、科学供应管理服务等方法向下游煤炭企业提供维修与再制造、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专业化总包服务、二手设备租售等后市场服务，降低上游零部件生产商的营销成本，减少下游机械设备使用方的采购投入，能够有效提高产业链效率，帮助客户专注于生产主业。

公司上游供应商使用的原材料主要是钢材和橡胶，价格受到钢材和橡胶整体价格走势影响。如果全球钢材或橡胶市场发生重大事件导致价格大幅波动，可能会使得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波动较大，影响经营情况。

公司下游煤炭行业是具有较强周期性的能源行业，其发展与全球能源行业发展态势具有一定相关性，并与国民经济状况息息相关。煤炭行业的发展态势和未来趋势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煤矿机械设备后市场服务行业的发展前景。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煤炭综采设备后市场服务于煤炭开采行业，行业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下游煤炭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影响。煤炭行业的景气程度与国民经济、能源政策等因素密切相关。从历史上看，我国煤炭行业一般为长周期，近年来处于上行周期之中。

虽然直接服务于煤炭行业，但煤炭综采设备后市场行业的市场需求波动并不完全与下游煤炭行业一致。在煤炭行情较好时，煤炭企业加大开采力度，煤机设备使用较多，损耗较快，因此会产生大量后市场需求；但由于设备大修往往需要升井进行，耗时需要若干月，因此也有客户会将设备大修时间安排在煤炭行情下行时，以减少因升井停产所产生的损失。因此，本行业虽然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但与下游煤炭行业相比波动较为平缓。

（七）发行人所处行业面临的机遇和风险

1、面临的机遇

行业面临的机遇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三）、2、煤炭综采设备后市场行业的发展现状及特点”。

2、面临的風險

（1）受下游行业周期性影响较大

公司目前客户主要为煤矿机械设备使用方，即煤炭生产企业，因此公司经营情况会受到煤炭行业周期性的影响。从历史上看，我国煤炭行业一般为长周期，自2004年左右煤炭行情启动以来，一直到2011年达到顶峰，并于2012年起下滑至2016年的底部，此后一直处于增长态势。在可预见的未来内，由于政策、国际市场等具有的不可控性，煤炭行业未来走势难以判断。如果公司下游煤炭生产企业受周期性影响业绩下滑，公司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2）智能化趋势对技术要求更高

随着全球能源政策、我国能源政策的智能化大趋势推进，煤矿机械设备也逐步开始了智能化改造。智能电控系统的选型、技改和维修养护等都对后市场

服务的技术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作为生产性服务业，设备和技术的先进性是保证服务质量的重要条件之一，如果专业性欠缺，技术无法满足本行业智能化的新趋势，则会有丢失市场份额的风险。

（3）资金压力凸显

随着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大，服务品类拓展，公司面临的资金压力也日益凸显。公司的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和二手设备租售业务都需要大量采购资金用以保证健康的资金循环。尤其是二手设备租售业务，机械设备出售/出租方和采购/承租方的需求可能存在一定的时间差，期间公司就需要承担更大的资金压力。

三、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情况

（一）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规模较大的煤矿机械设备后市场服务专业提供商。成立以来，通过准确的市场定位，业务规模保持快速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22 亿元、10.76 亿元和 12.53 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1.02 亿元、1.05 亿元和 1.62 亿元。该营收和净利润规模处于煤矿机械后市场服务行业的领先水平。

公司是国内煤矿机械设备后市场服务业的商业模式创新先行者，拥有业内服务品种相对较全面、协同效应较强的商业模式。公司的业务围绕煤矿机械全寿命周期开展，服务范围涵盖了煤矿机械的多个阶段，主要包括维修与再制造、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专业化总包服务、二手设备租售等业务，各业务之间存在较强的协同效应。

公司是国内服务和维修与再制造技术水平领先的后市场服务专业提供商。通过多年技术革新、商业模式创新和质量控制体系建设，公司拥有领先的内壁熔铜技术、外圆合金熔覆技术等维修与再制造技术以及高效的备品配件三级库存体系。

公司是国内规模较大的煤矿机械流体连接件服务提供商。公司依靠较强的技术储备、充沛的供应链资源体系和严格的检测标准，通过自主设计、资源整合等途径储备了基于质量、成本、交付等基础客户需求的丰富产品资源，可一

站式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需求。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我国煤矿机械后市场服务行业，竞争主体众多，但都存在规模小、服务区域窄、品种单一等特点，除速达股份外，目前能够提供全品类的后市场综合服务商极少，行业内其他服务规模较大的企业主要在备品配件供应或维修与再制造与公司形成竞争，这些竞争对手又可分为专业后市场服务提供商、兼营后市场服务的配件生产企业、兼营后市场服务的主机厂商等三类，其中专业后市场服务提供商为主要竞争主体，兼营后市场服务的配件生产企业次之，主机厂商参与程度最低，市场占有率不高：

(1) 专业后市场服务提供商

①深圳市神拓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注册资本 16,373.2 万元，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坑梓街道荣寿路东德塔高新厂区 1 栋二层，人员规模 50 人以下，主要经营煤机备品配件供应管理。

②内蒙古天隆煤机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实缴资本 10,000 万元，注册地址内蒙古伊金霍洛旗天隆工业园区，人员规模约 130 人，主要经营煤机维修与再制造业务及备品配件供应业务。

③大同力泰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 1,150 万元，实缴资本 1,150 万元，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城区西花园，人员规模约 600-699 人，主要经营煤矿机械设备维修业务和备品配件供应业务。

④四川航天天盛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注册资本 5,600 万元，实缴资本 5,600 万元，公司地址为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星光中路 4 号，人员规模 100 余人，主要经营液压支架维修业务和备品配件供应业务。

⑤鄂尔多斯市巨鼎煤矿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缴资本 5,000 万元，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装备制造基地，人员规模 50 人以下，主要经营液压支架维修业务和备品配件供应业务。

(2) 兼营后市场服务的配件生产企业

①河南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本 5,688 万元，实缴资本 5,627 万元，注册地址郑县城龙山大道东段路南，人员规模 50-99 人，主营千斤顶生产销售和备品配件供应。

②丰隆高科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实缴资本 12,000 万元，注册地址浙江省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十九路，人员规模 300-399 人，主营阀类生产销售和备品配件供应。

(3) 兼营后市场服务的主机厂商

①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成立于 1981 年，注册资本 261,915.87 万元，实缴资本 241,193.4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镇矿机路 1 号，人员规模 1000-1999 人，主营煤矿综采液压支架生产和销售，设备维修、备品配件供应、专业化总包等业务。

②平顶山平煤机煤矿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注册资本 77,700 万元，实缴资本 77,700 万元，注册地址郑县城凤翔大道东段，人员规模 1000-1999 人，主营煤矿综采液压支架生产和销售，设备维修、备品配件供应等业务。

(二) 公司竞争优势

1、商业模式创新优势

(1) 商业模式持续创新

为应对客户日益深化的后市场需求，公司不断完善商业模式，通过创新服务品类来解决不同时期煤炭企业生产经营中的需求痛点，不断提升公司竞争力。

针对煤炭行业整合之后，行业集中度和国有集团化程度提升导致配件采购审批流程长、不合理库存高、资金占用大等诸多问题，公司开始提供备品配件供应管理服务；针对煤企自有维修中心维修标准不高、全周期内维修次数多等问题，公司开展了维修与再制造业务；针对煤企提高自身人均劳动效率和资产回报率的要求，公司开始提供专业化总包服务；随着煤炭行业市场竞争日渐充分，煤炭企业基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考虑，对于综采设备提出了租赁、二手买卖等新需求，公司开始提供二手设备租售业务。

（2）业务品类丰富完整，提供系统的后市场综合服务

我国煤矿机械后市场服务行业竞争主体虽然众多，但大都是提供单品类的服务商，目前跟速达股份一样能够提供全品类的后市场综合服务的提供商还几乎没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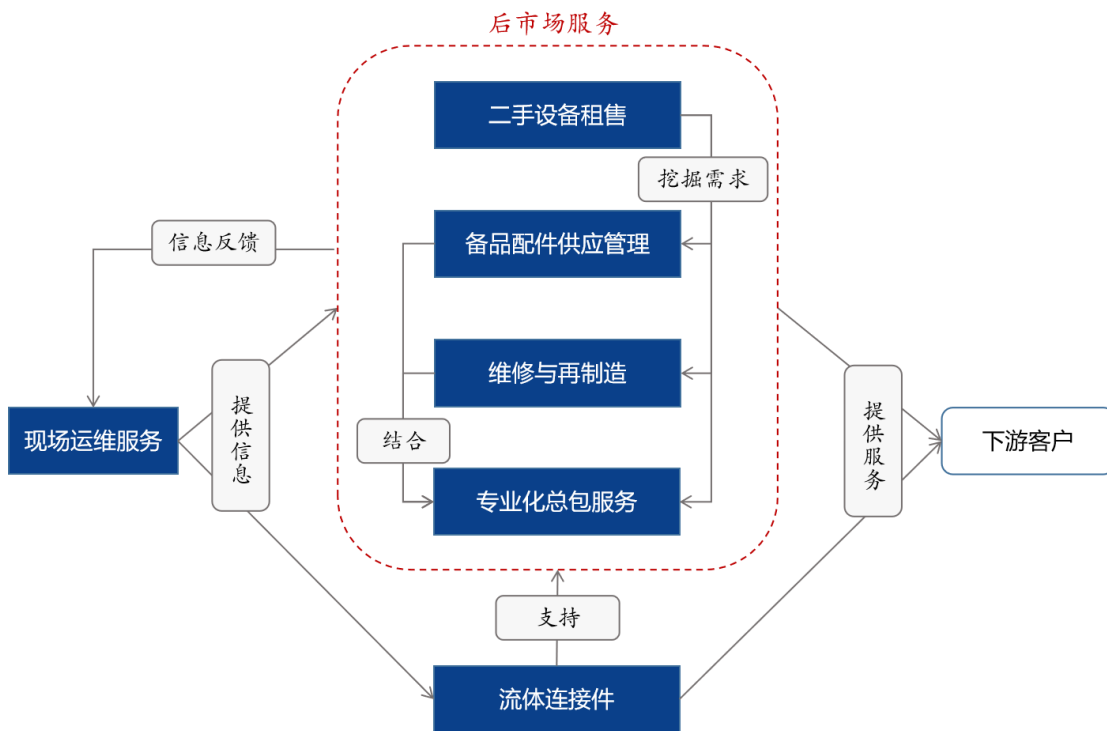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业务围绕煤矿机械全生命周期开展，产品的服务范围涵盖了煤矿机械的多个阶段，主要包括维修与再制造、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专业化总包服务、二手设备租售。公司丰富的服务品类，满足不同时期煤炭企业的生产经营需求，得到企业的广泛认可。公司完善的产品与服务体系有助于公司扩大市场，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也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的源泉。

（3）各业务品类协同效应明显

公司拥有维修与再制造、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专业化总包服务、二手设备租售和流体连接件等业务品类，构建了完整的服务产品体系。此外，为更好服务客户，增强客户粘性，公司还设立了客户服务部，向客户提供新支架安装调试、巡矿和应急服务等现场运维服务。丰富的服务品类互为依托，协同发展，具有较强的业务协同优势。

公司的客户运维服务业务能够在早期就参与到客户生产中，为其提供新支架安装调试、巡矿等服务，提升客户体验，以增强客户粘性。同时也为其他业务的开展提供客户信息，挖掘客户需求；维修与再制造业务需要较强的技术能力，其积累的技术和经验可以为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专业化总包服务、二手设

备租售等服务提供技术支撑；二手设备租售业务不仅可以获取二手机械设备买卖和租赁需求订单，随之还可以延伸出备品配件供应、维修与再制造和专业化总包服务的业务机会；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同时受益于维修与再制造、专业化总包服务、二手设备租售等业务带来的规模效应；流体连接件业务可以为后市场相关服务快速高效的提供流体连接件产品，后市场相关服务又反向地增强流体连接件业务的规模效应。



2、服务能力优势

煤炭综采设备后市场服务行业目前仍然处于发展阶段，竞争主体众多，但还存在规模小、服务区域有限、服务品类单一等特点，整体行业服务未形成标准化。公司依托于优质供应链、成熟技术团队、多中心的生产服务网络和多角度多层次的营销活动，形成了有竞争力的服务能力，始终走在行业前列。

(1) 维修与再制造业务

公司在维修与再制造业务上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维修技术较强、维修效率较高。

①维修技术较强

目前，我国煤矿机械维修行业中大多厂商存在维修技术水平低、无维修标准、只能进行旧件更换而无再制造能力等短板。

液压支架维修与再制造的关键点与难点在于其重要传动部件液压油缸等千斤顶部件的维修与再制造，其中以其缸体表面修复处理为核心。目前主要的表面处理技术有电镀、激光熔覆和冷弧合金熔覆三种，各种表面处理技术性能比较如下：

序号	工艺名称	可行性		质量性能				备注
		效率	加工难易程度	结合力	耐腐蚀性	修复单边厚度 (mm)	抗冲击性	
1	电镀技术	较快	易	物理结合	较差	0.07-0.11	较差	污染环境
2	激光熔覆技术	25d m ² /h	难	冶金结合	良好	0.5-1.5	较好	设备成本较高、效率较低
3	冷弧合金熔覆技术	45d m ² /h	难	冶金结合	良好	0.5-3	较好	设备成本较低、效率较高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冷弧合金熔覆技术，在行业内具有较为明显的技术优势。此外，公司还拥有较强的智能化电控改造能力。公司现有一支 60 余人的专业研发团队和一支 600 多人的生产技术团队，具有丰富的技术维修经验。

液压支架部件中，千斤顶导向套的维修一直是一大难点。由于该部件本身较薄，若修复其表面时直接对其进行激光熔覆，则易因高温导致变形，因此行业中绝大多数情况选择直接换新件。2020 年，公司将自研的导向套再制造工艺逐步应用于维修与再制造业务中，该项技术能够在对导向套进行表面熔覆时保持表面低温，使其保持原有形状。目前，公司已取得该技术的相关发明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拥有 88 项专利，其中有 7 项授权发明专利应用于维修与再制造业务。公司目前是少数几家取得北京煤科院再制造支架压架实验合格报告的生产性服务公司，还获得了由中国设备管理协会颁发的“第十届全国设备管理优秀单位”等荣誉称号。这些技术积累为公司业务的快速提升、产品及服务的更新改进提供了有力保障。

②维修效率较高

煤矿机械的维修与再制造从待修设备的型号、受损部位、受损程度到客户要求都基本非标准化，部分还需要经过技术改造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整体环节较为离散。因此其难点之一在于生产环节的组织调动和管理效率的提升，维修团队需要有较强的专业性和规模化的服务经验。

公司建立了多分工的维修中心，通过合理分配维修环节提高维修效率，并通过生产执行系统（MES）提高设备维修的过程管理效率，提高人均维修产能，缩短项目工期。

（2）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

发行人备品配件业务的优势体现在：能够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采购，同时已围绕一站式采购建立了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并基于此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相比备品配件生产企业，发行人的差异化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能够向客户提供全品类的一站式采购；相比其他后市场服务商，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一站式采购上具有更强的综合服务能力。

（3）二手设备租售业务专业、高效

我国煤矿二手设备租售业务目前还处于一个萌芽起步阶段，是未来煤矿机械后市场发展潜力很大的子行业之一。我国煤矿机械设备存量市场巨大，然而由于设备通常非标准化，而维修技改对技术要求高，加上信息不对称等众多原因，目前国内从事煤炭二手设备租售的企业并不多，以简单信息匹配的交易模式为主，从而导致我国煤矿机械设备闲置是非常普遍的现象。

与其他煤机二手设备交易平台简单的信息匹配相比，公司在承租或购买二手设备之后，通常会对其进行维修技改，在出租或销售之前将其调试至适配于下游的设备承租或购买方的工况条件，这也是公司开展二手设备租售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依托于公司维修与再制造的线下维修技改能力和现场运维服务、备品配件供应管理服务深入一线的需求信息挖掘，公司才能在高效及时地匹配供需信息的同时，对二手设备进行高质量维修技改，并跟进满足后续的配件需求，有效提高二手设备的使用价值，从而实现资源整合与共享，提高供需双方企业的设

备经济效益。

3、信息化管理优势

当前行业内设备的全寿命周期管理主要由多单位离散地提供服务，采用纸质表单、人工记录的方式，导致数据难以为经营决策提供有效依据，无法提升设备运行效率和降低设备维护成本。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引入了设备全寿命周期管理软件，它能将 MES 系统随机芯片对设备全寿命周期过程中收集的数据和 SAP 系统中记录的数据进行抓取、分析与应用，在应用大屏内实现设备状态在线监控、运营数据查询、故障寿命预测和分析，煤炭客户管理层及其他使用者通过专用账号登陆即可进行数据监控和设备寿命管理，达到提高设备开机率，降低设备维护费用的目标。

4、服务网络和客户优势

我国煤矿机械后市场服务商目前以区域性企业为主，服务网络较为局限，只有少数几家煤矿机械后市场服务商拥有全国性的营销网络。

经过十余年发展，公司的服务网络覆盖了全国 14 个大型煤炭基地中的 11 个，从区域上来说包括了国家鼓励发展大型集约化煤炭企业的主要地区。客户网络的广度给公司带来了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较多的新业务拓展机会，有利于形成品牌价值。公司在全国各个区域的销售网络如下表所示：

区域	销售网络覆盖范围
国能/内蒙古大区	内蒙古
华中大区	安徽、山东、河南、山西及新疆等
宁煤/宁夏大区	宁夏
陕煤/陕西大区	陕西
神东/国能 E 购/汇森大客户	主要服务于中国神华神东分公司、国能 E 购等大客户

公司目前已有四大维修中心，以公司本部、各分子公司为载体，辐射范围覆盖全国主要煤炭生产基地：

维修中心	目前主要职责
郑州维修中心	支架拆解、组装；千斤顶、阀、结构件的维修和装配
包头维修中心	立柱、千斤顶维修
鄂尔多斯维修中心	支架拆解、组装；千斤顶、阀、结构件的维修和装配

维修中心	目前主要职责
新疆维修中心	支架拆解、组装；千斤顶维修

公司目前客户主要是国内大中型煤炭企业。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的《2022 中国煤炭企业产量 50 强名单》，目前煤炭行业内产量前五名企业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国家能源集团、陕煤集团均为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公司与神东分公司、宁煤、河南焦煤等主要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均已逾 10 年，合作稳定且已和部分客户成为战略合作伙伴。大型、先进、规范的客户给予了公司更强的风险承受能力与更大的业务拓展潜力，在高端设备的后市场服务和智能化改造上也能够占领市场先机。

（三）公司竞争劣势

随着我国煤矿综采设备国产化程度深化，研发生产的自主创新水平也逐渐提高，智能化成为未来趋势，机械设备的精密性和复杂程度都超出了过去的级别，这对机械设备后市场服务带来了更大的挑战。目前，虽然公司的技术、规模在业内具有优势，但与客户长期需求仍存在差距。而且矿区维修中心的建设，在地域上还不够全面。

目前公司的资金实力虽然足够自身的经营发展，但面对未来更广阔的机械设备服务市场和新业务开拓的需求，公司还需要通过资本市场提升资金实力，提高服务广度。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服务或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服务或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后市场服务	维修与再制造	46,367.74	37.10%	38,820.05	36.17%	25,789.77	31.53%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	38,999.51	31.20%	43,813.84	40.82%	29,605.92	36.19%
	专业化总包	8,504.50	6.80%	5,483.90	5.11%	7,023.30	8.59%

	二手设备租售	9,488.43	7.59%	4,530.43	4.22%	9,591.04	11.72%
流体连接件		21,622.62	17.30%	14,685.57	13.68%	9,790.09	11.97%
合计		124,982.79	100.00%	107,333.79	100.00%	81,800.12	100.00%

公司上述业务中，定价方式主要是采用成本加成法，受原材料采购成本、市场报价水平及自身服务产品差异化优势影响确定；专业化总包服务以采煤量等工作量计价，收费取决于矿井规模、设备型号、备件需求量等几个变量。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产销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中包括维修与再制造、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专业化总包服务、二手设备租售等服务类业务以及流体连接件这一产品类业务。由于维修与再制造业务不同项目的维修类型、维修程度等都没有较为明确的区分标准，此处仅对较为标准化的流体连接件业务产量进行统计。目前流体连接件业务自产产品主要为软管总成，该产品在报告期内的产销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软管 总成	产能（万根）	377.50	290.42	186.00
	产量（万根）	361.70	276.13	173.37
	产能利用率	95.81%	95.08%	93.21%
	销量（万根）	361.82	272.51	169.02
	其中：对外销售量（万根）	319.41	236.65	143.91
	速达股份领用量（万根）	42.42	35.86	25.11
	产销率	100.03%	98.69%	97.49%

(三) 报告期内向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1)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国能供应链内蒙古有限公司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	14,299.70	11.4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 维修与再制造 专业化总包服务	13,734.89	10.96%
	国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	3,671.97	2.93%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国能榆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郭家湾煤矿分公司	专业化总包服务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 维修与再制造	2,753.75	2.20%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	1,658.30	1.32%
		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维修与再制造	461.68	0.37%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同体系其他公司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 维修与再制造	229.03	0.18%
		小计		36,809.31	29.37%
2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流体连接件 维修与再制造 专业化总包服务 二手设备租售	22,860.58	18.24%
		郑州煤机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 流体连接件	73.23	0.06%
		郑州煤机长壁机械有限	维修与再制造 流体连接件	40.07	0.03%
		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 流体连接件	1.44	0.00%
		郑煤机智鼎液压有限公司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	0.68	0.00%
		小计		22,976.00	18.33%
3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煤集团神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维修与再制造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	6,139.10	4.90%
		陕西煤业物资榆通有限责任公司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	4,354.96	3.47%
		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彬长分公司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	1,383.21	1.10%
		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黄陵分公司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	790.28	0.63%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	349.68	0.28%
		陕煤化工集团同体系其他公司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 专业化总包服务	123.75	0.10%
		小计		13,140.97	10.48%
4	太原金辉新力贸易有限公司	二手设备租售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 流体连接件	3,902.36	3.11%	
5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流体连接件 维修与再制造	3,856.71	3.08%	
合计			80,685.35	64.37%	

注：2023年5月，国能（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更名为国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

公司。报告期内“国能 E 购”平台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主体共有四家，分别为国能供应链内蒙古有限公司、国能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国能物资内蒙古有限公司以及国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	8,991.01	8.3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 维修与再制造	8,539.20	7.93%
		国网能源和丰煤电有限公司	维修与再制造	6,102.65	5.67%
		国能供应链内蒙古有限公司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	5,827.28	5.41%
		国能物资内蒙古有限公司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	3,736.17	3.47%
		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维修与再制造	3,392.81	3.15%
		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维修与再制造	2,945.91	2.74%
		国能榆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郭家湾煤矿分公司	专业化总包服务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 维修与再制造	1,027.97	0.96%
		国能（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	572.27	0.53%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同体系其他公司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	25.93	0.02%
		小计			41,161.22
2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流体连接件 专业化总包 维修与再制造	18,514.98	17.20%
		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流体连接件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	62.72	0.06%
		郑州煤机长壁机械有限公司	流体连接件	28.20	0.03%
		小计			18,605.90
3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煤业物资榆通有限责任公司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	5,436.73	5.05%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	4,117.63	3.83%
		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彬长分公司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	1,432.11	1.33%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彬长分公司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	481.57	0.45%
		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黄陵分公司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	396.85	0.37%
		陕西小保当矿业有限公司	维修与再制造	168.85	0.16%
		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	维修与再制造	115.53	0.11%
	小计			12,149.28	11.30%
4	山西怀仁联顺玺达柴沟煤业有限公司		维修与再制造	4,390.81	4.08%
5	太原金辉新力贸易有限公司		二手设备租售	3,189.11	2.96%
合计				79,496.31	73.86%

注：上述销售金额包含客户母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数据。

(3)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	6,589.13	8.01%
		国能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万利一矿	维修与再制造	5,234.26	6.37%
		国能供应链内蒙古有限公司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	5,198.26	6.3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 维修与再制造	3,629.69	4.41%
		国能榆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青龙寺煤矿分公司	专业化总包服务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	2,327.82	2.83%
		内蒙古大雁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维修与再制造	1,058.41	1.29%
		国能物资内蒙古有限公司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	815.01	0.99%
		国能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	262.90	0.32%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同体系其他公司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 维修与再制造	325.37	0.40%
		小计			25,440.85
2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流体连接件 专业化总包 维修与再制造	13,807.84	16.79%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郑州煤机长壁机械有限公司	流体连接件	20.27	0.02%
	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流体连接件	18.11	0.02%
	小计		13,846.22	16.83%
3	陕西煤业物资榆通有限责任公司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	7,864.21	9.56%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	1,961.29	2.39%
	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彬长分公司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	565.48	0.69%
	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黄陵分公司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	319.68	0.39%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彬长分公司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	244.66	0.30%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黄陵分公司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	37.94	0.05%
	小计		10,993.26	13.38%
4	山西山阴芍药花煤业有限公司	维修与再制造	3,221.23	3.92%
5	陕西能源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维修与再制造	3,219.02	3.91%
合计			56,720.58	68.98%

注：上述销售金额包含客户母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有两个原因：（1）供给侧改革后，下游煤炭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以大型国企为主。公司客户中销售占比较高的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和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1月28日挂牌合并，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央企业规模最大的一次重组，重组后的国家能源集团是目前全球最大的煤炭生产公司之一，但重组后其旗下各大煤炭公司和煤矿在采购上仍然独立决策，拥有自主采购权。（2）由于中高端综采设备使用成本较高，目前的使用方主要还是大型煤炭企业，其中选择采购综采设备综合后市场服务的一般都是实力较强、设备较先进的煤炭公司。随着采掘机械化率整体提高，控制系统精细化、智能化，更多中小煤矿将开始使用中高端综采设备，公司面对的市场也会进一步拓展，客户的分散程度会逐渐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基本保持稳定，其中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集团性煤炭企业的交易额均在报告期各年变化不大。

报告期内部分客户交易额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不同业务本身的特征带来的影响：与备品配件供应管理和专业化总包等日常供应维护性质的业务不同，维修与再制造及二手设备租售业务由于客户需求通常具有单笔金额大，发生频率低的特点，因此该等业务的主要客户交易额在不同年度通常差别较大。此外，流体连接件业务的规模也受下游客户产量变化影响较大。上述主要客户中存在部分客户交易额波动较大，其详细原因如下：

客户名称	交易额波动原因
山西山阴芍药花煤业有限公司	该客户与公司合作内容主要为支架大修，通常 2-3 年进行一次
陕西能源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该客户与公司合作内容主要为支架大修，通常 2-3 年进行一次
太原金辉新力贸易有限公司	2022 年、2023 年公司均向该客户销售了维修后的成套二手设备，单笔金额较大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该客户盾构机销售量涨幅较大，其中单台管路需求高的大盾构机项目增多，且增加了焊接管业务，因此公司对其收入增加较多

2、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业务	经营规模	行业地位	与公司业务建立及发展历史
1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销售	约 300 亿元	大型央企，全国最大能源集团	2010 年与公司通过竞争性谈判开始合作开展备品配件供应链管理业务合作，此后长期保持合作关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煤炭开采、销售	约 1,000 亿元		2010 年与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开始合作开展备品配件供应链管理业务合作，此后长期保持合作关系，合作领域包括备品配件管理业务、维修与再制造、专业化总包服务
	国能榆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青龙寺煤矿分公司	煤炭开采、销售	约 30 亿元		2018 年国能榆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招配件长协供应商，公司中标，2021 年公司中标其专业化总包服务项目
	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销售	约 300 亿元		2019 年与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开始开展维修与再制造业务合作
	国能供应链内蒙古有限公司	集团内物资采购调拨	基本不对外经营		国能 E 购商城运营单位之一，2019 年因国神集团、神东分公司等国家能源集团内企业推荐与公司开始接触；通过调研 2020 年与公司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
	内蒙古大雁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销售	约 16 亿元		2020 年通过液压支架大修招投标开始合作
	国能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万利一矿	煤炭开采、销售	约 40 亿元		2021 年通过液压支架大修招投标开始合作
	国能榆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郭家湾煤矿分公司	煤炭开采、销售	约 38 亿元		2018 年因神东分公司等国家能源集团内企业推荐与公司开始合作
	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销售	约 35 亿元		2022 年通过液压支架大修招投标开始合作
	国网能源和丰煤电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销售	产量约 500 万吨		2020 年通过液压支架大修招投标开始合作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业务	经营规模	行业地位	与公司业务建立及发展历史
	国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集团内物资采购调拨	基本不对外经营		国能E购商城运营单位之一，曾用名为国能（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2020年即与公司开始合作
2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液压支架生产、销售	约260亿元	液压支架市场龙头企业	自公司成立起开始合作，包括维修与再制造、流体连接件等业务；2013年开始联合为神东分公司开展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总包服务这一新模式的合作
3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销售	约1,500亿元	大型国企，全国规模前五的能源集团	2021年3月，陕煤集团物资公司下属榆林分公司出于对公司服务能力的认可，并鉴于公司与其黄陵分公司、彬长分公司历史合作经验，针对主力矿井的设备配件需求邀请公司参与竞争性谈判
4	山西山阴芍药花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开采、销售	约25亿元	山西省民营煤矿，关联煤矿有53座	因其总经理在前单位与公司合作后认可公司实力，2020年11月双方洽谈后将一套液压支架交由公司大修
5	陕西能源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销售	约60亿元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煤矿	2017年10月双方通过招投标开始合作
6	太原金辉新力贸易有限公司	矿用工业品贸易	其集团整体约26亿元	山西省民营煤炭集团	2020年10月基于采购诉求向公司询价开始合作
7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掘进机、轨道交通设备等生产	营收约120亿元	大型央企	2021年9月公司通过招投标开始合作

注：以上合并口径内主要客户均只介绍下属重要子公司情况。

(四) 产品及服务销售定价政策及信用政策

1、公司各项业务对主要客户的定价政策、信用政策

总体来看，公司各项业务对主要客户的定价政策、信用政策如下：

业务分部	定价政策	主要信用政策
维修与再制造	以成本加成法为基础，针对不同业务设置合理的毛利率空间，向客户报价；最后再通过与客户进行招投标、商务谈判或市场化协商等方式确定最终价格	一般采用 6-3-1 的付款模式，即设备验收合格支付 60%，验收后一定期限付 30%，质保期满付 10%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		一般客户的信用期为 3-6 个月，信用期满付 90%，质保期满付 10%
专业化总包服务		一般根据采煤量按月结算，次月付款
二手设备租售		出租业务一般为租赁期内按月分次支付；出售业务一般为签订合同后付 30%，验收合格后付 30%，使用满一年付 30%，质保期满付 10%
流体连接件		一般客户的信用期为 3-9 个月，信用期满付全款

对于公司的定价政策，主要以成本加成法为基础，针对不同业务设置合理的毛利率空间，对客户进行报价。公司在针对不同业务、不同客户报价设置成本加成的毛利率时主要考虑以下几方面的因素：①基于该业务的市场竞争状况，同类业务竞争对手的报价水平；②公司对该类业务或者产品服务的经验水平，优势情况；③客户订单规模、行业地位、财务状况、过往合作历史及未来业务持续性预期等。对于同类业务，公司设定的毛利率空间相对稳定，依据客户的具体情况做小幅调整，进行报价。报价后根据不同项目、产品服务的具体要求，进行招投标、商务谈判或市场化协商等方式确定最终价格。

对于公司的信用政策，公司针对不同业务会依据行业惯例设定相对固定的结算模式和信用期。具体到客户层面，公司综合考虑客户的合作期限、交易金额、信用情况、合作前景等因素，给予不同客户具体的信用政策，如不同阶段结算的时点、每阶段的支付比例、信用期的时间长度等。

2、公司对于不同客户的定价政策、信用政策差异情况

总体来看，公司对于不同客户的定价政策、信用政策均遵循上述定价政策及信用政策的框架，即定价政策以成本加成法为基础，针对不同业务设置合理的毛利率空间，向客户报价，最后与客户招投标或协商谈判后确定最终价格；信用政策针对不同业务会依据行业惯例设定相对固定的结算模式和信用期框架。

具体到不同客户来看，公司对于不同客户的定价政策、信用政策在上述框架下存在差异，如定价政策中同类业务针对不同客户会在成本加成的毛利率空间内依据具体客户的合作情况给予不同的毛利率加成；信用政策中同类业务针对不同客户会在该等业务的结算模式和信用期框架下依据客户的信用水平给予不同的信用期。这主要是由于公司的产品及服务主要为定制化的非标准产品，针对不同客户会依照客户及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框架范围内调整定价政策与信用政策。

公司对于郑煤机的销售定价也是以上述的定价政策框架为基础，结合不同项目及产品服务的实际情况进行协商调整，相关定价不存在不公允的情形。

3、公司同类业务对郑煤机的定价与其他客户的比较

公司与郑煤机在维修与再制造业务、专业化总包服务以及流体连接件业务有关联交易，该三个业务对郑煤机的定价方式如下：

（1）维修与再制造

公司维修与再制造业务的定价政策主要以维修项目的预估成本，加成 20%-30%毛利率空间进行报价，与客户招投标或协商谈判后确定最终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维修与再制造业务向郑煤机提供服务的主要项目及原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二）、2、（2）维修与再制造”。

发行人产生对郑煤机的关联维修与再制造收入，主要原因为少数终端客户因特定情况，在部分项目上未直接与发行人开展合作，但前述维修项目的信息获取及客户接洽实际均由发行人销售团队独立进行。在该等情况下，发行人通过郑煤机参与到以上项目中，具有合理性。这些项目公司在前期报价遵循了定价政策，考虑了项目的实际情况，以预估成本加成适当毛利率进行报价。

总体来看，公司向郑煤机提供维修与再制造服务的定价与公司该等业务其他客户的定价并无差异，不存在异常。

（2）专业化总包服务

公司专业化总包服务业务定价政策主要以计算的吨煤成本，加成合理的毛

利率确定吨煤等工作量收费标准，对客户进行报价，与客户招投标或协商谈判后确定最终吨煤等工作量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化总包服务向郑煤机提供的服务主要涉及郑煤机分包的其与中国神华神东分公司签订的石圪台、布尔台、补连塔三个项目的专业化服务合同。在此三个项目的合同签订及谈判过程中，公司参与了相关专业化总包服务的报价。公司根据定价政策，基于计算的吨煤成本加成合理的毛利率进行报价，郑煤机与神东分公司签订合同后再将专业化服务合同分包给公司实施。针对石圪台、布尔台 2 个项目，郑煤机与公司签署的合同比其与神东分公司签署的合同低 10%左右；针对补连塔项目，神东分公司确定的吨煤收费，包含其租赁郑煤机液压支架的费用，郑煤机扣除液压支架对应的租赁费用后，将专业化服务部分转交给发行人实施。最终三个项目的实际毛利率水平与公司向第三方提供的专业化项目（青龙寺专业化项目）较为接近。因此专业化总包服务对郑煤机的定价与其他客户并无差异。

（3）流体连接件

公司流体连接件业务的定价政策主要以相关流体连接件的采购成本，加成 10%-20%毛利率进行报价，与客户招投标或协商谈判后确定最终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流体连接件业务向郑煤机销售的主要为其在生产液压支架的过程中需要使用到的流体连接件产品。液压支架使用的流体连接件，其主要原材料为毛管和扣头。郑煤机采购流体连接件的定价方式为：单价=毛管采购单价×长度+扣头采购单价+扣压费。其中，A、毛管单价、扣头采购单价均为郑煤机统一招标或谈判确定的采购价格。公司及郑煤机其他主要流体连接件供应商按照郑煤机招标确定的供应商和价格进行采购；B、对于扣压费，毛管直径为 25 毫米及以下的每根流体连接件扣压费为 5 元，直径大于 25 毫米的每根流体连接件的扣压费为 10 元。流体连接件业务对郑煤机的定价虽然也是成本加成，但是加工费被固定了，所以毛利率水平较低。公司销售给郑煤机的流体连接件的定价权由郑煤机主导，但是郑煤机对其他主要的流体连接件供应商也采用相同的定价方式与扣压费，主要是郑煤机对于相关产品的采购量较大，议价能力较高，因此流体连接件业务对郑煤机的定价具备公允性。

4、公司对郑煤机的销售占郑煤机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对郑煤机的销售占郑煤机煤机板块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向郑煤机相关关联方销售总额	22,967.00	18,605.90	13,846.22
郑煤机煤机板块总采购金额	2,286,418.75	1,561,230.94	916,065.71
占郑煤机煤机板块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1.00%	1.19%	1.51%

报告期内，公司对郑煤机的销售占郑煤机煤机板块总采购金额的比例总体较小。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经营所需原材料通过外购获得，主要包括千斤顶、阀及电液控和结构件等几大类，每类原材料又存在较多型号。

为了提高产品质量和经济效益，降低采购风险，维护公司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物资采购管理程序》《供应商引进流程》《供应商质量管理索赔办法》等一系列物资采购管理办法，借以规范、管理和保障相关的物资采购活动。而且，公司始终注重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直接、稳定的材料供应渠道，注重合作关系的维护，所以能够保证公司物资供应充分经营需求。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采购额	占比
千斤顶类	13,132.09	16.00%	13,440.99	20.68%	15,864.56	25.09%
阀及电液控	12,393.58	15.10%	10,108.02	15.56%	10,646.80	16.85%
结构件	10,949.04	13.34%	9,471.85	14.58%	5,336.35	8.44%
直属件	4,333.31	5.28%	2,043.02	3.14%	1,810.42	2.86%
毛管	9,390.11	11.44%	6,993.64	10.76%	6,061.25	9.58%
其他	31,893.19	38.85%	22,918.57	35.27%	23,519.82	37.19%
采购总额	82,091.33	100.00%	64,976.09	100.00%	63,239.18	100.00%

公司外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千斤顶类、阀及电液控类、结构件、直属件以及

毛管等产品，其中千斤顶类、阀及电液控类、结构件、直属件产品可用于公司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维修与再制造业务、二手设备租售业务以及专业化总包服务，毛管用于流体连接件软管总成产品的生产。千斤顶类、结构件以及直属件属于钢材类原材料，按照重量计价，受钢材价格波动影响；毛管属于钢丝缠绕橡胶制品，按照长度计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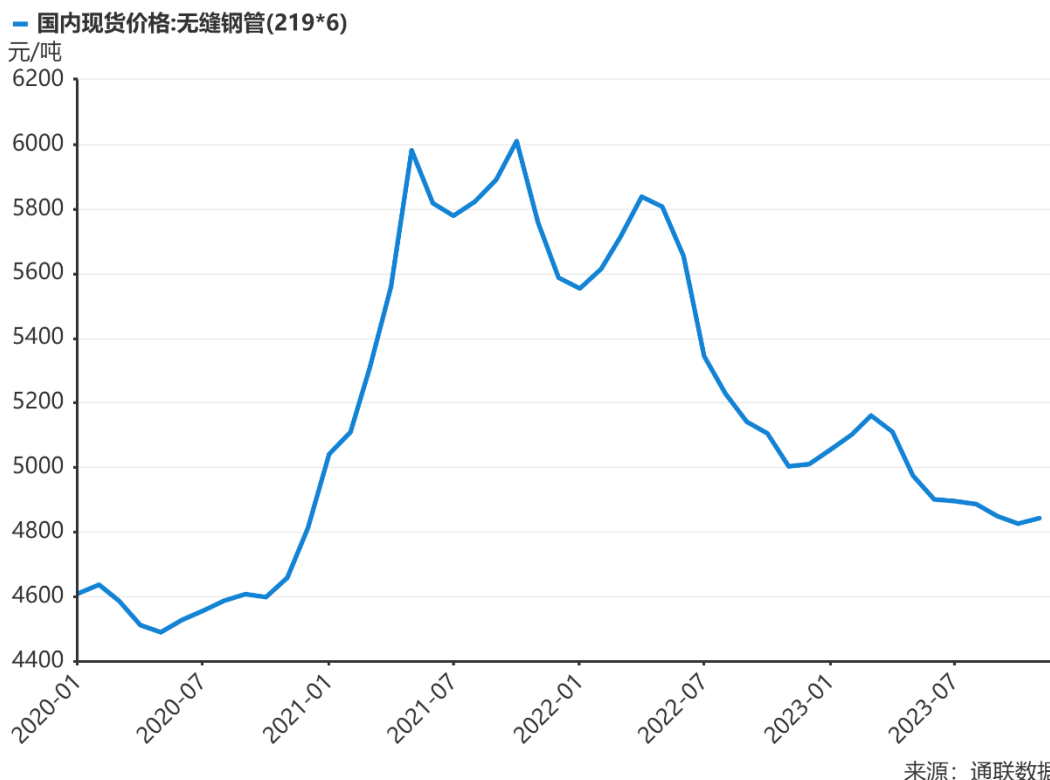
2、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

报告期内各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平均单价及波动如下：

材料类别	单位	2023年度	变动比例	2022年度	变动比例	2021年度
千斤顶-组件	元/千克	18.92	3.68%	18.25	-7.67%	19.76
千斤顶-子件	元/千克	16.38	-1.24%	16.58	-3.74%	17.23
结构件	元/千克	10.05	5.54%	9.52	-11.68%	10.78
直属件	元/千克	11.74	-4.26%	12.27	-1.36%	12.44
毛管	元/米	24.42	2.04%	23.93	16.50%	20.54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千斤顶类、阀类、结构件、直属件以及毛管等产品属于细分行业的产品，且所涉品种、型号众多，无公开市场报价。

千斤顶、结构件、直属件等均以钢材为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受到钢材价格影响，选取常见工业生产用钢材无缝钢管为例，报告期内，无缝钢管 219*6 价格走势如下：



如图所示，2020年至2023年间钢材整体价格呈现先升后降，这期间发行人千斤顶类、结构件类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与钢材价格变动趋势相符。

2023年度，发行人千斤顶-组件及结构类产品采购单价上升，主要是由于：

(1) 该期公司向济源市丰泽特钢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的千斤顶组件产品采用外壁熔覆、内壁熔铜工艺的占比较高，该产品单价较高且采购规模较大；(2) 出于维修与再制造业务的需要，该期发行人向郑煤机采购结构件规模增加，郑煤机所产结构件品控较好，因此其产品单价也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属件采购价格下降，主要系各年度间产品结构差异所致。虽然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一定程度上受到钢材价格波动的影响，但由于加工后的上述配件实际品类繁多，同一大类下的不同具体产品价格差异较大，如直属件中销轴、挡块、铰接链等按重量计价在大约10元/公斤至100元/公斤间不等，这导致公司采购直属件时不同年度间平均价格的波动受到具体物料结构影响较大，而钢材价格的波动对其影响相对较小。

由于阀类产品不同型号间价格差异很大，且与重量关联性小，单价难以比较。不同品牌型号的毛管价格差异很大，根据业务需要，2021年公司购买单价

较低型号毛管占比提高，因此当年毛管采购单价较低。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千斤顶类、结构件、直属件、毛管等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较小。

（二）报告期内能源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能源采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量	采购额	采购量	采购额	采购量	采购额
水（万吨）	7.47	47.00	8.41	51.52	3.05	16.53
电（万度）	678.86	405.53	517.75	310.61	411.59	285.03
合计	-	452.53	-	362.13	-	301.56

报告期内，公司用电量及采购金额持续提高，与业务收入规模变化趋势一致；用水量及金额在 2022 年上升较多，主要原因系 2022 年航空港区及鄂尔多斯厂房及园区投入使用，绿化用水及办公耗用水电有所增加，导致当年起用水量上升较多。

2、报告期内采购的主要能源价格变动情况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水（元/吨）	6.29	2.64%	6.13	13.24%	5.41
电（元/度）	0.60	-0.42%	0.60	-13.37%	0.69

2022 年，水费单价上升 13.24%，电费单价下降 13.37%，主要系鄂尔多斯速达厂房投入使用后，水电耗用量占比上升。鄂尔多斯地区水价较高而电价较低，使得发行人整体水费单价上升，电费单价下降。2023 年鄂尔多斯子公司承担生产任务比例提高，能源耗用量占比有所提高，因此水费平均单价持续升高。

（三）报告期内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种类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3年度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阀及电液控类、千斤顶类、结构件、其他	11,640.15	14.18%
	济源市丰泽特钢实业有限公司	千斤顶类	3,358.88	4.09%
	青岛橡六胶管有限公司	胶管类	3,013.21	3.67%
	郑州弘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直属件、结构件	2,854.88	3.48%
	泰安海力克机械有限公司	千斤顶类	2,297.25	2.80%
	合计			23,164.38
2022年度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阀及电液控类、千斤顶类、结构件、其他	5,773.27	8.89%
	济源市丰泽特钢实业有限公司	千斤顶类	4,001.21	6.16%
	青岛橡六胶管有限公司	胶管类	2,361.17	3.63%
	淮北矿业煤联工贸有限公司	二手设备	2,115.48	3.26%
	徐州舜威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千斤顶类、结构件	2,075.85	3.19%
	合计			16,326.98
2021年度	济源市丰泽特钢实业有限公司	千斤顶类	7,610.12	12.03%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阀及电液控类、千斤顶类、其他	5,950.12	9.41%
	徐州舜威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千斤顶类	1,878.17	2.97%
	泰安海力克机械有限公司	千斤顶类	1,765.31	2.79%
	内蒙古李家塔煤矿	二手设备	1,740.56	2.75%
	合计			18,944.29

注：上表中对郑煤机采购金额不包含水电费、劳务费。

报告期内各年公司向上述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的变化主要原因如下：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波动趋势	波动原因
济源市丰泽特钢实业有限公司	千斤顶类	采购额逐年下降	2021年由于客户陕煤集团备货需要，公司向济源市丰泽特钢实业有限公司采购较多千斤顶类产品，其中部分产品在2022年客户实际使用。同时发行人减少供应商依赖，对千斤顶类产品供应商采购更加分散，因此对该供应商采购额逐年下降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阀及电液控、结构件	2023年度采购额较大	主要系公司2023年向郑煤机采购了较大金额的结构件（顶梁）产品，用于开展陕煤集团下属小保当矿液压支架维修项目。根据维

供应商	主要采购内容	波动趋势	波动原因
			修合同约定，顶梁体需制作新件，鉴于该套液压支架是采高为7米的大支架，不属于市场上较为常见的支架。为确保维修质量，公司决定向郑煤机采购新的顶梁体
青岛橡六胶管有限公司	毛管	采购规模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流体连接件业务规模逐年扩大，对毛管采购需求不断增长，因此对该供应商采购额提高
郑州弘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直属件、结构件	2023年采购规模较大，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2023年市场上客户对铰接轴类产品需求较高，因此公司向销轴类产品主要供应商郑州弘亚采购增加较多
内蒙古李家塔煤矿	二手设备	单年大金额	二手设备通常为向煤炭客户采购，是在工作面采掘完后设备闲置才发生的偶发情况，且单套设备金额较大，因此向单个煤炭企业采购不具有持续性
淮北矿业煤联工贸有限公司	二手设备	单年大金额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合作年限	业务往来背景	结算方式
1	济源市丰泽特钢实业有限公司	2006年10月11日	河南宸九科技有限公司	50.98%	液压支架千斤顶生产、销售	否	2012年合作至今	得知公司有相关需求后主动联系	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王泽强	34.31%					
			李风英	14.71%					
2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11月6日	郑煤机为A股及H股上市公司，截至2023年12月末其前五大股东为： 泓羿投资管理（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56%；HKSCC NOMINEES LIMITED 持股12.39%；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0%；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37%；河南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69%		液压支架研发、生产、销售	否	2009年合作至今	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发行人成立之初开始合作	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3	徐州舜威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2007年11月5日	王夕海	97.5%	液压支架千斤顶生产、销售	否	2017年合作至今	通过同行介绍联系到公司	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花永新	2.50%					
4	泰安海力克机械有限公司	2001年4月25日	山东巨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0.33%	液压支架千斤顶生产、销售	否	2017年合作至今	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需求机会	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黄永伟	25.00%					
			宗成林	4.67%					
5	内蒙古李家塔煤矿	1998年6月17日	内蒙古自治区监狱管理局	100.00%	煤炭开采、销售	是	作为客户从2014年合作至今	是公司主要客户之一，因旧支架转让发生二手设备采购交易	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6	青岛橡六胶管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15日	李莹	83.00%	生产、销售高压胶管	否	2012年合作至今	双方业务需求洽谈	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李宸晞	17.00%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合作年限	业务往来背景	结算方式
7	淮北矿业煤联工贸有限公司	2002年5月8日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51.00%	煤炭开采、销售	是	2022年因二手设备交易合作	因旧支架转让发生二手设备采购交易	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淮北龙泽工矿产品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0.00%					
			江苏省华新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00%					
			合肥开关厂有限公司	9.00%					
8	郑州弘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9年6月29日	吴国兴	60.00%	机械制造，金属结构件加工	否	2017年起开始合作	供应商主动向公司寻求合作机会	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吴国正	20.00%					
			吴国灵	20.00%					

上述主要供应商中属于新增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增供应商具体情况	
内蒙古李家塔煤矿	成立时间	1998年6月17日
	销售规模	约40亿元
	向公司销售占比	约0.4%
	采购价格与原供应商相比	供应商为煤炭企业，向公司销售内容为整套二手设备，该交易具有偶然性，且交易价格取决于设备数量、型号、使用程度等综合因素。该套设备为通过内蒙古产权交易电子竞价成交，价格公允
淮北矿业煤联工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5月8日
	销售规模	约20亿元
	向公司销售占比	2%
	采购价格与原供应商相比	供应商为煤炭企业，向公司销售内容为整套二手设备，该交易具有偶然性，且交易价格取决于设备数量、型号、使用程度等综合因素

（四）报告期内外协加工情况

1、报告期内外协采购基本情况

各期外协加工费及其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外协金额	6,413.36	4,138.08	5,186.55
主营业务成本	91,039.40	81,399.98	59,438.51
外协占比	7.04%	5.06%	8.7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不高，各年度均低于10%。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工序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支架拆解、组装	2,232.61	34.81%	1,401.40	33.87%	1,787.00	34.45%
表面处理-激光熔覆	585.22	9.13%	559.72	13.53%	1,059.26	20.42%
表面处理-电镀	1,035.13	16.14%	771.90	18.65%	601.81	11.60%
表面处理-QPQ工艺	0.52	0.01%	-	-	10.00	0.19%
阀维修	250.06	3.90%	345.41	8.35%	689.51	13.29%

外协工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千斤顶维修-工序	140.84	2.20%	78.48	1.90%	376.11	7.25%
结构件维修	1,448.34	22.58%	472.31	11.41%	131.93	2.54%
直属件维修	259.21	4.04%	12.47	0.30%	4.66	0.09%
其他设备维修	461.42	7.19%	496.39	12.00%	526.27	10.15%
外协总额	6,413.36	100.00%	4,138.08	100.00%	5,186.55	100.00%

公司的外协采购根据外协工艺不同，加工环节不同，涵盖了支架拆解/组装、表面处理工序、阀维修、千斤顶维修工序、结构件维修、直属件维修和其他设备维修等。其中支架拆解/组装、表面处理-激光熔覆、表面处理-电镀、结构件维修为主要外协采购类型，报告期内采购合计占比 69.02%、77.46%和 82.66%。

2、报告期内外协各工序加工量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外协工序加工量情况如下：

(1) 支架拆解、组装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万元）	数量（架）	金额（万元）	数量（架）	金额（万元）	数量（架）
2,232.61	3,867	1,401.40	1,777	1,787.00	3,434

(2) 表面处理-激光熔覆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万元）	数量（平方分米）	金额（万元）	数量（平方分米）	金额（万元）	数量（平方分米）
585.22	321,637.10	559.72	240,770.10	1,059.26	350,425.60

(3) 表面处理-电镀

① 镀铬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万元）	数量（平方分米）	金额（万元）	数量（平方分米）	金额（万元）	数量（平方分米）
654.20	558,044.65	518.40	534,257.71	347.81	322,525.00

② 镀锌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万元)	数量 (千克)	金额 (万元)	数量 (千克)	金额 (万元)	数量 (千克)
222.96	1,727,822.57	190.72	1,877,400.60	215.43	2,029,658.58

③镀铜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万元)	数量 (千克)	金额 (万元)	数量 (千克)	金额 (万元)	数量 (千克)
157.97	305,169.85	62.78	117,947.22	20.00	26,854.93

④环焊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万元)	数量 (平方分米)	金额 (万元)	数量 (平方分米)	金额 (万元)	数量 (平方分米)
-	-	-	-	18.58	52,591.96

(4) 阀维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万元)	数量 (个)	金额 (万元)	数量 (个)	金额 (万元)	数量 (个)
250.06	3,636	345.41	10,764	689.51	19,921

如上表，公司外协加工各工序中，除阀维修工序因自身阀维修能力提高而对外采购有所下降，其他主要外协工序采购规模都在 2023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 2023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对外协工序采购需求随业务规模整体有所提高。

3、报告期内前五名外协加工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协加工商外协加工金额、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外协加工商名称	外协加工内容	外协采购金额	占外协加工金额的比例	法定代表人	采购额占其同类产品销售额的比例	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
2023 年度	郑州硕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支架拆解/组装、结构件维修	455.77	7.11%	仝治国	约 33%	否
	宁夏全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电镀、直属件维修	436.52	6.81%	任全礼	15%-20%	否
	河南省永坤煤机有限公司	电镀、激光熔覆	426.81	6.65%	娄季敏	约 15%	否
	神木市新力德煤矿机械维	支架拆解/组装、	389.56	6.07%	杨延龄	接近 30%	否

年度	外协加工商名称	外协加工内容	外协采购金额	占外协加工金额的比例	法定代表人	采购额占其同类产品销售额的比例	是否存在替发行人分担成本的情况
	修有限公司	电镀、激光熔覆、直属件维修					
	陕西神牛机械服务有限公司	支架拆解/组装、结构件维修、电镀等	349.00	5.44%	郭保成	约 10%	否
	合计		2,057.65	32.08%			
2022年度	郑州硕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支架拆解/组装	431.66	10.43%	仝治国	约 33%	否
	贵州永贵机电制修有限公司	支架拆解/组装	392.83	9.49%	陈法喜	约 2%	否
	怀仁市玺达青峰矿山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支架拆解/组装	374.74	9.06%	米玉峰	约 8%	否
	宁夏全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电镀、激光熔覆	336.49	8.13%	任全礼	15%-20%	否
	河南鑫途鸿益机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结构件维修	179.49	4.34%	范军环	约 30%	否
	合计		1,715.22	41.45%			
2021年度	神木市新力德煤矿机械维修有限公司	支架拆解/组装、结构件维修、电镀、激光熔覆	436.77	8.42%	杨延龄	约 30%	否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大族再制造有限公司	激光熔覆、千斤顶维修-工序	371.28	7.16%	澹台凡亮	约 3%	否
	郑州硕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支架拆解/组装、结构件维修	322.61	6.22%	仝治国	约 33%	否
	宁夏昀启昕机械再制造有限公司	激光熔覆	303.86	5.86%	游永年	约 15%	否
	宁夏全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电镀、激光熔覆、结构件维修	301.75	5.82%	任全礼	15%-20%	否
	合计		1,736.27	33.48%			

公司外协采购主要按市场原则定价，外协价格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向各主要外协环节的前五大供应商（如有）外协金额及单价情况如下：

(1) 支架拆解/组装

年度	供应商	金额（万元）	数量（架）	单价（元/架）	占当年支架拆解/组装比例
2021年度	神木市新力德煤矿机械维修有限公司	328.92	286	11,500.82	18.41%
	郑州硕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17.89	1,356	2,344.35	17.79%
	陕西品舜利恒矿用设备有限公司	187.23	170	11,013.54	10.48%
	山西汇永青峰选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69.12	91	18,584.07	9.46%
	怀仁市玺达青峰矿山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163.17	103	15,841.50	9.13%

	合计	1,166.33	2,006	5,814.21	65.27%
2022 年度	贵州永贵机电制修有限公司	392.83	252	15,588.50	28.03%
	怀仁市玺达青峰矿山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374.74	145	25,844.25	26.74%
	郑州硕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39.20	500	6,784.00	24.20%
	泰安市伟志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7.47	146	5,306.11	5.53%
	郑州喜恒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3.71	211	3,493.18	5.26%
	合计	1,257.95	1,254	10,031.47	89.76%
2023 年度	延安道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21.16	958	3,352.37	14.38%
	郑州硕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5.36	327	9,338.19	13.68%
	陕西神牛机械服务有限公司	278.47	364	7,650.28	12.47%
	河南欣柯奕舟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268.09	284	9,439.61	12.01%
	神木市新力德煤矿机械维修有限公司	263.56	141	18,691.99	11.80%
	合计	1,408.24	1,907	7,384.57	63.08%

支架拆解/组装的成本主要有人工、场地费及清洗用水等，场地是否由外协厂商提供对单价影响较大。报告期内，支架拆解/组装单价逐年上升，主要是由于订单集中，工期较为紧张，使得外协厂商对于维修环节参与的程度在加深，如拆解、组装环节更多地使用外协厂商自身厂房，更多将拆解和清洗、喷砂等相结合等。

2021 年神木市新力德煤矿机械维修有限公司、陕西品舜利恒矿用设备有限公司、山西汇永青峰选煤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怀仁市玺达青峰矿山设备服务有限公司、2022 年贵州永贵机电制修有限公司、怀仁市玺达青峰矿山设备服务有限公司、郑州硕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23 年郑州硕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河南欣柯奕舟重工科技有限公司、神木市新力德煤矿机械维修有限公司支架拆解/组装价格较高，主要系相关项目支架拆解/组装的外协程度加深，外协维修价格中包含了支架往返运费、维修期间暖气、水电、租赁费，支架喷砂、喷漆等维修补制费用导致。对于主要在发行人自有厂房进行的外协维修，如 2021 年郑州硕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外协供应商仅提供人工服务，故而支架拆解/组装价格较低。综上所述，公司每年向不同的外协供应商采购支架拆解/组装价格存在较大的差异，主要原因系供应商提供的外协服务内容的差异，以及不同型号支架拆解/组装价格差异较大导致，发行人支架拆解/组装外协加工费定价具有合理性。

(2) 千斤顶维修-激光熔覆

熔覆种类	年度	供应商	采购金额 (万元)	面积 (平方分米)	单价(元/ 平方分米)	占当年激光 熔覆比例
外圆熔覆	2021年度	宁夏昀启昕机械再制造有限公司	145.55	68,525.52	21.24	13.74%
		长葛市葛天中原模具有限公司	59.48	34,663.83	17.16	5.62%
		宁夏全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10.95	6,509.91	16.82	1.03%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大族再制造有限公司	9.04	5,213.41	17.35	0.85%
		合计	225.02	114,912.67	19.58	21.24%
	2022年度	宁夏昀启昕机械再制造有限公司	102.35	51,464.26	19.89	18.29%
		长葛市葛天中原模具有限公司	72.56	47,614.14	15.24	12.96%
		陕西神南天翊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7.61	6,484.70	27.16	3.15%
		神木市合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7.92	4,065.70	19.47	1.41%
		合计	200.44	109,628.80	18.28	35.81%
	2023年度	长葛市葛天中原模具有限公司	55.88	30,067.07	18.58	9.55%
		宁夏全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38.14	22,682.01	16.81	6.52%
		长葛市康太机械有限公司	12.39	5,398.27	22.95	2.12%
		神木市新力德煤矿机械维修有限公司	0.35	163.22	21.24	0.06%
		合计	106.75	58,310.56	18.31	18.24%
内孔熔铜	2021年度	山东能源重装集团大族再制造有限公司	339.44	94,360.48	35.97	32.05%
		神木市合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5.82	59,124.80	34.81	19.43%
		宁夏昀启昕机械再制造有限公司	158.31	41,057.55	38.56	14.95%
		营口裕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5.87	15,926.68	41.36	6.22%
		鄂尔多斯市泰力凯再制造有限公司	38.80	12,779.31	30.36	3.66%
		合计	808.24	223,248.82	36.20	76.30%
	2022年度	陕西神南天翊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41.46	27,556.10	51.34	25.27%
		神木市合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1.29	8,406.50	37.22	5.59%
		合计	172.75	35,962.60	48.03	30.86%
	2023年度	焦作一七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36.74	11,627.47	31.60	6.28%
		河南省永坤煤机有限公司	14.87	4,483.93	33.16	2.54%
		长葛市康太机械有限公司	3.72	1,064.87	34.89	0.63%

		合计	55.32	17,176.27	32.21	9.45%
内壁熔碳钢	2022年度	长葛市康太机械有限公司	74.22	37,976.20	19.54	13.26%
		神木市合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7.13	32,512.97	20.65	11.99%
		河南省永坤煤机有限公司	5.81	4,082.74	14.24	1.04%
		焦作一七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5.12	3,339.60	15.32	0.91%
		宁夏昀启昕机械再制造有限公司	3.29	1,989.40	16.55	0.59%
		合计	155.57	79,900.91	19.47	27.79%
	2023年度	河南省永坤煤机有限公司	158.46	99,973.90	15.85	27.08%
		长葛市康太机械有限公司	64.36	33,629.99	19.14	11.00%
		内蒙古鑫旺精恒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47.19	29,338.82	16.08	8.06%
		神木市合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9.43	14,961.80	19.67	5.03%
		内蒙古鼎领科技有限公司	23.73	15,460.68	15.35	4.05%
		合计	323.17	193,365.19	16.71	55.22%

报告期内，内孔熔铜外协单价保持稳定且较高，主要是由于铜材价格较高且变动较少，2022 年新增的内壁熔碳钢外协单价稳定在 14-21 元之间。外圆不锈钢熔覆价格与供应商工艺水平相关，报告期内同一供应商如宁夏昀启昕机械再制造有限公司单价始终保持稳定。2022 年新增供应商陕西神南天翊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外圆熔覆及内孔熔铜单价较高，主要系其为客户指定的供应商。综上，发行人千斤顶维修-激光熔覆外协加工费定价合理。

(3) 千斤顶维修-电镀

电镀种类	年度	供应商	采购金额 (万元)	数量(公斤或 平方米)	占当年 电镀比例	单价(元/公 斤或元/平方 分米)	差异原因
镀锌	2021年度	孟州市同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7.51	1,035,113.25	17.86%	1.04	无异常
		神木市新力德煤矿机械维修有限公司	72.37	668,822.54	12.03%	1.08	无异常
		宁夏全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34.35	320,544.03	5.71%	1.07	无异常
		合计	214.24	2,024,479.82	35.60%	1.06	
	2022年度	孟州市同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26.13	1,293,634.81	16.34%	0.97	无异常
		神木市新力德煤矿机械维修有限公司	47.02	469,017.56	6.09%	1.00	无异常

		宁夏全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16.86	108,724.46	2.18%	1.55	部分包括盐浴等额外工序，单价较高	
		河南省永坤煤机有限公司	0.55	5,686.74	0.07%	0.97	无异常	
		合计	190.56	1,877,063.56	24.69%	1.02		
	2023年度	孟州市同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15.78	931,674.79	11.19%	1.24	无异常	
		神木市新力德煤矿机械维修有限公司	50.04	417,150.89	4.83%	1.20	无异常	
		宁夏全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8.64	136,338.20	2.77%	2.10	部分包括盐浴等额外工序，单价较高	
		陕西神牛机械服务有限公司	8.49	29,768.40	0.82%	2.85	为销轴镀锌，单价较高	
		河南省永坤煤机有限公司	6.50	36,997.90	0.63%	1.76	部分规格较小导向套镀锌单价较高	
		合计	209.46	1,551,930.19	20.24%	1.35		
	镀铜	2021年度	偃师市顾县富达化工厂	17.28	23,230.54	2.87%	7.44	无异常
			洛阳市友信工模机械有限公司	2.18	2,739.99	0.36%	7.96	无异常
			宁夏全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0.53	884.40	0.09%	6.03	无异常，地区差异
			合计	20.00	26,854.93	3.32%	7.45	
2022年度		偃师市顾县富达化工厂	39.92	43,732.51	5.17%	9.13	无异常	
		孟州市同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6.62	66,841.74	2.15%	2.49	主要为内壁镀铜，按照面积计算价格。除去此部分单价为7.96元/公斤	
		宁夏全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6.25	7,372.97	0.81%	8.47	无异常	
		合计	62.78	117,947.22	8.13%	5.32		
2023年度		孟州市同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26.23	249,066.59	12.19%	5.07	部分按照面积计算价格	

		偃师市顾县富达化工厂	20.88	40,710.40	2.02%	5.13	部分按照面积计算价格
		河南能源集团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4.74	4,397.51	0.46%	10.77	无异常，地区差异
		河南省永坤煤机有限公司	3.40	7,386.14	0.33%	4.61	部分缸体镀铬按照面积计算价格
		宁夏全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73	3,609.21	0.26%	7.55	无异常
		合计	157.97	294,174.50	15.26%	5.37	
镀铬	2021年度	宁夏全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237.85	214,816.68	39.52%	11.07	无异常
		魏县天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2.29	24,397.34	5.37%	13.24	无异常，地区差异
		偃师市顾县富达化工厂	24.52	26,287.74	4.07%	9.33	无异常
		神木市新力德煤矿机械维修有限公司	20.39	19,720.55	3.39%	10.34	无异常
		孟州市同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2.90	10,775.40	2.14%	11.98	无异常
		合计	327.96	295,997.71	54.49%	11.08	
	2022年度	宁夏全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313.30	350,694.36	40.59%	8.93	无异常
		河南省永坤煤机有限公司	35.91	28,512.58	4.65%	12.59	新引进外协厂商，价格包含额外加工工序
		神木市新力德煤矿机械维修有限公司	28.72	33,368.20	3.72%	8.61	无异常
		偃师市顾县富达化工厂	15.72	13,934.33	2.04%	11.28	无异常
		虞城县凯胜机械有限公司	14.06	16,684.37	1.82%	8.43	无异常
		合计	407.71	443,193.84	52.82%	9.20	
	2023年度	宁夏全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353.55	311,063.17	34.15%	11.37	无异常
		河南省永坤煤机有限公司	182.31	146,185.85	17.61%	12.47	无异常
		偃师市顾县富达化工厂	64.40	55,979.25	6.22%	11.50	无异常
		河南鑫珂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3.62	35,203.10	4.21%	12.39	无异常
		神木市新力德煤矿机械维修有限公司	9.86	9,287.37	0.95%	10.62	无异常
		合计	653.73	557,718.74	63.15%	11.72	

注：镀锌和镀铜以重量计价，单位为公斤；镀铬以面积计价，单位为平方分米。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电镀工艺外协价格基本平稳，略有波动。镀锌外协维修中 2022 年及 2023 年宁夏全盛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序中包括了盐浴等额外工序，2023 年陕西神牛机械服务有限公司主要是给销轴镀锌，2023 年河南省永坤煤机有限公司部分为规格较小的导向套镀锌，因此单价较高。镀铜外协维修中，2022 年及 2023 年孟州市同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023 年偃师市顾县富达化工厂的部分业务为内壁镀铜，2023 年河南省永坤煤机有限公司部分业务为缸体镀铜，按照镀区面积计算价格，因此价格有所差异。镀铬外协维修中，2022 年河南省永坤煤机有限公司的工序中包含了额外加工，单价较高。其他价格差异主要为地区差异。

综上，公司各家电镀外协供应商的单价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是电镀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所致，另外结合工序的实际情况定价有所差异。同一客户不同年度电镀单价也较为平稳，发行人千斤顶维修-电镀外协采购定价合理。

(4) 阀维修

年度	供应商	主要维修内容	金额 (万元)	数量 (个)	单价 (元/个)	占当年阀 维修比例
2021 年度	北京圣凯伦高新技术 有限公司	安全阀、电磁先导 阀	218.74	8,370.00	261.34	31.72%
	新乡市明朗机电科技 有限公司	支架控制器、放煤 键盘	171.54	4,731.00	362.59	24.88%
	北京天地玛珂电液控 制系统有限公司	电液换向阀组、支 架控制器	108.21	818.00	1,322.84	15.69%
	陕西久边科技有限公 司	电液换向阀组、支 架控制器	104.53	1,234.00	847.07	15.16%
	内蒙古文越机电设备 有限公司	立柱液控单向阀、 安全阀	21.41	2,106.00	101.67	3.11%
	合计		624.44	17,259.00	361.80	90.56%
2022 年度	安徽省开博重工有限 公司	整套电控	99.12	936.00	1,058.92	28.69%
	内蒙古文越机电设备 有限公司	立柱液控单向阀、 安全阀	81.85	4,510.00	181.48	23.70%
	陕西久边科技有限公 司	支架控制器、驱动 器	75.83	852.00	890.02	21.95%
	北京圣凯伦高新技术 有限公司	安全阀、电磁先导 阀	57.98	3,342.00	173.48	16.78%
	新乡市明朗机电科技 有限公司	放煤键盘	22.30	700.00	318.63	6.46%
	合计		337.08	10,340.00	325.99	97.59%

2023 年度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整套电控	93.81	878.00	1,068.40	37.51%
	西安华创马科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整套电控	54.96	112.00	4,906.76	21.98%
	新乡市昊天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进液三通、回液三通	27.92	1,042.00	267.95	11.17%
	新乡市明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放煤键盘、支架控制器	19.49	766.00	254.41	7.79%
	延安道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整套电控	9.77	70.00	1,396.00	3.91%
	合计		205.94	2,868.00	718.06	82.36%

如上表所示，阀维修单价变化较大，主要是由于阀及电液控品种较多，产品本身价格差异较大，维修程度也差别较大。维修单价较高的深圳市凡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MARCO（北京）自动控制系统开发有限公司、陕西久边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地玛珂电液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安徽省开博重工有限公司、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华创马科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延安道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主要是发行人向其外协了较为精密的电液控制系统。阀维修定价主要采用议标比价的方式，公司根据两家及两家以上供应商报价单，通过综合考虑质量、信用、售后服务等因素，选择较合适的一家。综上所述，阀维修价格主要按市场原则定价，外协价格具有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前五大外协加工商之一的郑州硕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全治国为公司前员工，其 2009 年至 2013 年曾在速达股份工作，公司与郑州硕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系基于市场化原则开展。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主要外协加工厂商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等资源要素

（一）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公司依法拥有相关的产权或使用权的权益证明文件。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22,880.20	2,397.46	20,482.74	89.52%
通用设备	1,081.23	593.02	488.20	45.15%
专用设备	13,987.56	4,780.23	9,207.32	65.83%
运输工具	997.90	674.03	323.86	32.45%
合计	38,946.88	8,444.75	30,502.14	78.32%

2、主要生产设备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应用	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速达股份					
1	机器设备	数控盲孔镗床	45.26	18.29	59.58%
2	机器设备	珩磨机	33.33	22.95	31.14%
3	机器设备	双梁葫芦龙门起重机	30.09	12.16	59.58%
4	机器设备	MIG 数控液压缸内壁自动堆焊设备（不含护罩）	22.07	9.99	54.73%
空港速达					
1	机器设备	小油缸自动化生产线	672.12	-	100.00%
2	机器设备	自动喷涂生产线	467.26	83.09	82.22%
3	机器设备	10KV/400V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197.65	38.34	80.60%
4	机器设备	支架拆解线	130.09	4.21	96.77%
5	机器设备	焊接除尘器	125.47	24.34	80.60%
6	机器设备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2台）	122.25	11.86	90.30%
7	机器设备	污水处理设备	116.23	16.91	85.45%
8	机器设备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2台）	108.66	10.54	90.30%
9	机器设备	半龙门式吊钩起重机	72.88	7.07	90.30%
10	机器设备	KBK 组合起重机	63.16	17.48	72.33%
11	机器设备	KBK 组合起重机	63.16	17.48	72.33%
包头分公司					
1	机器设备	高博组合式起重机	49.09	25.74	47.56%
2	机器设备	高博组合式起重机	43.31	22.71	47.56%
3	机器设备	高博组合式起重机	43.31	22.71	47.56%
4	机器设备	深孔珩磨机	40.77	19.85	51.31%
5	机器设备	数控车床	39.32	19.98	49.17%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应用	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6	机器设备	卧式车床	39.12	7.59	80.60%
新疆分公司					
1	机器设备	油缸双枪热丝 TIG 自动堆焊设备 (4 台)	127.86	64.11	49.86%
2	机器设备	数控车床 (3 台)	113.59	57.88	49.05%
3	机器设备	辊道通过式抛丸清理机	84.62	34.90	58.76%
4	机器设备	3 米深孔珩磨机 (2 台)	66.67	37.20	44.19%
5	机器设备	1.5 米深孔珩磨机 (2 台)	54.70	29.20	46.62%
6	机器设备	双梁桥式起重机 (2 台)	54.70	32.29	40.97%
鄂尔多斯速达					
1	机器设备	自动喷漆线	499.25	76.68	84.64%
2	机器设备	10KV/400V 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171.73	31.93	81.41%
3	机器设备	通过式抛丸清理机	127.80	70.36	44.95%
4	机器设备	抛光机	112.35	5.45	95.15%
5	机器设备	污水处理设备	106.66	16.38	84.64%
6	机器设备	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 (2 台)	180.22	17.48	90.30%
7	机器设备	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	79.30	7.69	90.30%
8	机器设备	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	68.55	6.65	90.30%
9	机器设备	电动单梁桥式起重机	65.49	6.35	90.30%
赛福流体					
1	机器设备	脉冲试验台工业冷水机组合	94.20	33.51	64.43%
2	机器设备	扣压机	43.36	1.05	97.58%
3	机器设备	自动扣压机	35.39	4.29	87.77%
4	机器设备	除尘设备	27.31	12.36	54.73%
5	机器设备	高压胶管总成自动生产线	23.89	7.15	70.09%
6	机器设备	数控弯管机	20.73	8.04	61.20%

3、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 处新建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位置	建筑面积 (m²)	是否取得房产证及原因	土地用途
1	办公、生产	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以北、规划工业五街以西	约 59,598.70	已完成竣工验收，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工业用地
2	办公、生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	28,542.04	已取得	工业

	产	市伊金霍洛旗伊旗阿松线北、经二路东、经三路西、纬一路南			用地
--	---	-----------------------------	--	--	----

上述房屋建筑物中，公司位于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房产权属证书尚在办理过程中，目前相关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该房产不动产权证书处于抵押状态，主要系为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分行以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借款，借款额度为 18,400 万元，但不存在查封的情形。公司位于内蒙古自治区的一处房产已经取得房产权属证书，且不存在抵押或查封的情形。

4、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以租赁方式使用的生产经营场所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用途
1	郑煤机集团潞安新疆机械有限公司	昌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大道 11 号 192 栋 W-1	14,834.08	新疆分公司	2024/05/01-2025/04/30	维修车间、办公
2	内蒙古千山重工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昆区金属深加工园区	5,630.00	包头分公司	2022/01/01-2024/12/31	维修车间、办公
3	宁夏花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银川市经开区金凤工业园金瑞路以南、凤翔街以西处	2,957.33	速达股份	2022/02/01-2025/02/01	仓储、办公
4	鄂尔多斯市德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蒙苏经济开发区东片区经一路东纬二路北	6,747.90	空港速达	2023/11/16-2024/11/15	仓储
5	郑煤机集团潞安新疆机械有限公司	昌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大道 11 号	13,698.00	新疆分公司	2022/01/01-2024/12/31	仓储用空地
6	孟家沟社区居民委员会	徐州经济开发区东环街道孟家沟社区居民委员会仓储园 8 号厂房东部	540.00	赛福流体	2024/03/08-2025/03/07	生产车间、仓储
7	陕西煤业物资榆通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神木县新村神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产区内	336.00	速达股份	2023/10/31-2024/10/30	仓储

考虑到维修液压支架的经营特征，公司承租的厂房需要一定的承重与高度，其中新疆分公司为满足支架总装需要向郑煤机集团潞安新疆机械有限公司租赁了符合条件的厂房，并租赁厂房周边空地用于堆放待修或维修完毕的液压支架。符合上述条件的厂房在市场中大约有 20%左右，在需要的情况下，可以进行替

代。

第 4 项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未办理租赁备案。第 2、3、6、7 项租赁房产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所有权证，未办理租赁备案。上述房产出租方均已书面确认，如因租赁房产的权利瑕疵或其他纠纷导致公司权益受损，出租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 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无形资产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软件	1,038.92	312.51	726.42
土地使用权	5,159.59	411.54	4,748.05
合计	6,198.52	724.05	5,474.47

公司入账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信息系统软件等。

2、土地使用权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土地用途
1	空港速达	豫【2020】郑港区不动产权第 0005114 号	河南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以北、规划工业五街以西	102,392.96	出让	工业用地
2	鄂尔多斯速达	蒙【2023】伊金霍洛旗不动产权第 0007380 号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伊旗阿松线北、经二路东、经三路西、纬一路南	50,022.20 (共用宗地面积) 28,542.04 (房屋建筑面积)	出让	工业用地



























上述第 1 项不动产权存在 1 项抵押，主要系空港速达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分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并以上述不动产权向债权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金额为 18,400 万元，但不存在查封的情形。

第 2 项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的不动产不存在查封、抵押的情形。

3、商标

公司目前拥有以下 68 项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核定种类	有效期
1	速达	速达股份	第 33855883 号	第 1 类	2019 年 12 月至 2029 年 12 月
2	速达	速达股份	第 33874454 号	第 4 类	2019 年 8 月至 2029 年 8 月
3	速达	速达股份	第 33877704 号	第 6 类	2019 年 8 月至 2029 年 8 月
4	速达	速达股份	第 33705862 号	第 7 类	2020 年 7 月至 2030 年 7 月
5	速达	速达股份	第 33877702 号	第 9 类	2019 年 10 月至 2029 年 10 月
6	速达	速达股份	第 33866321 号	第 19 类	2019 年 6 月至 2029 年 6 月
7	速达	速达股份	第 33877698 号	第 20 类	2019 年 8 月至 2029 年 8 月
8	速达	速达股份	第 33874444 号	第 36 类	2019 年 11 月至 2029 年 11 月
9	速达	速达股份	第 33716841 号	第 40 类	2020 年 2 月至 2030 年 2 月
10	速达	速达股份	第 16796797 号	第 7 类	2016 年 9 月至 2026 年 9 月
11	速达	速达股份	第 16796638 号	第 40 类	2016 年 6 月至 2026 年 6 月
12	SUDA	速达股份	第 33874480 号	第 1 类	2019 年 10 月至 2029 年 10 月
13	SUDA	速达股份	第 33877728 号	第 4 类	2019 年 8 月至 2029 年 8 月
14	SUDA	速达股份	第 33857902 号	第 6 类	2019 年 8 月至 2029 年 8 月
15	SUDA	速达股份	第 33850680 号	第 7 类	2019 年 8 月至 2029 年 8 月
16	SUDA	速达股份	第 33855900 号	第 9 类	2019 年 8 月至 2029 年 8 月
17	SUDA	速达股份	第 33866344 号	第 17 类	2019 年 6 月至 2029 年 6 月
18	SUDA	速达股份	第 33850676 号	第 19 类	2019 年 6 月至 2029 年 6 月
19	SUDA	速达股份	第 33857894 号	第 20 类	2019 年 7 月至 2029 年 7 月
20	SUDA	速达股份	第 33855893 号	第 35 类	2019 年 8 月至 2029 年 8 月
21	SUDA	速达股份	第 33851857 号	第 37 类	2020 年 7 月至 2030 年 7 月
22	SUDA	速达股份	第 33851855 号	第 38 类	2019 年 6 月至 2029 年 6 月
23	SUDA	速达股份	第 33877708 号	第 40 类	2019 年 6 月至 2029 年 6 月
24	SUDA	速达股份	第 33877361 号	第 42 类	2019 年 9 月至 2029 年 9 月
25		速达股份	第 33860212 号	第 1 类	2019 年 6 月至 2029 年 6 月
26		速达股份	第 33866371 号	第 4 类	2019 年 6 月至 2029 年 6 月
27		速达股份	第 33869036 号	第 6 类	2019 年 8 月至 2029 年 8 月
28		速达股份	第 33869034 号	第 9 类	2019 年 6 月至 2029 年 6 月
29		速达股份	第 33855919 号	第 19 类	2019 年 6 月至 2029 年 6 月
30		速达股份	第 33855917 号	第 20 类	2019 年 6 月至 2029 年 6 月
31		速达股份	第 33705903 号	第 35 类	2019 年 8 月至 2029 年 8 月
32		速达股份	第 33857914 号	第 36 类	2019 年 6 月至 2029 年 6 月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核定种类	有效期
33		速达股份	第 33701322 号	第 37 类	2019 年 6 月至 2029 年 6 月
34		速达股份	第 33866358 号	第 38 类	2019 年 6 月至 2029 年 6 月
35		速达股份	第 33710904 号	第 40 类	2019 年 6 月至 2029 年 6 月
36		速达股份	第 33850688 号	第 42 类	2019 年 8 月至 2029 年 8 月
37		速达股份	第 54890367 号	第 7 类	2021 年 10 月至 2031 年 10 月
38		速达股份	第 54869436 号	第 12 类	2021 年 10 月至 2031 年 10 月
39		速达股份	第 54873642 号	第 16 类	2021 年 10 月至 2031 年 10 月
40		速达股份	第 54879223 号	第 35 类	2021 年 10 月至 2031 年 10 月
41		速达股份	第 54873665 号	第 37 类	2021 年 10 月至 2031 年 10 月
42		速达股份	第 16811105 号	第 7 类	2016 年 8 月至 2026 年 8 月
43		速达股份	第 16796946 号	第 17 类	2016 年 6 月至 2026 年 6 月
44		速达股份	第 16797038 号	第 37 类	2016 年 7 月至 2026 年 7 月
45		速达股份	第 16800231 号	第 40 类	2016 年 6 月至 2026 年 6 月
46		速达股份	第 22336442 号	第 7 类	2018 年 1 月至 2028 年 1 月
47		速达股份	第 22336227 号	第 35 类	2018 年 9 月至 2028 年 9 月
48		速达股份	第 54864473 号	第 7 类	2021 年 10 月至 2031 年 10 月
49		速达股份	第 54886783 号	第 12 类	2021 年 10 月至 2031 年 10 月
50		速达股份	第 54864500 号	第 16 类	2021 年 10 月至 2031 年 10 月
51		速达股份	第 54865484 号	第 35 类	2021 年 10 月至 2031 年 10 月
52		速达股份	第 54871917 号	第 37 类	2021 年 10 月至 2031 年 10 月
53		速达股份	第 54884782 号	第 7 类	2021 年 10 月至 2031 年 10 月
54		速达股份	第 54886026 号	第 12 类	2021 年 10 月至 2031 年 10 月
55		速达股份	第 54869446 号	第 16 类	2021 年 10 月至 2031 年 10 月
56		速达股份	第 54886800 号	第 35 类	2021 年 10 月至 2031 年 10 月
57		速达股份	第 54861435 号	第 37 类	2021 年 10 月至 2031 年 10 月
58		速达股份	第 54877499 号	第 7 类	2021 年 10 月至 2031 年 10 月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核定种类	有效期
59		速达股份	第 54869437 号	第 12 类	2021 年 10 月至 2031 年 10 月
60		速达股份	第 54869449 号	第 16 类	2021 年 10 月至 2031 年 10 月
61		速达股份	第 54880163 号	第 35 类	2021 年 10 月至 2031 年 10 月
62		速达股份	第 54873667 号	第 37 类	2021 年 10 月至 2031 年 10 月
63		速达股份	第 54858120 号	第 12 类	2021 年 10 月至 2031 年 10 月
64		速达股份	第 54880176 号	第 37 类	2021 年 12 月至 2031 年 12 月
65		速达股份	第 54855443 号	第 7 类	2021 年 12 月至 2031 年 12 月
66		速达股份	第 54860352 号	第 16 类	2021 年 12 月至 2031 年 12 月
67		赛福流体	第 20965694 号	第 6 类	2017 年 10 月至 2027 年 10 月
68		赛福流体	第 20965158A 号	第 17 类	2017 年 10 月至 2027 年 10 月

公司现行有效的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4、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8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8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1	发明专利	一种液压支架自动化拆装线	速达股份	2019112328999	2019/12/05
2	发明专利	一种油缸用失效导向套的检测与再制造设备	速达股份	2019112329120	2019/12/05
3	实用新型	一种液压支架的导向套	速达股份	201721905420X	2017/12/29
4	实用新型	一种分体加工的抬底千斤顶	速达股份	2017219027429	2017/12/29
5	实用新型	一种矿用活塞杆	速达股份	2017219019329	2017/12/29
6	实用新型	一种多用途压紧装置	速达股份	2017219018788	2017/12/29
7	实用新型	便携式行程传感器测试仪	速达股份	2019223488855	2019/12/24
8	实用新型	一种测量矩形螺纹牙型深度的工具	速达股份	2019223489025	2019/12/24

序号	类别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9	实用新型	一种增加镀层护套的后溜千斤顶	速达股份	2019223509175	2019/12/24
10	实用新型	一种双向增压控制阀	速达股份	2019223509194	2019/12/24
11	实用新型	便携式矿用电磁先导阀检测装置	速达股份	2019223649946	2019/12/25
12	实用新型	一种失效油缸导向套沟槽再制造系统	速达股份	2019223650182	2019/12/25
13	实用新型	一种机加工可旋转中心架	速达股份	2019223650286	2019/12/25
14	实用新型	一种液压支架拔轴用便携式增压装置	速达股份	2019223675739	2019/12/25
15	实用新型	一种矿用四臂锚杆机支撑油缸	速达股份	2019223675921	2019/12/25
16	实用新型	一种喷砂挂架	速达股份	2020224177324	2020/10/27
17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维修件追溯的磁铁挂块	速达股份	2020224210017	2020/10/27
18	实用新型	一种千斤顶活塞杆收回装置	速达股份	2020224509137	2020/10/29
19	实用新型	一种矿用拆解维修旧支架 U 型卡的工装	速达股份	2020232383304	2020/12/29
20	实用新型	一种大流量矿用乳化液减压装置	速达股份	2020232383431	2020/12/29
21	实用新型	矿用电磁先导阀零件的试压装置	速达股份	2020232383592	2020/12/29
22	实用新型	一种液压支架底座清洗装置	速达股份	2020232383893	2020/12/29
23	实用新型	一种液压支架球面半径测量工具	速达股份	2020232386393	2020/12/29
24	实用新型	一种便捷式 U 型卡取出工具	速达股份	2020232443979	2020/12/29
25	实用新型	一种手动换向阀阀串拆装装置	速达股份	2020232444134	2020/12/29
26	实用新型	一种结构改变增加推力的矿用液压缸	速达股份	2020232444168	2020/12/29
27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结构的传感器倒装推移油缸	速达股份	2020232444488	2020/12/29
28	实用新型	一种断销取出工具	速达股份	2020232444577	2020/12/29
29	实用新型	一种盾构机推进油缸导向套结构	速达股份	2020232447043	2020/12/29
30	发明专利	液压软管总成全自动扣压生产工艺	赛福流体	2020110101659	2020/09/23
31	实用新型	一种高压软管防崩脱装置	赛福流体	201620209319X	2016/03/18
32	实用新型	带有防松止动环的卡箍式油管接头	赛福流体	2016202092483	2016/03/18

序号	类别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33	实用新型	高压软管防爆耐磨护套安装结构	赛福流体	2017216972252	2017/12/08
34	实用新型	沟槽内扩式软管接头	赛福流体	2018201360385	2018/01/26
35	实用新型	编制软管扣压接头	赛福流体	2018201375450	2018/01/26
36	实用新型	缠绕式软管扣压接头	赛福流体	2018201375465	2018/01/26
37	实用新型	液压管接头密封连接新结构	赛福流体	2018209508855	2018/06/20
38	实用新型	一种矿用超高压接头	赛福流体	2019222338668	2019/12/13
39	实用新型	液压胶管旋转升降式扣压装置	赛福流体	2020221065149	2020/09/23
40	实用新型	液压软管总成扣压生产线自动下线装置	赛福流体	2020221065153	2020/09/23
41	实用新型	用于液压软管总成扣压作业的中心旋转工作台	赛福流体	2020221065651	2020/09/23
42	实用新型	液压软管扣压用芯子自动上料插接装配装置	赛福流体	2020221100937	2020/09/23
43	实用新型	液压软管扣压用套筒自动上料安装装置	赛福流体	2020221100941	2020/09/23
44	实用新型	用于夹持液压胶管的双气爪组件	赛福流体	2020221100956	2020/09/23
45	实用新型	液压软管总成全自动扣压生产设备	赛福流体	2020221101910	2020/09/23
46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扣压机专用胶管扣压套筒	赛福流体	2020226108954	2020/11/12
47	实用新型	液压支架用液压胶管总成直角弯头芯子一体结构	赛福流体	2020226108969	2020/11/12
48	实用新型	一种耐负压高压软管接头	赛福流体	2021223634295	2021/09/28
49	实用新型	立式自动化管路焊机	赛福流体	2021223798952	2021/09/29
50	实用新型	卧式自动化管路轨道焊机	赛福流体	2021223798933	2021/09/29
51	实用新型	一种流体硬管街头快接结构	赛福流体	2021229498947	2021/11/29
52	实用新型	一种 SKV 矿用超高压软管阴端接头	赛福流体	2022207104919	2022/03/30
53	实用新型	阻尼组合接头	赛福流体	2022217478114	2022/07/08
54	实用新型	一种液压管路用万向组合接头	赛福流体	2022222168546	2022/08/23
55	实用新型	一种方便扣压安装的改进型套筒	赛福流体	202223533220X	2022/12/29
56	实用新型	一种改进型芯子	赛福流体	2022235346058	2022/12/29

序号	类别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57	实用新型	一种快插式扣压接头连接结构	赛福流体	2023201662545	2023/09/08
58	实用新型	一种 SKV 超高压软管防脱安全接头	赛福流体	2023200851910	2023/08/18
59	实用新型	一种快插式接头 U 型销防脱装置	赛福流体	2023212594772	2023/05/23
60	发明专利	一种有轨自移设备列车及其操作方法	空港速达	2021116449858	2021/12/30
61	发明专利	一种矿山机械轴体拆卸用振动机构	空港速达	2022108325947	2022/07/15
62	发明专利	一种高硬度耐腐蚀性镍铝青铜焊丝及其制备方法、在合金熔覆中的应用	空港速达	2022112528588	2022/10/13
63	发明专利	一种移动服务车	空港速达	2022101446298	2022/02/17
64	实用新型	矿用调压式底阀的试压装置	空港速达	2021233286575	2021/12/28
65	实用新型	一种侧翻式液压支架脚踏板	空港速达	2021233731696	2021/12/30
66	实用新型	一种有轨自移设备列车	空港速达	2021233787850	2021/12/30
67	实用新型	多工位小油缸装配平台	空港速达	2021233793156	2021/12/30
68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储存油缸导向套的工装架	空港速达	2021233787259	2021/12/30
69	实用新型	一种液压支架推移千斤顶	空港速达	2021233787687	2021/12/30
70	实用新型	一种翼展货厢用油缸保持阀组	空港速达	2022203179009	2022/02/17
71	实用新型	多功能拆缸机	空港速达	2022203179174	2022/02/17
72	实用新型	一种可同时双伸缩的液压千斤顶	空港速达	2022213669273	2022/06/02
73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存放缸底的工装架	空港速达	2022213669292	2022/06/02
74	实用新型	一种液压支架外伸缩式护帮结构	空港速达	2022213669377	2022/06/02
75	实用新型	一种外部增加弹簧的侧推千斤顶	空港速达	2022214028445	2022/06/07
76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节最短长度的支撑千斤顶	空港速达	2022214028553	2022/06/07
77	实用新型	一种放顶煤液压支架后喷雾系统	空港速达	2022214028661	2022/06/07
78	实用新型	磁致伸缩位移传感器检测装置	空港速达	2021233787812	2021/12/30
79	实用新型	液压缸装配工装	空港速达	2022229228482	2022/11/03
80	实用	电磁阀试压装置	空港	2022229228444	2022/11/03

序号	类别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新型		速达		
81	实用新型	便于快速对刀的浮动刀杆	空港速达	2022229228459	2022/11/03
82	实用新型	便于更换顶头的伞型顶针	空港速达	2022229228478	2022/11/03
83	实用新型	一种活塞拆解安装台	空港速达	2023216425415	2023/06/27
84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记录产品工件维修履历的追溯系统及方法	鄂尔多斯速达	2020111552542	2020/10/26
85	实用新型	一种可分体式主副卡爪	鄂尔多斯速达	201922365013X	2019/12/25
86	实用新型	一种活塞杆表面合金熔覆用旋转机构	鄂尔多斯速达	2019223488910	2019/12/24
87	实用新型	一种侧翻式液压支架脚踏板	鄂尔多斯速达	2023216425326	2023/06/27
88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定位和检验顶梁侧护板的弧板的工装	鄂尔多斯速达	2023216425275	2023/06/27

5、域名

公司目前拥有以下 5 项域名：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到期日
1	e-zb.com	速达股份	2026/08/18
2	e-zb.net	速达股份	2026/06/06
3	su-da.cn	速达股份	2027/03/01
4	saflu.cn	赛福流体	2025/01/23
5	saflu.com	赛福流体	2025/01/23

公司对上表中域名的占有及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6、软件著作权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日
1	2022SR0415156	改造升级液压支架控制软件 V1.0	速达股份	2022/03/31
2	2022SR0964635	空港速达再制造液压支架控制软件 V1.0	空港速达	2022/07/25

(三) 公司拥有的经营许可或资质证书

公司目前持有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有限公司核发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中国机电装备维修与改造技术协会矿用设备分会核发的《矿用设备检修资质》《矿用设备配件生产资质》以及中煤协联合认证（北京）中心核发的《煤矿设备检修服务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1、《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

序号	产品名称	安全标志编号	规格型号	标准和要求	有效期
1	液压支架双伸缩立柱	MEE190623	Φ230/Φ180	GB/T 25974.2-2010	2019/08-2024/08
2	液压支架单伸缩立柱	MEE190624	Φ360	GB/T 25974.2-2010	2019/08-2024/08
3	液压支架千斤顶	MEE190625	Φ280	GB/T 25974.2-2010	2019/08-2024/08
4	液压支架单伸缩立柱	MEE190626	Φ200	GB/T 25974.2-2010	2019/08-2024/08
5	液压支架单伸缩立柱	MEE190627	Φ400/Φ290	GB/T 25974.2-2010	2019/08-2024/08
6	液压支架千斤顶	MEE190628	Φ100	GB/T 25974.2-2010	2019/08-2024/08
7	液压支架千斤顶	MEE240621	Φ110 等	GB/T 25974.2-2010	2024/04-2029/04
8	液压支架千斤顶	MEE190628	Φ63 等	GB/T 25974.2-2010	2024/05-2024/08
9	液压支架双伸缩立柱	MEE240897	Φ360 等	GB/T 25974.2-2010	2024/06-2029/06

2、《矿用设备检修资质》及《矿用设备配件生产资质》

序号	设备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备注
1	滚筒式采煤机	MJX (2022) 3516 号	2022/08-2027/08	《矿用设备检修资质》
2	掘进机	MJX (2022) 3517 号	2022/08-2027/08	《矿用设备检修资质》
3	刮板输送机	MJX (2022) 3518 号	2022/08-2027/08	《矿用设备检修资质》
4	液压胶管总成	MPS (2023) 0272 号	2023/06-2028/06	《矿用设备配件生产资质》
5	液压支架	MJX (2023) 2658 号	2023/06-2028/06	《矿用设备检修资质》
6	液压支架用立柱、千斤顶	MJX (2023) 2656 号	2023/06-2028/06	《矿用设备检修资质》
7	液压支架用阀	MJX (2023) 2657 号	2023/06-2028/06	《矿用设备检修资质》
8	煤矿用带式输送机	MJX (2024) 0873 号	2024/02-2029/02	《矿用设备检修资质》
9	煤矿用乳化液泵站	MJX (2024) 0875 号	2024/02-2029/02	《矿用设备检修资质》

序号	设备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备注
10	煤矿用喷雾泵站	MJX (2024) 0876 号	2024/02-2029/02	《矿用设备检修资质》
11	顺槽用破碎机	MJX (2024) 0874 号	2024/02-2029/02	《矿用设备检修资质》
12	630A 及以下矿用防爆低压交流真空馈电开关	MJX (2024) 0877 号	2024/02-2029/02	《矿用设备检修资质》
13	630A 及以下矿用隔爆型电磁起动器	MJX (2024) 0878 号	2024/02-2029/02	《矿用设备检修资质》
14	400kW 及以下隔爆型三相异步电动机	MJX (2024) 0879 号	2024/02-2029/02	《矿用设备检修资质》
15	采煤机调高油缸	MPS (2024) 0042 号	2024/02-2029/02	《矿用设备配件生产资质》
16	采煤机轴类	MPS (2024) 0043 号	2024/02-2029/02	《矿用设备配件生产资质》
17	液压支架用小油缸	MPS (2022) 0531 号	2022/12-2027/12	《矿用设备配件生产资质》
18	液压支架用液压钢管总成	MPS (2022) 0532 号	2022/12-2027/12	《矿用设备配件生产资质》
19	液压支架用流体安全防护件（防拔脱、护套）	MPS (2022) 0533 号	2022/12-2027/12	《矿用设备配件生产资质》
20	掘锚机	MJX(2022)5357 号	2022/12-2027/12	《矿用设备检修资质》
21	液压支架结构件优化（限不改变安全性能）	MGZ(2024)0068 号	2024/04-2029/04	《矿用设备改造资质》
22	液压支架（限于综采工作面）	MAZ(2024)0009 号	2024/04-2029/04	《矿用设备维修安装资质》
23	液压支架加装电液控制系统（限不改变安全性能）	MGZ(2024)0070 号	2024/04-2029/04	《矿用设备智能化改造资质》

3、《煤矿设备检修服务认证证书》

发行人持有中煤协联合认证（北京）中心核发的《煤矿设备检修服务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11922SC150035RIM），证明发行人的煤矿设备检修服务能力达到 T/CNCA 001-2018《煤矿设备检修服务通用要求》标准，检修包括：采煤机调高油缸及轴类、带式输送机、顺槽用破碎机、矿用隔爆型低压馈电开关、矿用隔爆型电磁启动器、煤矿用隔爆型三相异步电动机、乳化液泵、喷雾泵、刮板输送机、掘进机、滚筒式采煤机、液压支架、液压支架用立柱及千斤顶、阀、液压支架电液控阀、液压胶管总成（配件生产），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

（四）与业务相关的特许经营权

公司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的项目，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况。

(五) 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的情况

公司无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所拥有资产和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拥有资产等共享资源要素的情形，公司所有或使用的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 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及实践。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不存在来源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曾任职单位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

主要技术名称	关键技术说明	所处阶段	技术保护措施
外圆合金熔覆技术	一种替代电镀的新工艺，熔覆材料是和材料厂家合作研发的不锈钢合金，既耐腐蚀又有很高的硬度（HRC45—50），熔覆工艺采用双枪同步熔覆的技术，熔覆温度 $\leq 350^{\circ}\text{C}$ ，熔覆层厚度 0.4-1.5mm，冶金结合，其结合力远高于电镀（物理结合），经铜加速盐雾试验，其耐腐蚀性是电镀处理的 2 倍，并且不同于电镀的高污染，该工艺是一种完全合规的绿色环保工艺	批量稳定使用	材料、设备及工艺均已申请专利
盲孔熔铜修复技术	一种液压缸内孔升级再制造技术，熔敷温度 $\leq 300^{\circ}\text{C}$ ，熔覆铜合金层硬度 HB220-260，耐腐蚀性是普通内孔镀铜处理的 3 倍左右，熔覆层厚度 0.6-1.0mm，冶金结合，其结合力远高于内孔镀铜的结合力（物理结合），另外对维修与再制造而言，盲孔熔铜技术不需要预先对液压缸缸体进行切缸底及附件的工序，从而大大降低了成本并提高了效率，并且不同于内孔镀铜的高污染，该工艺是一种完全合规的绿色环保工艺	批量稳定使用	材料、设备及工艺均已申请专利
压力感应反馈自调式珩磨修复技术	一种对强力卧式珩磨机的改进技术，主要作用是对返修珩磨效率的提升，公司在珩磨头中加入了压力传感器，并且将其接受到的压力变化直接传入到控制电脑中，根据珩磨头在液压缸内孔不同部位得到的不同压力值，电脑直接控制珩磨进给机构在某个区段内进行反复的珩磨，直至压力值变化到与其他地方一致，这样就避免了每一次都要全行程珩磨的浪费，大大提高了效率并降低了设备运行成本	批量稳定使用	标准设备的自主改造，不用于外销
缸口密封带冷焊修复技术	一种高效的密封面锈蚀修复技术，先去除锈蚀疲劳层，再采用脉冲冷焊技术，合金焊丝在送丝过程中便开始预热，使得焊丝的流动性更强、焊熔温度更低，通常的热影响区温度只有 250°C 左右，不会造成基体母材的机械性能改变，而耐腐蚀性却可以提高 2—3 倍，硬度亦能达到 HB220—240；且可以完全保证修复后的尺寸与原设计完全一致	批量稳定使用	材料、设备及工艺均已申请专利

主要技术名称	关键技术说明	所处阶段	技术保护措施
编制式软管扣压接头	软管与其他管路连接需要通过不同类型的接头进行连接，软管与接头的连接方式主要以扣压式为主，软管与接头连接密封性的好坏，直接影响整个流体系统工作的正常运行，其中接头的结构尺寸是保证软管和接头在扣压时效果良好的重要因素，结构尺寸设计不合理时，易出现接头崩脱、爆管、漏油等现象。公司设计的接头可以满足高于国标4倍的爆破压力测试，脉冲试验性能达到20万次以上，国标要求为15万次	批量稳定使用	已取得相关专利
缠绕式软管扣压接头	缠绕式软管接头的连接方式主要以扣压式为主；现在国内接头外连接处尺寸为国标，但是缠绕式软管接头连接处（扣压处）为企业标准且每个公司的技术设计水平参差不齐。缠绕软管与接头连接密封性能的好坏，直接影响整个流体系统工作的运行；缠绕胶管与扣压接头如果出现拔脱时，缠绕胶管的鞭抽现象及高压液压的飞溅，直接关系着周围人员的人身安全。公司设计的缠绕式接头在接头的接头尺寸、材质及热处理方面均高于国标要求HB=240，软管总成在经过扣压后可以保证钢丝增强层的波浪形变形，同时也让内胶的压缩率在一个合理的范围内（55%-60%），缠绕式接头总成经过脉冲测试可以达到50万次，国标要求为40万次	批量稳定使用	已取得相关专利
沟槽内扩式软管接头	目前软管与接头的连接方式为外扣压式，即用圆形扣压机将套筒向内压缩，从而使软管和套筒在压力的作用下压缩，形成密封并能承受一定的压力，芯子在软管的里面，芯尾部的内径要小于软管的内径，流体在流向芯子时，会给芯尾端造成一定的冲击，进而才流进芯子的通道，会造成管路流阻增加常规流体软管总成的接头为外扣压式接头，扣压后的芯孔直径会小于软管内径5mm~8mm，同时在芯尾部形成台阶会造成泥浆的堆积，时间越久会造成软管内孔的通过量越来越小；公司设计的内扩式接头可以避免泥浆及砂浆在管路的堆积，内扩式流体软管总成的接头为内扩式接头，扣压后的芯孔直径~软管内径，同时在芯尾部没台阶不会造成泥浆的堆积	批量稳定使用	已取得相关专利

（二）发行人研发情况

1、重要在研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经费预算	拟达到的目标	负责人	与行业目前技术水平比较
1	细长活塞杆镀层增材再制造研究	批量性试验阶段	580.00	开发出一种新工艺及所需求的设备和材料，满足批量修复细长活塞杆损伤镀层的要求，且能同时保证公司对质量、成本和效率的需求，解决细长活塞	黄泉清	目前国内细长活塞杆维修基本是以换新为主，本项目采用熔覆再制造的方法可将废旧细长活塞杆修复如新，并且能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经费预算	拟达到的目标	负责人	与行业目前技术水平比较
				杆镀层基体密集麻点等面积性损伤后无法修复、熔覆易弯曲、多次校直镀层开裂等难题		够有效提高防腐性能、降低维修成本，目前为行业首家
2	风电行业流体管路系统的研发	检测标准的制定与产品的试验验证阶段	119.37	常规的风电管路系统，液压胶管清洗不彻底，钢管大多采用焊接工艺，胶管耐老化性能低，会造成液压系统或者润滑系统及冷却系统中卡阀，从而造成设备动作的不稳定，胶管使用寿命短，增加了维修成本。通过研发新型的连接技术和清洗工艺，可以有效减少以上问题，钢管总成使用寿命 10 年以上，胶管寿命 5-10 年以上	杨海波	增加了高压清洗试验流程，应用于清洁管路系统中的胶管总成和钢管总成，更换了钢管的连接方式，采用非焊接成型工艺，降低了焊缝不合格的风险，同时也提高了管路系统的清洁度。胶管采用耐老化工艺，起到了替带进口产品的目的。
3	数据中心散热管路系统的研发	检测标准的制定与产品的试验验证阶段	101.18	现在数据中心的管路系统，大规格的管路为普通气保焊焊接工艺，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焊缝质量不达标的漏液现象，造成水资源的浪费，和数据中心散热系统的不稳定，机房内部的管路的供应厂家均为不锈钢焊接管路，焊缝质量问题的不达标，对数据中心正常的运行造成严重的影响，胶管弯曲半径太大，造成狭小空间不容易安装和安装后损伤胶管	高瑞峰	在外部大流量散热管路焊接方面采取复合式焊接工艺，用氩弧焊焊接进行打底焊接，气保焊盖面的方式。为了适应数据狭小空间的连接，开发了柔润性高的软管，在管路汇技的地方采用分水模块设计，提高了用户的装配时间和效率，独立设计的快插钢管接头，降低了焊接风险，同时提高了产品稳定性
4	细长活塞杆熔覆再制造技术研究项目	批量生产试制中，预计 2024 年 2 月结项	650.00	开发出一种新工艺及所需求的设备和材料，满足批量修复细长活塞杆损伤镀层的要求，且能同时保证公司对质量、成本和效率的需求，解决细长活塞杆镀层基体密集麻点等面积性损伤后无法修复的难题	黄泉清	目前国内细长活塞杆维修基本是以换新为主，本项目采用熔覆再制造的方法可将废旧细长活塞杆修复如新，并且能够有效提高防腐性能、降低维修成本，目前为行业首家
5	超长寿命高端油缸开发	已完成一个批量的生产	900.00	开发出全新的高端立柱、推移千斤顶和平衡千斤顶，满足未来工作面智能化生产中对动作精准性、稳定性和高寿命的需求。致力于解决目前液压支架立柱、推移千斤顶、平衡千斤顶可靠性差、使用寿命短的现状	黄泉清	目前行业内还没有厂家专业对液压支架油缸进行寿命和稳定性的提升，但客户对这方面的要求非常急迫，本项目在行业内属于领跑者的角色
6	液压支架机械化无损拆解技术研发	目前试运行中	700.00	开发出一整个拆解流程的设备及工艺，实现液压支架的机械无损化拆解，降低作业风险、提升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	黄泉清	目前行业内暂无液压支架的专用拆解设备，支架的拆解还是依靠天车配合人力的方式进行，本套设备开发成功后，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	经费预算	拟达到的目标	负责人	与行业目前技术水平比较
						将成为率先应用于实际生产中的液压支架专用拆解设备
7	液压支架增材再制造与检测技术研究	市场调研及总体方案阶段	850.00	开发出再制造新工艺及所需求的设备和材料，并研究出易于操作的大型工件表面疲劳应力检测方法和设备，解决制造和检测两端的问题，同时保证对质量、成本和效率的需求	黄泉清	项目成功后可填补国内外维修再制造液压支架寿命评估难以确定的技术手段空白，为再制造技术的研发方向提供指导
8	高耐磨高抗偏载性油缸技术研发	市场调研及总体方案阶段	900.00	开发出全新的高端立柱、推移千斤顶和采煤机用油缸，满足未来工作面智能化生产中对动作精准性、稳定性和高寿命的需求	刘玉亮	项目成功后可替代价格高昂的本类进口油缸产品，提升国内油缸性能水平
9	液压支架自动化装配线技术研发	总体工艺路线分析及方案阶段	820.00	1.实现液压支架的机械化预处理工艺； 2.实现液压支架的自动化装配及零部件归类； 3.实现液压支架的智能化装配基础功能	黄泉清	目前国内外均没有液压支架自动化装配线，本项目成功后可率先实现液压支架的自动化装配生产作业
10	热熔对高强度钢材性能变化影响关系的研究	市场调研及总体方案阶段	950.00	通过试验数据，不断改善设备、工艺参数和材料配比，最终达到热熔一次合格率95%以上且材料原性能正向影响的质量目标	席艳凯	本项目是液压支架增材再制造技术的细分深入研究领域，可填补国内该技术领域的多项数据缺陷，综合提升再制造产品的基础质量

2、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研发投入情况

(1) 研发人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研发人员数量、占比、学历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类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学历	39	63.93%	31	77.50%	20	62.50%
大专学历	17	27.87%	7	17.50%	8	25.00%
大专以下	5	8.20%	2	5.00%	4	12.50%
合计	61	100.00%	40	100.00%	32	100.00%

公司将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32 人、40 人及 61 人，占期末人员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4.93%、5.79%及 7.57%。

(2) 研发投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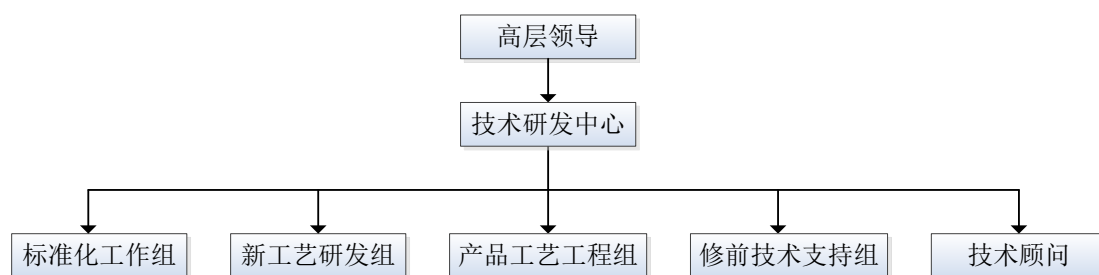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费用	2,000.97	1,087.18	707.41
营业收入	125,335.11	107,625.91	82,224.69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60%	1.01%	0.86%

(三) 保持技术持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创新安排

公司在技术研发上以自主研发为主，在具体研发项目开展方面，公司采用三级控制的研发机制，分别是公司管理层作为决策层对研发方向进行决策，技术研发中心主管作为管理层控制研发项目的方向，标准化工作组、新工艺研发组等作为实施人员执行研发项目的具体工作，具体结构设置如下图所示：



公司采用保底工资和项目经费核算制的研发激励机制，奖金的数额由完成的工作量（经费）决定，每个项目的工作量（经费）在分配任务（任务单）前确定，每季度进行一次奖金核算，有一定难度的项目工作按时完成的给予奖励，奖励幅度参考提前天数、项目难度、总体质量等因素；不能按时完成的项目，没有造成不良影响的可以不予处罚或仅象征性处罚，对于影响恶劣的要根据项目难度、拖延天数等因素进行处罚。

考评方式采用不定期的评分制和定期的数据统计制相结合，评分制由本部门负责人和其它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公司高层对具体研发人员的工作表现进行评分，主要考察工作态度、工作协调能力；数据统计制即每个季度的奖金核算（任务单核算）。

公司与技术人员均签订有《保密协议》，对于公司核心技术、知识产权、科研成果等保密事项作了严格的规定，对侵犯公司技术的行为保留索赔、仲裁、诉讼等权利。公司对于研发、专利申请制定了相应的奖励制度，且公司核心技

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以鼓励研发人员大力推进新技术、新项目研发工作。

八、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基本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明确的安全生产责任划分，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外委协作维修队安全管理规定》《速达股份安全培训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建立了安全生产培训机制，对每位上岗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及演练，每月形成月安全生产检查表，并采取张贴标语、漫画、宣传栏等各种教育培训方式帮助员工养成安全生产意识。

同时，公司取得了检验、鉴定、测试和认证机构 NGV 集团颁发的 GB/T 28001-2011/OHSAS18001: 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认证范围包括煤矿机械配件销售；煤矿机械维修与维护（资质范围内）；煤矿成套设备使用的咨询服务及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2、安全生产事故

（1）事故发生及善后情况

2024年1月11日，鄂尔多斯速达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一人死亡。事故原因为工作期间当事员工在操作通用桥式起重机时，站立位置安全距离不足且操作不当，导致被起吊液压支架发生滑移与相邻液压支架距离缩小，造成当事员工身体被挤压受伤，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鄂尔多斯速达第一时间联系了当事员工的家属，积极与家属进行沟通，做好善后安抚工作。2024年1月18日，鄂尔多斯速达与当事员工的家属就善后事宜达成一致，签署了事故处理协议书。

（2）事故后处罚及整改情况

①处罚情况

2024年3月19日，伊金霍洛旗应急管理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鄂

鄂尔多斯速达处以罚款 90 万元，对鄂尔多斯速达法定代表人栗靖处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26.85 万元）；对鄂尔多斯速达其他责任人员宋飞祥、王纪磊处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分别为 7.98 万元、3.44 万元；对白二平、王园、马会超处上一年年收入 30%的罚款，分别为 3.33 万元、2.19 万元、3.98 万元；对高瑜处罚款 0.90 万元。

公司及上述责任人员均及时缴纳了上述罚款。

②整改情况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次日，鄂尔多斯速达即暂停生产，针对安全生产开展自查及内部专项整改，整改措施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A、安全生产相关硬件设施整改

在设备类整改方面，主要包括采用天车顶部投影警示灯，进行目视化，要求操作人员在警示灯外操作，天车遥控器安排专人管理；场内叉车安装安全区域警示灯，进行目视化，作业过程要求其他人员在警示灯外行走或作业等；在园区现场整改方面，主要包括在进厂区左侧安装总风险告知图，报废区域卫生专人日常清扫，路边物料按照 5S 要求标准整改等；在生产车间整改方面，主要包括按照 5S 区域图进行现场整改及清理，设置叉车进入车间的停止线及作业警示标识，辅房门前设置安全宣传栏等。

B、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和人员培训

事故发生后，公司全面梳理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细化岗位职责，并制定相应新制度，包括《安全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与处理制度》等，并多次召开安全生产培训会议，进一步强化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2024 年 3 月 28 日，伊金霍洛旗应急管理局出具了《伊金霍洛旗应急管理局关于鄂尔多斯速达复工复产的批复》：“经我局和专家组于 2024 年 3 月 28 号现场验收，你公司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已完成，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允许你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号复工复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鄂尔多斯速达工厂已恢复正常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停产对公司正常经营影响较小。

(3) 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公司本次安全事故造成 1 人死亡，属于“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024 年 3 月，伊金霍洛旗应急管理局出具《专项说明》，认为：“2024 年 1 月 11 日，鄂尔多斯速达一职工因违规操作天车，导致其自身死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该起事故性质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对前述事项依法对鄂尔多斯速达及其法定代表人栗靖作出行政处罚，前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环境保护情况

1、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及处理情况

(1) 废水：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支架浸泡、支架及地面冲洗废水；

(2) 废气：主要包括抛丸除锈过程粉尘和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

(3) 噪声：主要为各类机加工设备在质检、拆解、维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约在 65~85dB（A）之间；

(4) 固体废弃物：一般固废主要有边角料，废焊丝、废弃零部件和职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有废机油、废乳化液和反应池污泥。

发行人始终重视生产和经营过程中的环保问题，主要通过四个方面进行防控：第一，强化全体员工环境保护、节约能源意识的教育，定期组织环保培训，并设立环境保护责任制；第二，设立安全环保部，专门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及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全面落实安全、环保责任制；第三，在工作中采用清洁能源和无毒、无害的原材料；第四，积极处理和回收产生的工业废物、废水、废气和生活废弃物、废水等，各项指标达标后才予以排放。在具体防治方面，公司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所示：

项目	治理对象	治理方式	验收标准
----	------	------	------

废水	生产废水	废水处理系统处理	回用、无排放
	生活污水	化粪池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 三级标准
废气	除锈粉尘	旋风袋式除尘系统处理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噪声	设备噪声	建筑隔声、基础减振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或 4 类标准要求
固废	零部件、边角料、废焊丝、煤	收集后回收利用或外售	合理处置
	粉尘颗粒物	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机油、废乳化液、污泥	暂存危废存储间，送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满足《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生活垃圾	垃圾不随意堆存	收集至垃圾中转站
其他	厂区绿化	种植常绿灌木和草坪	

公司主要排放污染物一部分通过委外处理，一部分通过自有环保设备处理，设备运行状态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2、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境保护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固定资产投资	-	140.00	498.29
环保技术咨询费	-	-	6.64
环保相关系统投入（如物联网）	-	-	1.18
其他日常环保支出	201.86	582.67	46.42
合计	201.86	722.67	552.53

报告期内，公司在环保方面共投入 1,477.06 万元，2021 年公司搬迁进入新的自有厂房，引进了大型先进的排污、除尘等各种环保设备，环保投入增加明显。公司还取得了检验、鉴定、测试和认证机构 NGV 集团颁发的 GB/T 24001-2016/ISO 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认证范围包括煤矿机械配件销售；煤矿机械维修与维护（资质范围内）；煤矿成套设备使用的咨询服务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九、发行人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在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亦无境外资产。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的财务报表。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更详尽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274.91	7,856.15	9,690.03
应收票据	1,439.13	13,624.80	17,123.94
应收账款	46,961.95	39,995.92	30,606.19
应收款项融资	11,581.77	6,301.52	2,231.79
预付款项	413.44	3,796.46	4,378.16
其他应收款	2,880.03	2,476.53	3,179.10
存货	24,714.66	21,122.60	28,567.00
合同资产	7,216.77	4,520.99	4,487.25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52.84	127.38	37.12
其他流动资产	867.65	2,178.82	2,698.95
流动资产合计	116,203.16	102,001.17	102,999.5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1.77	111.67
长期股权投资	3,987.35	3,712.35	3,380.49
固定资产	30,502.14	31,324.96	27,354.34
在建工程	851.00	850.30	393.07
使用权资产	1,458.25	2,451.40	2,961.52
无形资产	5,474.47	5,654.36	5,506.02
长期待摊费用	2,999.51	3,817.18	417.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34.35	4,640.38	4,742.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4.40	520.34	2,154.19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581.46	52,973.04	47,020.58
资产总计	165,784.62	154,974.21	150,020.10

(二)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2.36	913.50	2,204.47
应付票据	9,262.90	17,516.34	17,548.46
应付账款	32,149.77	26,854.12	38,046.94
预收款项	20.71	6.90	10.84
合同负债	1,767.54	2,791.29	2,185.25
应付职工薪酬	5,489.59	3,400.35	3,651.75
应交税费	1,337.89	3,983.09	2,236.99
其他应付款	711.72	225.03	295.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71.41	3,046.02	831.58
其他流动负债	3,225.51	1,142.87	284.08
流动负债合计	59,109.40	59,879.51	67,295.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400.00	17,495.74	12,726.29
租赁负债	415.43	1,227.64	2,142.80
递延收益	499.1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47.18	2,264.26	1,682.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81.00	6,028.27	5,647.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342.78	27,015.92	22,198.46
负债合计	79,452.18	86,895.43	89,494.3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700.00	5,700.00	5,700.00
资本公积	12,618.31	12,603.13	12,520.74
专项储备	99.19	-	-
盈余公积	5,233.87	5,010.79	4,749.04
未分配利润	60,774.65	44,764.86	37,555.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426.01	68,078.78	60,525.71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少数股东权益	1,906.43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332.44	68,078.78	60,525.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5,784.62	154,974.21	150,020.10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5,335.11	107,625.91	82,224.69
减：营业成本	91,041.46	81,762.34	59,489.65
税金及附加	1,184.46	569.47	746.83
销售费用	4,481.41	2,746.15	3,294.05
管理费用	5,223.85	4,878.00	4,114.66
研发费用	2,000.97	1,087.18	707.41
财务费用	573.90	685.69	-21.63
其中：利息费用	785.75	742.22	70.40
利息收入	81.96	88.98	33.98
加：其他收益	236.76	158.08	650.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6.76	341.40	104.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1.63	348.48	317.0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13.68	-1,948.02	-574.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07.99	-576.36	-505.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7.33	36.92	47.2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418.23	13,909.11	13,617.04
加：营业外收入	23.25	298.63	117.61
减：营业外支出	46.65	166.42	228.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394.83	14,041.33	13,505.88
减：所得税费用	4,155.53	3,549.65	3,297.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39.29	10,491.68	10,208.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6,232.86	10,491.68	10,208.47
少数股东损益	6.43	-	-
五、综合收益总额	16,239.29	10,491.68	10,208.47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232.86	10,491.68	10,208.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3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85	1.84	1.79
（二）稀释每股收益	2.85	1.84	1.79

（四）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040.32	90,969.50	59,249.06
收到的税收返还	1,015.14	1,782.27	13.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22.06	39,863.44	17,733.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577.52	132,615.20	76,995.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671.48	65,630.38	29,628.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13.18	11,455.00	9,835.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93.69	6,381.42	8,376.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31.67	45,296.79	25,141.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010.02	128,763.59	72,98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67.49	3,851.62	4,012.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78	0.56	4.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5	86.23	259.7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8.50	847.00	1,28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0.23	933.79	1,546.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65.67	8,657.04	10,383.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2.25	847.00	1,16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67.91	9,504.04	11,547.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7.68	-8,570.25	-10,000.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0.00	-	-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900.00	7,622.02	10,724.3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55	394.63	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69.55	8,016.65	11,424.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348.31	1,500.00	9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5.05	3,852.60	414.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5.49	1,825.98	509.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98.85	7,178.58	1,873.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9.30	838.07	9,551.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50.51	-3,880.57	3,563.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29.03	6,309.60	2,746.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79.55	2,429.03	6,309.60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12.95	7,687.90	8,922.96
应收票据	28.50	12,913.09	17,118.94
应收账款	39,539.64	33,842.60	26,979.47
应收款项融资	11,504.34	3,596.91	2,046.15
预付款项	51.02	109.62	2,445.20
其他应收款	1,716.97	6,079.35	3,043.59
存货	7,453.19	7,126.37	11,369.51
合同资产	7,038.70	4,385.84	4,398.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37.12
其他流动资产	616.42	874.41	324.30
流动资产合计	80,161.72	76,616.09	76,685.7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111.67
长期股权投资	24,686.80	21,795.17	19,746.68
固定资产	1,245.76	1,376.99	2,007.49
在建工程	18.66	235.29	294.97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使用权资产	417.42	763.96	675.09
无形资产	543.24	616.82	551.55
长期待摊费用	8.17	13.66	20.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4.00	1,963.09	2,568.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32	2.85	172.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978.38	26,767.84	26,148.51
资产总计	109,140.10	103,383.93	102,834.21

(六)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1.93	913.50	1,504.47
应付票据	9,262.90	17,527.84	17,548.46
应付账款	31,398.40	18,318.54	11,537.19
预收款项	180.00	-	-
合同负债	2,265.67	2,750.77	2,144.73
应付职工薪酬	2,414.87	1,910.74	2,312.84
应交税费	678.63	1,313.67	1,578.81
其他应付款	658.38	202.17	262.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9.16	301.39	236.68
其他流动负债	294.54	377.60	278.82
流动负债合计	47,604.46	43,616.24	37,404.60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7.58	434.17	538.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2.51	478.43	558.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5,156.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0.09	912.60	6,253.36
负债合计	47,974.55	44,528.84	43,657.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700.00	5,700.00	5,700.00
资本公积	12,632.40	12,617.22	12,534.83
专项储备	64.50	-	-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盈余公积	5,233.87	5,010.79	4,749.04
未分配利润	37,534.79	35,527.09	36,192.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165.55	58,855.09	59,176.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140.10	103,383.93	102,834.21

(七)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6,229.10	110,411.42	89,706.39
减：营业成本	106,500.34	101,246.58	68,955.28
税金及附加	351.25	231.47	530.65
销售费用	3,708.37	2,209.25	2,880.27
管理费用	2,074.31	1,783.03	2,631.96
研发费用	-	69.48	549.55
财务费用	43.23	31.29	65.04
其中：利息费用	36.13	42.20	69.59
利息收入	77.65	86.96	32.04
加：其他收益	50.92	65.26	570.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9.51	341.40	117.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1.63	348.48	317.0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0.43	-1,731.80	-387.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1.49	-69.80	-229.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9	13.45	-162.7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76.40	3,458.83	14,001.54
加：营业外收入	3.12	257.79	105.38
减：营业外支出	28.73	127.06	98.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50.79	3,589.56	14,008.57
减：所得税费用	1,120.02	972.10	3,503.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0.77	2,617.45	10,504.62
五、综合收益总额	2,230.77	2,617.45	10,504.62

(八)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935.09	104,114.54	79,942.94
收到的税收返还	840.28	23.3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301.40	39,013.37	17,662.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76.77	143,151.30	97,605.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234.67	87,694.31	53,010.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92.21	4,402.03	7,146.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30.67	3,648.36	7,809.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24.20	39,509.16	24,472.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481.76	135,253.86	92,43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5.01	7,897.44	5,166.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78	0.56	4.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9	230.89	2,413.1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31.28	800.00	1,204.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39.55	1,031.44	3,621.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3.47	632.74	716.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700.00	4,996.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6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2.25	5,594.65	1,06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35.71	7,927.39	6,774.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3.84	-6,895.94	-3,152.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	900.00	2,4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5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9.55	900.00	2,4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00.00	1,500.00	945.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25	3,054.18	37.10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4.34	629.08	256.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1.59	5,183.25	1,239.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2.04	-4,283.25	1,210.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56.81	-3,281.76	3,224.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0.78	5,542.54	2,317.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17.59	2,260.78	5,542.54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接受公司的委托，审计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健审〔2024〕3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速达股份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维修与再制造服务、备品配件供应管理服务及流体连接件销售。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82,224.69 万元、107,625.91 万元和 125,335.11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速达股份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速	<p>针对收入确认，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对公司重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双方合作的契机以及交易情况等；</p> <p>（3）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及相关服务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p>

<p>达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同时，收入确认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因此，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4）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p> <p>（5）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运输单、验收单及客户签收单等；</p> <p>（6）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p> <p>（7）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出库单、发货单、客户签收单、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p> <p>（8）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p> <p>（9）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p>（二）应收账款减值</p>	
<p>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3,931.62 万元，坏账准备 3,325.43 万元，账面价值 30,606.19 万元。</p> <p>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44,862.28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4,866.36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9,995.92 万元。</p>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52,244.19 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5,282.24 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6,961.95 万元。</p> <p>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应收账款减值，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p> <p>（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p> <p>（4）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p> <p>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p> <p>（5）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p> <p>（6）函证应收账款，证实收账款账户余额的真实性、准确性；</p> <p>（7）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本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本公司以利润总额的 5% 作为重要性水平的确定标准。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包括郑州赛福流体技术有限公司、武汉福莱德流体技术有限公司、鄂尔多斯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郑州航空港区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长治市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和朔州市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赛福流体	河南郑州	直接持股 100%	出资新设
2	武汉福莱德	湖北武汉	间接持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3	鄂尔多斯速达	内蒙古鄂尔多斯	直接持股 100%	出资新设
4	空港速达	河南郑州	直接持股 100%	出资新设
5	长治速达	山西长治	直接持股 55%	出资新设
6	朔州速达	山西朔州	直接持股 60%	出资新设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2023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与山西深泰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长治速达，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55.00%。

2023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上海锦玕贸易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朔州速达，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60.00%。

四、主要会计估计和会计政策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招股说明书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

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长期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 率 (%)	合同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 率 (%)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 率 (%)	长期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 率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5.00	5.00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八)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2021 年 1-9 月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2021 年 10 月起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因公司财务系统变更，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公司发出存货计价方法由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变更为移动加权平均法。因该变更事项对当期期末财务状况及当期损益影响比较小，且无法计算累积影响数，因此采用未来适用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②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

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00	4.8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00	19.40-32.33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00	9.70-32.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3.00	24.25

(十一)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5-10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3、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职工薪酬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职工薪酬，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①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②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

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③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6）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三）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 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七) 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维修与再制造

公司维修与再制造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客户的设备通过更换配件等方式维修完毕，且通过客户验收，于取得客户验收单时确认收入。

②备品配件供应管理服务

发行人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有日常销售、寄售和平台销售三种模式，均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日常销售模式下，当客户有备品配件采购需求时，根据确认的种类、单价、数量、总价等进行单次采购，发行人将存放于自有仓库的货物发运销售，该业务模式下以验收为控制权转移时点，以验收单或验收结算明细作为依据；寄售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量备货于客户仓库，客户收到货物并根据实际使用量定期与公司进行结算，公司以收到客户已使用产品清单的出库日期（如有）或结算日期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平台销售模式下，公司根据平台采购订单，将存放于自有仓库的货物发运销售，该业务模式下以平台结算为控制权转移时点，以平台结算单作为依据。

③专业化总包服务

公司专业化总包服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履约义务，该业务的收入与产煤量或推进米数等相关，公司以煤矿出具的产煤量证明或推进米数证明等作为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

④二手设备租售

二手设备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于商品发出且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⑤流体连接件

流体连接件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以签收时间为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流体连接件到货后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由需求方签收，公司以签收单为收入确认的具体依据。

（十八）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九）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

权利；（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一）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1）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二十三）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形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对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另外，公司发出存货计价方法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发出存货计价方法变更

2021 年 1-9 月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2021 年 10 月起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因公司财务系统变更，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公司发出存货计价方法由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变更为移动加权平均法。因该变更事项对当期期末财务状况及当期损益影响比较小，且无法计算累积影响数，因此采用未来适用法。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第一项内容的相关规定对租赁事项对应的递延所得税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前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影响金额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24,107.41	6,094,083.53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03,790.22	6,233,782.09	-
盈余公积	3,684.18	6,754.96	-
未分配利润	16,633.01	-146,453.52	-
所得税费用	-7,513.51	160,015.75	-
净利润	7,513.51	-160,015.75	-

2、公司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情形及原因

(1) 部分收入存在跨期确认情形

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对 2020 年向宁煤集团销售的 278.88 万元货物进行跨期调整，调减 2020 年度收入 278.88 万元，调增 2021 年度收入 278.88 万元。针对上述会计差错，依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进行了更正。

更正上述会计差错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影响金额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应收账款	-	-	-
存货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应交税费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	-	-
营业收入	2,788,832.95	-	-
营业成本	1,752,356.26	-	-
信用减值损失	-157,569.06	-	-
所得税费用	219,726.90	-	-
净利润	659,180.73	-	-

(2) 部分成本费用未及时冲减预提成本情形

按照《公司专业化服务部大修、项修立项管理办法》的规定，2020 年度公司补连塔专业化总包服务项目井下项修也应计入项修范畴，该部分维修成本金额为 336.44 万元，为准确反映公司专业化总包服务大修、项修的情况，公司已针对上述会计差错，依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对该次项修情况进行更正。

更正上述会计差错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影响金额		
	2021 年末/2021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其他非流动负债	-3,364,389.6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1,097.42	-	-
未分配利润	2,270,963.05	-	-
盈余公积	252,329.22	-	-
营业成本	-	-	-
所得税费用	-	-	-
净利润	-	-	-

上述事项属于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依据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48	8.18	-101.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8.81	401.48	748.3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78	0.56	4.09
债务重组损益	-0.34	-	-203.5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16.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80	-82.06	-45.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6	-75.79	-229.44
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3.92	252.36	188.5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4.75	83.25	75.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	69.17	169.11	112.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232.86	10,491.68	10,208.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63.69	10,322.57	10,095.49

非经常性损益（绝对值）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0.43%	1.61%	1.11%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12.98 万元、169.11 万元和 69.17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1%、1.61%和 0.43%，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较小。

六、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1、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纳税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母公司速达股份	25%	25%	25%
其中：包头分公司	25%	25%	25%
大柳塔分公司	-	25%	25%
新疆分公司	25%	25%	25%
子公司赛福流体	15%	15%	25%
子公司武汉福莱德	20%	20%	20%
子公司鄂尔多斯速达	25%	25%	25%
子公司空港速达	15%	25%	25%
子公司长治速达	20%	-	-
子公司朔州速达	20%	-	-

2、其他税种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其他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附加税等税收优惠

根据财税〔2022〕10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2022年及2023年，武汉福莱德符合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2023年，长治速达和朔州速达符合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税〔2019〕1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21〕1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和财税〔2023〕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武汉福莱德报告期内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长治速达和朔州速达2023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国科发火〔2016〕195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赛福流体被列入河南省2022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241003740，有效期为三年（2022-2024年），有效期内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空港速达被列入河南省2023年认定的第

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341003997，有效期为三年（2023-2025 年），有效期内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七、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97	1.70	1.53
速动比率（倍）	1.48	1.25	1.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96%	43.07%	42.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81	11.94	10.62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58	2.73	2.53
存货周转率（次/年）	3.79	3.17	3.1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6,919.54	19,885.92	15,599.4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76	17.06	27.3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0%	1.01%	0.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232.86	10,491.68	10,208.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6,163.69	10,322.57	10,095.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2.73	0.68	0.7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90	-0.68	0.63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如果未特别指出，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其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资产=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3)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未确认融资费用+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未确认融资费用)÷(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未确认融资费用)
- (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9)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各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稀释每股收益 (元)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29	2.85	2.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20	2.84	2.84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38	1.84	1.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12	1.81	1.81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46	1.79	1.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25	1.77	1.77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O - Ej \times Mj \div MO \pm Ek \times Mk \div MO)$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O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O - Sj \times Mj \div MO - S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O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 = $[P +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转换费用) \times (1 - 所得税率)] \div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O - Sj \times Mj \div MO - S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O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八、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5,335.11	107,625.91	82,224.69
二、营业毛利	34,293.65	25,863.57	22,735.04
三、营业利润	20,418.23	13,909.11	13,617.04
四、利润总额	20,394.83	14,041.33	13,505.88
五、净利润	16,239.29	10,491.68	10,208.47
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232.86	10,491.68	10,208.47
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63.69	10,322.57	10,095.49
八、销售毛利率	27.36%	24.03%	27.65%
九、销售净利率	12.96%	9.75%	12.42%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4,982.79	99.72%	107,333.79	99.73%	81,800.12	99.48%
其他业务收入	352.32	0.28%	292.12	0.27%	424.56	0.52%
合计	125,335.11	100.00%	107,625.91	100.00%	82,224.69	100.00%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机械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的专业化服务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机械设备综合后市场服务，并兼顾机械设备前端市场。公司业务主要围绕煤炭综采设备液压支架开展，为煤炭生产企业提供维修与再制造、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专业化总包服务、二手设备租售等综合后市场服务，并为机械设备生产商提供流体连接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2,224.69 万元、107,625.91 万元和 125,335.11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9%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较低，主要是公司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出售实现的收入。

2、服务或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服务或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维修与再制造	46,367.74	37.10%	38,820.05	36.17%	25,789.77	31.53%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	38,999.51	31.20%	43,813.84	40.82%	29,605.92	36.19%
专业化总包服务	8,504.50	6.80%	5,483.90	5.11%	7,023.30	8.59%
二手设备租售	9,488.43	7.59%	4,530.43	4.22%	9,591.04	11.72%
流体连接件	21,622.62	17.30%	14,685.57	13.68%	9,790.09	11.97%
合计	124,982.79	100.00%	107,333.79	100.00%	81,800.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分别为 81,800.12 万元、107,333.79 万元和 124,982.79 万元，整体收入逐年上升。

(1) 维修与再制造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维修与再制造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25,789.77 万元、38,820.05 万元和 46,367.7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53%、36.17% 和 37.10%。公司维修与再制造业务可分为液压支架维修、千斤顶维修及其他维修。报告期内，公司维修与再制造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液压支架维修	维修销量（架）	4,257	3,106	2,529
	维修单价（万元/架）	10.37	11.47	9.47
	销售收入（万元）	44,148.75	35,617.94	23,961.64
千斤顶维修	维修销量（个）	6,259	6,296	2,725
	维修单价（万元/个）	0.30	0.42	0.43
	销售收入（万元）	1,855.70	2,621.29	1,182.60
其他	销售收入（万元）	363.29	580.81	645.52
维修与再制造业务总收入（万元）		46,367.74	38,820.05	25,789.77

由上表，公司维修与再制造业务主要系液压支架的维修。报告期内，公司液压支架的维修收入占当期维修与再制造业务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91%、91.75% 和 95.21%。

① 液压支架维修

报告期内，公司液压支架的维修销量分别为 2,529 架、3,106 架和 4,257 架，实现的维修收入分别为 23,961.64 万元、35,617.94 万元和 44,148.75 万元。近年来下游市场需求旺盛，特别是 2021 年以来煤炭短缺形势下的保供优先政策使得煤炭行业产能产量和设备使用率都有所提高，客户设备维修、备件更换等需求也有较大提升，给公司带来更多业务机会，因此公司液压支架维修销量和收入呈现逐年上升趋势。2023 年全国原煤产量 47.10 亿吨，较去年同期增长 3.40%，煤炭行业较好的开采量决定了综采设备维护和维修的后市场需求较旺盛，因此 2023 年液压支架维修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增长。

2022 年公司液压支架的维修单价较 2021 年上升 2.00 万元/架，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公司承接较多智能化改造项目，该期液压支架智能化改造项目占液压支架维修收入的比重为 46.41%，智能化改造需要更换金额较大的电液控系统，成本较高，公司对智能化改造项目报价比非智能化改造项目更高，因此单架液压支架维修单价上升 2.00 万元/架。

2023 年公司液压支架的维修单价较 2022 年下降 1.10 万元/架，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公司承接的液压支架的智能化改造项目较少，占液压支架维修收入的比重由 2022 年 46.41% 下降为 29.75%，由此造成 2023 年度液压支架维修单价的下降。

②千斤顶维修

千斤顶系液压支架的核心零部件，因使用频繁较易损坏，可单独拆卸维修。报告期内，公司千斤顶维修的销量分别为 2,725 个、6,296 个和 6,259 个，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1,182.60 万元、2,621.29 万元和 1,855.70 万元。

报告期内，千斤顶的维修单价分别为 0.43 万元/个、0.42 万元/个和 0.30 万元/个，千斤顶维修的单价与维修程度有关。2022 年千斤顶维修单价与 2021 年基本持平。

2023 年千斤顶维修单价较 2022 年降低，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3 年维修工艺要求较低的活塞杆、侧推、伸缩、护帮等低单价的千斤顶较多，维修平均单价为 0.12 万元/个，销量占比由 2022 年的 18.90% 上升至 2023 年的 28.91%，使得 2023 年的千斤顶单价较 2022 年下降。

（2）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收入分析

公司的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是为煤炭生产企业供应煤炭综采设备日常运行以及维修中所需的各类备品配件，所涉品种较多，大到价值量几十万元的千斤顶组件，小到单价不足一元的密封圈，按照类别分为千斤顶、阀、结构件、直属件和其他。公司通过分析客户液压支架设备的工况条件、使用情况、备品配件库存情况，合理预测客户对各类配件的更换需求和维修需求，为客户提供备品配件选购建议。

报告期内，公司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的销售品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千斤顶类	16,934.49	43.42%	22,526.62	51.41%	17,741.12	59.93%
结构件	9,208.23	23.61%	12,195.45	27.83%	6,941.70	23.45%
阀类	6,220.81	15.95%	4,726.00	10.79%	2,328.07	7.86%
直属件	4,277.35	10.97%	3,117.27	7.11%	1,607.20	5.43%
其他	2,358.62	6.05%	1,248.50	2.85%	987.83	3.34%
合计	38,999.51	100.00%	43,813.84	100.00%	29,605.92	100.00%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29,605.92 万元、43,813.84 万元和 38,999.51 万元。

2022 年公司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收入较 2021 年上升 47.99%，主要系我国能源结构以煤为主的基本国情短期内还不会改变，各煤炭开采企业贯彻落实保障能源供应政策和要求，以煤炭保能源安全。2022 年全国原煤产量同比增长 10.50%，全国煤炭开采量处于稳步增长趋势。发行人备品配件服务的主要客户为大中型煤炭开采企业，客户的煤炭开采量增加致使对发行人备品配件服务的需求较大，因此发行人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的收入上升。

2023 年备品配件业务的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 4,814.33 万元，降幅为 10.99%，主要是由于客户宁煤集团 2023 年购入新支架较多，旧支架随之淘汰的也相应增多，因此对于备品配件的需求量有所降低，从而导致 2023 年度公司对宁煤集团（包含通过国能 E 购）的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了 5,566.75 万元，同比下降了 56.55%。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中，千斤顶类和结构件类产品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83.37%、79.25%和 67.03%，为备品配件业务最主要的两个品种。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各主要产品的收入和销售单价分析如下：

①千斤顶类收入和销售单价分析

千斤顶类产品可分为千斤顶组件和千斤顶子件。千斤顶在液压支架工作中起到关键支护作用，其使用频繁，较易损坏，需经常维修或更换，在备品配件中需求量最大。煤矿客户采购千斤顶组件可直接用于更换损坏的千斤顶，也会购买导向套、缸体、活塞等千斤顶子件用于千斤顶的维修。

一般而言，一架液压支架有 10-15 个千斤顶，千斤顶的大小与液压支架的型号及其在液压支架中的部位及所起的作用相关，单个千斤顶组件或子件的价格因型号原因差异较大。按行业惯例，千斤顶的采购与销售均可以采取单位重量报价，然后再按型号、口径折算成单个千斤顶组件或子件的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备品配件中千斤顶类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千斤顶-组件	销售重量（万千克）	323.85	464.10	413.97
	销售单价（元/千克）	41.24	40.01	39.77
	销售收入（万元）	13,354.58	18,570.15	16,464.73
千斤顶-子件	销售重量（万千克）	72.26	97.22	29.91
	销售单价（元/千克）	49.54	40.69	42.68
	销售收入（万元）	3,579.92	3,956.47	1,276.39
小计	销售重量（万千克）	396.11	561.32	443.87
	销售单价（元/千克）	42.75	40.13	39.97
	销售收入（万元）	16,934.49	22,526.62	17,741.12

报告期内，千斤顶类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17,741.12 万元、22,526.62 万元和 16,934.49 万元。2022 年千斤顶类备品配件收入上涨，主要系千斤顶主要客户神东煤炭分公司和宁煤集团下属煤矿开采量较高，对液压支架设备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的需求较大，发行人对两个主要客户千斤顶销售额较 2021 年分别上升 2,679.20 万元和 1,496.62 万元。2023 年千斤顶类备品配件收入同比下降 24.82%，主要系对宁煤集团收入的下降所致，2023 年公司对宁煤集团（包含通过国能 E 购）的千斤顶销售收入为 2,12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4,175.18 万元。

报告期内，千斤顶-组件销售单价分别为 39.77 元/千克、40.01 元/千克和 41.24 元/千克。2022 年千斤顶-组件销售单价较 2021 年度上升 0.61%，与其采购单价下降 7.64% 趋势不一致，主要系 2022 年销售给陕煤集团 3,911.62 万元的千斤顶-组件系 2021 年采购。若不考虑该影响，2022 年销售单价为 38.46 元/千克，与采购单价的下降趋势一致。2023 年千斤顶-组件销售单价较 2022 年度上升 3.07%，与其采购单价上升 3.68% 的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千斤顶-子件单价分别为 42.68 元/千克、40.69 元/千克和 49.54 元/千克，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千斤顶-子件单价变动主要与产品结构相关。2022 年千斤顶-子件单价较 2021 年度下降 4.65%，主要系 2022 年千斤顶-子件中单价较低的千斤顶外缸类产品销售比例上升，2022 年该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由 2021 年的 1.53% 上升至 2022 年的 21.57%，而 2022 年千斤顶外缸类产品的平均单价较低，为 30.90 元/千克，从而导致千斤顶-子件单价下降 4.65%。2023 年千斤顶-子件销售单价较 2022 年度上升 21.76%，主要系 2023 年千斤顶-子件中导向套的销售占比上升且该期销售的导向套工艺要求高，2023 年导向套平均单价为 66.62 元/千克，较 2022 年千斤顶-子件均价高 63.72%，从而导致千斤顶-子件的单价上升 21.76%。千斤顶-子件销售单价的上升与其采购单价下降 1.24% 趋势不一致，主要系 2023 年度销售单价较高的溢流阀千斤顶等产品是 2022 年度采购的。

②结构件类收入和销售单价分析

结构件类产品主要为液压支架顶梁、底座等钢材大框架结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中结构件类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结构件	销售重量（万千克）	465.68	590.96	267.89
	销售单价（元/千克）	19.77	20.64	25.91
	销售收入（万元）	9,208.23	12,195.45	6,941.70

报告期内，结构件类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6,941.70 万元、12,195.45 万元和 9,208.23 万元，2022 年结构件类备品配件收入较 2021 年上升 5,253.75 万元，主要系公司设计了可调节的结构件产品，并绘制了技术改造结构图，主动向神东分公司等客户推荐后得到其认可。神东分公司、国能 E 购、宁煤集团等客户大

量采购后对其现有支架进行技改。2023 年结构件类备品配件收入较同期下降 24.49%，主要系神东分公司前期进行了较多支架技改，2023 年神东分公司支架技改需求减少，对支架技改底座类结构件需求有所下降，2023 年发行人对神东分公司（包含通过国能 E 购）结构件销售收入下降 1,370.28 万元，从而导致公司结构件类产品收入的下降。

2022 年公司结构件销售单价较 2021 年度下降 20.35%，主要原因系 2022 年重量较大单价较低的底座产品销售金额占比由 2021 年 14.63% 上升至 46.56%，2022 年度底座产品的平均单价为 18.34 元/千克。2023 年结构件销售单价较 2022 年下降 4.20%，与其采购单价上升 5.54% 的趋势不一致，主要系公司采购了较多高品质高单价的结构件用于维修与再制造业务，因此该年结构件采购单价较上年上升。

③ 阀类收入和销售单价分析

阀类产品可分为主阀、辅阀、电液控和子件，按照数量单位计算价格。报告期内，公司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中阀类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阀-主阀	销售数量（个）	3,260	1,875	180
	销售单价（元/个）	838.67	904.98	7,921.00
	销售收入（万元）	273.40	169.68	142.58
阀-辅阀	销售数量（个）	50,512	28,830	20,520
	销售单价（元/个）	693.78	843.72	671.58
	销售收入（万元）	3,504.42	2,432.43	1,378.09
阀-电液控	销售数量（个）	4,898	939	217
	销售单价（元/个）	872.17	1,051.21	905.17
	销售收入（万元）	427.19	98.71	19.64
阀-子件	销售数量（个）	62,027	32,955	15,041
	销售单价（元/个）	324.99	614.53	523.74
	销售收入（万元）	2,015.80	2,025.18	787.76
阀类合计销售金额（万元）		6,220.81	4,726.00	2,328.07

报告期内，阀类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2,328.07 万元、4,726.00 万元和 6,220.81 万元。2023 年阀类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上升 1,494.81 万元，增幅为 31.63%，销售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系：A、神东分公司 2023 年因维修大采高支架对于阀类

的需求升高，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得到客户认可，因此 2023 年发行人对神东分公司的阀类销售收入较同期增长 543.95 万元；B、陕煤集团于 2023 年度向发行人新购入规格较大的安全阀，因此发行人对其阀类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491.61 万元。

阀类产品的单位销售价格波动较大，与阀产品类型较多有关。阀类产品属于较为精密的配件，细分种类型号较多，即使是同种型号但使用材质、供应商变动也会较大影响销售价格。从阀种类上来看，主阀销售单价较高，更换频率较低；辅阀销售价格相对较低，更换比较频繁；子件属于阀的附属配件，价值低，一般售价也较低，多用于高价值产品易损耗部件的更换；电液控部件较多，单位销售价格相差较大。

2021 年，主阀的单价较高，主要原因系当年销售较多单价较高的高精密主阀。

2022 年主阀单价较 2021 年下降 88.57%，主要原因系 2021 年销售的主阀中包括单价较高的功能电液换向阀组，平均单价为 4.92 万元/个，而 2022 年销售的主阀主要为手动阀以及阀组件，无功能电液换向阀组。由于功能电液换向阀组和手动阀的单价相差很大，导致 2022 年单价下降较多。2022 年辅阀价格较高，主要原因系销售较多单价较高的多通块辅阀。

2023 年，辅阀的单价较 2022 年下降 17.77%，主要原因系占辅阀收入比为 20.01%的安全阀、多通块等产品单价较 2022 年下降所致；阀子件单价较 2022 年下降 47.12%，主要原因系 2023 年销售的阀子件中单价较低的阀串和过滤体类产品销售占比上升所致。

④直属件类收入和销售单价分析

直属件属于连接液压支架各部件的连接器，如销轴、转轴等。报告期内，公司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中直属件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直属件	销售重量（万千克）	199.66	119.09	64.60
	销售单价（元/千克）	21.42	26.18	24.88
	销售收入（万元）	4,277.35	3,117.27	1,607.20

报告期内，直属件类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1,607.20 万元、3,117.27 万元和 4,277.35 万元。

报告期内，直属件的单位销售价格分别为 24.88 元/千克、26.18 元/千克和 21.42 元/千克，2022 年度直属件销售单价较 2021 年度上升 5.21%，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发行人对陕煤集团销售直属件的收入占比由 2021 年的 18.76% 上升至 2022 年的 53.10%，陕煤集团直属件多为单价较高的铰接轴，平均销售单价较高，从而导致 2022 年销售单价较 2021 年度上升 5.21%。2023 年直属件销售单价较 2022 年度下降 18.17%，主要系因国家能源集团要求供应商的销售价格均采用客户历史最低价，销售给其的直属件单价较低。

(3) 专业化总包服务收入分析

公司凭借在备品配件供应管理服务与维修与再制造服务积累的液压支架备品配件更换和维护维修经验，以专业化的服务团队保障客户液压支架正常运行。公司与客户以服务设备的采煤量为专业化总包服务收入结算依据，而不是以更换的备品配件或维修与再制造服务单独作为定价依据。公司该业务的收入与客户的采煤量相关，因此收入的波动较大。

报告期内，专业化总包服务情况如下：

序号	最终客户	实施地	签订日期	服务周期	备注
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石圪台煤矿	2014 年 5 月	2013 年 9 月-2025 年 9 月	服务期内
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布尔台煤矿	2014 年 5 月	2014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已结束
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补连塔煤矿	2017 年 7 月	采煤量最少 9,100 万吨，预计开采时间为 10 年	服务期内
4	新疆同泰煤业有限公司	托克逊沼和泉煤矿一号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已结束
5	国能榆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青龙寺煤矿分公司	青龙寺煤矿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4 月-2021 年 10 月	已结束
6	国能榆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郭家湾煤矿分公司	郭家湾煤矿	2021 年 5 月	2021 年 12 月-2025 年 8 月	服务期内

序号	最终客户	实施地	签订日期	服务周期	备注
7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活鸡兔煤矿	2023年4月	2023年4月-2028年4月	服务期内
8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榆家梁煤矿	2023年4月	2023年5月-2028年4月	服务期内
9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石圪台煤矿	2023年4月	2023年8月-2028年4月	服务期内
1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哈拉沟煤矿	2023年4月	2023年8月-2027年4月	服务期内
1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锦界煤矿	2023年4月	合同约定服务至2028年8月	服务期内

注：序号7至11是发行人2023年3月独立中标神东分公司新的5个工作面专业化总包服务项目，合同总金额5.02亿元。

报告期内，专业化总包服务收入金额分别为7,023.30万元、5,483.90万元和8,504.50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59%、5.11%和6.80%。专业化总包服务业务各项目具体的运行和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石圪台项目	产煤量（万吨）	349.96	508.38	799.55
	服务单价（元/吨）	3.78	3.73	3.07
	收入（万元）	1,321.54	1,894.06	2,456.32
布尔台项目	产煤量（万吨）	442.63	789.73	803.56
	服务单价（元/吨）	2.43	2.26	2.27
	收入（万元）	1,077.01	1,784.47	1,822.75
补连塔项目	产煤量（万吨）	491.93	606.58	299.44
	服务单价（元/吨）	1.36	1.34	1.37
	收入（万元）	667.84	815.03	409.47
青龙寺项目	产煤量（万吨）	-	-	164.32
	服务单价（元/吨）	-	-	13.94
	收入（万元）	-	-	2,290.27
同泰项目	产煤量（万吨）	-	-	11.97
	服务单价（元/吨）	-	-	3.72
	收入（万元）	-	-	44.49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郭家湾项目	产煤量（万吨）	71.30	149.31	-
	服务单价（元/吨）	-	-	-
	收入（万元）	2,695.44	990.34	-
活鸡兔项目	掘进米数（米）	2,829.20	-	-
	服务单价（万元/米）	0.36	-	-
	收入（万元）	1,026.16	-	-
榆家梁项目	掘进米数（米）	1,981.00	-	-
	服务单价（万元/米）	0.40	-	-
	收入（万元）	796.47	-	-
石圪台 2023 项目（22 上 105 工作面）	掘进米数（米）	1,100.70	-	-
	服务单价（万元/米）	0.47	-	-
	收入（万元）	517.92	-	-
哈拉沟项目	掘进米数（米）	1,650.00	-	-
	服务单价（万元/米）	0.24	-	-
	收入（万元）	402.11	-	-
专业化总包服务收入合计		8,504.50	5,483.90	7,023.30

注 1：郭家湾项目结算方式已由按照产煤量结算变更为按月平均结算，因此未披露吨煤服务单价；

注 2：青龙寺项目专业化服务单价较高的原因是该专业化服务包括液压支架租赁；

注 3：2023 年神东分公司将石圪台项目的液压支架和发行人专业化服务人员调剂到寸草塔工作面。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新开拓了八个专业化项目。2023 年 3 月，公司独立中标神东分公司新的 5 个工作面专业化总包服务项目（合同额 5.02 亿元），这些项目中活鸡兔项目、榆家梁项目、石圪台 2023 项目和哈拉沟项目已于 2023 年产生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专业化收入有所波动，具体分析如下：①2022 年专业化收入较 2021 年降低，主要系发行人独立新开拓的郭家湾项目因其他矿区越界开采，导致现有工作面产煤量较少且 2022 年 7-12 月处于停产状态，该项目 2022 年度收入为 990.34 万元，低于青龙寺项目 2021 年的收入。②2023 年专业化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3,020.60 万元，主要系：A、2023 年发行人新拓展的活鸡兔、榆家梁、石圪台 2023 和哈拉沟 4 个项目产生收入，新增 2,742.66 万元收入。B、基于郭家湾项目采煤量较少的客观情况，发行人与郭家湾分公司签署补充协议，

将原来日常按照采煤量但合同总额有保底收入的结算方式，改为直接按照租赁期按月平均结算，由此郭家湾项目 2023 年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1,705.10 万元。

(4) 二手设备租售服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二手设备租售业务按照服务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分类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二手设备销售	7,986.86	84.17%	3,340.71	73.74%	8,890.99	92.70%
二手设备租赁	1,501.56	15.83%	1,189.72	26.26%	700.05	7.30%
合计	9,488.43	100.00%	4,530.43	100.00%	9,591.04	100.00%

二手设备租售业务系向客户提供二手综采机械设备的买卖、租赁服务。公司二手设备租售业务紧贴需求方和供给方的痛点，高效盘活闲置资产，让闲置资产所有者产生收益，让闲置资产受让者降低开采成本，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提高资产投资收益比。结合目前二手设备存量市场巨大，公司的二手设备业务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公司二手设备租售业务与其他二手设备交易平台相比，核心竞争力就在于其依托于公司强大的线下服务能力，包括备品配件的供应链和二手设备的维修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二手设备租售业务收入波动较大。二手设备租售业务市场空间较大，公司将二手设备租售业务作为业务增长的驱动业务之一。报告期内，该业务从客户需求匹配的模式，变成了兼具客户需求匹配和备货式两种模式，公司投入资金购买二手设备常见型号设备，储备二手设备后再进行需求匹配，成交效率更高。

2022 年二手设备租售业务收入较 2021 年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受外部环境影响，邀请客户实地查看二手设备的困难程度增大，对该业务的推广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2023 年二手设备业务收入较 2022 年上升，主要原因系客户对二手设备的需求增加且可实地查看二手设备，公司获得了较多二手设备销售和租赁业务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二手设备租售业务收入中主要为二手设备销售业务，煤炭综采设备销售一般按照吨作为计价单位，二手设备销售的销量和单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7,986.86	3,340.71	8,890.99
销售吨数（吨）	12,496.38	4,130.71	15,119.27
销售单价（万元/吨）	0.64	0.81	0.59

报告期内，二手设备销售单价分别为 0.59 万元/吨、0.81 万元/吨和 0.64 万元/吨。2022 年度二手设备销售单价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在 2022 年向太原金辉新力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 175 架液压支架为专用型号，该套支架的成新率较高，从而使得 2022 年二手设备销售业务的单价较 2021 年、2023 年更高。

（5）流体连接件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体连接件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软管总成	数量（万根）	319.41	236.65	143.91
	单价（元/根）	50.48	50.82	50.71
	收入（万元）	16,123.43	12,027.31	7,298.06
硬管总成	收入（万元）	5,266.48	2,486.33	2,365.45
其他	收入（万元）	232.72	171.93	126.58
合计（万元）		21,622.62	14,685.57	9,790.09

注：硬管总成业务包含以加工费定价的硬管总装业务，因此该业务无法统计数量。

报告期内，流体连接件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9,790.09 万元、14,685.57 万元和 21,622.62 万元。2023 年流体连接件业务的收入较高，主要原因是液压支架和盾构机销量较好，液压支架和盾构机主机厂商对流体连接件需求较大，所以流体连接件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 47.24%。流体连接件业务分为软管总成、硬管总成及其他。公司软管总成的主要客户为液压支架主机厂，硬管总成的主要客户为盾构机等工程机械的生产企业或使用企业。

软管总成是由毛管和扣头通过扣压工艺形成的，毛管的型号和长度、扣头的型号、材质及原材料厂家是影响销售价格的主要因素，单位价格的波动主要是由产品结构的差异造成。报告期内，软管总成的单位价格分别为 50.71 元/根和 50.82 元/根和 50.48 元/根，总体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内，流体连接件业务在煤矿机械市场的销售比例为 62.30%、67.55%和 60.98%，在工程机械市场的销售比例为 37.70%、32.45%和 39.02%。我国工程机械后市场空间较煤炭综采设备

后市场更大，该市场尚未形成稳定的市场格局，发展潜力巨大。公司以流体连接件业务为支点，已经拓展了工程机械流体连接件和工程机械油缸相关维修与再制造等业务。

(6) 各类业务收入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的收入变动趋势如下：

服务或产品	2023 年收入 较 2022 年 变动	2022 年收入 较 2021 年 变动	收入变动趋势和解释
维修与再制造	19.44%	50.52%	收入持续增长。煤炭保供政策使得煤炭行业稳中向好，下游煤炭企业设备维修需求旺盛；同时煤机智能化改造趋势给公司带来更多业务机会
备品配件供应链管理	-10.99%	47.99%	收入先上升，后下降。2021-2022 年全国煤炭开采量处于稳步增长趋势。发行人备品配件服务的主要客户为大中型煤炭开采企业，客户的煤炭开采量增加致使对发行人备品配件服务的需求较大；2023 年发行人备品配件业务收入较去年下降，主要系客户宁煤集团 2023 年购入新支架较多，旧支架随之淘汰的也相应增多，因此对于备品配件的需求量有所降低，从而导致 2023 年度公司对宁煤集团（包含通过国能 E 购）的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了 5,566.75 万元，同比下降了 56.55%
专业化总包服务	55.08%	-21.92%	收入先下降，后上升。①2022 年低于 2021 年，主要系新开拓的郭家湾项目 2022 年的收入低于青龙寺专业化项目 2021 年的收入，青龙寺项目已于 2021 年 10 月结束。②2023 年高于 2022 年，A、2023 年发行人新拓展的活鸡兔、榆家梁、石圪台 2023 和哈拉沟 4 个项目产生收入，新增 2,633.83 万元收入。B、基于郭家湾项目采煤量较少的客观情况，发行人与郭家湾分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协商变更了结算方式，由此郭家湾项目 2023 年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1,705.10 万元
二手设备租售	109.44%	-52.76%	收入先下降，后上升。报告期内，公司二手设备客户的数量分别为 13 家、14 家和 20 家。①2022 年二手设备租售业务收入较 2021 年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受外部环境的影响，邀请客户实地查看二手设备

			的困难程度增大，对该业务的推广产生了较大的影响。②2023年二手设备租售业务销售收入较2022年上涨，主要原因系客户对二手设备的需求增加且可实地查看二手设备，公司获得了较多二手设备销售和租赁业务订单
流体连接件	47.24%	50.00%	收入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①2022年流体连接件收入较2021年上升50.00%，主要原因是流体连接件业务主要客户郑煤机煤机业务订单、收入持续增长。因此其2022年对发行人流体连接件采购需求较大。②2023年流体连接件收入较2022年上升47.24%，主要原因系液压支架和盾构机销量较好，液压支架和盾构机主机厂商对流体连接件需求较大，所以流体连接件业务收入较2022年度增长47.2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呈上升趋势。

3、主营业务收入按服务或销售地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北	40,662.07	32.53%	41,385.73	38.56%	28,908.31	35.34%
华北	46,616.90	37.30%	36,416.49	33.93%	32,020.17	39.14%
华中	32,364.48	25.90%	26,149.16	24.36%	19,889.44	24.31%
华东	3,950.89	3.16%	1,696.57	1.58%	611.19	0.75%
其他	1,388.46	1.11%	1,685.85	1.57%	371.01	0.45%
合计	124,982.79	100.00%	107,333.79	100.00%	81,800.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或销售地区主要集中在西北、华北和华中。报告期内，上述区域合计销售额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79%、96.85%和95.73%，与我国主要煤矿所在地区匹配。

4、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各季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一季度	23,742.78	19.00%	30,962.62	28.85%	8,810.97	10.77%
二季度	35,433.24	28.35%	22,777.10	21.22%	25,133.69	30.73%
三季度	26,025.33	20.82%	18,102.16	16.87%	15,157.98	18.53%
四季度	39,781.44	31.83%	35,491.92	33.07%	32,697.48	39.97%
合计	124,982.79	100.00%	107,333.79	100.00%	81,800.11	100.00%

公司不属于收入季节性变动的公司，公司各季度收入的差异主要是与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中新客户的开拓情况、老客户的采购计划，以及维修与再制造业务中排期和验收时点相关。

2022年四季度收入较2022年三季度增长96.06%，主要系2022年三季度和四季度初公司生产和销售地受到外部环境影响，维修项目和备品配件交付验收受到较大不利影响，2022年四季度，特别是12月以来，发行人维修项目和备品配件得以和客户顺利交付验收。因此2022年四季度收入高于2022年三季度。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91,039.40	99.99%	81,739.98	99.97%	59,438.51	99.91%
其他业务成本	2.06	0.01%	22.36	0.03%	51.14	0.09%
合计	91,041.46	100.00%	81,762.34	100.00%	59,489.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59,438.51万元、81,739.98万元和91,039.40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99%以上，与主营业务收入的金额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按业务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服务或产品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维修与再制造	36,166.44	39.73%	33,069.11	40.46%	19,933.00	33.54%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	23,257.33	25.55%	25,109.05	30.72%	16,475.22	27.72%
专业化总包服务	4,575.32	5.03%	6,337.80	7.75%	6,084.65	10.24%
二手设备租售	8,684.04	9.54%	3,637.48	4.45%	8,155.89	13.72%
流体连接件	18,356.27	20.16%	13,586.54	16.62%	8,789.75	14.79%
合计	91,039.40	100.00%	81,739.98	100.00%	59,438.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9,438.51 万元、81,739.98 万元和 91,039.40 万元，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逐年增加，和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基本匹配。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计提费用和运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1,337.31	78.36%	61,871.46	75.69%	44,092.03	74.18%
直接人工	6,886.90	7.56%	6,615.95	8.09%	4,777.26	8.04%
制造费用	8,063.75	8.86%	7,859.72	9.62%	5,403.46	9.09%
预提费用	61.13	0.07%	1,963.20	2.40%	1,963.20	3.30%
运输费用	4,690.30	5.15%	3,429.65	4.20%	3,202.56	5.39%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91,039.40	100.00%	81,739.98	100.00%	59,438.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结构相对较稳定，成本占比的变化主要系业务占比的不同引起的。分业务的成本构成的分析如下：

(1) 维修与再制造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维修与再制造业务成本金额和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5,594.43	70.77%	22,563.24	68.23%	12,470.08	62.56%
直接人工	3,555.75	9.83%	4,054.43	12.26%	2,729.13	13.69%
制造费用	3,880.96	10.73%	3,905.10	11.81%	2,270.32	11.39%
运输费用	3,135.30	8.67%	2,546.34	7.70%	2,463.47	12.36%
成本合计	36,166.44	100.00%	33,069.11	100.00%	19,933.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维修与再制造业务的直接材料占比逐年上升，2022 年较 2021 年直接材料占比上升主要是由于煤机智能化改造成为了行业趋势，液压支

架的智能化改造主要为新增电液控制系统，单套电液控制系统的价值量达到500-1,500万元左右。2023年，维修与再制造收入占比为14.05%的陕煤集团神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山西恒昌矿山工程有限公司顶梁技改项目耗用的顶梁材料较多，两个项目的直接材料占比均在90%以上，对应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相对较低，因此2023年直接材料占比上升，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下降。

(2)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成本构成金额和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0,831.70	89.57%	22,966.95	91.47%	14,628.13	88.79%
直接人工	1,047.61	4.50%	948.35	3.78%	680.68	4.13%
制造费用	812.70	3.49%	718.62	2.86%	707.23	4.29%
运输费用	565.32	2.43%	475.14	1.89%	459.18	2.79%
成本合计	23,257.33	100.00%	25,109.05	100.00%	16,475.22	100.00%

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各产品的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制造费用的占比相对稳定。2022年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直接材料占比较2021年上升2.6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规模扩大，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上涨幅度低于直接材料增长幅度。

(3) 专业化总包服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专业化总包服务成本构成金额和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87.36	21.58%	1,365.07	21.54%	1,747.99	28.73%
直接人工	1,223.29	26.74%	845.04	13.33%	768.39	12.63%
制造费用	1,985.44	43.39%	2,130.54	33.62%	1,564.33	25.71%
预提费用	61.13	1.34%	1,963.20	30.98%	1,963.20	32.26%
运输费用	318.09	6.95%	33.95	0.54%	40.74	0.67%
成本合计	4,575.32	100.00%	6,337.80	100.00%	6,084.65	100.00%

预提费用系由于石圪台、布尔台、补连塔三个项目服务周期较长，因此将服务周期内设备大修和项修的预计成本按月计提确认为其他非流动负债，在实际发生维修时冲减其他非流动负债。各项目服务期结束后，该项目计提的大修/项修总成本与实际维修支出成本之间的差额，将一次性冲回，借记其他非流动负债，贷记主营业务成本。

2022年和2023年公司专业化总包服务的制造费用主要系用于郭家湾项目的二手设备租入成本及维修成本的分摊。

2023年专业化总包服务直接材料金额较2022年下降377.71万元，主要系：
①该年度布尔台、补连塔和郭家湾项目因大修等原因停产，产煤量较少，因此直接材料耗用也较少。②该年度新增的活鸡兔项目、榆家梁项目、石圪台2023项目和哈拉沟项目4个专业化项目处于服务早期，耗用材料较少。

2023年专业化总包服务直接人工占比较2022年上升13.41个百分点，主要系本年度新增的活鸡兔项目、榆家梁项目、石圪台2023项目和哈拉沟项目4个项目招聘了新员工、专业化人工成本增加。

2023年专业化总包服务预提费用占比较低，主要系布尔台项目2023年已结束，该项目服务期内结余大修及项修成本1,902.07万元，于项目结束时一次性冲减了预提费用。

2023年专业化总包服务运费较2022年上升284.14万元，主要系补连塔项目大修的搬运装卸费。

(4) 二手设备租售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二手设备租售业务成本构成金额和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360.64	84.76%	3,041.91	83.63%	7,608.49	93.29%
直接人工	375.92	4.33%	114.07	3.14%	174.71	2.14%
制造费用	431.24	4.97%	245.69	6.75%	271.86	3.33%
运输费用	516.24	5.94%	235.82	6.48%	100.83	1.24%
成本合计	8,684.04	100.00%	3,637.48	100.00%	8,155.89	100.00%

公司二手设备租售业务主要为二手设备销售业务，二手设备销售成本构成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材料在报告期内的占比较稳定，主要为二手综采设备的采购成本、维修的材料成本。2022年度和2023年度运输费用占比较高，主要系当年二手设备销售运输费用较高引起的。

(5) 流体连接件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流体连接件业务成本构成金额和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6,563.18	90.23%	11,934.30	87.84%	7,637.34	86.89%
直接人工	684.33	3.73%	654.06	4.81%	424.35	4.83%
制造费用	953.41	5.19%	859.77	6.33%	589.72	6.71%
运输费用	155.35	0.85%	138.41	1.02%	138.34	1.57%
成本合计	18,356.27	100.00%	13,586.54	100.00%	8,789.75	100.00%

2021年至2022年，公司流体连接件的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且比较稳定。2023年直接材料占比上升，主要系流体连接件业务规模扩大，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上涨幅度低于直接材料增长幅度。

(三)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25,335.11	107,625.91	82,224.69
营业成本	91,041.46	81,762.34	59,489.65
营业毛利	34,293.65	25,863.57	22,735.03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	33,943.39	25,593.81	22,361.61
综合毛利率	27.36%	24.03%	27.65%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	27.16%	23.85%	27.34%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服务或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维修与再制造	10,201.30	30.05%	5,750.94	22.47%	5,856.77	26.19%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	15,742.18	46.38%	18,704.78	73.08%	13,130.70	58.72%
专业化总包服务	3,929.18	11.58%	-853.89	-3.34%	938.66	4.20%
二手设备租售	804.39	2.37%	892.95	3.49%	1,435.15	6.42%
流体连接件	3,266.35	9.62%	1,099.03	4.29%	1,000.33	4.47%
合计	33,943.39	100.00%	25,593.81	100.00%	22,361.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22,361.61 万元、25,593.81 万元和 33,943.39 万元。备品配件供应管理和维修与再制造两项业务贡献了毛利总额的 75% 以上。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按服务或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服务或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维修与再制造	22.00%	14.81%	22.71%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	40.37%	42.69%	44.35%
专业化总包服务	46.20%	-15.57%	13.36%
二手设备租售	8.48%	19.71%	14.96%
流体连接件	15.11%	7.48%	10.22%
合计	27.16%	23.85%	27.3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34%、23.85% 和 27.16%。毛利率的波动与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的变化相关。公司具体业务的毛利率分析如下：

(1) 维修与再制造

报告期内公司液压支架维修产生的收入占维修与再制造业务收入的 85% 以上，因此液压支架维修的情况主导公司维修与再制造业务毛利率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液压支架维修与再制造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液压支架维修	维修销量（架）	4,257	3,106	2,529
	销售单价（万元/架）	10.37	11.47	9.47
	单位成本（万元/架）	7.32	9.21	6.50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万元/架）	5.73	6.92	4.66

	单位直接人工（万元/架）	0.77	1.15	1.00
	单位制造费用（万元/架）	0.82	1.14	0.84
	单位毛利（万元/架）	3.05	2.26	2.97
	液压支架维修毛利率	29.45%	19.72%	31.36%
千斤顶维修	销售单价（万元/个）	0.30	0.42	0.43
	单位成本（万元/个）	0.23	0.31	0.23
	单位毛利（万元/个）	0.06	0.11	0.20
	千斤顶维修毛利率	21.01%	26.32%	46.21%
维修与再制造业务毛利率（成本不包括运费）		28.76%	21.37%	32.26%
维修与再制造业务毛利率（成本包括运费）		22.00%	14.81%	22.71%

报告期内，维修与再制造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22.71%、14.81%和 22.00%，其中运费对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 9.55%、6.56%和 6.76%。若成本不包括运费，报告期内，维修与再制造的毛利率分别为 32.26%、21.37%和 28.76%。公司维修与再制造业务是非标准化的，受到市场需求、公司产能安排、招投标或商务报价策略、市场开拓等多个因素的影响，不同项目单架维修收入存在差异；受到液压支架使用年限、成新度、锈蚀度、客户对工艺和时效性要求等多个因素的影响，不同项目单架维修成本存在差异。考虑影响收入和成本的多个因素共同影响，维修与再制造业务的毛利率在不同项目和客户间存在差异。

①液压支架维修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22 年液压支架维修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11.6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A、从收入角度分析，2022 年公司承接较多智能化改造项目，2022 年液压支架智能化改造项目占液压支架维修收入的比重为 46.41%，智能化改造需要更换金额较大的电液控系统，直接材料成本较高，公司对智能化改造项目报价比非智能化改造项目更高，因此单架液压支架维修单价上升 2.00 万元/架。

B、从成本角度分析，智能化改造应用的成套电液控系统供应商相对较少，单套价值约 500-1,500 万，金额较高。客户可自行采购电液控系统，也可以由公司采购电液控系统，从而造成公司在智能化改造项目的竞标过程中包含成套电液控的报价不能按照成本加成同幅度上调，因此 2022 年单位直接材料较 2021

年上涨 48.59%，单位成本较 2021 年上涨 41.63%，大于单架液压支架维修单价 21.09% 的涨幅；

综合以上收入和成本两个角度，2022 年单位成本较 2021 年上升 2.71 万元/架，较 2021 年上升 41.63%，上升比例高于维修单价 21.09% 的涨幅，因此 2022 年液压支架维修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11.64 个百分点。

公司 2023 年液压支架维修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上升 9.7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A、从收入角度分析，2023 年公司承接智能化改造项目减少，智能化改造收入占比由 2022 年 46.41% 下降至 29.75%，该类项目因使用电液控成本较高，所以报价会相对更高。2023 年相对较高单价的智能化项目减少，单架液压支架维修单价下降 1.10 万元/架；

B、从成本角度分析，公司在 2023 年智能化改造项目数量降低，该类项目应用的成套电液控系统金额较高，智能化项目减少，液压支架维修单位成本下降。此外，2023 年支架维修数量较多，导致单位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较 2022 年度分别下降了 33.36% 和 28.28%，所以单架液压支架的维修成本相比于去年降低了 1.89 万元/架。

综合以上收入和成本两个角度，2023 年单位成本较 2022 年下降 1.89 万元/架，较 2022 年下降 20.55%，下降比例高于维修单价 9.58% 的跌幅，因此 2023 年液压支架维修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上升 9.73 个百分点。

②千斤顶维修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千斤顶维修毛利率分别为 46.21%、26.32% 和 21.01%。

2022 年公司千斤顶维修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19.89 个百分点，主要系千斤顶维修收入占比 26.46% 的王洼千斤顶维修项目千斤顶损坏程度较高，该项目的毛利率为 13.14%，拉低了 2022 年千斤顶维修毛利率的平均水平。

2023 年公司千斤顶修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 5.31 个百分点，主要系维修工艺要求较低的活塞杆、侧推、伸缩、护帮等千斤顶较多，该类项目平均毛利率为 7.40%，维修销量占比由 2022 年 18.90% 的上升至 2023 年的 28.91%，使得 2023 年的千斤顶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 5.31 个百分点。

(2)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率和毛利率贡献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千斤顶	45.09%	19.58%	44.78%	23.01%	44.42%	26.62%
结构件	39.58%	9.35%	38.65%	10.75%	54.41%	12.76%
阀	42.44%	6.77%	49.27%	5.31%	39.41%	3.13%
直属件	39.38%	4.32%	49.16%	3.50%	44.27%	2.43%
其他	29.77%	1.80%	41.44%	1.18%	30.65%	1.03%
运费	-	-1.45%	-	-1.06%	-	-1.57%
合计	40.37%	40.37%	42.69%	42.69%	44.35%	44.35%

报告期内，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4.35%、42.69% 和 40.37%，整体保持较高的毛利率。备品配件的毛利率变动与具体产品结构相关，其中千斤顶类和结构件类产品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83.37%、79.25% 和 67.03%，毛利率贡献率合计为 39.38%、33.76% 和 28.93%，为备品配件业务最主要的两个品种。千斤顶类、结构件类、阀类和直属件类产品的毛利率分析如下：

① 千斤顶类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备品配件中千斤顶类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千斤顶-组件	销售重量（万千克）	323.85	464.10	413.97
	单位售价（元/千克）	41.24	40.01	39.77
	单位成本（元/千克）	22.95	22.32	22.21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元/千克）	21.02	20.85	20.41
	单位直接人工（元/千克）	1.09	0.83	0.89
	单位制造费用（元/千克）	0.84	0.63	0.92
	单位毛利（元/千克）	18.29	17.69	17.56
	毛利率	44.35%	44.22%	44.15%
千斤顶-子件	销售重量（万千克）	72.26	97.22	29.91
	单位售价（元/千克）	49.54	40.69	42.68
	单位成本（元/千克）	25.84	21.40	22.28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元/千克）	23.55	19.90	19.92

	单位直接人工（元/千克）	1.29	0.85	1.10
	单位制造费用（元/千克）	1.00	0.65	1.27
	单位毛利（元/千克）	23.70	19.29	20.39
	毛利率	47.84%	47.41%	47.78%
千斤顶-小计	单位售价（元/千克）	42.75	40.13	39.97
	单位成本（元/千克）	23.47	22.16	22.22
	单位毛利（元/千克）	19.28	17.97	17.75
	毛利率	45.09%	44.78%	44.42%

报告期内，公司千斤顶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44.42%、44.78%和45.09%。千斤顶-组件收入占千斤顶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81%、82.44%和78.86%，为影响千斤顶毛利率的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千斤顶产品毛利率较为平稳。

②结构件类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结构件类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结构件	销售重量（万千克）	465.68	590.96	267.89
	单位售价（元/千克）	19.77	20.64	25.91
	单位成本（元/千克）	11.95	12.66	11.81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元/千克）	11.00	11.81	10.63
	单位直接人工（元/千克）	0.54	0.48	0.58
	单位制造费用（元/千克）	0.40	0.37	0.61
	单位毛利（元/千克）	7.83	7.98	14.10
	毛利率	39.58%	38.65%	54.41%

报告期内，公司结构件产品单位毛利分别为14.10元/千克、7.98元/千克和7.83元/千克，毛利率分别为54.41%、38.65%和39.58%。

2022年公司结构件产品毛利率较2021年下降15.7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2022年重量较大单价较低的底座产品销售金额占比由2021年的14.63%上升至2022年的46.56%，底座类产品技术含量相对较低，2022年底座类产品毛利率为32.75%，因此结构件整体毛利率2022年较2021年下降15.76个百分点。

2023年结构件产品毛利率较2022年上升0.93个百分点，毛利率较为平稳。

③阀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阀类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阀-主阀	单位售价（元/个）	838.67	904.98	7,921.00
	单位成本（元/个）	576.85	429.71	4,539.29
	单位毛利（元/个）	261.82	475.27	3,381.71
	毛利率	31.22%	52.52%	42.69%
阀-辅阀	单位售价（元/个）	693.78	843.72	671.58
	单位成本（元/个）	437.14	499.76	486.57
	单位毛利（元/个）	256.64	343.96	185.01
	毛利率	36.99%	40.77%	27.55%
阀-电液控	单位售价（元/个）	872.17	1,051.21	905.17
	单位成本（元/个）	600.05	536.88	522.75
	单位毛利（元/个）	272.13	514.33	382.42
	毛利率	31.20%	48.93%	42.25%
阀-子件	单位售价（元/个）	324.99	614.53	523.74
	单位成本（元/个）	143.59	250.55	212.17
	单位毛利（元/个）	181.40	363.98	311.57
	毛利率	55.82%	59.23%	59.49%
阀类产品毛利率		42.44%	49.27%	39.41%

报告期内，公司阀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9.41%、49.27%和 42.44%。阀类产品中辅阀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辅阀销售收入占阀类产品的比重分别为 59.19%、51.47%和 56.33%。因此辅阀毛利率变动主导了公司阀类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

2022 年公司阀类产品的毛利率较 2021 年上升 9.86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2 年收入占比 51.47%的辅阀产品的毛利率上升 13.22 个百分点所致。2022 年国能 E 购向公司采购较多辅阀类阀串产品，阀串类产品属于精密阀产品，公司的成本加成报价相对较高，因此 2022 年毛利率较高。

2023 年公司阀类产品的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 6.8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主阀和电液控产品更新迭代较快，供应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调高了发行人的采购单价。

④直属件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直属件类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直属件	单位售价（元/千克）	21.42	26.18	24.88
	单位成本（元/千克）	12.99	13.31	13.87
	单位毛利（元/千克）	8.44	12.87	11.01
	毛利率	39.38%	49.16%	44.27%

报告期内，公司直属件产品单位毛利分别为 11.01 元/千克、12.87 元/千克和 8.44 元/千克，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44.27%、49.16% 和 39.38%。

2022 年公司直属件类产品的毛利率较 2021 年上升 4.8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22 年陕煤集团对直属件的需求增多，公司对其直属件销售收入的占比由 2021 年的 6.55% 上升至 2022 年的 52.87%，陕煤集团直属件多为销轴等高附加值产品，导致直属件类产品毛利率较 2021 年上涨了 4.89 个百分点。

2023 年公司直属件类产品的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 9.7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国家能源集团要求供应商的销售价格均采用历史最低价，所以公司销售给其的直属件毛利较低，从而导致直属件类产品毛利率较 2022 年降低了 9.78 个百分点。

（3）专业化总包服务

报告期内，专业化总包服务项目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石圪台项目	产煤量（万吨）	349.96	508.38	799.55
	收入（万元）	1,321.54	1,894.06	2,456.32
	成本（万元）	1,016.92	1,330.21	1,358.56
	毛利率	23.05%	29.77%	44.69%
布尔台项目	产煤量（万吨）	442.63	789.73	803.56
	收入（万元）	1,077.01	1,784.47	1,822.75
	成本（万元）	-743.81	1,807.88	1,524.55
	毛利率	-	-1.31%	16.36%
补连塔项目	产煤量（万吨）	491.93	606.58	299.44
	收入（万元）	667.84	815.03	409.47
	成本（万元）	1,015.51	1,292.57	934.68
	毛利率	-52.06%	-58.59%	-128.27%

青龙寺项目	产煤量（万吨）	-	-	164.32
	收入（万元）	-	-	2,290.27
	成本（万元）	-	-	1,845.49
	毛利率	-	-	19.42%
同泰项目	产煤量（万吨）	-	-	11.97
	收入（万元）	-	-	44.49
	成本（万元）	-	-	105.12
	毛利率	-	-	-136.28%
郭家湾项目	产煤量（万吨）	71.30	149.31	-
	收入（万元）	2,695.44	990.34	-
	成本（万元）	1,832.81	1,873.20	275.50
	毛利率	32.00%	-89.15%	-
活鸡兔项目	掘进米数（米）	2,829.20	-	-
	收入（万元）	1,026.16	-	-
	成本（万元）	373.83	-	-
	毛利率	63.57%	-	-
榆家梁项目	掘进米数（米）	1,981.00	-	-
	收入（万元）	796.47	-	-
	成本（万元）	347.45	-	-
	毛利率	56.38%	-	-
石圪台 2023 项目	掘进米数（米）	1,100.70	-	-
	收入（万元）	517.92	-	-
	成本（万元）	212.02	-	-
	毛利率	59.06%	-	-
哈拉沟项目	掘进米数（米）	1,650.00	-	-
	收入（万元）	402.11	-	-
	成本（万元）	202.50	-	-
	毛利率	49.64%	-	-
运费		318.09	33.95	40.74
收入合计		8,504.50	5,483.90	7,023.30
成本合计		4,575.32	6,337.80	6,084.65
毛利率		46.20%	-15.57%	13.36%

注：郭家湾项目于 2022 年 1 月份开始投产实现服务收入，2021 年发生的成本系前期支出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化总包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36%、-15.57% 和 46.20%，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专业化总包服务的收入系按照客户采煤量等工作量的方式结算，收入受停产等客户采煤量变化因素的影响较大；而成本方面，由于服务周期较长，将服务周期内设备大修和项修的预计成本按月计提成预提费用，因此专业化总包项目每个月的主要成本相对保持固定，故各专业化总包服务项目的毛利率波动较大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人为调节的情形。从石圪台、布尔台、补连塔三个运行期较久的项目整体毛利率来看，专业化业务毛利率仍然处于合理水平。

①各项目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对于石圪台项目，报告期内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产煤量（万吨）	349.96	508.38	799.55
收入（万元）	1,321.54	1,894.06	2,456.32
直接材料（万元）	158.74	334.36	398.95
直接人工（万元）	215.26	303.24	281.70
制造费用（万元）	56.11	105.81	91.11
预提费用（万元）	586.80	586.80	586.80
成本（万元）	1,016.92	1,330.21	1,358.56
毛利率	23.05%	29.77%	44.69%

如上表所示，石圪台项目报告期的毛利率分别为 44.69%、29.77% 和 23.05%。主要原因如下：A、2022 年石圪台专业化项目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14.92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2 年 10 月至 11 月石圪台项目搬家倒面致使这两个月停产，产煤量为零，按照产煤量结算的收入为零。因此 2022 年该项目根据产煤量计算的收入相比 2021 年较低，从而导致了毛利率的下降。B、2023 年石圪台项目专业化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 6.72 个百分点，主要系目前工作面的额定产量较之前减少，与产煤量挂钩的收入有所下降。

对于布尔台项目，报告期内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产煤量（万吨）	442.63	789.73	803.56
收入（万元）	1,077.01	1,784.47	1,822.75

直接材料（万元）	135.16	543.94	372.46
直接人工（万元）	160.07	278.24	276.24
制造费用（万元）	50.74	173.42	63.57
预提费用（万元）	-1,089.79	812.28	812.28
成本（万元）	-743.81	1,807.88	1,524.55
毛利率	-	-1.31%	16.36%

2021 年和 2022 年布尔台项目的毛利率分别 16.36%和-1.31%，2022 年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17.67 个百分点，主要系布尔台项目前次大修在 2016 年，设备运行时间较长，于本年更换了较多的电磁先导阀、支架控制器和压力传感器等零部件，日常维护的直接材料较 2021 年上升 171.48 万元。2023 年布尔台项目的成本为负，主要是由于：A、布尔台项目 2023 年 6 月至 10 月经过大修，因此 2023 年日常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耗用较少。B、布尔台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结束，服务期内结余大修及项修成本 1,902.07 万元于项目结束时一次性冲减预提费用，减少主营业务成本。

对于补连塔项目，报告期内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产煤量（万吨）	491.93	606.58	299.44
收入（万元）	667.84	815.03	409.47
直接材料（万元）	190.73	452.53	192.26
直接人工（万元）	222.98	215.09	140.28
制造费用（万元）	37.67	60.83	38.03
预提费用（万元）	564.12	564.12	564.12
成本（万元）	1,015.51	1,292.57	934.68
毛利率	-52.06%	-58.59%	-128.27%

如上表所示，补连塔项目报告期的毛利率分别为-128.27%、-58.59%和-52.06%，主要原因如下：A、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0 月，补连塔项目因涉及的工作面客户需要办理跨界煤炭开采手续于期间停产，而主要成本预提费用仍然按月发生，因此 2021 年补连塔项目毛利率为负。B、2022 年和 2023 年，补连塔项目因搬家倒面和大修于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5 月停产，2023 年 6 月恢复生产，由此导致 2022 年和 2023 年产煤量较低，毛利率为负。

对于郭家湾项目，报告期内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煤量（万吨）	71.30	149.31
收入（万元）	2,695.44	990.34
直接材料（万元）	32.89	34.09
直接人工（万元）	88.04	48.47
制造费用（万元）	1,711.88	1,790.64
成本（万元）	1,832.81	1,873.20
毛利率	32.00%	-89.15%

如上表所示，郭家湾专业化项目 2022 年和 2023 年的毛利率为-89.15%和 32.00%，波动较大，主要原因如下：A、其他矿区越界开采，导致郭家湾项目现有工作面产煤量较少并于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4 月处于停产状态，因此郭家湾专业化项目收入较低。而郭家湾支架的支架租赁和维修成本仍在按月分摊，因此 2022 年毛利率为负。B、基于郭家湾项目采煤量较少的客观情况，发行人与郭家湾分公司签署补充协议，发行人与郭家湾分公司协商变更了结算方式，将原来日常按照采煤量但合同总额有保底收入的结算方式，改为直接按照租赁期按月平均结算，因而郭家湾项目 2023 年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1,705.10 万元，故 2023 年郭家湾项目毛利率上升。

对于活鸡兔、榆家梁、石圪台 2023 和哈拉沟项目，报告期内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活鸡兔项目	掘进米数（米）	2,829.20
	收入（万元）	1,026.16
	直接材料（万元）	184.28
	直接人工（万元）	150.97
	制造费用（万元）	38.58
	成本（万元）	373.83
	毛利率	63.57%
榆家梁项目	掘进米数（米）	1,981.00
	收入（万元）	796.47
	直接材料（万元）	147.02
	直接人工（万元）	154.63
	制造费用（万元）	45.79

	成本（万元）	347.45
	毛利率	56.38%
石圪台 2023 项目	掘进米数（米）	1,100.70
	收入（万元）	517.92
	直接材料（万元）	77.53
	直接人工（万元）	112.42
	制造费用（万元）	22.07
	成本（万元）	212.02
	毛利率	59.06%
哈拉沟项目	掘进米数（米）	1,650.00
	收入（万元）	402.11
	直接材料（万元）	61.00
	直接人工（万元）	118.90
	制造费用（万元）	22.59
	成本（万元）	202.50
	毛利率	49.64%

如上表所示，活鸡兔项目、榆家梁项目、石圪台 2023 项目和哈拉沟项目为发行人 2023 年独立新开拓的项目，由于四个新服务项目的液压支架成新度较好或刚经历过大修，设备状况较好，损耗材料相对较少，材料成本相对较低，因此服务首年项目毛利率较高。发行人以成本加成的模式进行报价，预计整个项目周期内毛利率为 20%-30%。

②报告期各年度之间的波动原因

2022 年专业化总包服务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28.9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10-11 月的石圪台项目、2022 年的 8-12 月的补连塔项目和 2022 年 7-12 月的郭家湾项目因停产导致产煤量为零，根据产煤量计算的收入也同样为零，而主要成本预提费用或支架租赁、维修成本的分摊仍然按月发生，从而使得 2022 年专业化服务毛利率为负。

2023 年专业化总包服务毛利率较 2022 年上升 61.7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A、郭家湾项目由于发行人与客户签署补充协议，协商变更了结算方式，该项目 2023 年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1,705.10 万元，毛利率由-89.15%上升至 32.00%。
B、布尔台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结束，服务期内结余大修及项修成本 1,902.07 万

元于项目结束时一次性冲减预提费用，减少主营业务成本，增加毛利 1,902.07 万元。

③项目运行整体毛利率

目前发行人共有石圪台、补连塔、郭家湾、活鸡兔、榆家梁、石圪台 2023、哈拉沟和锦界 8 个长期专业化项目，运行情况如下：（1）截至 2023 年末，石圪台项目累计毛利率为 22.70%；布尔台项目已结束，布尔台项目十年累计毛利率为 27.58%。两个项目毛利率处于常规水平。（2）截至 2023 年末，补连塔项目累计毛利率为 3.31%，低于布尔台、石圪台项目，主要是由于 2017 年补连塔项目实施以来，因矿方生产安排，项目设备较少进行大修/项修，造成日常更换的备品配件较多，进而导致截至目前项目累计毛利率较低。（3）截至 2023 年末，郭家湾项目累计毛利率为-8.02%，主要系其他矿区越界开采，导致郭家湾项目现有工作面产煤量较少。基于整个项目服务期测算，郭家湾项目不属于亏损业务。（4）活鸡兔项目、榆家梁项目、石圪台 2023 项目和哈拉沟项目为发行人 2023 年独立新开拓的项目，由于四个新服务项目的液压支架成新度较好或刚经历过大修，设备状况较好，损耗材料相对较少，材料成本相对较低，因此服务首年项目毛利率较高。发行人以成本加成的模式进行报价，预计整个项目周期内毛利率为 20%-30%。

综上，专业化项目部分期间毛利率为负是专业化核算方式导致的暂时性波动，专业化项目累计毛利率处于常规水平。

（4）二手设备租售业务

二手设备租售业务可分为二手设备租赁和二手设备销售。报告期内，二手设备租售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二手设备销售	7,986.86	10.69%	3,340.71	27.14%	8,890.99	14.03%
二手设备租赁	1,501.56	31.11%	1,189.72	18.68%	700.05	26.84%
合计	9,488.43	8.48%	4,530.43	19.71%	9,591.04	14.96%

注：二手设备销售和二手设备租赁的毛利率未包括运费，报告期内二手设备租售业务的运费分别为 100.83 万元、235.82 万元和 516.24 万元。

报告期内，二手设备租售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14.96%、19.71%和 8.48%。二手设备业务的订单发生频率较低，单次金额较大，采购和销售定价根据供应商、客户、二手设备的情况综合谈判，公司平衡收益和风险后具有赚钱效应的业务会促成交易，因此毛利率在不同客户间存在差异。

2022 年度，公司二手设备租售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上升 4.7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二手设备销售业务毛利率上升，发行人 2022 年二手设备销售业务系向太原金辉新力贸易有限公司销售 175 架液压支架，发行人在较短时间内满足了客户对该支架的使用需求，合同谈判时获得了较高溢价，从而使得发行人二手设备销售业务的毛利率较 2021 年升高 13.11%。

2023 年度，公司二手设备租售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下降 11.23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向神木市孙家岔镇河西联办煤矿有限公司销售的 111 架液压支架，出于维系客户和拓展客户其他业务，售价相对较低，且该项目维修的周期较长，分摊成本较高，该项目毛利率为负。因此 2023 年二手设备租售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

（5）流体连接件

流体连接件业务分为软管总成、硬管总成和其他。报告期内，流体连接件业务的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软管总成	16,123.43	12.86%	12,027.31	9.01%	7,298.06	9.78%
硬管总成	5,266.48	25.22%	2,486.33	5.79%	2,365.45	17.57%
其他	232.72	8.33%	171.93	5.63%	126.58	7.57%
合计	21,622.62	15.11%	14,685.57	7.48%	9,790.09	10.22%

报告期内，流体连接件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22%、7.48%和 15.11%。其中，软管总成收入占比相对较高，软管总成收入占比和毛利率变化主导流体连接件的毛利率变动。软管总成的单位价格、单位成本和单位毛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软管总成	销量（万根）	319.41	236.65	143.91
	单位价格（元/根）	50.48	50.82	50.71

	单位成本（元/根）	43.99	46.24	45.76
	单位毛利（元/根）	6.49	4.58	4.96
	毛利率	12.86%	9.01%	9.78%

公司流体连接件业务 2022 年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2.7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硬管总成毛利率下降至 5.79%。2022 年，公司向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销售的碳钢水管硬管总成亏损 184.19 万元，该硬管总成工艺流程复杂且焊接操作人员需要持证上岗，碳钢水管总成标准工时是普通硬管总成的 5 倍左右。在硬管总成收入下滑的情况下，该产品根据工时分摊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较多，导致该产品出现亏损。公司目前已不再生产该类产品。

公司流体连接件业务 2023 年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上升 7.6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原材料降本增效目标达到预期水平。由于发行人对于毛管、硬管和扣头等原材料的采购量较大，发行人一方面引入多个供应商竞争报价，另外一方面与现有供应商进行洽谈降价，从而达到了预期的降本增效目标，使得流体连接件毛利率整体上升。

3、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根据公司的业务实质，不存在与公司具有相同领域业务的上市公司。为了保持数据的可比性，特选取了不同领域具有相似业务的上市公司。可比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	股票代码	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
1	海特高新	002023	航空	公司是我国现代飞机机载设备维修规模大、维修设备全、用户覆盖面广的航空维修企业，也是中国一家综合航空技术服务类上市公司。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航空维修、检测、租赁及研发制造、航空培训、航空租赁、微电子
2	杰瑞股份	002353	油田	公司提供油田相关的装备制造、技术服务、工程承包、投资运营等，主营业务包括钻完井设备、维修改造及配件销售、环保服务及设备、油田技术服务、油田工程设备、油田开发服务
3	特力 A	000025	汽车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汽车销售、汽车检测维修及配件销售、物业租赁及服务、珠宝批发及零售
4	广汇汽车	600297	汽车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整车销售、维修服务、佣金代理、汽车租赁、其他

序号	可比公司	股票代码	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
5	创力集团	603012	煤机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以煤矿综合采掘机械设备为主的高端煤机装备供应商，主营业务包括煤机行业、贸易行业、租赁、新能源
6	耐普矿机	300818	煤炭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重型矿山选矿装备及其新材料耐磨备件专业制造企业，为客户提供重型选矿装备优化，选矿工艺流程设计、咨询和优化等增值服务。
7	鹏翎股份	300375	汽车	公司是一家集设计、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汽车流体管路制造企业。主营业务包括冷却管路及总成产品、燃油管路及总成产品及空调管路及总成产品

(1) 维修与再制造和备品配件供应管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维修与再制造和备品配件供应管理的可比公司包括海特高新、杰瑞股份、特力 A、广汇汽车、创力集团和耐普矿机，可比公司相关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	可比业务	相关业务毛利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海特高新	航空维修、检测及研制	38.93%	38.88%	39.56%
2	杰瑞股份	油田设备配件销售和维修	30.79%	32.28%	27.79%
3	特力 A	汽车配件销售和维修	14.19%	20.57%	20.19%
4	广汇汽车	汽车配件销售和维修	31.34%	31.72%	35.89%
5	创力集团	煤机配件销售及维修	66.63%	64.68%	59.70%
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			36.38%	37.63%	36.63%
发行人（维修与再制造和备品配件供应管理）			30.39%	29.60%	34.28%
6	耐普矿机	重型矿山选矿装备及其新材料耐磨备件	43.69%	37.92%	39.52%
发行人（备品配件供应管理）			40.37%	42.69%	44.35%

报告期内，发行人维修与再制造和备品配件供应管理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28%、29.60%和 30.39%，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维修和配件销售业务的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36.63%、37.63%和 36.38%。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主要原因是可比公司创力集团为煤矿综合采掘机械设备为主的高端煤机装备供应商，在配件销售及维修具有技术和规模领先优势，毛利率较高。

若剔除创力集团，发行人维修与再制造和备品配件供应管理的综合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接近。

报告期内，发行人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4.35%、42.69% 和 40.37%，可比公司耐普矿机重型矿山选矿装备及其新材料耐磨备件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9.52%、37.92% 和 43.69%，发行人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与可比公司耐普矿机接近。

（2）流体连接件

发行人流体连接件的可比公司为鹏翎股份，可比公司相关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	可比业务	相关业务毛利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鹏翎股份	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	21.92%	21.21%	19.25%
发行人			15.11%	7.48%	10.2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流体连接件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22%、7.48% 和 15.11%，报告期内鹏翎股份流体连接件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9.25%、21.21% 和 21.92%。发行人报告期内流体连接件业务比鹏翎股份该类业务毛利率低，主要原因是鹏翎股份是胶管的生产厂商，生产工艺的复杂程度相对较高，而公司流体连接件业务系采购软管、硬管和扣头等原材料，通过扣压或焊接成流体连接总成。

综上所述，发行人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和维修与再制造业务与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流体连接件业务比可比公司的毛利率低，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工艺的复杂程度低于可比公司。

4、不同业务毛利率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维修与再制造、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专业化总包服务、二手设备租售和流体连接件的加权平均毛利率（考虑运费）分别为 19.65%、42.32%、19.10%、13.27% 和 11.64%。不同业务毛利率差异的具体原因如下：

服务或产品	报告期加权平均毛利率	不同业务毛利率差异原因
维修与再制造	19.65%	维修与再制造为后市场基础服务之一。发行人通过与客户制定维修方案和技术标准，通过专业的技术、工艺与设备，使旧设备性能不亚于新设备的服务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	42.32%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为后市场基础服务之一。发行人通过提供与主机厂品质相近且适当低价的备品配件，还增加了日常井下巡矿的现场运维服务、配件寄售、及时物流配送的三级仓储体系、配件供需及服务内容信息化数据收集与整理等增值服务内容，这些增值服务优势建立了较深的护城河。同时，维修业务的技术积累为备品配件的选型提供经验，该业务与其他业务具有采购规模效应。因此该业务毛利率较其他业务更高
专业化总包服务	19.10%	专业化总包服务是后市场的延伸服务，系维修与再制造和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的结合
二手设备租售	13.27%	二手设备租售是后市场的延伸服务，其中主要是二手设备销售业务。由于液压支架综采设备的价值较高，旧设备采购成本较高，因此二手设备销售的毛利率较后市场基础两项业务的毛利率低
流体连接件	11.64%	流体连接件业务是后市场的有力补充。流体连接件是机械设备的“血管”，对于煤矿机械、工程机械等各类机械设备都是必不可少的备品配件。公司开展流体连接件业务既是对维修与再制造、备品配件供应管理等四项后市场服务所需原材料的补充，也是拓宽业务领域，涉足其他机械设备的切入口。流体连接件业务相对其他业务工序较为简单，因此毛利率比其他业务低

维修与再制造和备品配件供应管理是后市场基础服务，专业化总包服务和二手设备租售是后市场的延伸服务，流体连接件是后市场的有力补充。五个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不同业务毛利率存在差异与发行人各业务特点相关。

5、同类业务对不同客户的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考虑运费的毛利率分别为 27.34%、23.85% 和 27.16%，不考虑运费的毛利率分别为 31.25%、27.04% 和 30.91%。毛利率的波动与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的变化相关。因公司运费无法分摊至具体客户，故不考虑运费对毛利率影响的情况下，公司同类业务对不同客户的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1) 维修与再制造客户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不考虑运费的维修与再制造毛利率分别为 32.26%、21.37%和 28.76%。维修与再制造项目系非标准化的，对外报价均采用成本加成法：由发行人设置合理的盈利加成对客户进行报价。20%-30%的毛利率为维修与再制造项目较为常见的毛利率水平。

部分项目的毛利率高于 30%，主要原因包括：①液压支架的实际损坏程度较修前鉴定低，维修成本较预计维修成本低，增大了毛利空间；②液压支架维修中包括了更换毛利率较高的新零部件；③同期维修项目较多，制造费用分摊较少。

部分项目的毛利率低于 20%，主要原因包括：①液压支架的实际损坏程度较修前鉴定高，维修成本较预计维修成本高，压缩了毛利空间；②同期维修项目较少，制造费用分摊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维修与再制造收入大于 500 万的主要项目和毛利率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主要项目对应客户	维修支架数量	收入	毛利率	项目毛利率分析
2023 年度	1	陕煤集团神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67	5,987.79	32.64%	本项目为顶梁技改，主要材料为换新的顶梁，顶梁类配件的毛利率较高，因此采购顶梁新件用于维修的毛利较高
	2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端：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A230097）	175	3,299.63	37.55%	一方面该项目所维修的支架系5米的大采高支架维修难度较高，客户维修要求亦较高，单价较高；另一方面支架实际损坏程度较修前鉴定低，支架成色好，实际维修成本较修前鉴定预计成本低，因此毛利率较高
	3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高头窑煤矿	176	2,893.68	3.52%	支架实际损坏程度较修前鉴定高，本项目结构件铰接孔损坏严重，此部分加工成本较高，因此毛利率较低
	4	山东能源集团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再制造分公司	100	2,387.71	27.56%	-
	5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端：	100	2,207.64	16.49%	支架结构件实际损坏程度较修前鉴定高，实际维修成本较修前鉴定预计成本高

	陕西银河煤业开发有 限公司)					
6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 司	136	2,000.38	25.64%	-	
7	山西保利平山煤业股 份有限公司	131	1,945.13	44.51%		本项目要求换新部分立柱千斤 顶和结构件，配件毛利率较 高，因此采购新件用于维修毛 利较高
8	内蒙古准格尔旗力量 煤业有限公司	170	1,591.14	40.53%		支架实际损坏程度较修前鉴定 低，支架成色好，实际维修成 本较修前鉴定预计成本低，因 此毛利率较高
9	山西蒲县宏源集团富 家凹煤业有限公司	161	1,396.36	43.16%		支架实际损坏程度较修前鉴定 低，支架成色好，实际维修成 本较修前鉴定预计成本低，因 此毛利率较高
10	山西恒昌矿山工程有 限公司	137	1,355.58	30.60%	-	
11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终端：华 亭煤业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山寨煤矿）	125	1,347.60	38.28%		支架实际损坏程度较修前鉴定 低，支架成色好，实际维修成 本较修前鉴定预计成本低，因 此毛利率较高
12	延安市华龙煤业有限 公司（A220161）	195	1,346.53	42.08%		支架实际损坏程度较修前鉴定 低，支架成色好，实际维修成 本较修前鉴定预计成本低，因 此毛利率较高
13	鄂尔多斯市庚泰煤炭 有限责任公司	124	1,244.53	38.84%		本项目要求换新部分立柱千斤 顶和结构件，配件毛利率较 高，因此采购新件用于维修毛 利较高
14	山西恒昌矿山工程有 限公司	119	1,190.00	25.96%	-	
15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终端：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 源有限责任公司） （A220090）	181	1,185.31	42.67%		支架实际损坏程度较修前鉴定 低，旧件报废率低，因此项目毛 利率较高
16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 司	79	1,161.99	35.00%		支架实际损坏程度较修前鉴定 低，支架成色好，实际维修成 本较修前鉴定预计成本低，因 此毛利率较高
17	神木市孙家岔镇崖窑 矿业有限公司	118	1,075.58	38.11%		支架实际损坏程度较修前鉴定 低，支架成色好，实际维修成

						本较修前鉴定预计成本低，因此毛利率较高
	18	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	991.15	11.94%	支架实际损坏程度较修前鉴定高,旧件报废率高，因此项目毛利率较低
	19	延安市华龙煤业有限公司（A220139）	112	787.99	36.42%	支架实际损坏程度较修前鉴定低，支架成色好，实际维修成本较修前鉴定预计成本低，因此毛利率较高
	20	山西保利裕丰煤业有限公司	121	766.38	21.61%	-
	21	鄂尔多斯市庚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24	746.74	25.29%	-
	22	山西安鑫煤业有限公司	146	672.55	14.40%	支架结构件实际损坏程度较修前鉴定高，实际维修成本较修前鉴定预计成本高
	23	山西安鑫煤业有限公司	139	668.09	21.59%	-
	24	韩城市枣庄实业有限公司	128	562.16	23.09%	-
	25	山西博大集团寿阳京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62	559.12	48.54%	支架实际损坏程度较修前鉴定低，支架成色好，实际维修成本较修前鉴定预计成本低，因此毛利率较高
	26	新疆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	544.50	4.40%	该项目为新疆工厂承修，同期项目较少，制造费用分摊高，因此毛利率低
2023 年小计			3,456	39,915.26	30.42%	-
维修与再制造业务合计			4,257	46,367.74	28.76%	-
2022 年度	1	国网能源和丰煤电有限公司	171	6,089.03	22.83%	-
	2	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150	3,392.81	9.64%	支架实际损坏程度较修前鉴定高，实际维修成本较修前鉴定预计成本高。另外，该项目属于智能化改造项目，电液控原材料占比高，因此毛利率较低
	3	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9	2,945.91	23.10%	-
	4	山西怀仁联顺玺达柴沟煤业有限公司	145	2,840.72	20.19%	-
	5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横山魏墙煤业有限公司	181	2,345.13	21.21%	-

6	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48	2,025.66	3.45%	为开拓新客户，销售报价相对较低，造成毛利率相对较低
7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端：府谷能源投资集团沙沟岔矿业有限公司）	141	1,600.35	41.50%	支架实际损坏程度较修前鉴定低,旧件报废率低；另外支架成色好，拆解效率高，生产周期相对较短，分摊成本相对较少，因此项目毛利率较高
8	山西怀仁联顺玺达柴沟煤业有限公司	145	1,550.09	29.07%	-
9	内蒙古仲泰能源有限公司准旗分公司	100	1,471.07	14.48%	支架实际损坏程度较修前鉴定高，实际维修成本较修前鉴定预计成本高。该项目结构件维修、油缸维修开口结算，报价利润低；另外，外圆熔覆、内壁熔铜由该客户指定供应商，成本高，因此毛利率较低
10	中煤河南新能开发有限公司	117	1,427.43	12.21%	该项目为采煤机维修和电液控智能化改造，项目维修过程中根据维修效果需要增配了部分零部件，增加了项目成本，因此毛利率较低
11	神木市大柳塔镇板定梁塔煤矿	119	1,221.77	27.86%	-
12	山西恒昌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136	1,201.13	35.88%	支架实际损坏程度较修前鉴定低，实际维修成本较修前鉴定预计成本低，因此毛利率较高
13	山西博大集团寿阳京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69	1,148.57	24.10%	-
14	山西安鑫煤业有限公司	175	1,066.86	10.88%	该项目的潜在竞争者较多，另外智能化改造增加电控主阀和电控推移千斤顶材料费占比大，市场价格透明，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
15	山西博大集团寿阳京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69	1,061.86	43.16%	支架实际损坏程度较修前鉴定低，实际维修成本较修前鉴定预计成本低，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
16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端：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20	1,001.77	45.30%	支架实际损坏程度较修前鉴定低,旧件报废率低，因此项目毛利率较高
17	富源县宏发恒际煤业有限公司	128	735.48	7.66%	为开拓新市场，销售报价相对较低，造成毛利率相对低

	18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端：内蒙古仲泰能源有限公司）	153	597.83	25.25%	-
	19	沙湾市宏业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26	517.38	31.56%	支架实际损坏程度较修前鉴定低，实际维修成本较修前鉴定预计成本低；另外，另外支架成色好，拆解效率高，生产周期相对较短，分摊成本相对较少，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
2022 年小计			2,712	34,240.85	21.87%	-
维修与再制造业务合计			3,106	38,820.04	21.37%	-
2021 年度	1	国能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万利一矿（A210168）	176	2,926.22	48.99%	同期维修项目多，制造费用分摊较少，另外支架实际损坏程度较修前鉴定低，支架成色好，实际维修成本较修前鉴定预计成本低，因此毛利率较高
	2	国能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万利一矿（A210147）	187	2,308.04	41.04%	同期维修项目多，制造费用分摊低，另外支架实际损坏程度较修前鉴定低，支架成色好，实际维修成本较修前鉴定预计成本低，因此毛利率较高
	3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端为国能榆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青龙寺煤矿分公司）	190	2,022.31	30.38%	-
	4	内蒙古仲泰能源有限公司准旗分公司	90	1,895.28	35.82%	该项目报废补新为开口合同，补置新件另外收费，新配件的毛利率较高，因此维修的整体毛利率较高
	5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端为国能蒙西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9	1,746.93	23.56%	-
	6	山西怀仁峙峰山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37	1,460.93	43.99%	支架维修和立柱千斤顶维修同时分给两个工厂维修，项目工期相对较短，制造费用分摊低
	7	陕西能源凉水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A210172）	193	1,451.16	11.53%	该项目为新疆维修中心派员工前往客户所在地维修。新疆维修中心排产维修项目相对较少，制造费用分摊较高，因此毛利率较低

8	陕西能源凉水井矿业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A200268)	193	1,432.12	20.22%	-
9	山西山阴芍药花煤业 有 限 公 司 (A210179)	121	1,221.24	31.80%	-
10	中煤河南新能开发有 限公司	117	1,182.30	13.42%	支架实际损坏程度较修前鉴定高，其中护帮板 100% 报废换新，对护帮板的维修成本超过修前鉴定预计成本，因此毛利率较低
11	山西山阴芍药花煤业 有 限 公 司 (A200232)	117	1,097.34	23.97%	-
12	内蒙古大雁矿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137	1,058.41	8.30%	该项目为新疆维修中心派员工前往客户所在地维修。新疆维修中心排产维修项目相对较少，制造费用分摊较高，另外为维持客户关系，该项目给予的报价较低，因此毛利率较低
13	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 司	70	991.15	20.81%	-
14	山西山阴芍药花煤业 有 限 公 司 (A200231)	102	902.65	36.07%	支架技改增加了护帮结构，护帮结构新件的毛利率较高，因此采购该新件用于维修的毛利较高
15	山西大同李家窑煤业 有限责任公司	103	869.7	35.46%	郑州工厂同期在产维修项目多，支架拆装外协，制造费用分摊较少，因此毛利率较高
16	鄂尔多斯市中北煤化 工有限公司	55	619.78	50.03%	同期维修项目多，支架拆装和阀维修外协，制造费用分摊低，另外支架实际损坏程度较修前鉴定低，支架成色好，因此毛利率较高
2021 年小计		2,187	23,185.57	31.20%	-
维修与再制造业务合计		2,529	25,789.77	32.26%	-

综上所述，维修与再制造业务的毛利率在不同项目和客户间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客户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主要客户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546.22	42.04%	27,659.72	43.06%	16,665.08	48.87%
	主要下属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658.30	36.30%	8,991.01	43.02%	6,589.12	43.61%
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7,693.86	42.10%	8,492.01	42.48%	3,611.61	43.56%
	国能供应链内蒙古有限公司/国能物资内蒙古有限公司/国能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国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国能 E 购）	17,977.96	43.84%	10,135.72	43.55%	6,276.17	56.88%
2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66.59	41.59%	11,864.90	50.40%	10,886.97	44.84%
3	内蒙古仲泰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1,692.59	27.45%	1,127.93	24.73%	462.41	47.31%
4	山西大同李家窑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	196.22	35.35%
5	鄂尔多斯市庚泰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9.40	52.13%	62.24	21.15%	167.18	32.13%
6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	-	-	143.87	41.38%
7	内蒙古满世煤炭集团罐子沟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5.37	17.62%	0.92	24.33%	15.57	32.07%
8	安徽精锐机械维修有限公司	-	-	-	-	-	-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主要客户小计	36,350.17	41.26%	40,715.71	44.65%	28,537.30	47.28%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合计	38,999.51	40.37%	43,813.84	42.69%	29,605.92	44.35%

公司收入较高的大客户国家能源集团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毛利率平均值高于该业务的平均值，主要原因是：大客户对产品和服务质量要求高，例如要求供应的部分千斤顶子件的导向套类产品需采用镀铜工艺加工，部分千斤顶子件的活塞杆类产品使用镀铜打底镀硬铬等，部分产品因工艺要求较高销售单价要高于其他客户的，高附加值产品的毛利率较高。此外，公司投入业务资源较多，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匹配较高的服务附加值，具有合理性。具体来讲，国家能源集团下属的神东分公司是公司重要战略客户，公司在神东分公司周边设置了维修与再制造服务中心、客户服务办事处和备品配件的区域配送中心和神东分公司备品配件寄售库等为神东分公司提供全面优质综采设备后市场服务。国

家能源下属的宁煤集团也是公司重要客户，公司在宁煤集团周边设置了备品配件的区域配送中心，更好地服务宁煤集团。

另外，在服务重要大客户的同时，公司不断完善采购、销售体系，提高为客户的服务效率，开拓了其他客户。开拓其他客户在适当降低毛利率的同时公司仍然可获利，因此公司愿意以略低于大客户的毛利率获取相应订单。

(3) 专业化总包客户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化总包业务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1	石圪台	1,321.54	23.05%	1,894.06	29.77%	2,456.32	44.69%
2	布尔台	1,077.01	-	1,784.47	-1.31%	1,822.75	16.36%
3	补连塔	667.84	-52.06%	815.03	-58.59%	409.47	-128.27%
4	青龙寺	-	-	-	-	2,290.27	19.42%
5	同泰	-	-	-	-	44.49	-136.28%
6	郭家湾	2,695.44	32.00%	990.34	-89.15%	-	-
7	活鸡兔	1,026.16	63.57%	-	-	-	-
8	榆家梁	796.47	56.38%	-	-	-	-
9	石圪台 2023	517.92	59.06%				
10	哈拉沟	402.11	49.64%				
合计		8,504.50	49.94%	5,483.90	-14.95%	7,023.30	13.94%

①截至 2023 年末，石圪台、布尔台、补连塔 3 个专业化项目的累计毛利率分别为 22.70%、27.58%、3.31%。若扣除停产因素，3 个专业化项目的累计毛利率分别为 29.45%、27.58%、17.61%，各项目的毛利率保持相对稳定性。②郭家湾项目因其他矿区越界开采，导致郭家湾项目现有工作面产煤量较少，因此 2022 年度该项目毛利率为负。基于郭家湾项目采煤量较少的客观情况，发行人与郭家湾分公司签署补充协议，变更了结算方式，郭家湾项目 2023 年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1,705.10 万元。基于整个项目服务期测算，郭家湾项目不属于亏损业务。③活鸡兔项目、榆家梁项目、石圪台 2023 项目和哈拉沟项目四个新服务项目的液压支架成新度较好或刚经历过大修，设备状况较好，损耗材料较少，

材料成本较低，因此 2023 年度毛利率较高。④青龙寺专业化项目周期较短，毛利率属于正常水平。⑤同泰项目因当地其他煤矿出现安全事故，当地政府要求停产，公司服务的煤矿工作面因此停产，因此项目毛利率为负。

(4) 二手设备租售客户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不考虑运费的二手设备租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01%、24.92% 和 13.92%。二手设备租售业务同维修与再制造业务类似，也是非标准化的业务，由发行人设置合理的盈利加成对客户进行报价。二手设备租售业务属于发行人新发展的业务分部，在发展初期发行人主要考虑要适当发展规模，在探索商业模式和维护供应商和客户渠道时，可以比相对其他业务低的毛利率促成交易。在商业模式更为成熟、发行人拥有一定规模和品牌知名度后，发行人预期该业务能赚取更高的毛利率和更多的利润。因此，在该业务的商业模式探索过程中，不同项目的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二手设备租售业务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	毛利率	毛利率解释
2023 年度	1	太原金辉新力贸易有限公司	3,841.47	21.29%	系二手设备销售业务，该项目经过维修后销售，毛利率处于维修项目常见毛利率 20%-30% 之间
	2	神木市孙家岔镇河西联办煤矿有限公司	3,030.27	-2.36%	系二手设备销售业务，出于维系客户和拓展客户其他业务的考虑，售价相对较低；另外该项目维修的周期较长，分摊成本较高，因此毛利率为负
	3	国家电投集团贵州遵义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88.14	3.13%	系二手设备租赁业务，该项目经过维修，维修费用和购入支架的分摊较多。该项目毛利率较低，主要系为了拓展贵州市场
	4	闻喜润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79.57	-3.05%	系二手设备销售业务，该项目未经过维修且为客户自提。从材料成本来看有 5.66% 的毛利率，但加上制造费用分摊，致使毛利率为负

	5	山西隆利得科技有限公司	288.26	29.05%	系二手设备销售业务，该项目经过维修后销售，毛利率处于维修项目常见毛利率20%-30%之间
二手设备租售业务主要客户小计			8,227.71	10.01%	-
二手设备租售业务合计			9,488.43	13.92%	-
2022年度	1	太原金辉新力贸易有限公司	3,185.84	27.54%	系二手设备销售业务，因发行人在较短时间内满足了该客户对该支架的使用需求，合同谈判时获得了较高溢价，因此该项目获得了较高的毛利率
	2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寺河煤矿	365.54	-6.12%	系二手设备租赁业务，该项目租赁的成本较高且租赁期从2022年6月开始，截至2022年12月末租赁期较短，收入无法覆盖设备更换配件支出，因此毛利为负。预计整个租赁期毛利率为正
	3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端为府谷能源投资集团沙沟岔矿业有限公司）	263.42	48.51%	系二手设备租赁业务，该批设备系第二次出租，使用时维修成本较低，成本主要为支架租赁成本，从而毛利较高
	4	新疆同泰煤业有限公司	174.94	59.39%	系二手设备租赁业务，该客户系持续合作客户，二手设备的维护成本相对较低，因此毛利率较高
	5	山西晋能装备产业有限公司	167.26	40.57%	系二手设备租赁业务，公司采购的二手设备成色较好，所需维修成本较低，因此毛利率较高
二手设备租售业务主要客户小计			4,156.99	30.17%	-
二手设备租售业务合计			4,530.43	24.92%	-
2021年度	1	长治市凯波商贸有限公司	2,754.78	28.82%	系二手设备销售业务，该项目经过维修后销售，毛利率处于维修项目常见毛利率20%-30%之间
	2	山西襄垣金星煤业有限公司	1,384.65	-2.25%	系二手设备销售业务，毛利率为负，主要原因是该套设备系从太原金辉抹账获得的，对山西襄垣金星煤业有

					限公司销售定价仅略高于获取价格，由于分摊制造费用，造成毛利率为负
	3	内蒙古达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19.51	8.75%	系二手设备销售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是支架较旧且没有经过维修就销售，公司没有赚取维修部分的利润，直接销售的加价空间较小，因此毛利率较低
	4	内蒙古羽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97.76	8.77%	系二手设备销售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是支架较旧且没有经过维修就销售，公司没有赚取维修部分的利润，直接销售的加价空间较小，因此毛利率较低
	5	神木市店塔镇黑拉畔煤矿（普通合伙）	829.73	34.56%	系二手设备销售业务，支架实际损坏程度较修前鉴定低，支架成色好，实际维修成本较修前鉴定预计成本低，因此毛利率较高
二手设备租售业务主要客户小计			7,186.44	12.22%	-
二手设备租售业务合计			9,591.04	16.01%	-

综上所述，二手设备租售业务不同客户之间毛利率不同具有合理性。

(5) 流体连接件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流体连接件业务收入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34.66	8.21%	8,895.87	3.64%	5,386.74	5.38%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359.86	27.00%	1,862.96	22.82%	2,288.54	19.39%
小计	14,594.52	12.54%	10,758.84	6.96%	7,675.28	9.56%
流体连接件业务合计	21,622.62	15.82%	14,685.57	7.48%	9,790.09	11.63%

报告期内，公司流体连接件主要客户为郑煤机和中铁工业，报告期内两家公司的销售收入的合计金额占该业务的收入比例分别为 78.40%、73.26%和 67.50%。两个客户的具体产品类别不同，因此毛利率存在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①客户郑煤机产品类别和毛利率情况

公司向郑煤机主要销售软管总成。与郑煤机定价模式如下：扣压费均按照毛管直径为 25 毫米及以下的每根流体连接件扣压费为 5 元，直径大于 25 毫米的扣压费为 10 元收取。报告期内，客户郑煤机的毛利率分别为 5.38%、3.64% 和 8.21%，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未发生变化，毛利率波动主要与产品结构相关。2022 年郑煤机的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1.74 个百分点，主要系由材料成本较高的不锈钢材质扣头生产的软管总成收入占比由 2021 年 8.88% 上升至 30.44%，不锈钢材质扣头的成本约为镀锌镀铜扣头的 4 倍，而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未发生变化，因此毛利率下降。2023 年郑煤机的毛利率较 2022 年上升 4.57 个百分点，主要系郑煤机 2023 年度订单增多，公司对毛管和扣头等原材料采购量较大，发行人一方面引入多个供应商竞争报价，另外一方面与现有供应商进行洽谈降价，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下降，因此毛利率上升。

②客户中铁工业产品类别和毛利率情况

公司向中铁工业主要销售硬管总成。报告期内，中铁工业的毛利率分别为 19.39%、22.82% 和 27.00%，毛利率逐年上涨，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逐步获取了较多中铁工业下属公司中铁盾构的硬管总成的总装业务，该业务系将公司的硬管总成装配到盾构机上，属于硬管总成工序的延伸，该业务主要成本为人工和分摊的制造费用，无材料成本，因此毛利率较高。

（四）税金及附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9.52	117.98	269.81
教育费附加	166.02	52.00	119.48
地方教育附加	110.68	34.67	79.65
印花税	182.26	143.37	116.69
车船税	1.20	1.27	1.15
土地使用税	160.93	88.45	118.01
房产税	183.84	131.74	33.29
土地增值税	-	-	8.75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1,184.46	569.47	746.83

公司的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印花税、车船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和土地增值税。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746.83 万元、569.47 万元和 1,184.4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1%、0.53% 和 0.95%。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收比例	金额	占营收比例	金额	占营收比例
销售费用	4,481.41	3.58%	2,746.15	2.55%	3,294.05	4.01%
管理费用	5,223.85	4.17%	4,878.00	4.53%	4,114.66	5.00%
研发费用	2,000.97	1.60%	1,087.18	1.01%	707.41	0.86%
财务费用	573.90	0.46%	685.69	0.64%	-21.63	-0.03%
合计	12,280.13	9.80%	9,397.01	8.73%	8,094.49	9.84%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8,094.49 万元、9,397.01 万元和 12,280.1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4%、8.73% 和 9.80%。具体的期间费用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805.18	40.28%	1,267.78	46.17%	1,290.00	39.16%
差旅费	323.70	7.22%	211.85	7.71%	201.21	6.11%
办公费	278.73	6.22%	181.30	6.60%	280.90	8.53%
业务招待费	1,274.14	28.43%	648.95	23.63%	863.86	26.22%
中标服务费	375.32	8.38%	331.32	12.06%	596.54	18.11%
折旧费	47.08	1.05%	40.45	1.47%	46.66	1.42%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推广费	253.06	5.65%	-	-	-	-
其他	124.21	2.77%	64.51	2.35%	14.88	0.45%
合计	4,481.41	100.00%	2,746.15	100.00%	3,294.05	100.00%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主要项目为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中标服务费，合计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83.49%、81.86% 和 77.09%。销售费用主要项目的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1,290.00 万元、1,267.78 万元和 1,805.18 万元。2023 销售费用内职工薪酬增长较多，主要系本年度经营业绩较好，年终奖计提较多。

（2）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主要包括为开拓市场而开展各类活动及在业务洽谈、对外联络、维护客户关系时所发生的餐饮费、酒水茶叶费等费用。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金额分别为 863.86 万元、648.95 万元和 1,274.14 万元，报告期内呈现增长的趋势。2022 年度业务招待费支出减少，主要系 2022 年度受外部环境影响，对外业务活动受限。2023 年业务招待费支出增加，主要系外部环境影响消除，对外业务活动恢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招待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业务招待费	1,274.14	648.95	863.86
销售费用	4,481.41	2,746.15	3,294.05
占销售费用比例	28.43%	23.63%	26.22%
营业收入	125,335.11	107,625.91	82,224.69
占营业收入比例	1.02%	0.60%	1.05%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度业务招待费较 2021 年度下降，主要系受外部环境影响，当期减少了实地业务拓展和异地拜访活动。2023 年度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22 年度上升，与 2021 年度接近，主要系外部环境影响因素消除，

公司恢复实地业务拓展和异地拜访活动。

(3) 中标服务费

公司的中标服务费主要系工程招投标的招标费用及标书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中标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596.54 万元、331.32 万元和 375.32 万元，2021 年度中标服务费较多主要系该年度发行人中标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较多业务。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116.60	59.66%	2,208.11	45.27%	2,376.06	57.75%
办公费	544.48	10.42%	535.20	10.97%	513.18	12.47%
差旅费	205.28	3.93%	139.34	2.86%	143.12	3.48%
业务招待费	429.47	8.22%	278.29	5.70%	332.74	8.09%
中介服务费	72.93	1.40%	59.10	1.21%	107.06	2.60%
租赁费	7.03	0.13%	443.67	9.10%	100.11	2.43%
折旧与摊销	636.46	12.18%	684.79	14.04%	112.07	2.72%
绿化费	-	-	223.41	4.58%	-	-
股份支付	15.18	0.29%	82.39	1.69%	232.05	5.64%
搬迁费用	-	-	-	-	41.05	1.00%
其他	196.42	3.76%	223.69	4.59%	157.22	3.82%
合计	5,223.85	100.00%	4,878.00	100.00%	4,114.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114.66 万元、4,878.00 万元和 5,223.85 万元，总体呈现逐年增长的波动趋势。管理费用中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 职工薪酬

公司 2022 年度职工薪酬较 2021 年下降 7.07%，系管理人员奖金及高管激励考核机制以年度目标完成情况作为计提基础，2022 年度整体业绩超目标完成较

少，计提高管激励金额少于 2021 年。2023 年度公司整体业绩有较大提升，致使高管激励及年终奖计提数增长较多。

（2）办公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办公费金额分别为 513.18 万元、535.20 万元和 544.48 万元。报告期内波动较小。

（3）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差旅费呈增长的趋势。2023 年度公司差旅费增长较大系外部环境的影响消除，对外业务活动恢复。

（4）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主要包括管理层进行业务洽谈、对外联络、维护客户关系时所发生的餐饮费、酒水茶叶费等费用。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金额分别为 332.74 万元、278.29 万元和 429.47 万元。

（5）股份支付

2021 年度股份支付 232.05 万元系 9 名员工入股员工持股平台，公司按照相关准则规定确认所属服务期股份支付费用所致；2022 年度股份支付 82.39 万元系员工持股平台 3 名员工退伙将持股份额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锡元，2023 年度股份支付 15.18 万元系员工持股平台 1 名员工退伙将持股份额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锡元，公司按照相关准则规定确认所属服务期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6）搬迁费用

2021 年度搬迁费用主要系公司为搬迁至新的生产经营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7）租赁费

2022 年度租赁费增加较大，主要系二手支架租入后闲置期间租赁费摊销。

（8）折旧与摊销

2022 年度和 2023 年折旧与摊销费用较大，主要系办公楼及宿舍楼折旧分

摊。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40.12	46.98%	584.81	53.79%	401.72	56.79%
直接投入费用	593.94	29.68%	289.27	26.61%	103.85	14.68%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117.97	5.90%	103.37	9.51%	32.29	4.56%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3.15	0.16%	0.92	0.08%	0.13	0.02%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173.86	8.69%	-	-	-	-
其他	171.92	8.59%	108.81	10.01%	169.42	23.95%
合计	2,000.97	100.00%	1,087.18	100.00%	707.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07.41 万元、1,087.18 万元和 2,000.97 万元。研发费用中主要项目为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和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合计占研发费用比例分别为 76.03%、89.91%和 91.25%。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均为研发相关的费用化支出，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形。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0%。最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总体保持增长，复合增长率为 68.18%。

研发费用对应主要研发项目的经费预算、费用支出及实施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经费预算	实施进度	费用支出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J080013 液压支架智能化拆装流水线的研发	1,000.00	2021 年末已完工	-	-	225.82
G220004-液压支架自动清洗设备研发	600.00	预计 2024 年完成	199.88	101.12	-
J210010 细长活塞杆镀层增材再制造研究	580.00	2021 年末已完成	-	-	76.24
G220006 冷却过程控制与熔覆层性能的研究	850.00	2022 年末已完工	-	69.48	-

项目名称	经费预算	实施进度	费用支出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G220001-细长活塞杆熔覆再制造技术研究	650.00	预计 2024 年完成	290.85	201.57	-
G220005-高端电液控传感器研发	535.00	预计 2024 年完成	119.44	84.67	-
G220002-超长寿命高端油缸研发	900.00	预计 2024 年完成	316.42	180.07	-
G230001-液压支架机械化无损拆解技术研发	700.00	预计 2024 年完成	343.10	-	-
JS23001-自主品牌替代进口品牌在工程机械行业的研发	317.62	2023 年末已完工	288.39	-	-
JS23002-新能源行业流体管路系统的研发	203.05	2023 年末已完工	222.04	-	-

研发费用主要项目的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呈整体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增加，研发人员数量有所增加。

（2）直接投入费用

研发费用中的直接投入费用主要系研发活动领用的材料费用，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长较多的原因系本期新增较多重要研发项目，领料金额较大。2023 年度直接投入上涨较大系：（1）高端油缸、自主品牌胶管等新产品研发项目开始小批量实用试验阶段，试验样品数量较大，直接材料耗用较多；（2）自主研发设备的调试均在摸索中进行，反复调试改造需要耗用较多材料。

（3）折旧费用与长期摊销费用

研发费用中的折旧费用与长期摊销费用主要核算研发活动所分摊的厂房折旧和设备折旧。2021 年度折旧费用与长期摊销费用较少，主要系原研发场地系租赁，计入其他费用；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折旧与摊销较多，主要系空港速达自有厂房投入使用，无需向外部租赁，租赁费从其他分类至折旧费用与长期摊销费用。

(4)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2023 年度，发行人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系聘请专业机构对研发活动提供现场指导和设备调试所产生费用。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785.75	742.22	70.40
利息收入	-81.96	-88.98	-33.98
银行手续费	63.24	38.40	31.09
现金折扣	-303.52	-138.13	-130.04
未确认融资费用	110.40	132.16	40.89
合计	573.90	685.69	-21.63

(1) 财务费用中各项费用波动的原因分析

①利息支出

2022 年和 2023 年利息支出增加，主要系新增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及空港速达厂房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部分借款支出在 2021 年度开始费用化计入财务费用。

②利息收入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利息收入较多，主要系本期采用票据付款比例提高，票据保证金留存金额增加所致。

③银行手续费

银行手续费报告期内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出票手续费增长。

④现金折扣

现金折扣系供应商为加快回款向公司提供的折扣。

⑤未确认融资费用

未确认融资费用系新租赁准则适用后产生的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额。

(2) 利息支出与相关借款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利息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27.73	42.20	41.58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749.00	691.01	7.19
贴现利息支出	9.02	9.01	21.64
合计	785.75	742.22	70.40

利息支出测算明细如下：

所属期间	借款银行	金额	测算天数	借款利率	测算利息
2021 年度	中原银行	1,000.00	204.00	4.70%	26.63
	兴业银行	950.00	94.00	4.80%	11.91
	中信银行	500.00	47.00	4.65%	3.04
	长期借款利息费用化部分				7.19
	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21.64
合计					70.40
2022 年度	中原银行	1,000.00	162.00	4.70%	21.15
	中信银行	500.00	120.00	4.65%	7.75
	中信银行	900.00	121.00	4.50%	13.61
	长期借款利息费用化部分				691.01
	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9.01
合计					742.53
2023 年度	中国银行	500.00	198.00	3.25%	8.94
	中信银行	900.00	33.00	4.50%	3.71
	中信银行	1,000.00	20.00	3.20%	1.78
	中信银行	2,000.00	71.00	3.20%	12.62
	长期借款利息费用化部分				749.00
	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2.38

所属期间	借款银行	金额	测算天数	借款利率	测算利息
	信用证贴现利息支出				6.64
合计					785.07

2021年短期借款测算金额为41.58万元，长期借款中利息费用化部分为7.19万元，票据贴现利息支出为21.64万元，合计70.40万元，与利息支出金额勾稽一致。2022年度短期借款测算金额为42.51万元，长期借款中利息费用化金额为691.01万元，票据贴现利息支出为9.01万元，合计742.53万元，与利息支出差异0.31万元，差异较小。2023年短期借款测算金额为27.05万元，长期借款中利息费用化金额为749.00万元，票据贴现和信用证贴现利息支出为9.02万元，合计785.07万元，与利息支出差异0.68万元，差异较小。综上，利息支出与相关借款支出勾稽一致。

5、期间费用职工薪酬变化原因

(1) 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化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销售人员薪酬总额	1,805.18	42.39%	1,267.78	-1.72%	1,290.00
销售人员有效人力	63.75	12.59%	56.62	21.09%	46.76
平均薪酬	28.32	26.47%	22.39	-18.85%	27.59
营业收入	125,335.11	16.45%	107,625.91	30.89%	82,224.69

注1：月度有效人力=Σ人员当月（实际出勤天数+带薪调休天数+加班抵调休天数）/对应人员任职岗位月度标准出勤天数；年度有效人力Σ月度有效人力/12，下同；

注2：变动比率=变动金额/上年度对应费用的薪酬金额，下同；

注3：公司各级别员工平均薪酬=各级别薪酬总额/各级别年度有效人力，下同；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和有效人力呈上涨趋势，平均薪酬先下降后上升。2022年销售人员增加较多，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业务需求增加进而新增销售人员；该年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有所下降，主要系2022年度制定的合同订单金额目标较高，但2022年度受外部环境影响，业务员业务开展受到影响，合同订单金额超额完成较少，且合同开单周期较长，新招聘的业务员开单较少，导致销售人员平均奖金下降，平均薪酬有所下降。2023年度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薪酬总额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较好，当年销售收入及合同订单均上

升，销售人员奖金计提较多，从而导致本年度销售平均薪酬较上期上涨较多。

(2) 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化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3,116.60	41.14%	2,208.11	-7.07%	2,376.06
管理人员有效人力	73.93	3.47%	71.45	34.10%	53.28
平均薪酬	42.15	36.43%	30.90	-30.72%	44.60
营业收入	125,335.11	16.45%	107,625.91	30.89%	82,224.69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平均薪酬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管理人员有效人力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管理人员有效人力增长较多，主要系因公司业务发展，行政人员和财务人员数量有所增加。2022 年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较上年下降 7.07%，主要系奖金及高管激励考核机制以年度目标完成情况作为计提基础，2022 年度整体业绩完成较少，计提高管激励金额少于 2021 年。2023 年度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较上年上升 36.43%，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较好，计提较多管理层奖金、高管和中层激励。

(3) 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化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变动比率	金额
研发人员薪酬总额	940.12	60.76%	584.81	45.58%	401.72
研发人员有效人力	50.34	37.77%	36.54	26.04%	28.99
平均薪酬	18.68	16.72%	16.00	15.44%	13.86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薪酬总额、有效人力及平均薪酬均呈现增长趋势。2023 年度研发人员薪酬总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同时开展的研发项目增多，研发人员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有效人力增加，系公司新增研发项目较多，新增研发人员相对较多。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增长，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同比上涨。

(4) 各类费用里的职工薪酬变化趋势是否一致以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金额	变动比率	2022 年度金额	变动比率	2021 年度金额
销售人员	1,805.18	42.39%	1,267.78	-1.72%	1,290.00
管理人员	3,116.60	41.14%	2,208.11	-7.07%	2,376.06
研发人员	940.12	60.76%	584.81	45.58%	401.72
合计	5,861.90	44.36%	4,060.70	-0.17%	4,067.77

2022 年各类费用里的职工薪酬合计较 2021 年下降 0.17%，原因如下：2022 年度管理人员职工薪酬较 2021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高管激励计提金额有所减少。2022 年度研发人员职工薪酬较 2021 年度上升 45.58%，主要系研发人员薪酬体系以固定薪酬为主，公司 2021 年 10 月起对入职满一年的在编正式员工进行了调薪且 2022 年新增研发人员较多，因此研发人员薪酬总额有所增长。

2023 年度各类费用里的职工薪酬合计较 2022 年增长 44.36%，一方面系业务发展需要，职工数量有所增加，另一方面系该年度公司经营业绩较好，高管/中层激励增长较多，奖金计提增加。

6、各项费用率与同行业比较

(1) 销售费用率

可比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海特高新	1.49%	1.40%	2.13%
杰瑞股份	3.85%	4.15%	4.93%
特力 A	1.04%	2.63%	5.34%
广汇汽车	3.50%	3.83%	3.25%
创力集团	18.24%	15.28%	13.96%
鹏翎股份	3.67%	2.98%	3.00%
耐普矿机	7.10%	6.63%	3.35%
平均值	5.56%	5.27%	5.14%
速达股份	3.58%	2.55%	4.01%

由上表，报告期内创力集团销售费用率远高于其他可比公司。202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其他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平均值接近。2022 年度销售费用率较低主要系 2022 年度销售人员奖金下降，且公司重要业务发展地区受外部环境影响，业务活动受限，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下降。202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剔除创力集团的可比公司平均值 3.44% 接近。

(2) 管理费用率

可比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海特高新	14.90%	18.40%	28.01%
杰瑞股份	3.32%	3.67%	4.20%
特力 A	4.63%	5.62%	9.27%
广汇汽车	1.63%	1.78%	1.62%
创力集团	6.93%	5.60%	5.07%
鹏翎股份	8.03%	7.87%	8.24%
耐普矿机	13.94%	11.49%	4.40%
平均值	7.63%	7.78%	8.69%
剔除海特高新及广汇汽车后的可比公司平均值	7.37%	6.85%	6.24%
速达股份	4.17%	4.53%	5.00%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中广汇汽车的管理费用率显著较低，海特高新的管理费用率显著较高。广汇汽车管理费用率显著较低的主要原因系其业务为整车经销，贸易收入较高，商业模式与其他公司不同。海特高新管理费用率显著高于其他公司主要是由于其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比较高，报告期内海特高新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9%、8.40%和 7.29%。剔除广汇汽车及海特高新后，报告期内的可比公司平均值分别为 6.24%、6.85%和 7.37%。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但与杰瑞股份、创力集团较为接近。

(3) 研发费用率

可比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海特高新	3.84%	6.19%	7.12%
杰瑞股份	3.67%	3.22%	3.60%
特力 A	0.11%	0.10%	-
广汇汽车	-	-	-
创力集团	5.26%	4.97%	4.28%
鹏翎股份	6.33%	5.29%	4.30%
耐普矿机	3.72%	3.77%	2.39%
平均值	4.56%	3.92%	4.34%
速达股份	1.60%	1.01%	0.86%

特力 A、广汇汽车系汽车经销企业，报告期内广汇汽车财务报表中未列报研发费用，特力 A 仅在 2022 年和 2023 年列报，故计算可比公司平均值时将二者予以剔除。由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因为可比上市公司以设备制造或设备维修为主业，其生产制造领域的收入占比较高，配件服务的收入占比较低，而公司服务类产品的收入占比要高于生产类产品收入的占比。公司研发活动主要集中在维修与再制造和流体连接件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707.41 万元、1,087.18 万元和 2,000.9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维修与再制造业务和流体连接件产品收入合计分别为 35,579.86 万元、53,520.75 万元和 67,990.36 万元，研发费用占两个业务分部收入比重分别为 1.99%、2.03% 和 2.94%，报告期内接近耐普矿机、杰瑞股份以及创力集团等可比上市公司。

(4) 财务费用率

可比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海特高新	7.80%	8.38%	13.08%
杰瑞股份	-0.07%	-2.40%	0.24%
特力 A	0.30%	-0.48%	-0.84%
广汇汽车	1.83%	1.86%	1.73%
创力集团	0.63%	0.69%	1.05%
鹏翎股份	-0.90%	-0.15%	0.06%
耐普矿机	0.02%	2.11%	2.24%
平均值	1.37%	1.43%	2.51%
速达股份	0.46%	0.64%	-0.03%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平均值，2021 年为负值，主要原因系公司各期享受较多供应商提供的现金折扣。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率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港区速达及鄂尔多斯速达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借款利息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所致。

(六) 其他收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4.83	-	-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93.98	151.48	648.39
个税手续费返还	13.24	6.60	2.61
增值税加计抵减	110.81	-	-
增值税减免	3.90	-	-
合计	236.76	158.08	650.9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是与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明细如下：

(1)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说明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投资促进局开工奖励	14.83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相关通知，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直线法进行摊销，摊销期限为房屋建筑物剩余使用寿命
2	郑州市工业企业挖潜增效财政奖励资金	32.00	郑工信运行〔2022〕3号
3	郑州市社会保险中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户失业补贴	21.53	豫政办〔2023〕29号
4	河南省财政厅财政专户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	10.00	河南省财政拨付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
5	郑州市统计局 21 年郑州市“四上”企业入库奖励	10.00	郑政〔2021〕19号
6	2022 年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4.00	豫科〔2022〕135号
7	优化调整稳就业补贴	3.96	国办发〔2023〕11号
8	稳岗补贴	3.84	包头稳岗返还政策告知书
9	郑州航空港实验区稳经济促增长奖补	3.00	郑港办〔2022〕51号
10	稳岗补贴	1.82	包头稳岗返还政策告知书
11	一次性失业保险留工补助	1.60	新人社发〔2022〕20号
12	航空港区科技局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1.00	豫科〔2022〕135号
13	一次性扩岗补助	0.55	豫人社规〔2022〕7号，国办发〔2023〕11号
14	上云接链补贴	0.44	郑政〔2020〕20号

序号	项目	金额	说明
15	稳岗待遇返还	0.21	人社厅函〔2023〕51号、人社厅函〔2014〕76号、豫人社函〔2023〕82号
16	稳岗补贴失业保险	0.04	鄂政办发[2023]22号
合计		108.81	

(2)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说明
1	郑州航空港区挖潜增效财政奖励资金	78.00	郑政办〔2022〕22号、郑州航空港实验区2022年稳经济促增长政策措施的通知
2	郑州航空港区 2022 年一季度工业企业挖潜增效财政奖励	22.00	郑政办〔2022〕22号
3	2020 年度河南省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14.70	关于组织开展省级2020年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工作的通知
4	内蒙古稳岗补贴	13.56	内人社发〔2022〕39号
5	2021 年省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7.00	郑财预〔2021〕620号
6	河南稳岗补贴	5.97	豫人社规〔2022〕5号
7	稳岗返还补贴	5.41	关于做好符合稳岗返还条件的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
8	新疆稳岗补贴	2.39	人社部发〔2022〕23号
9	郑州经开区专利资助资金	1.08	关于发放 2019-2020 年度授权专利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
10	收包头市科技局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0.63	包财教〔2022〕530号
11	河南人社厅一次性扩岗补助	0.40	关于开展“一次性扩岗补助”工作的公告
12	2022 年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社保补贴	0.19	关于开展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13	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补助	0.15	人社部发〔2022〕31号
合计		151.48	

(3)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说明
1	郑州市稳岗补贴	406.79	豫人社办〔2020〕11号、郑人社办〔2020〕4号
2	河南省 2019 年企业研发平台资助资金	100.00	豫发改高技〔2019〕815号

3	经开区 2020 年第一季度产值奖励	60.00	经新防组〔2020〕26 号
4	郑州市 2020 年企业技术中心补贴	50.00	郑工信〔2020〕121 号
5	河南省 2020 年企业研发费用补助资金	26.00	郑财预〔2020〕784 号
6	包头市 2021 年研发专项资金补助	2.50	包财教〔2021〕614 号
7	包头市稳岗补贴	1.52	内人社发〔2021〕9 号
8	新疆稳岗补贴	0.83	新人社发〔2020〕18 号
9	郑州市 2020 年中小微职业介绍补贴	0.75	豫财社〔2018〕8 号
合计		648.39	

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0%、1.08% 和 0.53%，公司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七）投资收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1.63	348.48	317.05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12.73	-7.64	-
理财产品收益	6.78	0.56	4.09
数字化债权贴现损失	-48.57	-	-13.05
债务重组损失	-0.34	-	-203.57
合计	236.76	341.40	104.53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104.53 万元、341.40 万元和 236.76 万元，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为对智能工作面的投资收益。公司 2021 年债务重组损失较大，系发行人陕煤集团下属公司以钢材抵债产生的债务重组损失 106.29 万元和为加速回笼资金与客户协商应收账款折扣 97.28 万元。

（八）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38.39	-1,540.92	-463.1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02.31	-297.31	-213.67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7.37	-75.05	117.36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25.61	-34.73	-14.82
合计	-1,213.68	-1,948.02	-574.31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574.31 万元、-1,948.02 万元和-1,213.68 万元，系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和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九）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876.92	-588.20	-613.17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23.53	5.86	103.73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7.54	5.98	4.28
合计	-1,007.99	-576.36	-505.16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505.16 万元、-576.36 万元和-1,007.99 万元，主要为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十）资产处置收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62	36.92	47.27
转租赁收益	1,340.95	-	-
合计	1,337.33	36.92	47.27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47.27 万元、36.92 万元和 1,337.33 万元，固定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旧设备、运输工具等变卖的损益。2023 年转租赁收益系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二手设备业务中转租赁业务形成的收益。

（十一）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无法支付款项	0.70	-	0.39
政府补助	-	250.00	100.00
罚没收入	21.85	40.85	12.23
非流动资产报废收益	0.50	6.84	-
其他	0.21	0.95	5.00
合计	23.25	298.63	117.61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4%、0.28% 和 0.02%，对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千企展翼”行动企业融资补贴	-	250.00	1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250.00	100.00	-

2、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36	35.58	148.47
赔款支出	2.51	9.51	25.65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74	6.98	16.76
罚款支出	14.31	1.08	5.29
对外捐赠	20.50	113.20	32.60
其他	0.23	0.06	-
合计	46.65	166.42	228.77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8%、0.15% 和 0.04%，对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2022 年对外捐赠主要为向陕西省米脂县进行消费帮扶捐赠 100.00 万元。

(十二) 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科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125,335.11	16.45%	107,625.91	30.89%	82,224.69
营业成本	91,041.46	11.35%	81,762.34	37.44%	59,489.65
综合毛利	34,293.65	32.59%	25,863.57	13.76%	22,735.04
期间费用	12,280.13	30.68%	9,397.01	16.09%	8,094.49
营业利润	20,418.23	46.80%	13,909.11	2.14%	13,617.04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净利润	16,239.29	54.78%	10,491.68	2.77%	10,208.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63.69	56.59%	10,322.57	2.25%	10,095.49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上升 30.8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上升 2.25%。营业成本上升幅度超过营业收入，造成 2022 年公司整体利润上升幅度小于收入上升幅度。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上升 16.4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上升 56.59%。主要系受到维修于再制造业务和专业化总包业务毛利率提升，公司营业成本上升幅度小于营业收入，致使 2023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幅大于收入增幅。

（十三）纳税情况

1、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企业所得税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66.59	2,865.83	4,246.6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88.94	683.82	-949.22
所得税费用	4,155.53	3,549.65	3,297.42
利润总额	20,394.83	14,041.33	13,505.88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	20.38%	25.28%	24.41%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3,297.42 万元、3,549.65 万元和 4,155.53 万元，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24.41%、25.28%和 20.38%，2023 年空港速达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后，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有所下降。

2、主要税种的缴纳情况

（1）企业所得税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缴数	本期已缴数	本期退回	期末未缴数
2021 年度	934.66	3,272.80	13.58	1,896.17
2022 年度	1,896.17	3,680.47	1.70	1,083.23
2023 年度	1,083.23	4,357.37	1,015.14	807.68

（2）增值税的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增值税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本期退回	期末未交数
2021 年度	-22.79	4,380.35	-	-2,311.78
2022 年度	-2,311.78	2,142.76	1,751.35	1,276.23
2023 年度	1,276.23	7,219.57	-	-177.78

九、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结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各类资产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16,203.16	70.09%	102,001.17	65.82%	102,999.52	68.66%
非流动资产	49,581.46	29.91%	52,973.04	34.18%	47,020.58	31.34%
资产合计	165,784.62	100.00%	154,974.21	100.00%	150,020.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50,020.10 万元、154,974.21 万元和 165,784.62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资产总额的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如下：①公司经营业绩增长，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形成经营所得的积累，以及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带来的经营资产和负债的增加；②因业务规模扩大，为了解决场地限制，公司新建郑州和鄂尔多斯生产服务基地，土地、厂房、设备等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投资增加。

资产科目具体分析如下所示：

（二）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7,274.91	14.87%	7,856.15	7.70%	9,690.03	9.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1,439.13	1.24%	13,624.80	13.36%	17,123.94	16.63%
应收账款	46,961.95	40.41%	39,995.92	39.21%	30,606.19	29.71%
应收款项融资	11,581.77	9.97%	6,301.52	6.18%	2,231.79	2.17%
预付款项	413.44	0.36%	3,796.46	3.72%	4,378.16	4.25%
其他应收款	2,880.03	2.48%	2,476.53	2.43%	3,179.10	3.09%
存货	24,714.66	21.27%	21,122.60	20.71%	28,567.00	27.74%
合同资产	7,216.77	6.21%	4,520.99	4.43%	4,487.25	4.36%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52.84	2.46%	127.38	0.12%	37.12	0.04%
其他流动资产	867.65	0.75%	2,178.82	2.14%	2,698.95	2.62%
流动资产合计	116,203.16	100.00%	102,001.17	100.00%	102,999.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是由主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前述四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48%、80.98%和 77.79%。随着产销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的流动资产规模增加，较大的业务规模需要营运资金的支持，也相应形成了较大规模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存货。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库存现金	0.14	0.67	0.58
银行存款	13,279.41	2,428.37	6,309.02
其他货币资金	3,995.36	5,427.12	3,380.42
货币资金合计	17,274.91	7,856.15	9,690.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690.03 万元、7,856.15 万元和 17,274.9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41%、7.70%和 14.87%。2023 年公司通过积极销售回款，期末货币资金较为充裕。

2、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账面余额	-	12,858.30	16,853.39
		坏账准备	-	-	-
	商业承兑汇票	账面余额	1,590.00	870.00	299.00
		坏账准备	150.87	103.50	28.45
应收款项融资	账面余额	11,581.77	6,301.52	2,231.79	
	信用减值损失	-	-	-	
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		13,020.91	19,926.31	19,355.73	

应收款项融资是指本公司收到的既以到期收回本金及利息为目的，又以背书转让、银行贴现为目的的银行承兑汇票。2023 年末公司持有银行承兑汇票既以到期收回本金及利息为目的，又以背书转让、银行贴现为目的，因此全部转列应收款项融资科目。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合计为 19,355.73 万元、19,926.31 万元和 13,020.91 万元，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较多的原因是发行人收入增加且客户使用票据付款的金额增加。

(1) 商业承兑汇票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对应的客户数量、金额分布

日期	票据类型	期末余额 (万元)	客户票据余额区间	客户数量 (家)
2023 年末	商业承兑汇票	1,590.00	0-50 万元（含）	1
			50-100 万元（含）	1
			100-150 万元（含）	0
			150-200 万元（含）	1
			200 万元以上	4
2022 年末	商业承兑汇票	870.00	0-50 万元（含）	1

			50-100 万元（含）	-
			100-150 万元（含）	-
			150-200 万元（含）	1
			200 万元以上	2
2021 年末	商业承兑汇票	299.00	0-50 万元（含）	2
			50-100 万元（含）	1
			100-150 万元（含）	-
			150-200 万元（含）	1
			200 万元以上	-

报告期内公司以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客户数量均小于 10 家，具有发生频次少且面值相对较低的特点，公司对客户以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方式相对谨慎，确保贷款回收安全。2022 年末、2023 年末主要在 200 万以上区间，但客户主要为中大型企业，信用级别高，贷款回收风险低。

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对应的前十名客户情况

A、2023 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票人名称	前手单位名称	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1	河南锂动电源有限公司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隧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600.00
2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0.00
3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仲泰能源有限公司	220.00
4	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仲泰能源有限公司	210.00
5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矿	鄂尔多斯市嘉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6	内蒙古伊泰宝山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仲泰能源有限公司准旗分公司	60.00
7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凯达煤矿	内蒙古仲泰能源有限公司	10.00
合计			1,590.00

B、2022 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票人名称	前手单位名称	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1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仲泰能源有限公司	380.00

2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0.00
3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同泰煤业有限公司	200.00
4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济宁矿业集团海纳科技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50.00
合计			870.00

C、2021 年末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票人名称	前手单位名称	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1	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仲泰能源有限公司准旗分公司	200.00
2	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	新疆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1.00
3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18.00
4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东山王楼煤矿有限公司	10.00
合计			299.00

如上表所示，部分客户通过票据背书而非直接开票的形式支付货款，故存在出票人与销售客户不一致的情况，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前手单位与销售客户一致。

(2) 报告期内已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已终止确认应收票据的金额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类别	终止确认方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到期托收	18,860.34	30,417.49	16,324.61
		贴现	1,000.00	2,087.12	-
	商业承兑汇票	到期托收	929.37	390.56	909.16
		贴现	-	-	-
		背书且已到期	1,884.10	1,876.25	107.00
小计			22,673.81	34,771.42	17,340.77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贴现	-	-	-
		背书	58,232.54	55,655.59	32,096.52
小计			58,232.54	55,655.59	32,096.52
合计			80,906.35	90,427.01	49,437.29

(3) 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应收票据余额及期后兑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及期后兑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	21,176.69	13,580.12	14,290.3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20,216.69	13,580.12	14,290.34
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960.00	-	-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已兑付金额	9,006.35	13,580.12	14,290.34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金额	12,170.34	-	-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期后均已到期兑付，未发生背书或贴现后追索情形，不存在无法按期兑付的情况。截至 2024 年 3 月末，公司 2023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处在正常兑付过程中，预计不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

(4) 票据坏账准备的计提

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项目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2023 年末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	-	-
		商业承兑汇票	1,590.00	150.87	9.49%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11,581.77	-	-
2022 年末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12,858.30	-	-
		商业承兑汇票	870.00	103.50	11.90%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6,301.52	-	-
2021 年末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16,853.39	-	-
		商业承兑汇票	299.00	28.45	9.52%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2,231.79	-	-

②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票据的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具体的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可比公司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方法如下：

可比公司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海特高新 (002023)	按照与应收账款相同的方法，基于账龄特征、业务类别、交易对象及款项性质将应收票据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杰瑞股份 (002353)	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划分组合，对于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银行评级为 AAA）组合的应收票据不计提减值准备，对于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银行评级低于 AAA）的组合及其他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创力集团 (603012)	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组合，对于商业承兑汇票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未计提坏账准备，对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其相对应的原应收账款历史信用损失情况，通过预测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方法和同行业相比无重大差异，公司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方法合理。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52,244.19	44,862.28	33,931.62
坏账准备	5,282.24	4,866.36	3,325.4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6,961.95	39,995.92	30,606.19

(1) 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公司综合考虑客户的合作期限、交易金额、信用情况、合作前景等因素，给予不同客户不同的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信用政策整体稳定：A、维修与再制造的客户一般采用 3-3-3-1 的收款模式，即合同签订后、收取合同金额的 30%，设备发往现场收取合同金额的 30%，设备验收合格后 3 个月或 6 个月收取合同金额的 30%，质保金 10% 于验收合格安全运行一年后收取；B、备品配件供应管理服务客户的信用期为 3-6 个月；C、专业化总包服务的客户一般

次月结算；D、二手设备租赁的客户一般为租赁期内分次支付，对于二手设备销售的客户，一般采用与维修与再制造业务相同的 3-3-3-1 的收款模式；E、流体连接件的客户信用期一般为 6-9 个月。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当期营业收入	125,335.11	107,625.91	82,224.69
应收账款余额	52,244.19	44,862.28	33,931.62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41.68%	41.68%	41.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27%、41.68%和 41.68%。公司在营业收入不断增长下，保持较好的回款。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明细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54.20	854.20	854.20	854.20	854.20	854.2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389.99	4,428.04	44,008.08	4,012.16	33,077.42	2,471.24
合计	52,244.19	5,282.24	44,862.28	4,866.36	33,931.62	3,325.43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发行人采用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计提比例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	44,000.81	2,200.04	36,633.29	1,831.66	28,777.81	1,438.89
1-2 年	20%	5,865.33	1,173.07	5,817.12	1,163.42	3,766.33	753.27
2-3 年	50%	937.83	468.92	1,081.20	540.60	508.40	254.20
3 年以上	100%	586.01	586.01	476.47	476.47	24.88	24.88
合计		51,389.99	4,428.04	44,008.08	4,012.16	33,077.42	2,471.24

(4)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主要单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金额前五名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合同资产（含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小计		
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4,438.36	1,345.72	5,784.07	9.64	328.76
	国能供应链内蒙古有限公司	2,796.86	201.09	2,997.94	5.00	149.90
	国网能源和丰煤电有限公司	2,484.13	237.42	2,721.55	4.54	508.70
	国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452.71	192.69	1,645.40	2.74	82.27
	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21.70	-	521.70	0.87	26.09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78.54	191.98	670.52	1.12	33.53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同体系其他公司	598.27	13.87	612.14	1.02	90.56
	小计	12,770.57	2,182.77	14,953.33	24.93	1,219.80
2	陕西煤业物资榆通有限责任公司	2,750.13	239.11	2,989.24	4.98	149.46
	陕煤集团神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478.74	693.72	3,172.46	5.29	158.62
	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黄陵分公司	661.07	62.48	723.55	1.21	36.18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526.54	4.59	531.13	0.89	48.01
	陕煤化工集团同体系其他公司	431.68	155.18	586.86	0.98	45.76
	小计	6,848.17	1,155.07	8,003.24	13.35	438.03
3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56.17	131.56	4,187.73	6.98	209.39
	郑煤机集团潞安新疆机械有限公司	596.91	-	596.91	0.99	439.58
	郑煤机同体系其他公司	73.01	6.49	79.50	0.13	3.98
	小计	4,726.10	138.05	4,864.15	8.10	652.94
4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盾构制造有限公司	3,706.88	-	3,706.88	6.18	284.55
	中铁工程装备集团隧道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35.41	20.54	455.95	0.76	22.80

	中铁高新同体系其他公司	469.89	6.93	476.82	0.79	157.74
	小计	4,612.18	27.47	4,639.65	7.73	465.09
5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68.76	154.50	4,023.26	6.71	201.16
	合计	32,825.77	3,657.85	36,483.63	60.82	2,977.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主要是国内大型煤炭企业、煤矿机械设备制造商和工程机械制造商及其下属企业。上述客户多为央企或国企，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较高的信誉度。

(5) 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进度

对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进度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及在次年回款 情况及比例	2022 年末余额 及在次年回款 情况及比例	2021 年末余额 及在次年回款 情况及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52,244.19	44,862.28	33,931.62
截至次年 3 月末回款金额	19,809.41	20,608.37	14,052.00
截至次年 3 月末回款金额占比	37.92%	45.94%	41.41%
截至次年 6 月末回款金额	-	28,548.64	21,570.27
截至次年 6 月末回款金额占比	-	63.64%	63.57%
截至次年 9 月末回款金额	-	33,481.63	27,820.73
截至次年 9 月末回款金额占比	-	74.63%	81.99%
截至次年 12 月末回款金额	-	39,239.23	29,084.00
截至次年 12 月末回款金额占比	-	87.47%	85.7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良好，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于次年末之前回款的金额占比均在 85%以上。

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中，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部分公司存在未按照约定回款、回款较慢的情形，综合考虑报告期前两年已几乎全额回款，且隶属于大型国企或央企，不曾发生实质性坏账损失且未来发生的可能性比较低，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良好，未按照约定回款、回款进度较慢的客户占比较小。综上，发行人期末应收账款收款情况较好，收款风险较小。

(6) 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海特高新	1.49	1.25	1.31
创力集团	1.04	1.07	1.50
杰瑞股份	2.02	2.04	2.33
鹏翎股份	3.78	4.93	4.93
耐普矿机	6.16	6.32	10.45
特力 A	15.37	10.60	26.82
广汇汽车	61.13	71.22	86.98
平均数	13.00	13.92	19.19
剔除特力 A、广汇汽车后平均数	2.90	3.12	4.10
发行人	2.58	2.73	2.53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注 2：可比公司中特力 A、广汇汽车主营业务为汽车销售，其客户类型与发行人及其他可比公司差异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偏高。

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为：a、发行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主要系维修与再制造、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与流体连接件业务，其中维修与再制造业务由于一般采用 6-3-1 的付款模式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相较于可比公司较长；b、系客户的特殊性，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大型煤炭生产企业、国企单位等，对方内部资金划拨及审批时长等原因，会影响回款进度。

为保证客户回款及时性，发行人制定了较为严格的信用政策和应收账款催收内控管理制度，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能有效控制回款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数，具有合理性。

4、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9.06	98.94%	3,782.36	99.63%	4,376.25	99.96%
1-2 年	4.38	1.06%	12.20	0.32%	0.90	0.02%
2-3 年	-	-	0.90	0.02%	1.00	0.02%

账龄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4 年	-	-	1.00	0.03%	0.01	0.00%
合计	413.44	100.00%	3,796.46	100.00%	4,378.1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材料款。

2021 年末预付款账款较高，主要原因是：（1）公司根据二手设备业务发展需求，储备采购二手设备形成了期末预付账款。该批设备由公司通过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招投标获取并且公司已支付神东分公司货款，但该批二手设备在 2021 年末未提货，因此作为预付账款。（2）公司根据维修与再制造业务需求，采购阀子件和液压电控原材料，该类产品需要定制化开发，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支付了部分预付款。

2022 年末预付款账款较高，主要原因是：（1）公司储备采购二手设备预付神东分公司 1,747.68 万元，预付郑州众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185.40 万元。

（2）公司根据业务需求采购传感器、液压电控等设备预付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2.62 万元。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押金保证金	3,138.70	2,555.40	3,278.35
应收暂付款	125.89	167.76	124.38
备用金	14.28	24.83	8.05
IPO 上市费用	607.55	333.02	75.47
账面余额合计	3,886.41	3,081.00	3,486.26
减：坏账准备	1,006.38	604.47	307.15
账面价值	2,880.03	2,476.53	3,179.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押金保证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内蒙古仲泰能源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	2-3 年	25.73%	500.00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551.36	1 年以内	14.19%	27.57
河南焦煤能源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	1 年以内	12.87%	25.00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0.74	1 年以内	1.56%	3.04
		45.00	1-2 年	1.16%	9.00
		100.00	2-3 年	2.57%	50.00
		195.25	3 年以上	5.02%	195.2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PO 上市费用	150.00	1 年以内	3.86%	7.50
		97.17	1-2 年	2.50%	19.43
合计		2,699.52		69.46%	836.79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原材料	4,339.87	16.63%	3,915.82	17.82%	4,996.36	16.90%
在产品	5,497.74	21.07%	4,851.58	22.08%	10,285.73	34.80%
库存商品	14,026.34	53.76%	11,172.32	50.84%	12,451.37	42.12%
委托加工物资	100.94	0.39%	126.07	0.57%	-	-
发出商品	2,124.68	8.14%	1,910.75	8.69%	1,825.42	6.18%
账面余额	26,089.56	100.00%	21,976.55	100.00%	29,558.8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主要为采购的备品配件和生产流体连接件的原材料以及正在维修尚未完工的在产品。

(1) 存货核算的具体内容

①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的核算内容包括：A、维修与再制造业务生产所需的配件；B、流体连接件业务的原材料。

②在产品

公司在产品的核算内容包括：A、维修与再制造业务的在修产品；B、流体连接件的在产产品；C、二手设备租售业务的在修产品；D、专业化总包服务业务的在修产品。

③库存商品

公司库存商品的核算内容包括：A、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采购的备品配件；B、已维修完毕的维修与再制造项目；C、用于专业化总包服务更换的备品配件；D、二手设备租售业务购入或维修完毕的二手设备；E、生产完毕入库的流体连接件。

④发出商品

公司发出商品的核算内容包括：A、已发货未验收的备品配件；B、已发货未验收的二手设备租售业务设备；C、已发货未签收的流体连接件。

⑤委托加工物资

公司委托加工物资的核算内容为维修与再制造业务委外加工发出的原材料。

(2) 存货余额分析

①2022年末，存货账面余额较2021年末下降7,582.33万元，降幅为25.65%。主要是：

A、公司2021年末在手的维修项目数较多，因而2021年末为维修与再制造项目储备的原材料较多，2022年末依照维修项目进度储备的原材料有所减少，因此2022年末较2021年末原材料下降了1,080.54万元。

B、2021年末公司在产品余额超过100万元的10个液压支架在修合同于2022年末已全部完成，其中郭家湾项目支架完工后结转为长期待摊费用投入到郭家湾专业化总包项目，其他9个项目实现销售。截至2022年末，公司维修业务在产品余额超过100万元的在修项目为8个，且部分处于初始维修状态，因此2022年末较2021年末在产品下降了5,434.15万元。

②2023 年存货余额增加主要是二手设备余额增加 2,377.09 万元。报告期内二手设备业务库存商品情况分析：

发行人在二手设备业务的拓展中，发现二手设备的供应方与需求方时间上可能存在错配，如已存在意向客户的情况下再寻找二手设备供应商，一是二手设备可遇不可求，寻找要求的机型耗时可能较长，二是二手设备采购或租入后往往需要按照需求方要求进行一定的维修与再制造，时间上无法满足需求方要求，进而可能导致公司错过租售二手设备的市场机会。为了增加二手设备上下游的适配性，进而把握市场机会增加成交率，发行人会依据市场行情择机采购价格合理、通用性较强、使用频率较高的二手设备进行备货，再按照设备型号和参数匹配需求方，与需求方就价格条款等协商一致后确认合作意向。

2021 年发行人预计二手设备租售业务市场空间较大，将二手设备租售业务作为业务增长的驱动业务之一，故将该业务从客户需求匹配的模式，变成了兼具客户需求匹配和备货式两种模式，公司投入资金购买常见型号二手设备，储备二手设备后再进行需求匹配，因此 2022 年末二手设备余额达到 6,090.48 万元，2023 年二手设备余额达到 8,467.57 万元，金额较大。

因地质结构、煤层厚度等较长时间内并不会发生变化，且煤炭开采企业对二手设备需求长期存在，公司购入的通用性较强的二手设备的市场需求短期内不会发生变化。

公司实时监控在手的二手设备状态并与市场需求进行匹配，与二手设备业务往年成交客户及其周边矿井联系进行针对性的推广，并计划通过参加煤机展进行现场宣传和推介，加速二手设备的流转。

（3）存货的库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①2023 年末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小计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原材料	3,601.48	82.99	323.39	7.45	117.92	2.72	36.38	0.84	260.70	6.01	4,339.87
库存商品	7,554.23	53.86	3,809.30	27.16	1,958.74	13.96	186.11	1.33	517.96	3.69	14,026.34

在产品	5,109.63	92.94	367.74	6.69	-	-	20.37	0.37	-	-	5,497.74
委托加工物资	42.64	42.25	58.29	57.75	-	-	-	-	-	-	100.94
发出商品	1,612.06	75.87	390.04	18.36	67.16	3.16	8.91	0.42	46.51	2.19	2,124.68
合计	17,920.04	68.69	4,948.76	18.97	2,143.82	8.22	251.77	0.97	825.17	3.16	26,089.56

注：部分发出商品与上年相比出现库龄矛盾，系发出商品库龄按照入库时间而非发出日期起算库龄，下同。

②2022 年末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小计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原材料	2,850.67	72.80	506.61	12.94	126.31	3.23	156.68	4.00	275.55	7.04	3,915.82
库存商品	6,191.92	55.42	3,952.52	35.38	230.46	2.06	365.75	3.27	431.67	3.86	11,172.32
在产品	4,737.36	97.65	32.08	0.66	38.49	0.79	11.46	0.24	32.19	0.66	4,851.58
委托加工物资	123.75	98.16	2.32	1.84	-	-	-	-	-	-	126.07
发出商品	1,715.92	89.80	136.97	7.17	11.35	0.59	29.24	1.53	17.27	0.90	1,910.75
合计	15,619.62	71.07	4,630.50	21.07	406.61	1.85	563.13	2.56	756.68	3.44	21,976.55

③2021 年末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小计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原材料	4,009.00	80.24	269.97	5.40	252.37	5.05	206.77	4.14	258.24	5.17	4,996.36
库存商品	10,701.63	85.95	378.74	3.04	447.83	3.60	438.65	3.52	484.53	3.89	12,451.37
在产品	10,090.02	98.10	88.94	0.86	42.96	0.42	63.81	0.62	-	-	10,285.73
发出商品	1,762.82	96.56	13.24	0.73	30.61	1.68	0.93	0.05	17.82	0.98	1,825.42
合计	26,563.47	89.87	750.89	2.54	773.77	2.62	710.16	2.40	760.59	2.57	29,558.88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库龄 1 年以内的金额占比均超过 70%；在产品库龄 1 年以内的金额占比均超过 90%；发出商品库龄 1 年以内的金额占比均超过 75%，库龄 1 年以上主要系公司销售给客户中国神华神东分公司的高端轴承暂未经其

评审通过；1年以上库存商品主要系公司批量采购备品配件以及对常用型号进行备货的二手设备。

(4) 存货周转率和同行业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和同行业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海特高新	1.50	1.50	1.47
杰瑞股份	1.81	1.64	1.25
创力集团	1.25	1.37	1.59
耐普矿机	2.40	2.25	4.72
特力 A	9.45	8.31	6.65
广汇汽车	7.24	7.20	7.71
鹏翎股份	3.06	3.07	3.20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3.82	3.62	3.80
剔除特力 A、广汇汽车后平均值	2.00	1.97	2.45
发行人	3.79	3.17	3.15

注：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存货平均余额=(存货期末余额+存货期初余额)/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无重大差异，其中特力 A 及广汇汽车为汽车销售公司，因业务及客户群体不同导致其存货周转率比较高。剔除特力 A、广汇汽车后，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系：（1）公司产品需求旺盛，销量持续增长，同时在保证生产经营需要的条件下，尽可能加快存货周转，存货管理水平较强；（2）公司在产品、发出商品订单支持率高，维修与再制造业务、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总体以销定产，二手设备租售业务也是综合考虑市场需求，尽可能减少备货，因此存货周转率较高。

(5)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测试及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①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27.64	66.28	-	92.27	-	301.64
在产品	-	-	-	-	-	-
库存商品	509.92	805.97	-	242.63	-	1,073.26
发出商品	16.39	4.67	-	21.06	-	-
合计	853.95	876.92	-	355.96	-	1,374.90

②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86.83	86.53	-	145.72	-	327.64
在产品	52.46	134.98	-	187.43	-	-
库存商品	552.59	350.30	-	392.97	-	509.92
发出商品	-	16.39	-	-	-	16.39
合计	991.88	588.20	-	726.13	-	853.95

③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77.88	166.93	-	57.99	-	386.83
在产品	53.77	-	-	-	1.31	52.46
库存商品	688.17	447.55	-	583.12	-	552.59
合计	1,019.82	614.48	-	641.11	1.31	991.88

④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依据、测试过程和结果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公司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存货管控，存货库龄整体较短，大部分存货库龄均在 1 年以内。总体而言，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A、原材料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及计算过程

公司原材料均为生产用原材料。对于生产用原材料，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产成品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即按照以其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的可变现净值与原材料账面成本进行比较，如果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同时对于库龄在 2 年以上的原材料，公司综合考虑其随时间变化质量受损，在完工将要发生的成本中也预计了对其维护更新的成本。

B、在产品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及计算过程

a、有合同对应情况

在产品可变现净值=存货合同售价-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相关税金

b、无合同对应情况

在产品可变现净值=存货预估售价-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相关税金

C、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及计算过程

a、有合同对应情况

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可变现净值=合同售价-估计销售费用-相关税金

b、无合同对应情况

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预估售价-估计销售费用-相关税金

同时对于无合同对应的库龄在 2 年以上的部分库存商品，公司综合考虑其随时间变化质量受损，预估售价会相应降低，其可变现净值相对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充分结合各类存货的库龄、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应订单情况、业务模式及与客户的交付约定等情况，公司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合理、依据充分。

⑤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991.88 万元、853.95 万元及 1,374.90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36%、3.89%及 5.27%。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2023年末	账面余额	17,920.04	68.69	4,948.76	18.97	2,143.82	8.22	251.77	0.97	825.17	3.16	26,089.56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19.91	-	106.88	-	414.09	-	204.33	-	629.69	-	1,374.90
	计提比例	0.11%	-	2.16%	-	19.32%	-	81.16%	-	76.31%	-	5.27%
2022年末	账面余额	15,619.62	71.07	4,630.50	21.07	406.61	1.85	563.13	2.56	756.68	3.44	21,976.55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16.46	-	0.02	-	31.41	-	205.62	-	600.45	-	853.95
	计提比例	0.11%	-	0.00%	-	7.72%	-	36.51%	-	79.35%	-	3.89%
2021年末	账面余额	26,563.47	89.87	750.88	2.54	773.77	2.62	710.17	2.40	760.59	2.57	29,558.88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0.02	-	-	-	36.14	-	377.95	-	577.76	-	991.88
	计提比例	0.00%	-	-	-	4.67%	-	53.22%	-	75.96%	-	3.36%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库龄 4 年以上的存货产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75.96%、79.35%和 76.31%，库龄 3-4 年的存货产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53.22%、36.51%和 81.16%。公司对库龄 3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及在产品计提跌价准备相对较多，主要系：其一，综合考虑库存商品的库龄较长使得出售可能下降，以及库存商品预计售价扣除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确认的可变现净值已低于账面成本；其二，在产品以其所对应的产成品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预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预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确认的可变现净值已低于账面成本。

综上，公司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对期末存货状况不佳、库龄较长的存货计提了较高的跌价准备，已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谨慎性原则对有关存货足额计提了跌价准备。

⑥存货跌价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比例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海特高新	3.70%	4.56%	4.83%
杰瑞股份	1.73%	2.13%	1.89%
创力集团	10.44%	8.51%	7.06%
耐普矿机	0.22%	1.15%	0.04%
特力 A	11.78%	20.82%	53.82%
广汇汽车	1.14%	1.16%	0.32%
鹏翎股份	7.49%	5.38%	5.42%
平均值（剔除特力 A）	4.12%	3.82%	3.26%
发行人	5.27%	3.89%	3.36%

注：特力 A 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为历史遗留存货特殊原因计提较多存货跌价准备，因此计算可比公司平均值时将其剔除。

总体而言，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公司综合存货库龄情况，考虑产品型号迭代、被领用或销售可能性随库龄增长而下降等情况谨慎估计预计可变现净值，已足额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收质保金	账面余额	7,597.37	4,778.06	4,750.18
	减值准备	380.61	257.07	262.93
	账面价值	7,216.77	4,520.99	4,487.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87.25 万元、4,520.99 万元和 7,216.77 万元，均为距离到期日一年以内的应收客户质保金。2020 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质保金的收取需等待质保期结束，并按照合同约定未出现质量问题时，公司才有权向客户全额收取质保金，因此将其列示为合同资产。

公司 2022 年末合同资产（含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合同资产）较 2021 年末小幅下降，主要是部分维修与再制造项目质保期到期，公司收回质保金。2023 年末质保金余额上涨主要系本期新增维修项目较多，导致合同资产总金额上涨。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3,028.00	175.17	42.43
减值准备	175.17	47.79	5.31
账面价值	2,852.84	127.38	37.12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系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2023 年新增的转租赁二手设备项目较多，使得 2023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较多。

9、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预付房租费	39.66	10.90	37.40
预缴所得税	-	989.38	1.70
留抵增值税	559.97	522.85	2,583.90
租赁项目维修费	159.36	579.49	-
其他	108.67	76.19	75.94
合计	867.65	2,178.82	2,698.95

2021 年末，公司留底增值税较多，主要是郑州和鄂尔多斯新建项目的投入产生较多的留抵增值税。2022 年及 2023 年末，公司租赁项目维修费主要为一年以内摊销完毕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的租赁二手设备的维修费转列其他流动资产。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47,020.58 万元、52,973.04 万元和 49,581.46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其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收款	-	-	1.77	0.00%	111.67	0.24%
长期股权投资	3,987.35	8.04%	3,712.35	7.01%	3,380.49	7.19%
固定资产	30,502.14	61.52%	31,324.96	59.13%	27,354.34	58.18%
在建工程	851.00	1.72%	850.30	1.61%	393.07	0.84%
使用权资产	1,458.25	2.94%	2,451.40	4.63%	2,961.52	6.30%
无形资产	5,474.47	11.04%	5,654.36	10.67%	5,506.02	11.71%
长期待摊费用	2,999.51	6.05%	3,817.18	7.21%	417.21	0.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34.35	8.14%	4,640.38	8.76%	4,742.08	10.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4.40	0.55%	520.34	0.98%	2,154.19	4.58%
合计	49,581.46	100.00%	52,973.04	100.00%	47,020.58	100.00%

1、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	3.54	121.18
减值准备	-	1.77	9.51
账面价值	-	1.77	111.67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系按照新租赁准则核算，融资租赁出租给托克逊县雨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液压支架形成的长期应收融资租赁款。

2、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对智能工作面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2,80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28% 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金额为 3,987.35 万元。

智能工作面为 2018 年 12 月新设企业，2021 年至 2023 年净利润为正，预期业务盈利能力较强，不存在减值迹象。

3、固定资产

(1)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2,880.20	22,877.61	22,306.75
	通用设备	1,081.23	948.35	598.98
	专用设备	13,987.56	12,436.04	7,045.56
	运输工具	997.90	860.29	865.63
	合计	38,946.88	37,122.29	30,816.91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397.46	1,287.08	177.01
	通用设备	593.02	387.36	251.95
	专用设备	4,780.23	3,592.01	2,550.86
	运输工具	674.03	530.87	482.76
	合计	8,444.75	5,797.32	3,462.57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482.74	21,590.53	22,129.74
	通用设备	488.20	560.99	347.03
	专用设备	9,207.32	8,844.02	4,494.69
	运输工具	323.86	329.42	382.86
	合计	30,502.14	31,324.96	27,354.34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一）对主要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固定资产”。

伴随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业务量增加及产能需求增加，发行人于郑州航空港区及鄂尔多斯建设厂房并配套购买相关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及与同行业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房屋建筑物的子类别及子类别的折旧年限统计如下：

序号	分类	子类别	折旧年限
1	房屋建筑物	厂房	20
2	房屋建筑物	办公楼	20
3	房屋建筑物	倒班宿舍	20
4	房屋建筑物	油化品及危废暂存库	20
5	房屋建筑物	门卫室	20
6	房屋建筑物	围墙	20
7	房屋建筑物	污水处理房	20
8	房屋建筑物	锅炉房	20

报告期内，机器设备的子类别及子类别的折旧年限统计如下：

序号	分类	子类别	折旧年限
1	机器设备	金属加工设备	10
2	机器设备	给料设备	10
3	机器设备	污水处理设备	10
4	机器设备	起重机	10
5	机器设备	其他专用设备	3-10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房屋建筑物的子类别及机器设备子类别的折旧年限统计如下：

同行业	发行人	同行业公司平均折旧年限	海特高新	杰瑞股份	特力A	广汇汽车	创力集团	耐普矿机	鹏翎股份
房屋建筑物	20.00	29.50	30-40	20-40	35-40	10-40	20.00	20.00	20.00
机器设备	3-10	9.33	8-12	5-10	12.00	5-10	5-10	10.00	5-20

房屋建筑物主要系空港速达和鄂尔多斯速达的厂房及厂区内附属建筑物，发行人均按照 20 年计提折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折旧年限相比无显著差异。

机器设备主要系金属加工设备、起重机等，基本按照 10 年折旧，少量小型机器设备折旧年限较短，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折旧年限相比无显著差异。

4、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液压支架清洗线项目	447.41	-	-
自动化生产线	-	313.27	-
支架拆解生产线项目	225.00	180.53	204.00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车铣复合机安装	-	168.14	-
平板车轨道施工项目	-	81.42	81.42
零星工程	178.59	106.94	107.65
合计	851.00	850.30	393.07

2021 年度，发行人“鄂尔多斯速达煤炭机械再制造暨后市场服务项目”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7,158.97 万元，“港区速达研发中心及办公楼建设项目、航空港区煤炭机械再制造暨后市场服务建设项目”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15,797.05 万元，主要是上述项目涉及的厂房等在 2021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上述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能够有助于发行人解决产能瓶颈，提升工业服务能力。

5、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1,317.81	1,317.81	876.79
	专用设备	2,403.32	2,403.32	2,365.27
	合计	3,721.13	3,721.13	3,242.06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897.20	547.47	201.70
	专用设备	1,365.68	722.26	78.84
	合计	2,262.88	1,269.73	280.54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20.61	770.34	675.09
	专用设备	1,037.63	1,681.05	2,286.43
	合计	1,458.25	2,451.40	2,961.52

使用权资产是公司 2021 年起根据新租赁准则新增科目，公司依据新租赁准则，对除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其中，2021 年末包括租赁银川仓库和办公楼确认的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权资产 173.96 万元，租赁新疆昌吉厂房和办公楼确认的房屋及建筑物使用权资产 702.83 万元，以及对于租入内蒙古仲泰的 176 架液压支架和河南焦煤 6 架液压支架确认专用设备使用权资产 2,365.27 万元。2022 年末新增的使用权资产主要为包头分公司租赁的维修车间和办公楼以及新疆分公司租赁的仓储用地。

6、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账面原值	6,198.52	6,181.17	5,867.94
累计摊销	724.05	526.81	361.92
减值准备	-	-	-
账面价值	5,474.47	5,654.36	5,506.0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信息系统软件。

公司无形资产均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土地使用权、信息系统软件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期末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7、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期初数	3,817.18	417.21	247.13
本期增加	928.25	4,674.30	409.22
本期摊销	1,745.91	1,274.33	239.15
其他减少	-	-	-
期末数	2,999.51	3,817.18	417.21

2021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郑州工厂综合部厂房及管道施工改造待摊费用。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专业化总包服务郭家湾项目二手设备维修支出待摊费用。

8、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资产减值准备	1,641.44	1,476.62	1,132.45
预提性质的负债	761.02	1,793.09	1,664.1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87.83	624.60	607.43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可弥补亏损	248.69	136.67	595.63
租赁事项	473.79	609.41	742.41
递延收益	74.88	-	-
转租赁业务对应维修费减少长期待摊费用	46.71	-	-
合计	4,034.35	4,640.38	4,742.08

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造成资产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预提专业化总包服务维修成本、预提高管和 中层激励等具有预提性质的负债造成负债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了递延所得税资产。2023 年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第一项追溯调整租赁事项对应的递延所得税，形成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9、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131.06	520.34	2,040.57
合同资产	150.88	-	119.60
账面原值	281.94	520.34	2,160.17
减值准备	7.54	-	5.98
账面价值	274.40	520.34	2,154.1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预付设备的购置款、一年以上质保金。公司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各期末 1 年以上未到期质保金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1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高，主要为起重机、涂装设备、数控机床和焊接设备等设备预付款。

（四）资产运营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58	2.73	2.53
存货周转率（次/年）	3.79	3.17	3.15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53、2.73 和 2.58，应收账款的周转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对经营性应收项目进行了良好的管控。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15、3.17 和 3.79，存货的周转率较高，主要原因是随着营业成本增加，公司加强了存货管理，存货的数量既能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又不存在积压情况。

十、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1、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各类负债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59,109.40	74.40%	59,879.51	68.91%	67,295.93	75.20%
非流动负债	20,342.78	25.60%	27,015.92	31.09%	22,198.46	24.80%
合计	79,452.18	100.00%	86,895.43	100.00%	89,494.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89,494.39 万元、86,895.43 万元和 79,452.18 万元，公司的负债总额有所下降。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572.36	0.97%	913.50	1.53%	2,204.47	3.28%

应付票据	9,262.90	15.67%	17,516.34	29.25%	17,548.46	26.08%
应付账款	32,149.77	54.39%	26,854.12	44.85%	38,046.94	56.54%
预收款项	20.71	0.04%	6.90	0.01%	10.84	0.02%
合同负债	1,767.54	2.99%	2,791.29	4.66%	2,185.25	3.25%
应付职工薪酬	5,489.59	9.29%	3,400.35	5.68%	3,651.75	5.43%
应交税费	1,337.89	2.26%	3,983.09	6.65%	2,236.99	3.32%
其他应付款	711.72	1.20%	225.03	0.38%	295.57	0.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71.41	7.73%	3,046.02	5.09%	831.58	1.24%
其他流动负债	3,225.51	5.46%	1,142.87	1.91%	284.08	0.42%
合计	59,109.40	100.00%	59,879.51	100.00%	67,295.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负债主要是由主营业务活动密切相关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构成，上述项目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8.04%、79.78%和 79.35%。

(1)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质押借款	71.93	-	700.00
信用借款	500.00	900.00	1,500.00
短期借款利息	0.44	13.50	4.47
合计	572.36	913.50	2,204.47

2021 年末、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204.47 万元、913.50 万元和 572.3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与贷款银行合作关系良好，借款本息均能按期支付，不存在逾期借款情形。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9,262.90	17,516.34	17,548.46
合计	9,262.90	17,516.34	17,548.4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票据分别为 17,548.46 万元、17,516.34 万元和 9,262.90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23 年发行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有所减少，因此 2023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下降。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付材料款	30,068.51	23,670.34	32,677.28
应付工程设备款	1,972.60	3,109.05	5,328.69
应付费用款	108.66	74.74	40.96
合计	32,149.77	26,854.12	38,046.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38,046.94 万元、26,854.12 万元和 32,149.77 万元。公司下游行业客户主要是国内大型煤炭企业、煤矿机械设备制造商和工程机械制造商及其下属企业，客户资金实力和支付能力较强，付款基本按照信用条款执行，这也保证了公司对外支付材料、工程设备、运费等费用款项能够按照资金需求计划进行。

2022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下降 11,192.82 万元，主要系空港速达及鄂尔多斯新建生产服务基地已建设完毕，相应的应付工程设备款有所减少，另外依据生产进度和还款安排，2022 年末采购材料待支付的材料款减少。

2023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长 5,295.64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按照生产进度采购了较多的原材料，使得期末应付材料款增长。

（4）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预收账款-货款	20.71	6.90	10.84
合同负债-货款	1,767.54	2,791.29	2,185.25
合计	1,788.25	2,798.20	2,196.0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和合同负债合计金额分别为 2,196.09 万元、2,798.20 万元和 1,788.25 万元。2020 年起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中

期末有对应合同的金额调整至合同负债科目列示，无合同对应金额仍在预收款项列报。

2021年末、2022年末公司的合同负债较大，主要是新签订的维修与再制造业务订单较多，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收取部分金额。2023年末，公司已签订合同而未验收的项目减少，因而合同预收款项有所减少。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短期薪酬	5,489.59	3,400.35	3,651.75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86.67	3,391.21	3,592.27
职工福利费	-	-	-
社会保险费	-	6.86	8.52
住房公积金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3	2.28	50.9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	-	-
失业保险费	-	-	-
辞退福利	-	-	-
合计	5,489.59	3,400.35	3,651.75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计提的待发工资、年终奖以及高管和中层绩效激励。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增值税	364.94	1,718.93	192.71
企业所得税	807.58	2,072.61	1,897.8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74	8.38	10.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14	48.45	11.09
教育费附加	10.09	22.33	5.78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地方教育附加	6.72	14.88	3.86
印花税	58.89	47.68	65.30
土地使用税	20.48	20.48	20.48
房产税	36.69	29.36	29.19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0.61	-	-
合计	1,337.89	3,983.09	2,236.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交税费分别为 2,236.99 万元、3,983.09 万元和 1,337.89 万元，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应交企业所得税。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押金保证金	618.42	148.19	140.83
应计未付费用	92.12	65.38	150.16
其他	1.18	11.46	4.58
合计	711.72	225.03	295.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295.57 万元、225.03 万元和 711.72 万元。押金保证金主要为供应商质量保证金，应计未付费用为待支付的员工报销等。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17.70	1,981.42	17.7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553.71	1,064.59	813.79
合计	4,571.41	3,046.02	831.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已背书未到期数字化债权	2,035.73	40.00	-
已背书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	960.00	740.00	-
待转销项税额	229.78	362.87	284.08
合计	3,225.51	1,142.87	284.08

2021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为与合同负债相关的增值税待转销项税额。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新增的其他流动负债为已背书但尚未到期数字化债权及已背书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此部分票据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因而将相关负债还原至其他流动负债。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4,400.00	70.79%	17,495.74	64.76%	12,726.29	57.33%
租赁负债	415.43	2.04%	1,227.64	4.54%	2,142.80	9.65%
递延收益	499.17	2.45%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47.18	13.50%	2,264.26	8.38%	1,682.14	7.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81.00	11.21%	6,028.27	22.31%	5,647.23	25.44%
合计	20,342.78	100.00%	27,015.92	100.00%	22,198.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负债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和其它非流动负债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借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抵押及保证借款	14,400.00	17,495.74	12,726.29
合计	14,400.00	17,495.74	12,726.29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借款主要用于郑州航空港区厂房和办公楼建设。公司 2021 年确认利息资本化金额为 360.13 万元，主要是公司发生的相关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因而予以资本化。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银行贷款金额、利率和到期日情况具体情况详见“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一）、3、（2）银行贷款金额、利率和到期日”。

（2）租赁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7.58	438.24	491.61
专用设备租赁	407.84	789.39	1,651.19
合计	415.43	1,227.64	2,142.80

租赁负债是公司 2021 年起根据新租赁准则新增科目，公司依据新租赁准则，在租赁开始日对除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同时将尚未支付的未来租金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2021 年年末发行人租赁负债中房屋及建筑物类为租赁银川仓库和办公楼以及新疆昌吉厂房和办公楼的租赁负债余额 491.61 万元，专用设备租赁类系承租内蒙古仲泰的 176 架液压支架租赁负债余额 1,604.38 万元和承租河南焦煤 6 架液压支架租赁负债余额 46.81 万元。2022 年末租赁负债减少主要是专用设备租赁类的内蒙古仲泰液压支架租赁负债将于一年内到期，因而转列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023 年末租赁负债减少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的租赁负债部分将于一年内到期，因而转列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递延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政府补助	499.17	-	-
合计	499.17	-	-

2023 年末递延收益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投资促进局发放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待摊销额。

(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固定资产折旧	1,797.34	1,640.88	935.40
未实现亏损销售	-	-	6.36
使用权资产	260.48	609.68	740.38
应收融资租赁款	689.36	13.70	-
合计	2,747.18	2,264.26	1,682.14

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是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购入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使用权资产及应收融资租赁款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是公司 2023 年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第一项对租赁事项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进行调整形成的。

(5) 其它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预提维修成本	2,281.00	6,028.27	5,647.23
合计	2,281.00	6,028.27	5,647.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它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647.23 万元、6,028.27 万元和 2,281.00 万元，为专业化总包业务石圪台项目、布尔台项目和补连塔项目预提的大修和项修成本。专业化总包服务的会计政策如下：对于日常发生的维护人员人工费、日常维护的备品配件及检修成本每月据实列支为当期成本，公司根据矿方生产条件和维修经验等编制大修、项修的预算成本，按月度计提确认为当期成本，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专业化总包服务项目液压支架设备大修、项修实际发生支出时，冲减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布尔台专业化总包服务项目 2023 年末结束，公司将项目结余大修及项修成本一次性冲回，因而 2023 年末其它非流动负债减少。

(二) 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需偿还的长期借款本金及利息金额为 3,017.70 万元，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足够覆盖所需支付的本金及利息。

公司报告期相关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比率（倍）	1.97	1.70	1.53
速动比率（倍）	1.48	1.25	1.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96%	43.07%	42.45%
财务指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6,919.54	19,885.92	15,599.4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76	17.06	27.36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以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和存货等构成，流动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53、1.70 和 1.97，速动比率分别为 1.00、1.25 和 1.48。

公司 2022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上涨，主要是 2022 年末应付账款因基地建设完毕及生产进度安排和还款安排较 2021 年末下降较多。公司 2023 年销售良好，且回款较多，使得 2023 年末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增加，因而 2023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涨。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5,599.43 万元、19,885.92 万元和 26,919.54 万元，公司财务稳健，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使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为 27.36、17.06 和 23.76，公司的有息负债主要为新建郑州生产服务基地的项目借款，公司的经营所得能够充足覆盖所需支付的利息。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结构合理，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资产流动性良好。同时，公司在银行的信用较好，间接融资能力较强。因此，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三）股利分配情况

2022年5月27日，速达股份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分配股利3,021万元。

除上述股利分配外，公司近三年无其他股利分配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事项均已实施完毕。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67.49	3,851.62	4,012.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7.68	-8,570.25	-10,000.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9.30	838.07	9,551.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50.51	-3,880.57	3,563.1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040.32	90,969.50	59,249.06
收到的税收返还	1,015.14	1,782.27	13.5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522.06	39,863.44	17,733.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577.52	132,615.20	76,995.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671.48	65,630.38	29,628.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13.18	11,455.00	9,835.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93.69	6,381.42	8,376.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31.67	45,296.79	25,141.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010.02	128,763.59	72,98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67.49	3,851.62	4,012.6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12.66万元、3,851.62万元和15,567.4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均为正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调整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16,239.29	10,491.68	10,208.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21.67	2,524.39	1,079.4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92.27	2,541.79	1,204.96
使用权资产折旧	993.15	989.19	224.97
无形资产摊销	197.24	164.90	137.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45.91	1,274.33	239.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2	-36.92	-47.2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6	28.74	148.4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96.15	874.39	111.2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8.41	-349.04	-321.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6.03	101.70	-1822.2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2.92	582.12	873.0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02.23	2,462.86	-22,001.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5.70	-12,936.40	-23,013.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83.65	-4,944.49	36,759.42
其他	114.37	82.39	23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67.49	3,851.62	4,012.66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0,208.47 万元、10,491.68 万元和 16,239.2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12.66 万元、3,851.62 万元和 15,567.4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9.31%、36.71%和 95.86%。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低 6,195.81 万元，主要系煤炭保供的宏观环境背景下，公司业务订单量持续增长，为满足订单需求公司 2021 年下半年也加大了采购规模，期末存货增加较多。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低 6,640.06 万元，主要系伴随业务发展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而依据生产进度安排及还款安排经营性应付项目有所减少。

2023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低671.8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较为匹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6.78	0.56	4.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95	86.23	259.7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8.50	847.00	1,283.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0.23	933.79	1,546.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65.67	8,657.04	10,383.5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2.25	847.00	1,16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67.91	9,504.04	11,547.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7.68	-8,570.25	-10,000.68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000.68万元、-8,570.25万元和-1,787.68万元。收到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主要是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报告期内，为了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公司购置了郑州和鄂尔多斯土地、并投资新建厂房和办公楼和购置生产设备，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900.00	7,622.02	10,724.3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55	394.63	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69.55	8,016.65	11,424.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348.31	1,500.00	9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5.05	3,852.60	414.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5.49	1,825.98	509.01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798.85	7,178.58	1,873.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9.30	838.07	9,551.16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551.16 万元、838.07 万元和-2,929.30 万元。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借款取得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债务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五）流动性分析

公司的业务特点决定了公司的应收款项和存货规模较大，公司业务开展所需占用的流动资金较大，在公司业务规模扩张阶段，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应较少。但基于以下几点因素分析，公司不存在重大的流动性风险：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12.66 万元、3,851.62 万元和 15,567.49 万元，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为正。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主要是国内大型煤炭企业、煤矿机械设备制造商和工程机械制造商及其下属企业，客户资金实力和支付能力较强；同时，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可回收风险较低；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65%、56.07%和 47.92%，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银行融资渠道通畅，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管理层对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各要素进行审慎评估，从目前的业务发展状况和市场环境方面看，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客户合作稳定性、大客户采购波动、与股东郑煤机未来业务合作稳定性的风险、经营业绩下滑、原材料价格波动、安全生产相关风险、专业化总包业务持续开展具有不确定、公司拓展非液压支架业务不达预期、技术更新风险等，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和披露。

十一、报告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

（一）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10,383.52万元、8,657.04万元和2,865.67万元，主要用途包括新建厂房和办公楼以及购置设备。

（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业务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业务重组事项。

（三）未来可预见的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无可预见的其他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跨行业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和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四）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重大担保事项。

公司诉讼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之“（一）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或仲裁情况”。

十三、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四、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报表项目的具体情况，变动原因及依据说明如下：

（一）2023 年度比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7,274.91	7,856.15	119.89%	主要系 2023 年销售良好，电汇回款较多
应收票据	1,439.13	13,624.80	-89.44%	主要系 2023 年年末拟用于托收的票据较 2022 年末减少较多
应收款项融资	11,581.77	6,301.52	83.79%	主要系 2023 年年末拟用于背书或贴现的票据较 2022 年末增加较多
预付款项	413.44	3,796.46	-89.11%	主要系 2022 年末预付的大额二手设备采购款于 2023 年到货
合同资产	7,216.77	4,520.99	59.63%	主要系 2023 年度销售增加，对应质保金较 2022 年度增加较多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52.84	127.38	2139.63%	主要系 2023 年末具有融资性质的转租赁业务确认的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867.65	2,178.82	-60.18%	主要系 2023 年年末预缴所得税较 2022 年年末减少较多
使用权资产	1,458.25	2,451.40	-40.51%	主要系 2023 年度计提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较多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4.40	520.34	-47.27%	主要系 2022 年年末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于 2023 年到货转入在建工程或固定资产
短期借款	572.36	913.50	-37.34%	主要系 2023 年归还较多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9,262.90	17,516.34	-47.12%	主要系 2023 年年末用票据支付货款较 2022 年减少
合同负债	1,767.54	2,791.29	-36.68%	主要系 2023 年年末已签订合同而未验收的合同预收款项较 2022 年末减少较多

应付职工薪酬	5,489.59	3,400.35	61.44%	主要系 2023 年度计提高管激励等较 2022 年度增加较多
应交税费	1,337.89	3,983.09	-66.41%	主要系 2023 年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应交增值税较 2022 年年末减少较多
其他应付款	711.72	225.03	216.28%	主要系 2023 年年末应付押金保证金较 2022 年年末增加较多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71.41	3,046.02	50.08%	主要系 2023 年年末一年内支付的长期借款较 2022 年年末增加较多
其他流动负债	3,225.51	1,142.87	182.23%	主要系 2023 年年末已背书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和数字化债权凭证较 2022 年年末增加较多
租赁负债	415.43	1,227.64	-66.16%	主要系 2023 年度支付较多租金减少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81.00	6,028.27	-62.16%	主要系布尔台专业化总包服务项目 2023 年末结束，将项目结余大修及项修成本一次性冲回
利润表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税金及附加	1,184.46	569.47	107.99%	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加，相应城建税及附加费增加较多
销售费用	4,481.41	2,746.15	63.19%	主要系 2023 年度计提奖金及业务招待费增加较多
研发费用	2,000.97	1,087.18	84.05%	主要系 2023 年度研发项目较 2022 年度增加较多
投资收益	236.76	341.40	-30.65%	主要系 2023 年度数字化债权贴现损失较 2022 年度增加较多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较 2022 年度下降较多
信用减值损失	-1,213.68	-1,948.02	-37.70%	主要系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2 年度大幅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1,007.99	-576.36	74.89%	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较 2022 年度增加较多
资产处置收益	1,337.33	36.92	3522.24%	主要系 2023 年度具有融资性质的转租赁业务确认资产处置收益较 2022 年度大幅增加

(二) 2022 年度比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	---------	---------	------	--------

应收账款	39,995.92	30,606.19	30.68%	主要系受外部环境影响 2022 年度 11-12 月收入确认较多，未达到约定收款日期的应收款项较多
应收款项融资	6,301.52	2,231.79	182.35%	主要系 2022 年 12 月末拟用于背书或贴现的票据较 2021 年末上涨较多
在建工程	850.30	393.07	116.32%	主要系 2022 年度新增较多未达到转固条件的专用设备
长期待摊费用	3,817.18	417.21	814.93%	主要系 2022 年度发生较多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其他非流动资产	520.34	2,154.19	-75.85%	主要系 2021 年末较多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于 2022 年度到货转入在建工程或达到转固条件后转入固定资产
短期借款	913.50	2,204.47	-58.56%	主要系 2022 年度归还较多到期借款
应交税费	3,983.09	2,236.99	78.06%	主要系 2022 年末应交增值税大幅度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46.02	831.58	266.29%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转列导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较多
其他流动负债	1,142.87	284.08	302.31%	主要系 2022 年末存在较多已背书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
长期借款	17,495.74	12,726.29	37.48%	主要系 2022 年新增抵押及保证借款较多
租赁负债	1,227.64	2,142.80	-42.71%	主要系 2022 年度支付较多租金减少租赁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64.26	1,682.14	34.61%	主要系 2022 年度新增较多一次性折旧固定资产
利润表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107,625.91	82,224.69	30.89%	主要系下游煤炭行情向好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营业成本	81,762.34	59,489.65	37.44%	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对应的营业成本随之增加
研发费用	1,087.18	707.41	53.68%	主要系 2022 年度研发项目较 2021 年度增加，研发投入增加
财务费用	685.69	-21.63	-3,270.09%	主要系 2022 年度费用化的利息支出较 2021 年度大幅增加
其他收益	158.08	650.99	-75.72%	主要系 2022 年度收到的与日常经营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较 2021 年度减少较多
投资收益	341.40	104.53	226.60%	主要系 2021 年发生债务重组损失较多
信用减值损失	-1,948.02	-574.31	239.19%	主要系 2022 年度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较 2021 年度大幅增加
营业外收入	298.63	117.61	153.92%	主要系 2022 年度收到的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较 2021 年度增加较多
--	--	--	--	---------------

十五、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盈利预测信息

（一）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4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4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4〕9905 号），发表了如下意见：“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速达股份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模式、税收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2024 年 1-6 月业绩情况

发行人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6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与上年末/上年同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末	2023 年 12 月末	变动比率
资产总计	169,255.40	165,784.62	2.09%
负债总计	74,805.61	79,452.18	-5.85%
所有者权益	94,449.78	86,332.44	9.40%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56,982.86	59,374.93	-4.03%
营业利润	9,787.12	8,954.89	9.29%
利润总额	9,439.14	8,923.31	5.78%
净利润	7,896.05	6,769.39	16.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90.88	6,769.39	16.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73.33	6,735.56	2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3.05	7,993.04	-19.64%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较于 2023 年同期分别增长-4.03%和 16.57%。2024 年上半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小幅下降，主要系维修与再制造业务收入下降所致。发行人子公司鄂尔多斯速达因安全生产事故停产近 2 个月时间，对发行人维修与再制造业务的开展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2024 年上半年，发行人归母净利润增长，主要原因是：①信用减值损失的影响。2024 年 1-6 月，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发行人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损失的计提少于去年同期；②所得税费用的影响。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子公司空港速达仍适用于 25%的企业所得税（2023 年全年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而 2024 年 1-6 月空港速达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导致 2024 年 1-6 月所得税费用相比去年同期减少较多。

（三）2024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

2024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0.5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00
债务重组损益	-2.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7.15
小计	-309.70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27.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2.45

如上表所示，2024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非经常性损益为-282.45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58%。

（四）2024 年 1-9 月经营情况预计

结合公司已实现的经营业绩、目前的订单情况、经营状况以及市场环境，公司 2024 年 1-9 月经营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4,000.00-92,000.00	84,443.49	-0.53%-8.95%
净利润	9,800.00-10,600.00	9,795.11	0.05%-8.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00.00-10,600.00	9,793.82	0.06%-8.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00.00-10,700.00	9,763.70	1.40%-9.59%

注：上述财务数据系公司初步测算，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规模及项目投资情况

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状况和定价情况予以确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轻重缓急分别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施主体
一、扩大再制造暨后市场服务能力项目				
1	郑州航空港区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航空港区煤炭机械再制造暨后市场服务建设项目	52,392.00	35,518.29	空港速达
2	郑州速达鄂尔多斯煤炭机械再制造暨后市场服务建设项目	16,600.00	9,224.66	鄂尔多斯速达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	郑州航空港区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及办公楼建设项目	10,524.00	6,578.58	空港速达
三、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	15,000.00	-
合计		79,516.00	66,321.54	-

(二)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公司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帐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其中郑州速达航空港区煤炭机械再制造暨后市场服务建设项目和郑州速达鄂尔多斯煤炭机械再制造暨后市场服务建设项目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新增产能，随着该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在现有维修业务的基础上进行技术升级与改造，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维修服务的效率和质量，将显著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和检测维修能力，切实增强公司技术水平，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通过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在扩大公司煤炭机械再制造与后市场服务的能力的同时，显著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符合公司的战略方向，使公司不断提升创新创造水平，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帮助客户聚焦主业、持续提升经营效率，以工业服务的价值创新来推动社会进步、创造社会财富。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65,784.62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 79,516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7.96%，与公司现有生产规模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煤炭机械维修与再制造、后市场服务能力及研发能力，有利于公司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扩大市场份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82,224.69 万元、107,625.91 万元和 125,335.1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208.47 万元、10,491.68 万元和 16,232.86 万元，盈利能力较强，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公司已逐步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随着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

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等方面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具有较好的抗风险能力，项目切实可行。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

1、扩大再制造暨后市场服务能力项目

（1）航空港区煤炭机械再制造暨后市场服务建设项目

①项目概况

本项目围绕液压支架维修再制造、立柱、千斤顶、液压及电液控制阀等部件维修，液压流体连接管生产销售，易装备服务及备品配件供给服务所需，拟在郑州新建厂房，购置维修服务设备、智能仓库设备、环保设备，建设易装备平台，扩大公司维修及配件供给规模，提高公司维修效率及配件供给能力。项目计划通过 24 个月完成建设，将实现维修与再制造支架 1,000 架/年，维修立柱 6,000 件/年，维修千斤顶 30,000 件/年，维修液压及电液控制阀 80 套/年，实现维修服务产值 56,000 万元；生产液压流体连接管 70 套/年，小油缸制造及组装年产量 15,000 件/年，实现液压流体连接管生产产值 8,000 万元，实现易装备服务产值 30,000 万元，实现备品配件供给服务产值 26,000 万元，合计总产值 120,000 万元。

②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52,392 万元，其中土地购置及配套费投资 5,000 万元，

场地建设和装修投资 10,389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 10,563 万元，包括维修车间配置设备、智能仓库配置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等，易装备平台建设投资 3,000 万元，煤机配件配送仓库投资 15,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8,440 万元。

（2）郑州速达鄂尔多斯煤炭机械再制造暨后市场服务建设项目

①项目概况

本项目围绕液压支架设备维修及煤矿用胶管生产所需，拟在鄂尔多斯新建液压支架维修与再制造服务基地，包括厂房、办公楼、宿舍楼及其附属设施等建设，购置维修及生产设备、智能仓库设备、环保设备、办公设备等，扩大公司维修服务能力及煤矿用胶管供给规模，提高公司维修效率及配件供给能力。项目计划通过 10 个月完成建设，将实现维修液压支架 2,000 架/年，生产煤矿用胶管 40 套/年能力（假设平均每套液压支架 150 架，每架平均需用 83 根流体连接管），实现产值 27,200 万元。本项目能够提高公司液压支架维修与再制造服务能力和煤矿用胶管供给能力，进一步满足下游市场客户的需求，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②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6,600 万元，其中场地建设和装修投资 6,226.53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 7,945.99 万元，包括维修及生产设备、智能仓库设备、环保设备、办公设备等设备购置及安装，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2,427.48 万元。

2、郑州航空港区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及办公楼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通过研发中心及办公场地建设，购置 KBK 组合起重机、MIG 数控液压缸内壁自动堆焊设备（不含护罩）、大型卧式车床、弹簧拉压试验机、缸筒及活塞杆环缝焊接专机（福尼斯）、高负压烟尘净化器、高频电火花工具机、活性炭吸附箱控制器检测台、热丝 TIG 环缝双枪自动堆焊专机、手持式合金分析仪、数控车床、数控液压缸内壁自动修复设备、数字示波器、卧式车床、油缸双枪热丝 TIG 自动堆焊设备等先进研发设备，引进高素质人才，提高公司研发能力。

项目拟定研发方向包括：纯水液压支架改造关键技术研发项目、高端电液控阀国产化改造技术研发项目、导向套超薄激光熔覆修复技术研发项目和液压支架自动化装配流水线研发项目。

本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和检测维修能力，切实增强公司技术水平，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完善技术研发创新体系，有效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打下坚实的技术基础。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投资 10,524 万元，其中场地建设及装修投资 4,620 万元，设备投资 3,794 万元，研发费用投资 1,910 万元，项目预备费 200 万元。

3、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银行贷款产生原因及用途

公司所属行业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目前，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除生产经营积累外，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由于公司直接融资渠道有限，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为进一步提升主营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的财务抗风险能力及后续融资能力，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15,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银行贷款金额、利率和到期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银行贷款金额、利率和到期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金额/ 授信金额	利率	借款日/ 授信日	到期日	已还款金额	还款日期	剩余待还款 金额
1	19,448.31	浮动利率	2020/09/17	2027/09/16	1,038.60	2023/03/17	18,409.70
					18,409.70	2023/08/09	0.00
合计	19,448.31	-	-	-	19,448.31	-	0.00
2	18,400.00	浮动利率	2023/08/09	2027/09/09	1,000.00	2023/12/21	17,400.00
合计	18,400.00	-	-	-	1,000.00	-	17,400.00

（3）对发行人偿债能力、财务状况和财务费用的具体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如下：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3.96%	43.07%	42.45%
合并资产负债率	47.92%	56.07%	59.65%

近年来，由于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长期依赖债权融资，资产负债率逐年增高。目前，公司运营对银行授信具有一定依赖性，若银行授信的延续性出现问题，将对公司运营安全有一定影响。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可以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

近年来，我国政府相继出台一系列鼓励、支持产业发展的政策法规，从制度层面提供了产业发展的良好环境。在生产性服务业产业结构调整的大背景下，工业服务企业将迎来重大发展机遇。主要政策如下：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主要政策及指导意见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	2014/08	国务院	①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相对滞后、水平不高、结构不合理等问题突出，亟待加快发展 ②发展技术支持和设备监理、保养、维修、改造、备品备件等专业化服务，提高设备运行质量 ③大力发展专业维护维修服务，加快技术研发与应用，促进维护维修服务业务和服务模式创新，鼓励开展设备监理、维护、修理和运行等全生命周期服务。积极发展专业化、社会化的第三方维护维修服务，支持具备条件的工业企业内设机构向专业维护维修公司转变
《装备制造业标准化和质量提升规划》	2016/08	质检总局等	①发展技术支持和设备监理、保养、维修、改造、备品备件等专业化服务
《关于加快推动制造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21/03	发改委等	①发展面向制造业的研发、制造、交付、维护等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制造业链条延伸和价值增值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煤炭工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十四五”期间，采煤机械化程度将达到 90%左右，掘进机械化程度将达到 75%左右。煤炭机械设备后市场服务行业市场规模取决于煤炭机械设备现有存量和每年新增量。随着煤炭机械化程度的提高，煤机后市场服务行业空间将进一步提升。根据中国机电装备维修与改造技术协会的测算，仅统计维修及配件支出，煤机综采设备后市场目前已有 200 多亿元的市场空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展前景广阔。

3、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可靠保障

公司是国内较大的工业机械后市场服务提供商，公司凭借多年的服务经验优势、成熟的服务体系优势和高效的服务能力优势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服务能力得到了行业内知名煤矿企业的认可，包括中国神华神东分公司、宁夏煤业、河南能源化工集团、陕煤集团、中煤能源、中铁高新等大型国有企业。公司已形成的优质客户资源和长期合作关系是公司下一步加快发展的重要保障。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扩大再制造暨后市场服务能力项目”本项围绕液压支架维修再制造、立柱、千斤顶、液压及电液控制阀等部件维修，液压流体连接管生产销售，易装备服务及备品配件供给服务所需，拟在郑州、鄂尔多斯新建厂房，购置维修服务设备、智能仓库设备、环保设备，建设易装备平台，扩大公司维修及配件供给规模，提高公司维修效率及配件供给能力。

本项目能够提高公司的备品配件供应服务和维修与再制造的服务能力，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通过提高服务质量和能力，进一步满足下游市场客户的需求，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综合实力。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通过研发中心及办公场地建设，购置先进研发设备，引进高素质人才，提高公司研发能力。

本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和检测维修能力，切实增强公司技术水平，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完善技术研发创

新体系，有效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打下坚实的技术基础。

（四）募集资金的运用和管理安排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贷款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若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规模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五）募集资金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均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分别履行了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等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项目号	环评批复/备案文号
一、扩大再制造暨后市场服务能力项目			
1	郑州航空港区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航空港区煤炭机械再制造暨后市场服务建设项目	2019-410173-43-03-045488	郑港环表（2019）63号
2	郑州速达鄂尔多斯煤炭机械再制造暨后市场服务项目	伊经信发[2018]74号、鄂苏园函[2019]35号	伊环审字（2019）108号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	郑州航空港区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及办公楼建设项目	2019-410173-43-03-045499	20194199000100000216
三、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充分、合理的设计与规划，并已在环保主管部门完成相应环评备案手续，公司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一）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投入金额

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议案，在该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对本次募投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金额	扣除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的，尚需投入金额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一	航空港区再制造项目	52,392.00	14,818.71	37,573.29	35,518.29
1	土地购置及配套费	5,000.00	4,745.00	255.00	-
2	场地投资	10,389.00	7,341.67	3,047.33	3,047.33
3	设备投资	10,563.00	2,732.03	7,830.97	7,830.97
3-1	新购买部分	-	991.72	-	-
3-2	自速达股份购入部分	-	1,740.32	-	-
4	易装备平台建设及推广	3,000.00	-	3,000.00	1,200.00
5	煤机配件配送仓库	15,000.00	-	15,000.00	15,000.00
6	铺底流动资金	8,440.00	-	8,440.00	8,440.00
二	速达鄂尔多斯再制造项目	16,600.00	7,691.34	8,908.66	9,224.66
1	场地投资	6,226.53	6,542.53	-316.00	-
2	设备投资	7,945.99	1,148.81	6,797.18	6,797.18
2-1	新购买部分	-	1,101.96	-	-
2-2	自速达股份购入部分	-	46.85	-	-
3	铺底流动资金	2,427.48	-	2,427.48	2,427.48
三	港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524.00	1,835.42	8,688.58	6,578.58
1	场地投资	4,620.00	1,835.42	2,784.58	2,784.58
2	设备投资	3,794.00	-	3,794.00	3,794.00
3	研发费用	1,910.00	-	1,910.00	-
4	预备费	200.00	-	200.00	-
四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	-	-	15,000.00
合计		79,516.00	24,345.46	55,170.54	66,321.54

截至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日，扩大再制造暨后市场服务能力项目已累计投入 22,510.05 万元，其中郑州航空港区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航空港区煤炭机械再制造暨后市场服务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 14,818.71 万元，郑州速达鄂尔多斯煤炭机械再制造暨后市场服务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 7,691.34 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 1,835.42 万元。

（二）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后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日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以自有资金累计投入 11,393.80 万元用于扩大再制造暨后市场服务能力项目建设，公司以自有资金累计投入 1,384.71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金额	董事会决议日后已投入金额
一	航空港区再制造项目	52,392.00	14,818.71	7,577.07
1	土地购置及配套费	5,000.00	4,745.00	-
2	场地投资	10,389.00	7,341.67	4,989.87
3	设备投资	10,563.00	2,732.03	2,587.20
3-1	新购买部分	-	991.72	2,587.20
3-2	自速达股份购入部分	-	1,740.32	-
4	易装备平台建设及推广	3,000.00	-	-
5	煤机配件配送仓库	15,000.00	-	-
6	铺底流动资金	8,440.00	-	-
二	速达鄂尔多斯再制造项目	16,600.00	7,691.34	3,816.73
1	场地投资	6,226.53	6,542.53	1,468.06
2	设备投资	7,945.99	1,148.81	2,348.67
2-1	新购买部分	-	1,101.96	2,348.67
2-2	自速达股份购入部分	-	46.85	-
3	铺底流动资金	2,427.48	-	-
三	港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	10,524.00	1,835.42	1,384.71
1	场地投资	4,620.00	1,835.42	1,384.71
2	设备投资	3,794.00	-	-
3	研发费用	1,910.00	-	-
4	预备费	200.00	-	-
四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	-	-
合计		79,516.00	24,345.46	12,778.52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四、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总体发展目标

速达股份秉承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通过专业、快速、优质的服务立足市场，在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不断创新中，帮助客户聚焦主业、持续提升经营效率，致力于以工业服务的价值创新来推动社会进步、创造社会财富。最终实现“成为中国工业服务行业领跑者”的愿景。

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以差异化服务为核心——“快速、专业、优质”的服务，将通过先进的管理机制和高效的组织能力，结合公司体系化、品质化、平台化、集中化的发展方向，稳健经营，充分发挥核心竞争力，不断创新服务产品、促进工业制造业服务化，从而达到推动工业经济运行效率提升、经济增长与结构优化，助力中国制造业的高质量发展。

（二）公司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具体规划与措施

1、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及具体措施

（1）对于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公司计划制定营销战略地图，开拓新市场，提高老客户市场占有率。通过拓宽服务产品的客户群，公司三年内计划平均年化复合增长率达到 15%以上，进而扩大业务市场。公司将对核心零部件实行物联网技术，实时动态监测、追溯和跟踪备品配件的交付和运行状态，从而对客户的需求做提前预知，以满足客户要求。并通过服务网络的深度完善和服务标准的提升来满足客户对时间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备件供应的快速反应能力。备件供应将打造以交付、质量、信息化为核心的产品竞争力，提升业务服务品质。

（2）对于维修与再制造业务，公司计划提升维修与再制造服务的质量，扩大产能以缩短整个维修与再制造的周期，管理高效，生产精益。为此，公司在三年内将增设至 6-8 个维修中心，通过生产车间智能化和自动化、产品生产标准化、技术工艺标准化、流程标准化和质量控制标准化的实施，提升公司生产组织能力。并对维修和再制造业务，构建 RFID 信息化服务，开展生产制造全流程管理及追溯、信息延伸、数据分析的全面服务，从而提高核心竞争力，保证维修与再制造的周期和品质。

（3）对于全生命周期专业化总包服务，计划在三年内收入增长 50%，公司

将继续完善服务团队，持续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服务。为此，公司将在设备现场维护、维修和配件供应服务的过程中，按需提供模块化、定制化的服务产品。在业务管理中，提升员工的服务技能水平，构建结构完善的专业团队，提高服务的响应速度。实现设备维护可视化管理，现场项目制组织管控模式，建立“全方位、高效、快速”的物资保障管理体系，通过搭建全寿命数字化管理系统，为客户及时、精准、全面的提供专业性服务。

(4) 对于二手设备租售业务，公司计划完善专业共享平台，挖掘闲置资产拥有者和闲置资产受让者的通道，使得供需双方受益。为此，易装备业务加大专业的技术力量，建设稳固的保障体系和完善的信用体系，精准定位客户，个性化销售。拓宽供货渠道，搭建信用平台，并通过一系列的展会、交流活动、发布会以及对客户营销方案等宣传活动，提高品牌知名度，于此同时，不断创新购买模式、开展集散地建设，立足成为全国最专业的闲置设备交易的协同共享服务平台，在未来三年内，达到业务增长量翻 2 番。

(5) 对于流体连接件业务，公司计划继续拓展非煤行业，从而进一步深入走向工业行业服务领域。为此，公司将以流体连接件为载体，开展石油、船舶、盾构、环卫、农机等工程机械市场。通过工程机械行业整合上游资源，并购重组流体厂商，以及在工程机械和盾构机械开展再制造业务领域。最终达到内生式业务增长超过 30%，外延式增长达到 2.5 亿。

2、公司的技术发展计划及具体措施

为适应社会发展需要，公司将加大绿色制造技术和增材再制造技术的研发；同时为适应市场及公司持续发展需要，公司将保持对行业基础技术的深入研究和前瞻性技术的开发利用并发展物联网技术在工业服务中的应用。为达到对技术发展规划的目标，公司将执行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建立专业研发团队，有计划的引入领域资深复合型技术人才 10 人以上，并优化人才结构，逐步形成多元化的科技研发队伍，全面增强公司的自主研发创新能力。结合推进“精益服务”模式，将精益服务的诸多工具应用于现场，帮助员工“干中学、学中干”，为公司培养一大批实用技术人才，为公司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2) 追踪行业前沿知识，与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政府主管部门深度合作，

推动科学技术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未来 3 年，准备在液压支架再制造拆装生产线上实现自动化，在机械设备外表面修复与处理技术上进行探索开发以达到性能等同新品水平。

(3) 引进、消化、吸收国内外先进生产线和工艺技术，在自动化拆解产线、自动化油缸再制造、高端电液控再制造工艺和流程、失效油缸导向套再制造加工工艺方面上进行突破研究，使企业主要装备与工艺的整体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部分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4) 制定公司级科研预算，加大研发投入，不断的进行各项新工艺的试验、新设备的试用、新产品结构的试制等，立足开发公司拳头服务产品。

(5) 将“互联网+制造”的理念运用到工业服务产品中，要通过人才引进、业务匹配研发、产品载体实现，进行一系列的信息化、物联网等研究，达到智能化服务。

3、公司的资本发展计划及具体措施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现阶段计划投资项目。同时，根据经营发展需要，采取多元化的融资方式，满足不同时期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推动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公司将继续与各银行保持密切合作，利用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工具满足企业发展需要。在时机成熟的情况下，考虑实施对外投资和兼并收购活动：

(1) 并购重组液压流体连接件渠道和工厂，形成综合竞争力较强的液压流体连接件产业规模。

(2) 在国有企业混改期间，可与其维修中心合资组建再制造中心或购买其维修中心进行升级改造。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确立并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并在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履行相应职责，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的治理结构不存在明显缺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勤勉尽责，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出具了《关于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323 号），认为：“速达股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存在 3 项违法违规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1、2021 年 8 月 4 日，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赛福流体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郑经市监处〔2021〕0501016 号）。赛福流体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及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叉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款，被责令限期改正并被予以 50,000 元的处罚。赛福流体已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缴纳了罚款。根据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相关规定，赛福流体的违法行为情形属轻微违法行为。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赛福流体于 2021 年 11 月由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迁址至郑州航空港区），除前述处罚外，赛福流体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其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综上，赛福流体上述处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2023 年 7 月 25 日，包头市昆都仑区应急管理局向包头分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昆）应急罚〔2023〕安全基础 011 号）。包头分公司未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相关手续，违反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被予以 20,000 元的处罚。

根据包头市昆都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包头分公司前述违法行为属一般违法行为。根据包头市昆都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包头分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受到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综上，包头分公司上述处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2024 年 1 月，鄂尔多斯速达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一名员工工亡。根据事故调查报告，该起事故系现场作业人员违章作业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属于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就前述事故，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应急管理局对鄂尔多斯速达处以罚款 90 万元，对鄂尔多斯速达法定代表人栗靖处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26.85 万元），同时对其他责任人员亦进行了罚款。

根据伊金霍洛旗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专项说明，本次事

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前述安全生产事故外，鄂尔多斯速达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受到伊金霍洛旗应急管理局处罚的情形。综上，鄂尔多斯速达上述处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此之外，报告期期初以来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独立性情况

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主要包括：

（一）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所需要的设备、辅助生产设施和配套设施等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公司所拥有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资产的情况。公司对所拥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均为专职，并在公司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已制订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流程，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其他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有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八）与股东郑煤机的独立性说明

关于公司与股东郑煤机的独立性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独立性	说明
1	资产完整	<p>（1）报告期内，公司曾向郑煤机租赁其位于郑州的厂房，租赁面积为 14,500 平方米；新疆分公司向郑煤机新疆公司租赁其位于新疆昌吉的厂房，租赁面积为 14,834.08 平方米，并于 2022 年起向郑煤机新疆公司新租一块仓储用空地 13,698.00 平方米；</p> <p>（2）随着公司郑州航空港区厂房、鄂尔多斯厂房的新建投入，自 2022 年起，除公司新疆分公司向郑煤机新疆公司租赁厂房、空地外，公司已不再向郑煤机租赁厂房。2022 年年初，公司自有房产面积占全部自有、租赁厂房面积的比例为 70.71%，剩余关联租赁的厂房面积占比为 14.06%；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有房产面积占全部自有、租赁厂房面积的比例为 70.61%，剩余关联租赁的厂房面积占比为 14.04%（前述比例均未考虑发行人新疆分公司向郑煤机新疆公司租赁的空地）</p>
2	人员独立	<p>（1）公司与股东郑煤机人员独立；</p> <p>（2）郑煤机通过股东大会提名一名董事、一名监事参与公司治理。除此之外，郑煤机未向发行人委派过其他人员</p>
3	财务独立	<p>（1）郑煤机曾向发行人派驻一名财务人员李晶，行使财务监督职责。2020 年 11 月，郑煤机已召回李晶，并同意不再派驻人员。自发行人成立以来，除李晶外，郑煤机未向发行人派驻过任何其他财务人员；</p> <p>（2）李晶在发行人处，主要负责财务凭证的复核。未参与发行人任何财务决策，不影响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性</p>
4	机构独立	（1）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股东郑煤机机构独立
5	业务独立	详见下文

公司与股东郑煤机的业务独立性说明如下：

1、公司通过多年经营，在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品牌声誉，建立了自有的销售渠道与网络，与主要客户维持良好的客户关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获取订单的能力；

2、郑煤机作为国内液压支架研发与生产的龙头企业之一，而发行人从事以液压支架为主的综采设备后市场服务，在取得业务的过程中，与郑煤机存在一定的联系。这种联系主要体现在由直接到间接的 3 个层次：（1）关联销售。公

司直接向郑煤机提供维修与再制造服务、流体连接件产品等，属于双方最直接的业务联系；（2）质保期劳务服务。公司为郑煤机液压支架提供质保期劳务服务，有助于公司维护良好的客户关系，了解潜在的业务机会，属于次一层次的联系；（3）郑煤机作为主机厂为发行人开拓业务提供了或有的有利影响。公司主要从事综采设备后市场服务，而郑煤机作为国内液压支架的龙头企业，其同时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无形中为发行人提供了一定的有利影响。但该等影响更为间接，较难直接体现，属于双方最外层的业务联系。

公司虽然与股东郑煤机存在以上 3 个层次的业务联系，但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说明如下：

（1）关联销售。2021 年至 2023 年，发行人向郑煤机的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84%、17.29%和 18.33%，占比总体保持稳定；

（2）质保期劳务服务。2022 年前，发行人为郑煤机所生产、销售的液压支架提供免费的质保期内劳务服务。该服务具有特定的历史渊源，对双方均为有利。提供质保期劳务服务对公司订单获取的作用较为间接、有限，公司不依赖提供该服务获取订单。同时，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保护股东利益，经公司与郑煤机协商，自 2022 年起，公司改为以收费的方式向郑煤机提供质保期内劳务服务；

（3）郑煤机作为主机厂为发行人开拓业务提供了或有的有利影响：

①从行业层面来看，煤炭企业作为综采设备的主要客户，通常具有自服务（自行开展维修与再制造等后市场服务）的能力、具有评估第三方后市场服务提供商的专业能力，属于专家型客户；其次，从技术角度、合同角度，均未对煤炭企业自行选择后市场服务提供商形成任何限制；第三，后市场行业第三方服务提供商众多，煤炭企业自主选择空间很大。因此，主机厂对煤炭企业选择后市场服务提供商的影响较为有限；

②从公司自身层面，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等方式取得订单，招投标的客观性及公开性较强，公司单纯因受益于郑煤机系其股东而取得订单的可能性较低；其次，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服务品质得到客户的认可，因此客户留存率较高。即使假设在公司成立初期，郑煤机作为公司股东提供了有利的影响，但如公司自身的服务品质无法满足客户需求，亦无法与客户维持

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主要系通过自身的服务取得客户信任，获取业务订单，对股东郑煤机的品牌声誉不存在依赖。

综上，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获取订单的能力，对股东郑煤机不构成依赖。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合计控制公司 50.98%的股份，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李锡元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新余鸿鹄、长兴臻信；贾建国、李优生未控制其他企业。新余鸿鹄、长兴臻信系发行人员工、董事高管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 3、（三）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公司与郑煤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业务竞争

1、报告期内，公司与郑煤机下属子公司综机公司曾存在业务竞争

郑煤机子公司综机公司主营业务原为液压支架及其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和维修。其中，维修业务与公司存在业务竞争。

（1）综机公司开展维修业务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综机公司营业收入、从事维修业务取得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49,175.59	195,387.08	143,153.96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其中：维修业务收入[注]	-	18,039.46	51,164.21

注：截至 2022 年 5 月末，综机公司已停止开展维修业务，故综机公司 2022 年维修业务收入系 2022 年 1-5 月期间产生。

（2）综机公司与公司发生业务竞争的背景及演变过程

2012 年以后，煤炭行业逐渐出现下行的趋势。因行业整体的发展出现波动，综机公司主机业务亦受到影响，为拓展新的收入来源，综机公司开始从事维修业务。其时，郑煤机虽持有综机公司 68.89%的股权，但综机公司另一股东华源投资（前身为综机公司职工持股会，持有剩余 31.11%的股权）对综机公司经营决策亦具有较大的影响。

2014 年至 2015 年，公司在新三板挂牌过程中，为推动挂牌工作，郑煤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说明及承诺函》，承诺综机公司的液压支架维修业务仅限于当时的特定客户，不再扩大维修业务规模。

2015 年以来，因停止维修业务可能影响华源投资员工股东的利益，郑煤机未能完全要求综机公司履行前述承诺，综机公司仍持续发展维修业务。因经努力未能妥善解决综机公司业务竞争的问题，同时郑煤机认为其只是发行人的参股股东，故经协商，郑煤机提出变更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变更后的承诺未再限制综机公司开展液压支架维修业务，并于 2019 年 11 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函的说明的议案》。

（3）综机公司业务竞争的解决过程

为解决业务竞争问题，经发行人与郑煤机协商，2021 年 7 月以来，郑煤机、综机公司开展了相应的工作，主要过程如下：

序号	日期	整改措施
1	2021/07/05	经郑煤机党委会、经理层办公会决议，同意综机公司回购华源投资所持综机公司的股权，并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2	2021/09/15	综机公司回购华源投资所持股权后进行减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回购后，综机公司成为郑煤机的全资子公司
3	2021/09/25	经郑煤机党委会、经理层办公会决议，同意综机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剔除煤机维修及再制造等与速达股份业务竞争的业务，相关竞争业务的在手订单执行完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再承接相关新业务

4	2021/09/30	综机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变更完成后的经营范围中不再包括“矿山液压机械设备安装维修”
5	2022/05/30	综机公司原维修业务在手订单全部执行完毕。综机公司不再开展液压支架维修与再制造业务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综机公司已完全停止维修业务。公司与郑煤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不存在业务竞争的情形。

2、郑煤机、综机公司关于避免业务竞争的承诺

郑煤机、综机公司关于避免业务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 3、（三）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一）共同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李锡元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 30.09% 股份，通过新余鸿鹄控制公司 4.99% 股份，通过长兴臻信控制公司 0.99% 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36.07% 股份
2	贾建国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11.18% 股份
3	李优生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 3.73% 股份

（二）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郑煤机	持有公司 19.82% 股份；公司董事张易辰任郑煤机的董事会秘书
2	琪韵投资	持有公司 13.16% 股份
3	扬中徐工	持有公司 10.00% 股份

（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五）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方，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上述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新余鸿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锡元持有 18.26%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持有公司 4.99% 股份
2	长兴臻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锡元持有 29.15% 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持有公司 0.99% 股份
3	河南兰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贾建国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已吊销
4	郑州贤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张易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郑州康凝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易辰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	郑州正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易辰持股 51%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	郑州君之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易辰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	郑州君之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易辰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	上海昭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何池持股 35% 并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除上表外，公司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亦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七）其他关联方

1、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锡元相关的企业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锡元现持股、曾持股或

任职的且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企业，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嘉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锡元持股 5.75%的企业
2	广州嘉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嘉诺密封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原监事陈旭担任经理的企业
3	上海嘉诺液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锡元曾持股 17.16%的企业，公司原董事雷刚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4	上海嘉诺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锡元曾持股 20%的企业，公司原董事雷刚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5	常州杜尔博流体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嘉诺流体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原董事雷刚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2、郑煤机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郑煤机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过交易的郑煤机下属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煤机的控股子公司
2	郑煤机集团潞安新疆机械有限公司	郑煤机的控股子公司
3	郑州煤机格林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郑煤机的控股子公司
4	郑州煤机长壁机械有限公司	郑煤机的控股子公司
5	郑州煤机综机设备有限公司	郑煤机的全资子公司
6	郑煤机智鼎液压有限公司	郑煤机的全资子公司
7	郑煤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郑煤机的全资子公司

3、徐工机械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徐工机械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过交易的徐工机械下属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徐州徐工基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徐工机械的全资子公司
2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徐工机械的全资子公司
3	徐州徐工液压件有限公司	徐工机械的全资子公司
4	徐工（重庆）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徐工机械的全资子公司

（八）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1、报告期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019年，雷刚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李康林曾担任过公司独立董事、陈旭曾担任过公司监事。

报告期内，张海斌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李云、经纬曾担任过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关联方，包括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自然人曾经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及曾经的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达霁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锡元曾持股 30%的企业
2	上海福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锡元曾持股 30%的企业，已注销
3	上海迈诺密封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锡元曾持股 70%的企业，公司原监事陈旭任执行董事的企业，现为上海嘉诺密封的全资子公司
4	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张海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郑煤机曾持股 19.18%的企业
5	淮南舜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原董事张海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郑煤机曾持股 57.97%的企业
6	泓谦企业管理（河南）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张海斌担任董事的企业
7	郑州优耐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张海斌持股 20%的企业
8	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李云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9	科凯精细化工（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经纬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浙江鹿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经纬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	上海诺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经纬曾持股 50%的企业

除上表外，公司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经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曾经的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亦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八、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性质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重大关联交易				
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	11,640.15	5,773.27	5,950.12
	关联销售	22,976.00	18,605.90	13,846.22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应收账款保理、资产采购	235.65	-	-
一般关联交易				
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	37.59	184.84	464.74
	关联销售	541.41	1,260.71	208.47
	与厂房租赁相关的交易	291.76	290.24	874.8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269.11	593.37	888.47
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劳务费	12.09	3.00	-
	采购其他物资或服务	8.33	8.40	46.93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如下：

判断标准	1、公司将与郑煤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采购、关联销售界定为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作为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2、公司将发生额 ≥ 100 万元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界定为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作为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判断依据	1、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向郑煤机的关联采购占关联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76%、96.90%和 99.68%；公司对郑煤机的关联销售占关联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52%、93.65%和 97.70%。因此，公司关联采购、关联销售主要系与郑煤机及其子公司所发生的，具有明显的重要性； 2、结合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情况，认定发生额 ≥ 100 万元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具有重要性

（二）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公司将向郑煤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采购作为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说明如下：

(1) 向郑煤机体系采购的总体情况

①按主体划分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郑煤机	千斤顶、结构件等	5,141.87	2,172.54	98.37
恒达智控	液压阀类	6,366.76	3,518.08	5,571.09
郑煤机格林公司	千斤顶、结构件等	25.90	33.93	20.48
郑煤机长壁公司	刮板机外协	-	-	260.18
郑煤机智鼎公司	千斤顶	22.77	48.72	-
郑煤机综机公司	千斤顶	82.85	-	-
小计		11,640.15	5,773.27	5,950.12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4.18%	8.89%	9.41%
占关联采购的比例		99.68%	96.90%	92.76%

如上表所示，公司关联采购主要为向郑煤机体系公司采购，占比均在 90% 以上。

②按采购结构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向郑煤机体系公司的采购结构如下：

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阀类	54.42%	60.88%	92.93%
结构件类	38.34%	32.84%	0.92%
千斤顶类	1.46%	4.12%	0.09%
其他	5.78%	2.16%	6.0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向郑煤机体系公司的关联采购主要为阀类产品。阀类产品主要向恒达智控采购，公司对恒达智控的采购结构如下：

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传统阀类：			
阀类-主阀	16.47%	2.51%	1.06%
阀类-辅阀	36.50%	31.78%	23.67%
小计	52.96%	34.28%	24.73%
电液控类：			

阀类-电液控	26.92%	45.49%	70.45%
阀类-阀及电液控子件	19.56%	20.13%	4.07%
小计	46.48%	65.62%	74.52%
其他	0.56%	0.10%	0.7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如上表所示，2020年起，因液压支架智能化改造的趋势，发行人向恒达智控的采购以电液控类产品为主。2023年，因发行人承接的液压支架的智能化改造项目减少，故发行人向恒达智控采购电液控类产品的比例有所降低。

（2）合理性与必要性

郑煤机作为大型的煤矿综采装备研发、制造企业，其生产的液压阀类、结构件类、千斤顶类产品质量稳定。因此，公司向郑煤机体系采购前述产品用于备品配件供应管理、维修再制造等业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020年以来，采煤工作面（包括液压支架）的智能化、数字化趋势越发明显。公司承接了较多关于液压支架智能化改造的维修再制造业务，而恒达智控是国内领先的阀及液电系统提供商，公司因业务需要，增加了对恒达智控的采购，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另一方面，除采购电液控系统外，公司开展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维修与再制造业务，均会用到传统的阀类产品，故亦会根据需要向恒达智控进行采购，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3）定价依据

公司主要向郑煤机体系公司采购阀类、结构件类、千斤顶类产品，均通过市场化协商的方式确定价格。

（4）公允性

①向恒达智控采购

公司向恒达智控采购的用于维修与再制造业务、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的阀类产品种类较多，各期通常均多达上百种。因此难以直接比较单一产品采购的公允性。

公司通过汇总恒达智控同一物料号产品向公司、向恒达智控各期前5大客户（不含郑煤机及其子公司）对外销售的情况，比较关联采购的公允性。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可匹配销售金额（万元）[注 1]	2,311.68	2,314.40	801.02
按第三方价格销售金额（万元）	2,340.33	2,292.83	848.90
差异[注 2]	-1.22%	0.94%	-5.64%

注 1：如恒达智控某一物料号产品既有向发行人销售、亦有向其前五大客户销售，即为可匹配的销售。

注 2：上表的计算方式是：对于每一可匹配物料（即恒达智控既有向发行人销售、也有向第三方销售的物料），计算恒达智控向第三方销售的平均价格。以该平均价格乘以恒达智控向发行人销售该物料的数量。将所有可匹配物料的结果加总后，得到按第三方价格销售金额，再比较差异。

2021 年至 2023 年，恒达智控对发行人的可匹配销售金额与按第三方价格销售金额的差异分别为 5.64%、-0.94%和 1.22%，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说明如下：

2021 年至 2023 年，发行人向恒达智控采购的以电液控类产品为主，占比分别为 74.52%、65.62%和 46.48%。2020 年起，煤矿智能化改造的需求逐渐旺盛，煤炭行业智能化趋势明显。部分客户会在液压支架出现大修需求时同时更换电液控系统，即液压支架的智能化改造。发行人中标了较多包含智能化改造的液压支架大修项目，因此需要采购成套电液控，恒达智控作为国内领先的阀及液电控系统提供商，故发行人对恒达智控的采购较多。另一方面，除采购电液控系统外，公司开展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维修与再制造业务，均会用到传统的阀类产品，故亦会根据需要向恒达智控进行采购。

A、从发行人的角度，相比采购传统阀类后主要用于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采购成套电液控通常仅用于维修与再制造业务。相比 2019 年发行人主要销售传统阀类起类似于“中间商”的作用，采购成套电液控用于维修与再制造业务，发行人自身即类似于“终端客户”；

B、从行业的角度，因电液控类产品通常整套出售且价格较高，故存在终端煤炭企业客户在传统工作面出现智能化升级改造需求时，直接招标采购电液控系统，再交由后市场服务商（如发行人），结合液压支架自身的维修改造，进行整体安装调试的情况。同样因为电液控系统通常成套出售且单套价格较高的特点，每年市场对成套电液控的需求总量有限，使得恒达智控更容易直接接触终端客户（如参与终端客户的招标等形式）。在该等行业背景下，恒达智控向终端客户、发行人的销售价格差异减少，进而使得恒达智控向发行人销售的整体价差减少。

综上，恒达智控向发行人销售的可匹配销售金额与第三方价格测算的销售金额差异较小，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的情况。

②向郑煤机采购

A、2022年发行人向郑煤机采购2,172.54万元，主要为向郑煤机采购了3批共计2,006.25万元的结构件类、千斤顶类产品，用于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

发生上述采购的原因是，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国电建投”）下属察哈素矿需要采购1批结构件（底座），金额为1,438.01万元；宁煤集团下属金凤矿需要采购2批结构件（包括顶梁、底座等）、千斤顶，金额合计568.24万元。

内蒙古国电建投2014年与发行人即有业务合作，除本次采购底座外，2022年亦向发行人采购其他备品配件产品，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较为密切。察哈素矿所用支架的底座在使用过程中因井下条件等原因出现批量开焊等问题后，影响井下正常生产，发行人与察哈素矿进行了技术交流，提出了多种供应技改方案。为尽可能确保本次底座技改后不出现生产安全问题，客户决定选用郑煤机的产品。

发行人自2010年起即向宁煤集团提供备品配件供应管理服务，发行人服务能力得到宁煤集团的认可。宁煤集团下属金凤矿本次提出所需的为成套端头组合支架，各部件间配合要求较高，需要综合配套及调试能力。客户考虑如发行人仍按常规备品配件供应方式，从多家供应商采购后交付，配套效果可能不如由单一厂家提供，故客户决定选用郑煤机的产品。

发行人采购上述产品后已实现销售收入2,949.44万元，上述采购具有合理性与公允性。

B、2023年，发行人向郑煤机采购5,141.87万元，主要为向郑煤机采购了3批共计4,399.59万元的结构件类、千斤顶类产品，用于维修与再制造业务、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

发生上述采购的原因是，宁煤集团下属矿井需要采购1批结构件（包括顶梁、底座等）、千斤顶，金额合计284.12万元；发行人开展陕煤集团下属小保当矿液压支架维修项目，向郑煤机采购1批结构件（顶梁），金额为2,695.49万元；神东分公司下属矿井需要采购1批结构件（底座），金额合计为1,419.98

万元。

发行人在 2023 年向宁煤集团下属矿井提供的 1 批结构件/千斤顶产品与 2022 年 2 批系同样的产品，故因同样原因，仍向郑煤机进行采购。

发行人开展小保当液压支架维修项目，合同金额 6,766.20 万元（含税）。根据合同约定，顶梁体需制作新件。鉴于发行人本次维修的液压支架最大采高为 7 米，属于大采高支架，不属于市场上较为常见的支架。为确保维修质量，发行人决定向郑煤机采购新的顶梁体。小保当液压支架维修业务已实现收入，毛利率为 32.64%，毛利率与发行人其他维修业务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神东分公司榆家梁煤矿所用支架的底座在使用过程中因井下条件等原因出现底座开裂及焊缝开焊等问题，原支架按照 1.5 安全系数设计，发行人与神东分公司进行了技术交流后，为确保不出现生产安全问题，神东分公司决定全部更换该套液压支架的底座，并按照 2.0 安全系数进行设计。经综合考虑，神东分公司决定选用郑煤机的产品。

综上，发行人 2023 年向郑煤机采购具有合理性与公允性。

2、关联销售

公司将对郑煤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销售作为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说明如下：

（1）向郑煤机相关关联方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郑煤机	维修与再制造[注]	8,651.38	4,952.77	3,769.24
	专业化总包服务	3,066.40	4,493.56	4,688.54
	二手设备租售	18.48	263.42	-
	流体连接件	11,124.30	8,805.16	5,350.06
	其他	0.02	0.07	0.004
恒达智控	维修与再制造	-	-	1.70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	0.19	0.21	-
	流体连接件	1.25	62.51	16.41
郑煤机长壁公司	维修与再制造	3.44	-	-
	流体连接件	36.63	28.20	20.27

	其他	0.00002	-	-
郑煤机新疆公司	维修与再制造	-	-	-
郑煤机综机公司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	0.74	-	-
	流体连接件	72.49	-	-
郑煤机智鼎公司	备品配件供应管理	0.68	-	-
小计		22,976.00	18,605.90	13,846.22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33%	17.29%	16.84%
占关联销售的比例		97.70%	93.65%	98.52%

注：2022年、2023年，发行人对郑煤机的维修与再制造业务收入中，包含发行人为郑煤机提供质保期劳务服务收取的118.30万元、209.71万元。

(2) 维修与再制造

① 合理性与必要性

发行人向郑煤机体系提供的主要维修与再制造服务为液压支架维修，其余为少量千斤顶维修。发行人产生对郑煤机的关联维修与再制造收入，主要原因为：少数终端客户因特定情况，在部分项目上未直接与发行人开展合作，但前述维修项目的信息获取及客户接洽实际均由发行人销售团队独立进行。各年度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简称	终端客户	通过郑煤机开展合作的原因
2021年度	棋盘井维修项目	国能蒙西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设置了投标人为主机厂的标准，发行人通过郑煤机参与到订单承揽中，由郑煤机签订合同后，发行人再与郑煤机签订合同，由发行人实际实施
	青龙寺维修项目	国能榆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青龙寺煤矿分公司	
2022年度	王洼维修项目	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	客户的母公司为中国铝业的控股子公司，对煤炭行业了解相对较少，故希望直接邀请主机厂参与投标
	沙沟岔维修项目	府谷能源投资集团沙沟岔矿业有限公司	由于涉及新支架采购，客户直接将该维修项目与新支架采购相结合交由郑煤机实施
	黄白茨维修项目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黄白茨维修项目涉及立柱、推移千斤顶、顶梁组件等核心部件直接采购换新；另一方面，客户设置了投标人为主机厂的标准。发行人通过郑煤机参与到订单承揽中，由郑煤机签订合同后将其中维修部分转交给发行人实施
	小保当千斤顶维修项目	陕煤集团神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陕煤集团规定，各矿的设备维修工作应由陕煤集团神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煤神南”）负责。矿方为保证时间及维修

期间	项目简称	终端客户	通过郑煤机开展合作的原因
			质量，向陕煤神南申请主要设备关键部件返原厂维修，其余仍由陕煤神南维修。故最终由郑煤机签订合同后再转交给发行人实施
	塔拉壕维修项目	内蒙古仲泰能源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购买的郑煤机液压支架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一些质量问题，其时仍在郑煤机质保期内，郑煤机承诺相关质量问题不影响支架正常使用，在达到维修期限后承担该部分维修费用，故终端客户直接与郑煤机签订合同
2023年度	利民矿维修项目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利民矿维修项目涉及顶梁、立柱等核心部件直接采购换新；另一方面，客户设置了投标人为主机厂的标准。故由郑煤机与终端客户签订合同，郑煤机再与发行人签订合同将其中维修部分转交给发行人实施
	陕西银河维修项目	陕西银河煤业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银河维修项目涉及立柱等核心部件直接采购换新，同时客户为保证维修时间与效率，选择直接与郑煤机签署合同
	利民矿维修项目2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终端客户设置了投标人为主机厂的标准，发行人通过郑煤机参与到订单承揽中，由郑煤机签订合同后，发行人再与郑煤机签订合同，由发行人实际实施
	华亭山寨维修项目	华亭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寨煤矿	

如上表所示，因部分项目特殊原因，发行人通过郑煤机间接向终端客户提供服务，具有合理性。

②定价依据

郑煤机转交给发行人的液压支架维修合同，通常比其与终端客户签署的价格低 1%-4%左右，主要是郑煤机出于覆盖必要的税收核定成本、人员管理成本等方面的考虑。

③公允性

A、维度 1：比较公司通过郑煤机、直接向第三方提供液压支架维修服务的单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郑煤机向终端客户提供液压支架维修服务与直接向第三方提供液压支架维修服务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架

年度	通过郑煤机向终端客户提供液压支架维修服务	直接向第三方提供液压支架维修服务	差异
2021 年度	9.69	9.44	2.62%

2022 年度	7.78	12.06	-54.96%
2023 年度	12.51	9.98	20.24%

2022 年，发行人通过郑煤机向终端客户提供服务的单价较低的原因是，当年度发行人实施的塔拉壕维修项目，该项目所需的维修程度较轻，无需进行支架拆解等工序，导致单价较低。如不考虑塔拉壕项目，则 2022 年发行人通过郑煤机提供的液压支架维修服务的单价为 9.94 万元。另一方面，发行人向第三方提供的液压支架维修服务中，国网和丰项目单价为 35.61 万元，因其包含电液控改造与顶梁等核心部件更换。如不考虑国网和丰项目，则 2022 年发行人向第三方提供的液压支架维修服务的单价为 10.45 万元。如不考虑塔拉壕项目、国网和丰等特殊项目，发行人通过郑煤机向终端客户提供服务的单价与直接向第三方提供服务的单价分别为 9.94 万元、10.45 万元，不具有重大差异。

2023 年，发行人通过郑煤机向终端客户提供服务的单价较高的原因是，当年度发行人实施的“利民矿维修项目 2”，该项目所维修的支架系 5 米的大采高支架，维修难度较高，终端客户维修要求亦较高，故最终导致单价较高，为 18.86 万元/架。如不考虑该项目，则 2023 年发行人通过郑煤机提供的液压支架维修服务的单价为 10.22 万元，与发行人直接向第三方提供服务的单价 9.98 万元相比，不具有重大差异。

B、维度 2：比较公司通过郑煤机、直接向第三方提供液压支架维修服务的毛利情况

公司通过郑煤机向终端客户、直接向第三方客户提供液压支架维修服务的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收入	数量	毛利	毛利率
2021 年度	通过郑煤机向终端客户提供液压支架维修服务	3,769.24	389	1,159.90	30.77%
	直接向第三方客户提供液压支架维修服务	20,192.40	2,140	6,355.13	31.47%
2022 年度	通过郑煤机向终端客户提供液压支架维修服务	3,330.33	428	1,237.62	37.16%
	直接向第三方客户提供液压支架维修服务	32,289.91	2,678	5,799.51	17.96%
2023 年度	通过郑煤机向终端客户提供液压支架维修服务	8,244.63	659	2,680.50	32.51%

	直接向第三方客户提供液压支架维修服务	35,904.12	3,598	10,319.26	28.74%
--	--------------------	-----------	-------	-----------	--------

2021年，公司通过郑煤机向终端客户提供液压支架维修服务的毛利率与直接向第三方客户提供液压支架维修服务的毛利率较为接近。

2022年，发行人通过郑煤机向终端客户提供液压支架维修服务的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当年度承接的沙沟岔维修项目、黄白茨维修项目毛利率较高：

a、沙沟岔维修项目。该项目支架实际损坏程度较修前鉴定低，旧件报废率低；此外支架成色好，拆解效率高，生产周期相对较短，分摊成本相对较少，因此该项目毛利率较高；

b、黄白茨维修项目。该项目所涉及的立柱、推移千斤顶、顶梁组件等核心部件终端客户直接采购换新，相比其他项目发行人实际的维修工作量较低，因此该项目毛利率较高。如不考虑沙沟岔维修项目、黄白茨维修项目，则发行人通过郑煤机向终端客户提供液压支架维修服务的毛利率为16.42%，与发行人直接向第三方客户提供液压支架维修服务的毛利率17.96%相比较为接近，具有公允性。

2023年，发行人通过郑煤机向终端客户提供液压支架维修再制造服务的毛利率与直接向第三方客户提供液压支架维修服务的毛利率较为接近。

总体来说，公司通过郑煤机向终端客户提供液压支架维修服务的项目数量较少，但单个合同金额较大。因此，单个合同实现毛利的情况会对发行人通过郑煤机向终端客户提供液压支架维修服务的毛利率产生较大影响。另一方面，维修与再制造业务，尤其是液压支架的维修与再制造，属于项目制的业务，不同项目的情况存在差异。公司综合考虑客户、项目、地域、维修难度等多种因素进行报价，根据公司的经营策略，项目毛利率水平在20-30%均属于可接受的正常范围。综上，2021年至2023年，如不考虑部分特殊项目的影响，公司通过郑煤机向终端客户提供液压支架维修服务的毛利率与公司直接向第三方客户提供液压支架维修服务的毛利率相比，不存在重大异常。

（3）专业化总包服务

①合理性及必要性

A、一方面，2012年至2013年，发行人成立时间较短，业务规模相对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中国神华神东分公司的专业化项目具有服务期限长、现金流

良好、项目收入逐月结算等优点，同时项目本身盈利水平较好。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认为该业务有助于提升公司自身的业务能力和经营抗风险能力。

B、发行人认为虽然神东分公司提出的专业化总包服务模式在当时的煤炭行业是一种新模式，但在其他行业已有成功的应用，未来将获得煤炭行业客户的认可，成为未来行业的发展方向。为神东分公司提供该服务，有助于在业内推广这一模式，并为未来向其他客户提供专业化总包服务积累经验。

综上，发行人从当时自身的经济利益角度和长远发展的角度出发，承接上述 3 个专业化项目，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

2023 年 3 月，发行人独立中标神东分公司新的 5 个工作面专业化总包服务项目（合同额 5.02 亿元），除 1 个工作面服务周期为 4 年外，其余 4 个工作面服务周期为 5 年。预计未来关联专业化总包服务占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将进一步下降至 30-40%左右。其中，2023 年，发行人关联专业化总包服务占同类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6.06%。

②定价依据

发行人向郑煤机提供的专业化总包服务，终端用户均为神东分公司，吨煤的收费标准实际均由神东分公司确定。

A、针对石圪台、布尔台 2 个项目，郑煤机与发行人签署的合同比其与神东分公司签署的合同低 10%左右；

B、针对补连塔项目。神东分公司确定的吨煤收费，包含其租赁郑煤机液压支架的费用。郑煤机扣除液压支架对应的租赁费用后，将专业化服务部分转交给发行人实施。

③公允性

2021 年以来，发行人独立拓展了新疆同泰专业化项目（终端客户为新疆同泰煤业有限公司）、青龙寺专业化项目（终端客户为国能榆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青龙寺煤矿分公司）、郭家湾专业化项目（终端客户为国能榆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郭家湾煤矿分公司）等新的专业化总包项目。2023 年，发行人新取得的神东分公司 5 个专业化项目中，已有 4 个项目（活鸡兔专业化项目、榆家梁专业化项目、石圪台 2023 专业化项目和哈拉沟专业化项目）开始提供服务并形成

收入。新疆同泰专业化项目、青龙寺专业化项目等项目与发行人 3 个向郑煤机提供的专业化项目相比，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项目执行以来毛利率
石圪台[注 1]	22.70%
布尔台[注 1]	27.58%
补连塔[注 1]	3.31%
新疆同泰项目[注 2]	-136.28%
青龙寺专业化项目[注 3]	19.42%
郭家湾专业化项目[注 4]	-8.02%
活鸡兔专业化项目[注 5]	63.57%
榆家梁专业化项目[注 5]	56.38%
石圪台 2023 专业化项目[注 5]	59.06%
哈拉沟专业化项目[注 5]	49.64%

注 1：石圪台等 3 个项目计算自启动以来至 2023 年末的累计毛利率。其中，石圪台项目、补连塔项目如扣除停产因素，累计毛利率分别为 29.45%、17.61%。

注 2：新疆同泰项目，因当地其他煤矿出现安全事故，地方政府要求停产，自 2021 年 5 月起中止，故后续未产生收入。同时，发行人存在前期投入及后续分摊的成本费用，因此导致毛利率为负。

注 3：青龙寺专业化项目截至 2021 年末已实施完毕。

注 4：郭家湾专业化项目计算自启动以来至 2023 年末的累计毛利率，其中 2021 年尚未实现收入。因其他矿区越界开采，导致郭家湾现有工作面产煤量较少，并自 2022 年 7 月起停产，至 2023 年 5 月起逐渐恢复开采。同时，郭家湾专业化项目的支架租赁和维修成本仍在按月分摊，故导致截至 2023 年末的累计毛利率较低。

注 5：活鸡兔专业化项目、榆家梁专业化项目、石圪台 2023 专业化项目、哈拉沟专业化项目因服务的液压支架设备状况较好，损耗材料较少，材料成本较低，故毛利率较高。发行人以成本加成的模式进行报价，预计整个项目周期内毛利率为 20%-30%。

发行人结合项目的实施周期、开采条件、预计维修维护需求等因素，向客户进行报价。虽然发行人新疆同泰项目、青龙寺专业化项目、郭家湾专业化项目等 3 个专业化项目的实施周期与原承接自郑煤机的 3 个项目存在一定差异，但发行人已综合考虑了该因素。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郑煤机提供的石圪台等 3 个专业化项目，毛利率水平与向第三方提供的专业化项目（青龙寺专业化项目）较为接近；新疆同泰项目、郭家湾专业化项目因部分外界因素导致停产，故累计毛利率较低。从发行人管理角度来说，前述项目的毛利率均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能够实现合理的经济利益。因此，发行人向郑煤机提供的专业化服务总体定价公允。

（4）流体连接件

①合理性及必要性

流体连接件系工业设备领域常见的基础部件。郑煤机在生产液压支架的过程中，需要使用到大量的流体连接件产品，公司通过向郑煤机销售流体连接件产品，逐步开展流体连接件生产与销售业务；并通过流体连接件，进入工程机械领域。因此，公司向郑煤机销售流体连接件产品，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021年至2023年，发行人向郑煤机及其下属公司销售流体连接件的金额分别为5,386.74万元、8,895.87万元和11,234.66万元，占发行人同类销售的比例为55.02%、60.58%和51.96%，整体呈下降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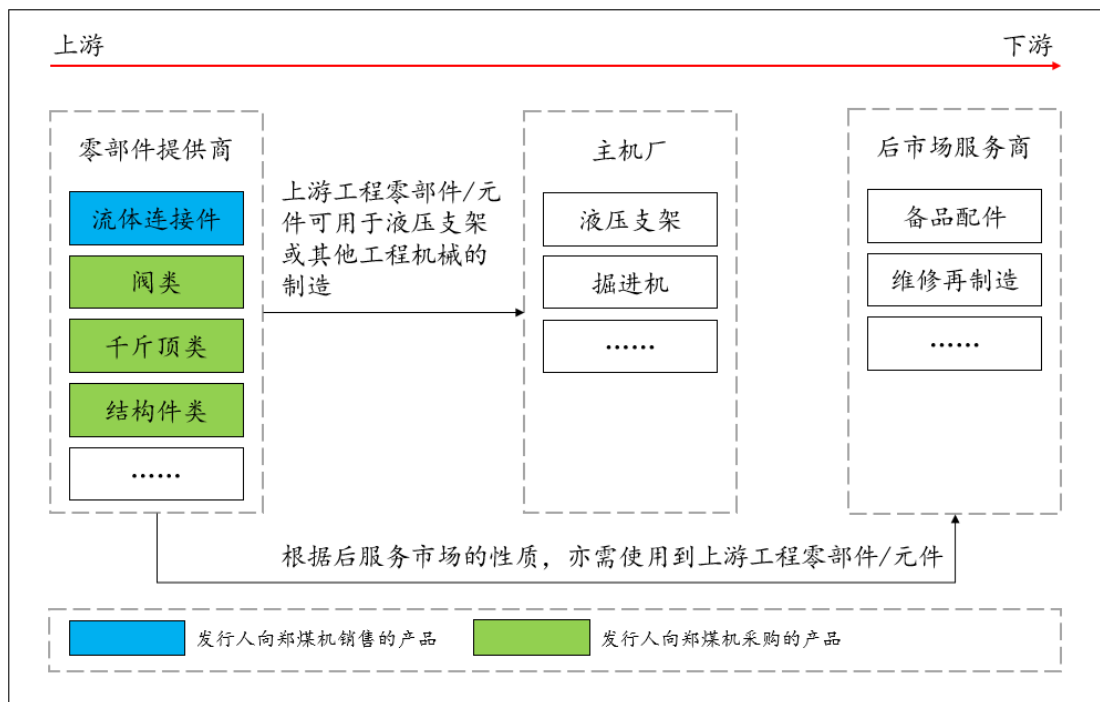
②定价依据与公允性

液压支架使用的流体连接件，其主要原材料为毛管和扣头。

郑煤机采购流体连接件的定价方式为：单价=毛管采购单价×长度+扣头采购单价+扣压费。其中，a、毛管单价、扣头采购单价均为郑煤机统一招标或谈判确定的采购价格。公司及郑煤机其他主要流体连接件供应商按照郑煤机招标确定的供应商和价格进行采购；b、对于扣压费，毛管直径为25毫米及以下的每根流体连接件扣压费为5元，直径大于25毫米的每根流体连接件的扣压费为10元。

郑煤机对其主要的流体连接件供应商采用相同的定价方式与扣压费。因此，公司向郑煤机销售流体连接件的交易公允。

3、与郑煤机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上图所示，从产业链的角度来看，主机厂（郑煤机）将流体连接件、阀类、千斤顶类、结构件类及其他原材料生产制造为液压支架。其中，发行人为郑煤机主要的流体连接件供应商；阀类、千斤顶类、结构件类产品，郑煤机均具有较强的自产能力。另一方面，发行人在提供以液压支架为核心的煤矿综采设备后市场服务时，如发行人的维修与再制造业务、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专业化总包服务，亦需使用到前述零部件。

发行人与郑煤机的以上合作模式，在工程机械领域亦存在类似的应用。发行人向徐工机械下属的徐工基础等公司提供流体连接件产品，同时向徐工基础提供掘进机维修与再制造服务等后市场服务。即发行人同时参与了工程机械领域的前后端市场，与发行人同时向郑煤机存在采购与销售的情况类似。

简而言之，发行人同时与郑煤机存在采购和销售的原因是：发行人同时介入了以液压支架为核心的煤矿综采设备产业链的前后两端。在前端，发行人向郑煤机提供了生产液压支架所需的零部件（流体连接件）；在后端，发行人向郑煤机采购维修、维护液压支架及开展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专业化总包服务所需的零部件（以阀类为主，同时包含千斤顶类、结构件类产品）。

(1) 公司向郑煤机销售的合理性

① 维修与再制造业务

公司向郑煤机提供维修与再制造业务服务的合理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二）、2、（2）维修与再制造”。

②专业化总包服务

2012年至2016年为煤炭行业低谷，神东分公司为了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煤炭企业综采设备的使用效率，使其更专注于自身的主营业务，在国内煤炭行业首先提出了专业化服务模式，即在液压支架等大型设备采购时要求主机厂同时提供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服务。

郑煤机作为国内领先的液压支架生产制造企业，其生产的液压支架在技术指标、可靠性等方面均能达到神东分公司的要求，但其本身不具备液压支架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总包服务能力，而速达股份作为煤机设备后市场专业服务商，已具备提供液压支架全寿命周期专业化总包服务能力，故发行人与郑煤机一起参与了和神东分公司的谈判。

在当时的背景下，专业化总包服务作为神东分公司在煤炭行业中提出的一个新模式，神东分公司要确保项目的实施质量。因此，神东分公司决定与郑煤机签署液压支架加工定做（或租赁）及专业化服务合同，郑煤机再与发行人签署合同、由发行人实施服务部分，而未考虑将液压支架采购与服务采购分开招标。故发行人通过郑煤机参与了石圪台等三个专业化总包服务项目。

③流体连接件

发行人向郑煤机销售流体连接件，主要基于以下2个原因：（1）流体连接件作为液压支架维修、维护所需的零部件，如发行人能够自产流体连接件，有利于自身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的开展；（2）流体连接件是一种基础的制造元件。发行人通过向郑煤机销售流体连接件形成规模效应，积累相关技术与经验，有利于发行人通过流体连接件切入工程机械前端市场。目前，发行人已经开拓了中铁工业（600528）及其子公司、宇通重工（600817）子公司、徐工机械（000425）子公司等非煤机领域的客户。

（2）公司向郑煤机采购的合理性

发行人向郑煤机采购的产品以阀类为主，同时包括千斤顶类、结构件类等

产品。

2020 年以来，采煤工作面（包括液压支架）的智能化、数字化趋势越发明显。发行人承接了较多关于液压支架智能化改造的维修再制造业务，而恒达智控是国内领先的液压电控系统提供商，发行人因业务需要，增加了对恒达智控的采购。

同时，郑煤机是国内领先的液压支架研发制造企业。其生产的千斤顶类、结构件类产品质量较高。发行人亦在有需要时向其采购部分产品。

综上，发行人向郑煤机采购前述产品后，用于自身的维修与再制造业务、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的开展，向郑煤机采购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对郑煤机销售与采购均独立结算、独立定价，销售与采购业务相互独立。

发行人对郑煤机采购价格与销售价格具备公允性，其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说明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二）、1、关联采购”、“八、（二）、2、关联销售”。

4、报告期内公司与郑煤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郑煤机及其子公司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往来	性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司向郑煤机及其子公司收取款项	货款	4,808.16	4.11	3.22
	押金保证金	5.00	28.00	-
	其他往来款	2.00	-	2.00
	小计	4,815.16	32.11	5.22
公司向郑煤机及其子公司支付款项	房租	304.47	279.00	152.71
	分红	-	598.90	-
	货款	1,429.92	6.74	7.78
	押金保证金	60.04	11.90	100.00
	其他往来款	1.82	19.80	6.69
	小计	1,796.25	916.34	267.19
郑煤机及其子公司开具或背书给公司的票据	货款	13,627.87	16,700.30	18,669.02
公司开具或背书给郑煤机及其子公司的票据	货款	7,032.81	7,344.89	2,323.32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与郑煤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往来均系正常业务中的资金往来，包括关联采购与销售、作为承租方承租郑煤机厂房、偶发性的采购郑煤机劳务服务等，不存在资金拆借等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利益往来。

（三）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以公司对郑煤机的部分应收账款向郑煤机保理公司申请保理融资。同时，公司向恒达智控采购专业化总包服务项目所需的矿用反渗透水处理装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郑煤机保理公司	保理利息	129.46	-	-
恒达智控	矿用反渗透水处理装置	106.19	-	-
合计		235.65		

（四）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向除郑煤机外的其他关联方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智能工作面	采煤机维修	-	149.03	387.09
徐工基础	配件	-	-	40.81
徐工液压件	配件	37.52	21.42	-
上海嘉诺密封	密封等	-	-	4.26
上海嘉诺流体	胶管总成等	0.06	9.17	0.91
广州嘉诺密封	密封等	-	5.22	31.66
合计		37.59	184.84	464.74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0.05%	0.28%	0.73%
占关联采购的比例		0.32%	3.10%	7.24%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其他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占采购总额、占关联采购的比例均较低。其中，2021 年至 2023 年，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73%、0.28% 和 0.05%。

2、关联销售

公司向除郑煤机外的其他关联方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智能工作面	维修与再制造	-	-	0.26
	流体连接件	32.34	10.49	1.14
徐工基础	维修与再制造	-7.50	127.98	155.56
	流体连接件	-	-	0.51
	其他	-	-	0.06
徐工物资	流体连接件	-0.34	-	28.31
	其他	-	-	0.21
徐工液压件	维修与再制造	3.25	3.71	-
	流体连接件	465.73	1,100.68	22.40
	其他	-	2.91	-
徐工重庆工程	流体连接件	-	0.09	-
上海嘉诺密封	流体连接件	47.93	14.86	-
合计		541.41	1,260.71	208.47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43%	1.17%	0.25%
占关联销售的比例		2.30%	6.35%	1.48%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其他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占营业收入、占关联销售的比例均较低。其中，2021 年至 2023 年，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5%、1.17% 和 0.43%。

3、与厂房租赁相关的交易

(1) 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郑煤机	承租房产	-	-	519.17
	由关联方代缴水电费	-	-	114.05
郑煤机新疆公司	承租房产	285.40	285.71	204.68
	保安服务	4.53	4.53	4.71
	为关联方代缴水电费	1.83	-	-
合计		291.76	290.24	842.61

注：2021年至2023年租赁费用包含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支付的租金（不包括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2）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智能工作面	出租房产	-	-	32.25
合计		-	-	32.25

（3）2022年起关联租赁的情况

2022年起，除公司新疆分公司继续向郑煤机新疆公司租赁厂房、同时新租一块空地用于就近堆放已维修完毕及待维修的液压支架外，公司已不再向郑煤机租赁厂房；同时，亦不再向智能工作面转租郑煤机的厂房。

2022年年初，公司自有房产的面积占全部自有、租赁厂房面积的比例为70.71%，剩余关联租赁的厂房面积占比为14.06%；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有房产面积占全部自有、租赁厂房面积的比例为70.61%，剩余关联租赁的厂房面积占比为14.04%（前述比例未考虑发行人新疆分公司向郑煤机新疆公司租赁的空地）。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69.11	593.37	888.47

（五）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劳务服务、其他物资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郑煤机	劳务费	12.09	-	-
	其他	8.33	8.40	46.93

关联方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综机公司	劳务费	-	3.00	-
合计		20.42	11.40	46.93

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向郑煤机采购的其他内容主要为宣传展位费等。2022 年、2023 年，公司分别向综机公司、郑煤机采购劳务金额 3.00 万元、12.09 万元，系综机公司、郑煤机向公司提供设备检测服务。

（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一、应收票据						
郑煤机	-	-	2,303.06	-	6,898.33	-
小计	-	-	2,303.06	-	6,898.33	-
二、应收账款						
郑煤机	4,056.17	202.81	2,168.12	108.41	1,735.04	119.74
郑煤机长壁公司	11.82	0.59	1.01	0.05	0.67	0.03
恒达智控	-	-	17.15	0.86	2.73	0.14
郑煤机新疆公司	596.91	439.58	596.91	317.21	566.95	141.87
智能工作面	30.92	1.55	30.51	4.38	0.87	0.04
徐工基础	227.38	51.59	235.86	16.12	97.95	5.72
徐工液压件	547.34	27.48	700.88	35.04	22.78	1.14
徐工物资	-	-	0.76	0.15	15.71	0.79
常州杜尔博	-	-	-	-	-	-
上海嘉诺流体	8.54	0.43	10.00	0.50	-	-
郑煤机综机公司	60.43	3.02	-	-	-	-
郑煤机智鼎公司	0.77	0.04	-	-	-	-
小计	5,540.28	727.08	3,761.19	482.72	2,442.69	269.47
三、合同资产						
郑煤机	131.56	6.58	1.11	0.06	29.69	1.48
郑煤机长壁公司	-	-	1.61	0.08	1.06	0.05
郑煤机新疆公司	-	-	-	-	34.96	1.75

关联方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恒达智控	-	-	0.48	0.02	-	-
智能工作面	-	-	0.14	0.01	-	-
徐工基础	-	-	-	-	-	-
徐工液压件	-	-	-	-	2.53	0.13
徐工物资	-	-	1.53	0.31	1.53	0.08
郑煤机综机公司	6.49	0.32	-	-	-	-
小计	138.05	6.90	4.87	0.47	69.77	3.49
四、应收款项融资						
郑煤机	1,581.64	-	-	-	446.15	-
郑煤机长壁公司	-	-	-	-	-	-
小计	1,581.64	-	-	-	446.15	-
五、其他应收款						
郑煤机	400.99	257.29	345.25	22.25	328.25	50.66
徐工液压件	-	-	-	-	80.00	4.00
小计	400.99	257.29	345.25	22.25	408.25	54.66
合计	7,660.96	991.27	6,414.36	505.45	10,265.19	327.63

其中，2021 年 12 月，公司自郑煤机处收到 5,387.01 万元的票据，因此 2021 年末对郑煤机的应收票据余额较高。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一、应付账款			
恒达智控	4,091.83	234.24	4,517.36
郑煤机	462.42	321.69	0.92
郑煤机格林公司	3.96	13.11	0.44
上海嘉诺流体	-	-	1.03
智能工作面	-	37.59	149.56
郑煤机长壁公司	-	-	263.70
徐工基础	-	-	-
常州杜尔博	-	-	-
郑煤机智鼎公司	20.94	55.06	-

关联方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郑煤机新疆公司	-	-	-
小计	4,579.14	661.68	4,933.01
二、其他应付款			
智能工作面	-	-	0.20
小计	-	-	0.20
三、应付票据			
郑煤机格林公司	-	-	5.65
恒达智控	-	-	825.93
智能工作面	-	-	4.02
郑煤机长壁公司	-	29.30	-
小计	-	29.30	835.60
合计	4,579.14	690.98	5,768.81

公司因承接了较多液压支架智能化改造的维修与再制造项目，向恒达智控采购成套的电液控系统，单价较高，导致公司对恒达智控的采购增长较快。其中，2021年10-12月，公司向恒达智控采购入库了2,719.28万元。因此导致2021年期末关联方应付余额较高。

（七）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主要交易对象为郑煤机及其下属子公司。

郑煤机系国内液压支架研发与制造的龙头企业之一，而公司目前主要为煤炭企业提供以液压支架为核心的综采设备后市场服务，因此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与郑煤机发生采购、销售行为，具有一定合理性。如郑煤机子公司恒达智控系国内领先的液压电控系统提供商，公司承接了部分液压支架智能化改造的业务，因此向恒达智控采购了一定电液控系统产品与其他阀类产品；同时，公司存在通过郑煤机向终端客户提供维修与再制造服务、向郑煤机提供用于液压支架的流体连接件产品等情况，均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公司关联交易价格由各方根据交易内容、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占比总体呈下降的趋势，关联采购占比较低。

综上，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关联交易的原因、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联交易的原因

公司主要关联交易为与郑煤机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采购与销售，具体发生原因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二）、3、与郑煤机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公司关联交易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其中，《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如下：

制度名称	具体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p> <p>（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p> <p>（三）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p> <p>（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p> <p>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p> <p>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p>

2021年以来，公司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届次	具体说明
1	2021/04/12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预计关联方交易超标及预计2021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2022/05/27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3	2023/03/21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	2024/03/26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最近三年（2019 年至 2021 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最近三年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明显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因上述交易而对其产生依赖关系，因此对公司独立性亦没有影响。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 2022 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最近一年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明显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因上述交易而对其产生依赖关系，因此对公司独立性亦没有影响。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 2023 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最近一年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明显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因上述交易而对其产生依赖关系，因此对公司独立性亦没有影响。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一）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八）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二）公司与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报告期内其他曾经的关联方未发生交易。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主要在于进一步完善了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等进行了明确。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 1：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三、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利润分配进行了规定。公司发行上市后有关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 1：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四、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规划，并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五、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计划的内容、制定的依据和可行性、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一）利润分配计划的内容

公司制订的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计划如下：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交付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二）利润分配计划的制定依据和可行性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制定，严格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制定上述政策时，董事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计划，系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股东意愿和要求而制定的。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较为广阔的发展前景，公司自身经营稳健，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计划具有可行性。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公司兼顾股东回报与自身发展。公司将提取盈余公积金、向股东分红后所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将增强公众公司意识和回报投资者意识，在回报投资者的同时，专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不断提升公司经营水平，为投资者创造更加长远的利益。

六、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以及规划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

（一）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1、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3、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重新审阅公司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三年以来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各项因素的影响，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并需要及时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二）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者回报规划，并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金额较大，或者虽然金额不大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包括：

（一）采购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履行的总价1,000.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太原金辉新力贸易有限公司	二手液压支架	1,520.00	2021/04/20	已履行
2	鄂尔多斯市闫家沟鑫东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二手液压支架	1,184.50	2021/05/13	已履行
3	鄂尔多斯市裕隆福祥矿业有限公司	二手液压支架	1,259.40	2021/05	已履行
4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	二手液压支架	2,065.11	2021/05/28	已履行
5	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二手液压支架	1,823.25	2021/06/15	已履行
6	中国神华能源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二手液压支架	2,007.51	2021/12/06	已履行
7	内蒙古慧海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电液控	1,218.00	2021/12/20	已履行
8	天津华宁电子有限公司	电液控	1,460.00	2021/12/24	已履行
9	郑州煤机液压电控有限公司	阀类	1,056.58	2021/08/13	已履行
10	郑州煤机液压电控有限公司	阀类	1,120.98	2021/08/13	已履行
11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底座	1,624.95	2022/05/27	已履行
12	郑州煤机液压电控有限公司	阀类	1,381.12	2022/07/14	已履行
13	淮北矿业煤联工贸有限公司	二手液压支架	2,355.99	2022/07/07 2022/08/12	已履行
14	开封众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二手液压支架	1,760.88	2022/10/27	已履行
15	日新租赁有限公司	二手液压支架	1,014.06	2022/12/23	已履行
16	山西恒昌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二手液压支架（租赁）	1,638.50	2023/02/20	正在履行
17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件	3,045.90	2023/04/03	已履行
18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二手液压支架	1,747.68	2022/08/09	已履行
19	郑州众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二手液压支架	1,760.88	2022/10/27	已履行

20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件	1,311.81	2023/10/16	已履行
21	陕西沐恩名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整套电控	4,271.84	2024/03/20	已履行

(二) 销售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在履行的总价5,000.00万元以上或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模式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液压支架配件	框架合同	框架协议无确定总额	2021/03/15-2023/03/14	已履行
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千斤顶等配件供应	寄售协议	寄售合同无确定总额	2021/07/01-2023/12/31	已履行
3	国电物资内蒙古配送有限公司	液压支架配件	框架合同	框架协议无确定总额	2020/10-2023/10	已履行
4	国能榆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郭家湾煤矿分公司	支架租赁及专业化服务	单签合同	12,000.00	2021/05/10	正在履行
5	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液压支架配件	框架合同	框架协议无确定总额	2021/03/1-2022/12/31	已履行
6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液压支架配件	框架合同	框架协议无确定总额	2021/03/01-2022/12/31	已履行
7	国网能源和丰煤电有限公司	液压支架大修及智能化改造	单签合同	6,896.00	2022/03/31	已履行
8	国能供应链内蒙古有限公司/国能易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液压支架配件	框架合同	23,693.99	2024/01-2026/01	正在履行
9	国家能源集团物资有限公司银川采购中心	液压支架配件	框架合同	框架协议无确定总额	2022/12/20-2023/12/19	已履行
10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支架设备维修	框架合同	5,696.48	2023/8/22-2026/8/21	正在履行
11	陕西煤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液压支架配件	框架合同	框架协议无确定总额	2024/03/01-2024/12/31	正在履行
12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液压支架配件	框架合同	框架协议无确定总额	2024/03/01-2024/12/31	正在履行
13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结构件	寄售协议	寄售合同无确定总额	2023/04/28-2025/12/31	正在履行
14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结构件	寄售协议	寄售合同无确定总额	2023/07/24-2026/06/30	正在履行
1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专业化服务	单签合同	28,668.42	1-54套：2023/04/18-2027/04/17 171-84套/1-89套：2023/04/18-2028/04/17	正在履行
16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专业化服务	单签合同	12,543.14	2023/09/01-2028/08/31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模式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7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专业化服务	单签合同	8,994.42	2023/04/18-2028/04/17	正在履行
18	陕煤集团神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液压支架大修及技术改造	单签合同	6,766.19	2023/04/21	已履行
19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布尔台专业化服务	框架合同	按照 3.028 元/吨煤结算	2014/01/01-2023/12/31	已履行
20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石圪台专业化服务	框架合同	按照 3.82 元/吨煤结算	2013/09/06-2025/09/05	正在履行
21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补连塔专业化服务	框架合同	按照 0.00835 元/吨煤/架结算	2017/07 开始的预计 10 年	正在履行
22	山西晋能装备产业有限公司	煤矿机械租赁	单签合同	6,371.32	2024/03/01-2026/02/28	正在履行

发行人的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业务主要分为寄售和日销两种模式，其中寄售以及日销中的长协模式均为框架性协议，合同不约定总价，仅约定货物明细单价。框架合同期限一般较长，与主要客户的寄售协议、框架合同涉及金额也一般较大，在此从实质的角度认定为重大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拥有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定期向主要客户提供后续维护服务，不存在因发行人主观原因导致协议提前中止的重大风险。

(三) 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信人	授信人	最高授信额度/ 敞口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资产
1	空港速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分行	18,400.00	49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速达股份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空港速达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豫（2020）郑港区不动产权第 0005114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注]
2	速达股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区支行	15,000.00	2024/06/14-2027/06/13	办理具体业务时根据要求提供担保

注：公司就上表中 18,400 万元综合授信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分行签订《保证合同》（2023HKG7131 保字 134 号），约定承担最高额限度为 18,400 万元债权本金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之和的连带责任保证。

(四) 抵押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物名称	权利凭证号码	登记机关
1	空港速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分行	土地使用权	豫(2020)郑港区不动产权第0005114号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本合同为空港速达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分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下约定的附属抵押合同。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

（一）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或仲裁情况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未了结的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公司与山西柳林凌志柳家庄煤业有限公司等公司存在以下纠纷及争议：

（1）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与山西柳林凌志柳家庄煤业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发行人为其维修支架立柱、千斤顶等设备。公司依约进行维修，双方确认维修金额为 724.28 万元，山西柳林凌志柳家庄煤业有限公司已支付维修款 300 万元，尚欠 424.28 万元逾期未付。后公司向山西省柳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山西柳林凌志柳家庄煤业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 424.28 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 12.56 万元。

2019 年 6 月 24 日，山西省柳林县人民法院出具（2019）晋 1125 民初 53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山西柳林凌志柳家庄煤业有限公司向公司给付 424.28 万元的维修费以及相应的逾期付款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0 月向山西省柳林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本次执行程序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被裁定终结。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2）2017 年 4 月 1 日，公司与山西柳林凌志成家庄煤业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发行人为其维修支架立柱、千斤顶等设备。公司依约进行维修，双方确认维修金额合计为 797.11 万元，山西柳林凌志成家庄煤业有限公司已支付维

修款 500 万元，尚欠 297.11 万元逾期未付。后公司向山西省柳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山西柳林凌志成家庄煤业有限公司向发行人给付 297.11 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 13.78 万元。

2019 年 7 月 12 日，山西省柳林县人民法院出具（2019）晋 1125 民初 53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山西柳林凌志成家庄煤业有限公司向公司给付维修费 297.11 万元以及相应的逾期付款利息。

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向山西省柳林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本次执行程序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被裁定终结。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收到山西省柳林县人民法院执行款 162,370.92 元。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收到山西省柳林县人民法院执行款 100,000.00 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3）2017 年 9 月 11 日，公司与山西柳林凌志兴家沟煤业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约定公司为其维修支架立柱、千斤顶等设备。公司依约进行维修，双方确认维修金额合计为 242.18 万元。山西柳林凌志兴家沟煤业有限公司已支付维修款 150 万元，由于其之前尚欠发行人 56.87 万元，合计 149.04 万元逾期未付。后公司向山西省柳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山西柳林凌志兴家沟煤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 149.04 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 12.04 万元。

2019 年 6 月 18 日，山西省柳林县人民法院出具（2019）晋 1125 民初 53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山西柳林凌志兴家沟煤业有限公司向公司给付维修费 149.04 万元以及相应的逾期付款利息。

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向山西省柳林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本次执行程序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被裁定终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判决尚未执行完毕。

上述诉讼系合同的相对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属于正常行使寻求司法救济的权利。公司已遵循谨慎性原则对上述欠款及利息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第十一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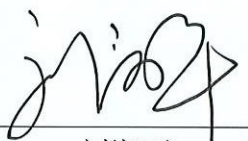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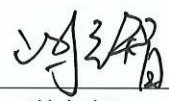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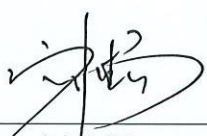
 李锡元	 贾建国	 张易辰
--	---	--

 刘润平	 何池	 孙自愿
--	--	--

监事：

 李新智	 祝愿	 姜红
--	---	---

高级管理人员：

 刘润平	 谢立智	 刘欣扬
--	---	--

 栗靖	 董小波
---	--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李锡元


贾建国


李优生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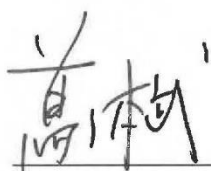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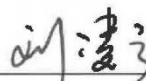


王诗芸

保荐代表人：



葛体武



刘凌云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1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邓 舸

董事长：



张纳沙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1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顾 峰


田无忌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32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323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怀敏



 赵凯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14）331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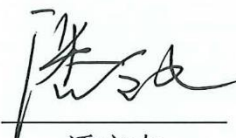
离 职

离 职

毛永丰

张叔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潘文夫



关于签字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331 号）之签字评估师为毛永丰、张叔进，其中毛永丰、张叔进均已从我公司离职，故声明的签字评估师签字人毛永丰、张叔进缺失。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潘文夫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00号、天健验〔2019〕198号、天健验〔2019〕29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德勇

叶艳里

陈中江

叶怀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国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一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作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验资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00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德勇同志和叶艳里同志。

叶艳里同志已于2016年6月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验资机构声明”中签字。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王国海

二〇二四年 八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1	发行保荐书
2	上市保荐书
3	法律意见书
4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5	公司章程（草案）
6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7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8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9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0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查阅时间为每个工作日的上午 9：00-11：00，下午 2：00-5：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一）发行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规划工业五街交汇处路西
电话	0371-67682221
传真	0371-86532370
网址	http://www.su-da.cn/
联系人	谢立智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15 层
电话	021-60893200
传真	021-60933172
联系人	葛体武、刘凌云

附件 1：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保障投资者利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规定了相关的内容。

1、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规则、信息披露制度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公司在涉及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大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包括公布公司年报、中报及临时公告等。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董事会秘书谢立智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公司将保证董事会秘书能够及时、畅通地获取相关信息，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的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以明确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以及公司的主要职责等，主要内容如下：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之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深交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十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快捷手段，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
- 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形式的优先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六）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派发事项。

（七）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

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三）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1、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即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网络投票制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应当以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

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4、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附件 2：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p>1、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p>	<p>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锡元控制的公司股东新余鸿鹄、长兴臻信</p>	<p>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公司股东郑煤机、琪韵投资</p>	<p>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4、公司股东君润恒惠、霍尔果斯蓝杉、前海新农、刘继涛、杨泽、郭元先、曹水水、李维华、王卫、丁小林、李淑英、尹俊杰、霍锦连、孙柏荣</p>	<p>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如果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5、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锡元、贾建国、刘润平、姜红、</p>	<p>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李新智、谢立智、刘欣扬、栗靖、董小波	<p>员的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p>
6、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扬中徐工	<p>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即 2021 年 12 月 16 日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二) 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1、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	<p>对于本人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时的发行价格（如发生除权除息，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本人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p> <p>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p> <p>如本人违反减持比例的承诺，本人应将超比例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p> <p>如本人违反减持价格的承诺，本人应向发行人作出补偿，补偿金额按发行价格与减持价格之差，以及转让股份数相乘计算。</p> <p>如本人未及时上缴收益或作出补偿时，公司有权从对本人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p>
2、其他持股5%以上	对于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p>股东郑煤机、琪韵投资、扬中徐工</p>	<p>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后的24个月内，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或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上市前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本企业拟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若届时相关减持规则相应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p> <p>如本企业违反减持比例的承诺，本企业应将超比例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p> <p>如本企业违反减持价格的承诺，本企业应向发行人作出补偿，补偿金额按公司上市前上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价格与减持价格之差，以及转让股份数相乘计算。</p> <p>本企业未及时上缴收益或作出补偿时，公司有权从对本企业的应付现金股利中扣除相应的金额。</p>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如果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事项	内容
<p>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p>	<p>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公司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p> <p>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当在30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p> <p>3、停止条件：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是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p> <p>4、公司董事会公告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稳定公司股价事宜。</p>
<p>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依次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p> <p>1、由公司回购股票</p> <p>（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回购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p>

事项	内容
	<p>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 1,000 万元。</p> <p>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薪酬和现金分红总和（税后，下同）的 50%； (3) 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2）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p> <p>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薪酬和现金分红总和（税后，下同）的 20%。</p> <p>4、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允许的其它措施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p>
<p>3、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p>	<p>1、发行人承诺 公司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按照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p> <p>2、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按照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p> <p>3、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按照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p>

（四）发行人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

损失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证券公司自愿作出先行赔付投资者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1、发行人	<p>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2、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的损失。</p> <p>发行人保证遵守以上承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p>
2、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	<p>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的损失。</p>
3、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p>因国信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的损失。</p> <p>国信证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p>

（五）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1、发行人	<p>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2、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彼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或内部规定履行相应的回购程序。</p>
2、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	<p>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依法买回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如有），督促发行人及自身严格根据彼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或内部规定履行相应的回购程序。</p>

（六）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1、发行人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锡元、贾	<p>1、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p>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建国、李优生	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七)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1、发行人	<p>为降低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p> <p>1、增强现有业务板块的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积极探索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的生产管理及销售模式，进一步拓展客户，以提高业务收入，降低成本费用，增加利润；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进一步推进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p> <p>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p> <p>3、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规定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股东回报等各个因素基础上，为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并制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p> <p>4、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p>
2、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	<p>为了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承诺：</p> <p>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p> <p>2、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p>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p>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p> <p>3、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3）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p>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为了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承诺对本人（作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p> <p>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3）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p>

（八）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事项	承诺内容
1、利润分配原则	<p>公司发行上市后，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公司价值目标，持续采取积极的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政策。</p> <p>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p>
2、利润分配顺序	<p>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p>

事项	承诺内容
3、利润分配条件	<p>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p>

（九）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1、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体	<p>详见本节“附件 2”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二）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四）发行人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证券公司自愿作出先行赔付投资者的承诺”、“（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附件 3”之“（一）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二）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三）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四）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五）其他承诺事项”</p>
2、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p>详见本节“附件 3”之“（一）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p>

（十）业绩下滑情形相关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1、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锡元控制的公司股东新余鸿鹄、长兴臻信	<p>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p> <p>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p> <p>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p> <p>4、上述承诺为本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说明：</p> <p>1、“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p> <p>2、“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p>

附件 3：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一)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1、发行人	<p>1、披露信息真实性及相应的股份回购义务 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回购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回购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披露信息真实性及相应的赔偿义务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p>
2、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	<p>1、披露信息真实性及相应的股份回购义务 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本人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布回购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孰高者。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p> <p>2、披露信息真实性及相应的赔偿义务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p>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p>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p> <p>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p>
<p>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并且，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p> <p>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p>
<p>4、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p>	<p>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国信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国信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国信证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国信证券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勤勉尽责地开展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并对此承担责任。</p> <p>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作为中国境内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及执业律师，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关系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及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聘用协议所约束。本承诺函所述本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证据审查、过错认定、因果关系及相关程序等均适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有效的相关法律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如果投资者依据本承诺函起诉本所，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被告所在地或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确定。</p> <p>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因本所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二)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p>1、发行人</p>	<p>如公司违反首次公开发行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p>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行，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2、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	<p>1、如本人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p> <p>2、如本人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p> <p>3、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将应付给本人的现金分红、薪酬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为止；</p> <p>4、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5、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3、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如本人/本企业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p> <p>2、如本人/本企业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本企业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本企业还应说明原有承诺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本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p> <p>3、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将应付给本人/本企业的现金分红、薪酬暂时扣留，直至本人/本企业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完全消除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为止；</p> <p>4、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5、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三) 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1、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除速达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速达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亦未通过与第三方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从事任何与速达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有实质</p>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p>性竞争的业务。</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和本人现有或将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投资持有 51% 股权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速达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的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亦不通过与第三方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从事任何与速达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p> <p>3、不向其他业务与速达股份或其下属企业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速达股份或其下属企业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p> <p>4、如果未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速达股份或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本着速达股份优先的原则与速达股份协商解决。</p> <p>5、本人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而参与同业竞争，本人将承担由此给速达股份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及相关的费用支出，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如速达股份有意收购受本人控制的公司涉及同业竞争的业务或资产，本人将无条件按市场公允价将相关业务或资产优先转让给速达股份。</p> <p>6、如本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速达股份从事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人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速达股份，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如速达股份或其下属企业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速达股份及其全体股东利益和下属企业的利益不受损害。</p> <p>7、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除非本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是速达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包括作为一致行动人），否则本承诺函持续有效。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速达股份或速达股份的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2、股东郑煤机及其子公司综机公司关于避免业务竞争的承诺</p>	<p>郑煤机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出具《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下简称“《承诺函》”）：</p> <p>“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除本公司控制的综机公司由于历史遗留原因与速达股份在液压支架维修及零部件维修业务方面存在业务重合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速达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维修再制造、备品备件供应管理、全寿命周期综合保障（专业化服务）、二手设备租售、流体连接件业务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速达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p> <p>2022 年 5 月 30 日，郑煤机、综机公司共同出具《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确认函》，对前述《承诺函》进一步确认如下：</p> <p>“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达股份”）的参股股东，本公司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于 2019 年 10 月</p>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p>12 日出具《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为进一步保护速达股份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利益，本公司已解决郑州煤机综机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机公司”）与速达股份的业务竞争问题，在此对《承诺函》进行如下说明及确认：</p> <p>1、综机公司已进行减资，其股东郑州华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退出综机公司，综机公司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综机公司已变更经营范围，删去了矿山液压机械设备维修等业务经营范围。</p> <p>2、本公司及综机公司确认，截至本补充承诺出具之日，综机公司已完全停止与速达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液压支架维修及零部件维修业务。</p> <p>3、综机公司在本公司的监督下，未来将不再经营与速达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p> <p>本公司确认上述说明内容真实、准确。需要明确的是，《承诺函》中与本确认函不存在矛盾的内容持续有效。”</p>

（四）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p>1、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1、本人/本企业不利用共同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本人/本企业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自愿、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具有商业实质；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在公司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本企业承诺，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p> <p>3、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p> <p>5、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五）其他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p>1、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锡元、贾建国、李</p>	<p>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承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占用公司资金，且不要求公司违法、</p>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p>优生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p>	<p>违规提供担保，如存在前述情形，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但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所得资金用以清偿占用资金、解除违规担保的除外。</p> <p>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公司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p>2、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承诺</p>	<p>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锡元、贾建国和李优生承诺： 若公司、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因未为职工缴存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认定需要补缴以及因此受到处罚或遭受民事索赔的，本人愿意无条件连带承担补缴义务以及公司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罚款或损失。在公司、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如需）必须先行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之间将按照届时各自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相对比例分别且连带地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如存在此种情况）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p>3、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关于瑕疵租赁房产的承诺</p>	<p>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锡元、贾建国、李优生承诺：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来因瑕疵租赁房产被有权机构予以任何处罚或被迫搬迁而产生的搬迁费用或无法正常经营而遭受到任何损失，本人将连带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在公司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相关费用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之间将按照届时各自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相对比例分别且连带的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p>4、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的承诺</p>	<p>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确认/承诺： 1、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3、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p>

附件 4：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确立并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并在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履行相应职责，通过上述组织机构的建立和相关制度的实施，公司已经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并不断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章程的订立和修改、重大生产、投资和财务决策、发行授权、募集资金投向、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作出了决议。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制度。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

自 2021 年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0 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选聘、制定及修改组织机构工作制度、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聘请会计师事务所、重大投资行为、公司预算决算、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事宜作出决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所作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

自 2021 年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6 次董事会，对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关联交易情况、聘请会计师事务所、重大投

资行为、公司预算决算、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事宜作出决议。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完整，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严格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

自 2021 年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11 次监事会，对选举监事会主席、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等重大事宜作出决议。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完整，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严格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监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强化了对非独立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独立董事对公司制定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有效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公司 6 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为 2 名，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并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信息披露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承担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也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被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

附件 5：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孙自愿	孙自愿、何池、张易辰
提名委员会	何池	何池、孙自愿、李锡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孙自愿	孙自愿、何池、李锡元
战略委员会	李锡元	李锡元、孙自愿、刘润平

自相关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职责，对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附件 6：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规模及项目投资情况

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公司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发行时的市场状况和询价情况予以确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轻重缓急分别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实施主体
一、扩大再制造暨后市场服务能力项目				
1	郑州航空港区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航空港区煤炭机械再制造暨后市场服务建设项目	52,392.00	35,518.29	空港速达
2	郑州速达鄂尔多斯煤炭机械再制造暨后市场服务建设项目	16,600.00	9,224.66	鄂尔多斯速达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	郑州航空港区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及办公楼建设项目	10,524.00	6,578.58	空港速达
三、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	15,000.00	-
合计		79,516.00	66,321.54	-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公司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帐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1、航空港区煤炭机械再制造暨后市场服务建设项目

（1）募集资金投入的时间周期和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两年，所需资金将根据项目进度分期投入。土地购置及配套费、厂房场地建设及装修在项目建设期第一年投入，设备购置及安装在项目建设期第二年投入，易装备平台建设及煤机配件配送仓库投资在项目建设期第一年、第二年投入，铺底流动资金分两期在项目建设期第一年、第二年投入。项目投资金额总量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小计	占比
1	土地购置及配套费	5,000.00	0.00	5,000.00	9.54%
2	场地投资	10,389.00	0.00	10,389.00	19.83%
2.1	场地建设	4,889.00	0.00	4,889.00	9.33%
2.2	场地装修	5,500.00	0.00	5,500.00	10.50%
3	设备投资	0.00	10,563.00	10,563.00	20.16%
3.1	维修服务设备	0.00	6,700.00	6,700.00	12.79%
3.2	智能仓库设备	0.00	3,000.00	3,000.00	5.73%
3.3	环保设备	0.00	360.00	360.00	0.69%
3.4	设备安装费	0.00	503.00	503.00	0.96%
4	易装备平台建设及推广	1,500.00	1,500.00	3,000.00	5.73%
4.1	平台建设	1,500.00	700.00	2,200.00	4.20%
4.2	平台推广	0.00	800.00	800.00	1.53%
5	煤机配件配送仓库	8,600.00	6,400.00	15,000.00	28.63%
6	铺底流动资金	3,645.00	4,795.00	8,440.00	16.11%
合计		29,134.00	23,258.00	52,392.00	100.00%

①主要设备投资

A、维修车间配置设备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 (万元/台、套)	数量	投资金额
1	液压支架自动化清洗设备	50.00	1	50.0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 (万元/台、套)	数量	投资金额
2	液压支架智能拆解流水线	700.00	1	700.00
3	通过式喷丸机（抛丸机）	125.00	1	125.00
4	重型卧式普通车床	65.00	2	130.00
5	全自动外圆抛光机	65.00	2	130.00
6	盲孔深孔镗专机	70.00	5	350.00
7	立柱综合智能试验台	120.00	1	120.00
8	千斤顶自动化装配流水线	170.00	1	170.00
9	液压支架智能装配流水线	750.00	1	750.00
10	变频空压机	68.00	2	136.00
11	16T 叉车	78.00	1	78.00
12	高博组合自立式起重机	50.00	4	200.00
13	80T 双梁天车	100.00	3	300.00
14	32T 双梁天车	50.00	5	250.00
15	移动喷漆室及小件流水线	280.00	1	280.00
16	阀自动化维修流水线	220.00	1	220.00
17	电液控自动化维修流水线	190.00	1	190.00
18	四柱三梁液压机	55.00	1	55.00

B、智能仓库配置设备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 (万元/台、套)	数量	投资金额
1	中控系统台	55.00	1	55.00
2	智能自动化高位货架	1,850.00	1	1,850.00
3	激光制导 AGV 机器人	146.00	3	438.00
4	变频空压机	68.00	1	68.00
5	10T 叉车	50.00	1	50.00
6	32T 双梁天车	50.00	1	50.00
7	智能打包流水线	180.00	1	180.00
8	智能点检系统（含芯片）	140.00	1	140.00

C、环保设备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 (万元/台、套)	数量	投资金额
1	污水处理设备	180.00	2	360.00

(2) 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措施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的污染源主要为建筑、安装过程中泥水污染、建筑、装修扬尘、安装调试噪声等；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金属粉（烟）尘、噪声。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取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批复，公司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环境保护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措施类别	具体措施
污水环保措施	①建筑、装修场地修建沉淀池，使生产废水沉淀后排放，沉淀池内淤泥定期清理，运往渣场堆放 ②在建筑、装修过程中应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检修，以防止设备漏油现象的发生 ③采取措施控制地表降尘积累，以减小降水前地表积累的污染负荷 ④生活污水严格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⑤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冲洗工序，不外排
噪声环保措施	①安装调试时闲置的机械设备等应该予以关闭；一切动力机械设备都应该经常检修，特别是那些会因为部件松动而产生噪声的机械，以及那些降噪部件容易损坏而导致强噪声产生的机械设备 ②对运输车辆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在所经过的道路禁止鸣笛，以免影响沿途居民的正常生活 ③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临时性声屏障，在装修场地周围设置简易隔声屏障，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生产设备的采用带隔声降噪功能的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要求
大气污染物环保措施	①注意堆料的保护，加盖篷布密封保存，避免造成大范围的空气污染 ②废弃沙石、水泥必须及时清运并按照指定的运输线路行驶，送往指定的倾倒地点，以减少由于沙石等产生的扬尘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③在抛丸除锈工序设一套封闭除尘系统，粉尘经旋风布袋除尘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入大气，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加强车间通风，焊接烟尘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固体废弃物环保措施	①装修单位应该在对于装修期固体废物应集中处理，及时清运出装修区域 ②对于如废油漆、废涂料及其内包装物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规定，由专人、专用容器进行收集，并定期交送有资质的专业部门处置 ③零部件、边角料、煤等收集后回收利用，粉尘颗粒物、废焊丝等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 项目实施主体、选址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郑州航空港区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项目选址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华夏大道以东，黄海路以北，商登高速辅路以南，规划工业五街。项目需用地 69,333.33 平方米。公司已取得了编号为“豫（2020）郑港区不动产权第 0005114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土地面积为 102,392.96 平方米。

2、郑州速达鄂尔多斯煤炭机械再制造暨后市场服务建设项目介绍

(1) 募集资金投入的时间周期和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10 个月，项目投资金额总量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	场地投资	6,226.53	37.51%
1.1	场地建设	4,167.11	25.10%
1.2	场地装修	2,059.42	12.41%
2	设备投资	7,945.99	47.87%
2.1	维修及生产设备投资	5,500.00	33.13%
2.2	智能仓库设备投资	1,665.00	10.03%
2.3	环保设备	360.00	2.17%
2.4	办公设备	44.74	0.27%
2.5	设备安装费	376.25	2.27%
3	铺底流动资金	2,427.48	14.62%
合计		16,600.00	100.00%

①主要设备投资

A、维修车间配置设备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 (万元/台、套)	数量	投资金额
1	液压支架自动化清洗设备	50.00	1	50.00
2	液压支架智能拆解流水线	550.00	1	550.00
3	通过式喷丸机	105.00	1	105.00
4	重型卧式普车	65.00	1	65.0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 (万元/台、套)	数量	投资金额
5	全自动外圆抛光机	65.00	1	65.00
6	盲孔深孔镗专机	70.00	4	280.00
7	立柱综合智能试验台	100.00	1	100.00
8	千斤顶自动化装配流水线	140.00	1	140.00
9	液压支架智能装配流水线	600.00	1	600.00
10	变频空压机	68.00	2	136.00
11	16T 叉车	78.00	1	78.00
12	高博组合自立式起重机	50.00	3	150.00
13	80T 双梁天车	90.00	3	270.00
14	32T 双梁天车	50.00	5	250.00
15	移动喷漆室及小件流水线	220.00	1	220.00
16	阀自动化维修流水线	180.00	1	180.00
17	四柱三梁液压机	55.00	1	55.00

B、智能仓库配置设备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 (万元/台、套)	数量	投资金额
1	中控系统台	50.00	1	50.00
2	智能自化高位货架	1,082.00	1	1,082.00
3	激光制导 AGV 机器人	126.00	1	126.00
4	变频空压机	68.00	1	68.00
5	智能打包流水线	105.00	1	105.00
6	智能点检系统（含芯片）	90.00	1	90.00

C、环保设备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 (万元/台、套)	数量	投资金额
1	污水处理设备	180.00	2	360.00

(2) 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措施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的污染源主要为建筑、安装过程中泥水污染、建筑、装修扬尘、安装调试噪声等；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金属粉（烟）尘、噪声。

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取得伊金霍洛旗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公司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环境保护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措施类别	具体措施
污水环保措施	①建筑、装修场地修建沉淀池，使生产废水沉淀后排放，沉淀池内淤泥定期清理，运往渣场堆放 ②在建筑、装修过程中应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检修，以防止设备漏油现象的发生 ③采取措施控制地表扬尘积累，以减小降水前地表积累的污染负荷 ④生活污水严格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⑤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冲洗工序，不外排
噪声环保措施	①安装调试时闲置的机械设备等应该予以关闭；一切动力机械设备都应该经常检修，特别是那些会因为部件松动而产生噪声的机械，以及那些降噪部件容易损坏而导致强噪声产生的机械设备 ②对运输车辆造成的噪声影响要加强管理，运输车辆尽量采用较低声级的喇叭，并在所经过的道路禁止鸣笛，以免影响沿途居民的正常生活 ③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临时性声屏障，在装修场地周围设置简易隔声屏障，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生产设备的采用带隔声降噪功能的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要求
大气污染物环保措施	①要注意堆料的保护，加盖篷布密封保存，避免造成大范围的空气污染 ②废弃沙石、水泥必须及时清运并按照指定的运输线路行驶，送往指定的倾倒地点，以减少由于沙石等产生的扬尘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③在抛丸除锈工序设一套封闭除尘系统，粉尘经旋风布袋除尘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入大气，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加强车间通风，焊接烟尘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固体废弃物环保措施	①装修单位应该在对于装修期固体废物应集中处理，及时清运出装修区域 ②对于如废油漆、废涂料及其内包装物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规定，由专人、专用容器进行收集，并定期交送有资质的专业部门处置 ③零部件、边角料、煤等收集后回收利用，粉尘颗粒物、废焊丝等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3) 项目实施主体、选址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鄂尔多斯市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项目选址鄂尔多斯江苏工业园区东片区经二路东、纬一路南、经三路西、阿松线北。项目需用地 50,024 平方米，已取得了编号为“蒙（2020）伊金霍洛旗不动产权第 0005847 号”和编号为“蒙（2020）伊金霍洛旗不动产权第 0014278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

3、郑州航空港区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及办公楼建设项目

(1) 募集资金投入的时间周期和进度

项目建设期为 2 年，所需资金将根据项目进度分期投入。场地建设及装修在项目建设期第一年投入，设备购置及安装、研发费用支出、预备费分两期在项目建设期第一年、第二年投入。项目投资金额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小计	占比
1	场地投资	4,620.00	0.00	4,620.00	43.90%
1.1	场地建设	2,080.00	0.00	2,080.00	19.76%
1.2	场地装修	2,540.00	0.00	2,540.00	24.14%
2	设备投资	2,896.53	897.48	3,794.00	36.05%
2.1	设备购置费	2,761.00	857.00	3,618.00	34.38%
2.2	设备安装费	135.53	40.48	176.00	1.67%
3	研发费用	703.00	1,207.00	1,910.00	18.15%
4	预备费	57.00	143.00	200.00	1.90%
合计		8,276.53	2,247.48	10,524.00	100.00%

项目主要设备投资如下：

①研发设备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 (万元/台、套)	数量	投资金额
1	大型卧式车床	65.00	1	65.00
2	全自动外圆抛光机	65.00	1	65.00
3	盲孔深孔镗专机	70.00	2	140.00
4	立柱综合智能试验台	120.00	1	120.00
5	变频空压机	68.00	1	68.00
6	80T 双梁天车	100.00	1	100.00
7	32T 双梁天车	50.00	1	50.00
8	阀自动化维修流水线	220.00	1	220.00
9	四柱三梁液压机	55.00	1	55.00
10	双工位喷砂机	60.00	1	60.00
11	双工位阀试验台	85.00	1	85.0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 (万元/台、套)	数量	投资金额
12	全自动电液控检测系统	95.00	1	95.00
13	三坐标测量仪	65.00	2	130.00
14	机器人手臂	55.00	2	110.00
15	立式加工车床	80.00	2	160.00
16	3D 智能测绘系统	260.00	1	260.00

②办公设备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 (万元/台、套)	数量	投资金额
1	笔记本电脑	0.90	20	18.00
2	IBM 服务器	2.00	2	4.00
3	IBM 服务器	6.50	4	26.00
4	日图扫描仪	8.00	2	16.00
5	空调	0.75	32	24.00

(2) 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措施

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本研发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等污染物排放较少，公司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落实项目环境管理、环境监测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各项要求，符合国家环保相关规定标准。

(3) 项目实施主体、选址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情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郑州航空港区速达工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项目选址郑州航空经济综合试验区华夏大道以东，黄海路以北，商登高速辅路以南，规划工业五街。本项目需用地 13,333.33 平方米。公司已取得了编号为“豫（2020）郑港区不动产权第 0005114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土地面积为 102,392.96 平方米。

附件 7：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6 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及 2 家分公司。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6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与 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东构成及 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情况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 中的定位
1	赛福流体	2012/12/19	3,000.00	3,000.00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规划工业五街交汇处路西	发行人持股 100.00%	液压流体连接件的设计、生产、安装和销售	聚焦流体连接件的业务发展，以流体连接件为载体拓展非煤炭行业生产性服务市场
2	武汉福莱德	2016/06/17	800.00	800.00	武汉市江汉区江汉经济开发区 0601 地块智慧大厦 328 室/荆州区九阳工业园荆李路南侧 1 栋 11 号 4 间	赛福流体持股 100.00%	液压流体连接件的设计、生产、安装和销售	拓宽流体连接件的市场和区域
3	鄂尔多斯速达	2018/06/01	5,000.00	5,000.00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鄂尔多斯江苏工业园区	发行人持股 100.00%	从事备件供应管理、维修与再制造等业务	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单位之一，目的为提升对区域性客户的反应速度和服务能力，降低成本
4	空港速达	2019/07/17	10,000.00	10,000.00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规划工业五街交汇处路西	发行人持股 100.00%	从事维修与再制造、备品配件供应管理、专业化总包	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单位之一，全面扩大产能、提升工艺水平、提升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与 主要生产经营地	股东构成及 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情况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 中的定位
							服务、二手设备租 赁买卖等业务	设计和研发能力，提升工 业服务能力
5	长治速达	2023/05/26	2,000.00	2,000.00	山西省长治市长子经济技 术开发区鹿谷大街 268 号	发行人持股 55.00% 山西深泰科 技有限公司 持股 45.00%	从事备品配件供应 管理、维修与再制 造等业务	提升对区域性客户的反应 速度和服务能力，降低成 本，主要服务山西省长治 和晋城地区客户
6	朔州速达	2023/08/22	2,500.00	2,500.00	山西省朔州市怀仁市云中 街道石井村南	发行人持股 60.00% 上海锦环贸 易有限公司 持股 40.00%	从事备品配件供应 管理、维修与再制 造、流体连接件和 易装备等业务	提升对区域性客户的反应 速度和服务能力，降低成 本，主要服务山西省朔州 和吕梁地区客户

2、主要财务数据

上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3 年末/2023 年度				审计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赛福流体	20,841.96	8,065.83	24,023.60	1,551.73	经天健会计师事 务所审计
2	武汉福莱德	317.55	311.36	1.39	-495.25	
3	鄂尔多斯速达	13,618.35	8,059.58	24,346.30	996.31	
4	空港速达	79,257.66	26,377.01	112,587.75	11,389.61	
5	长治速达	2,106.76	2,013.50	98.51	13.50	

序号	公司名称	2023 年末/2023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审计情况
6	朔州速达	2,501.25	2,500.89	0.00	0.89	

(二) 发行人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参股公司及 2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与 主要经营地	股东构成及 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情况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 中的定位
1	智能工作面	2018/12/20	10,000.00	10,000.00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南四路 92 号	发行人持股 28.00% 郑煤机持股 28.00% 王义强持股 26.00% 张文琦持股 18.00%	采煤机制造	拓宽综采装备（“三机一架”）的市场服务能力
2	包头分公司	2013/01/14	-	-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卜尔汉图金属深加工园区经四路与纬二路西南角办公楼 101	-	维修与再制造业务，主要以立柱、千斤顶类产品维修为主	提升对区域性客户的反应速度和服务能力，降低成本，主要服务内蒙古、陕北地区客户
3	大柳塔分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注销）	2015/07/30	-	-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大柳塔镇王渠工业园开发区	-	维修与再制造，主要以支架拆解、组装及结构件维修为主	提升对区域性客户的反应速度和服务能力，降低成本，主要服务陕北、内蒙古地区客户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注册地与 主要经营地	股东构成及 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情况	在发行人业务板块 中的定位
4	新疆分公司	2017/07/13	-	-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 榆树沟镇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榆树 沟镇区工业园区丘 192 栋 W-1 号）	-	维修与再制造	提升对区域性客户的反应速 度和服务能力，降低成本， 主要服务新疆地区客户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曾设有大柳塔分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注销。

2、主要财务数据

上述发行人参股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23 年末/2023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审计情况
1	智能工作面	40,728.73	14,240.52	22,557.09	1,042.58	未经审计